

2015年世界 贸易报告

加快贸易：实施
WTO的好处和挑战
贸易便利化协议



什么是世界贸易
报告？

《世界贸易报告》是一份年度出版物，旨在加深对贸易趋势、贸易政策问题和多边贸易体系的理解。

使用本报告

《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是关于2014年和2015年初的贸易形势的简要总结。第二部分研究了执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好处和挑战。

了解更多

网站：www.wto.org

一般咨询：

enquiries@wto.org

电话: +41
(0)22 739 51
11

内容

鸣谢和免责声明	2
世贸组织总干事的前言	3
执行摘要	4
I 2014年和2015年初的世界经济和贸易	12
II 加快贸易：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好处和挑战	30
A 简介	32
1. 为什么要实行贸易便利化?	34
2. 界定贸易便利化	35
3. 报告的结构	36
B 贸易便利化的背景	38
1. 世贸组织中的贸易便利化	40
2.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	44
3. 其他国际组织的贸易便利化	51
4. 结论	54
C 贸易便利化的理论和测量	56
1. 国际贸易模式中的贸易便利化	58
2. 国际贸易便利化协议的经济理由	62
3. 衡量贸易便利化	65
4. 结论	69
D 估计《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好处	72
1. 降低贸易成本	74
2. 增加贸易流量和国内生产总值	79
3. 贸易便利化的不同影响	89
4. 实施贸易便利化的诱导效应	94
5. 结论	98
E 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挑战	106
1. 实施挑战概述	108
2. 评估发展中国家的实施需求	108
3. 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116
4. 贸易便利化协议机制 (TFAF)	124

5. 成功改革的国家经验：有哪些教训？	127
6. 监测《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	132
7. 结论	132
F. 结论	134
书目	136
技术说明	141
缩略语和符号	145
图、表和方框清单	147
世贸组织成员	151
以往的世界贸易报告	152

鸣谢

《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由世贸组织副总干事易小准和经济研究与统计司司长罗伯特-库普曼总体负责编写。今年的报告由科尔曼-尼和罗伯特-德负责协调。报告的作者有：Marc Auboin, Marc Bacchetta, Cosimo Beverelli, John Hancock, Christian Henn, Alexander Keck, Jose-Antonio Monteiro, Coleman Nee, Simon Neumueller, Roberta Piermartini 和 Robert Teh（经济研究与统计司）；以及 Nora Neufeld（市场准入司）。

报告的第一部分是关于2014年和2015年初的贸易发展，由Coleman Nee撰写，国际贸易统计科的工作人员在Andreas Maurer的监督下提供统计资料。Chahir Zaki, Lionel Fontagné, Gianluca Orefice, Nadia Rocha 和 Álvaro Espitia Rueda为第二部分撰写了背景文件。在巴黎经济学院（巴黎第一大学潘提翁-索邦分校）的Lionel Fontagné和国际展望与信息研究中心（CEPII）的Jean Fouré的密切配合下，进行了可计算一般均衡模拟。经合组织的Evdokia Moïsé和Silvia Sorescu提供了基于经合组织贸易便利化指标的贸易成本减少的分类估计。其他书面材料由Hubert Escaith、Thomas Verbeet在Jürgen Richtering的指导下提供，以及Sheri Rosenow提供。Michela Esposito, Hyoungmin Han, Alexandre Lauwers, Etienne Michaud, Sebastien Peytrignet, Rohit Ticku, Matthias Van Den Heuvel 和 Luis Vivas提供了研究投入。其他图表和数据由Dolores Halloran（市场准入部）以及Rainer Lanz和Théo Mbise（发展部）提供。

世贸组织秘书处的几个部门对草案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评论。特别是市场准入司的同事，包括Nora Neufeld和Sheri Rosenow，以及发展司的同事，包括Rainer Lanz和Michael Roberts，在报告编写的各个阶段都密切参与。作者还要感谢经济研究和统计司（Hubert Escaith和Mark Koulen）和总干事办公室（Aegyung Jung、David Tinline、Tim Yeend）的同事，感谢他们提供的建议。

世贸组织秘书处以外的下列人士也对报告的早期草案提供了有益的评论：Jean-François Arvis, Ken Ash, Yann Duval, Andrew Grainger, Russell Hillberry, Bernard Hoekman, Jann Hoffmann, Gary Hufbauer, Marion Jansen, Patrick Low, Catherine Mann, Evdokia Moïsé, Maria Persson, Ben Shepherd, Robert Staiger, Marinos Tsigas, Christian Volpe, John Whalley和Yoto Yotov。

报告的制作由经济研究和统计司的Paulette Planchette与信息 and 对外关系司的Anthony Martin、Heather Sapey-Pertin和Helen Swain合作管理。海伦-斯温编辑了本报告。语言、文件和信息管理司的翻译人员努力工作，以满足紧迫的截止日期。

免责声明

《世界贸易报告》及其中所反映的任何意见均由世贸组织秘书处全权负责。它们并不打算反映世贸组织成员的意见或观点。报告的主要作者也希望免除那些对报告进行评论的人对任何未决错误或遗漏的责任。

世贸组织主任的前言--。

当世贸组织成员于2013年12月在巴厘岛结束关于《贸易便利化协定》（TFA）的谈判时，他们创造了自世贸组织成立近20年以来的第一个多边协定。它展示了全球规则制定是如何有效运作以解决当今全球商业的障碍。

与进一步放宽贸易政策的努力一样，简化、加快和协调贸易程序有助于扩大世界贸易，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融入当今的全球经济。

虽然以前也有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研究，但本报告是《协定》达成后的第一份重要研究，对实施《贸易协定》的好处和挑战进行了全面分析。

虽然这里提供的总体贸易扩张的估计值与以前的结果一致，但这些估计值也有力地表明，贸易协定的收益可以大大增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取决于实施的范围和速度。贸易协定的实施范围越广，速度越快，收益就越大。执行《贸易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可能比取消所有剩余关税更大。

除了增加全球出口之外，本报告还清楚地说明了从《贸易协定》中获得的一系列广泛的好处。实施该协议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出口多样化--使它们能够销售更多种类的商品，并进入更多的外国市场。通过简化贸易程序，它可以使中小型企业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更短的交货时间和更大的可预测性将使穷国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全球价值链中。由于贸易便利化的状况和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之间通常存在着积极的联系，这表明贸易协定的实施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更多的此类投资。通过减少边境的延误，贸易协定的实施将增加通过海关的货物数量，并减少腐败的发生，这两者都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政府收取更多的收入。

获得所有这些好处的关键是全面和迅速地实施《贸易协定》。我们需要看到该协议的批准速度远远超过我们迄今所看到的速度，这样我们就可以迅速转向实施的任务。

根据对世贸组织成员的调查结果，实施贸易便利化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这是重要的一点，因为最高层的强烈政治意愿和对贸易便利化进程的承诺是任何贸易便利化改革成功的最重要因素。这并不是说缺乏能力和资源就不会成为穷国执行《协定》的挑战。

然而，有一大圈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已经提供并愿意继续提供贸易便利化的能力建设援助。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执行《协定》所需的支持，2014年成立了贸易便利化协定基金。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作为一个协调中心，为执行工作提供贸易便利化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补充区域和多边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现有努力。

最后，协定的有效实施将要求我们认真监测贸易协定生效后的进展。要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需要良好的指标、更多的数据和更好的分析工具。世贸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在这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罗伯托-阿泽维多
总干事

执行摘要

A. 简介

贸易便利化是降低贸易成本的关键，尽管运输成本急剧下降，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改善，以及许多国家贸易壁垒的减少，贸易成本仍然很高。

在当今相互关联的全球经济中，简化、加快和协调贸易程序的努力，以及进一步放宽贸易政策的努力，将推动世界贸易的扩大，帮助各国融入日益全球化的生产体系，而不是被抛在世界贸易的边缘。《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研究了为什么《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很重要，它的经济影响是什么，以及世贸组织如何采取一些重要和新颖的步骤来帮助各国实现其利益最大化。

贸易协定有可能大大降低贸易成本，从而增加全球贸易和产出。

全球金融危机发生近7年后，全球经济仍在努力获得牵引力。国际贸易也陷入了这种停滞状态。这引发了更广泛的讨论，即贸易放缓是否反映了一个结构性问题，而不是纯粹的周期性原因，因此是否预示着未来的事情。《2013年世界贸易报告》研究了影响贸易未来演变的主要因素，并将贸易成本确定为这些影响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人口统计、资本积累、自然资源和技术）。它们所发挥的根本作用意味着，任何有意义的贸易成本下降不仅可以减少目前对全球经济的拖累，而且有能力提高其未来的轨迹。

然而，重要的是要记住，正如《2013年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许多因素推动了贸易流动的变化。有些因素，如技术进步、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变化，对贸易流动的影响可能比关税或贸易成本变化大得多。虽然本研究估计了贸易协定导致的贸易成本变化的潜在、孤立的影响

，但我们应该记住，其他因素也会影响贸易流动，这里估计的影响可能会被这些其他因素放大或抵消。

国际组织和学术文献中使用的贸易便利化的定义有很大不同，但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区分。狭义的贸易便利化定义只包括改善边境的行政程序，而广义的定义则包括改变边境后的措施。一些贸易便利化的定义没有超越软性基础设施的投资，而其他定义也包括硬性基础设施的投资。

世贸组织成员一直回避对贸易便利化的正式定义，这既是由于不可能就定义达成一致，也是出于不排除未来工作的一个潜在方面的愿望。根据2004年8月通过的谈判授权，该条约改进并澄清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第V、VIII和X条，并引入了关于海关合作的条款，旨在“进一步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

见第32页

B. 贸易便利化的背景

世贸组织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工作经历了不同的阶段，从一个相当有限的任务到启动一个雄心勃勃的谈判工作，最后到一个新的多边协议。

随着全球化生产网络在世界各地的蔓延，各国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制定贸易便利化的全球规则。贸易便利化改革一直在其他国际论坛上进行，但贸易便利化的多边逻辑最终导致世贸组织加紧谈判，最终形成《贸易协定》。

TFA的一些条款试图通过具体说明现有的要求来改进和澄清相关的GATT框架。其他条款与《关贸总协定》有更广泛的专题联系，而其他一些条款则借鉴了世贸组织其他协定的措施。

TFA中的具体纪律涉及到信息的公布和提供（第1条），机会

在新的/修订的法律和法规生效前提出意见（第2条），预先裁决（第3条），上诉程序（第4条），非歧视和透明度（第5条），费用和收费（第6条），货物放行和清关（第7条），边境机构合作（第8条），货物流动（第9条），进口/出口/过境手续（第10条），过境自由（第11条）和海关合作（第12条）。

为了使执行工作切实可行，《贸易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特殊和差别待遇（S&D）采取了新的创新方法。

TFA引入了一个类别系统，允许每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自行决定何时执行各自的规定，以及在相关的能力建设支持方面需要什么。

A类包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贸易协定》生效时（或最不发达国家在一年内）实施的条款。B类包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将在《协定》生效后的过渡期后实施的条款。最后，C类包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将在过渡期后执行的条款，“并要求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获得执行能力”。

加上额外的灵活性，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条款从B类转为C类的权利，《贸易协定》在执行理念上有了新的突破，允许成员国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来执行。

随着《贸易协定》谈判的结束，成员们的重点现在已经转移到批准和实施上。

成员们已经就《贸易协定》生效的路线图达成一致。当各代表团完成了对巴厘岛文本的法律审查并通过了修正议定书时，已经达到了第一个里程碑。这为国内批准程序的启动扫清了道路。一些成员已经交存了他们的接受文书，使《贸易协定》更接近于世贸组织成员三分之二的批准门槛，以使其产生法律效力。

贸易便利化不仅是世贸组织的议程，也是许多区域贸易协定（RTAs）的议程。

在比较区域贸易协定和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时，出现了一些重要的见解。它表明，区域贸易协定通常只包括《贸易协定》所涵盖领域的一部分。同时，区域贸易协定往往使用更广泛的贸易便利化定义，因此可能包括贸易协定中没有的领域。TFA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是S&D待遇和技术援助，而区域贸易协定通常不包括这些领域。区域贸易协定之间在条款的实质性覆盖面以及承诺的力度和水平方面也存在巨大的差异。此外，区域贸易协定的一些贸易便利化条款有可能产生歧视性影响，尽管实际歧视的确凿证据不多。

综上所述，这些事实表明，《贸易协定》一旦实施，将把基本贸易便利化纪律的覆盖范围扩大到许多国家，并在国家内部扩大到尚未纳入区域贸易协定的许多领域。在已经被区域贸易协定覆盖的国家和地区，《贸易协定》不会只是用它自己的纪律来替代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纪律。

区域贸易协定中普遍缺乏S&D和技术援助条款，再加上薄弱的执行系统，表明贸易协定将通过强调执行而对贸易便利化产生重要影响。

TFA将通过为贸易便利化措施提供共同标准，以及减少属于几个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的监管重叠来减少效率低下。它还将减少存在的歧视现象。同时，区域和多边层面的互补性将保持强劲。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纪律如果比《贸易协定》的纪律更加雄心勃勃或更加具体，将继续补充《贸易协定》。

一些国际组织活跃在贸易便利化领域，对世贸组织的作用进行补充。

世界银行凭借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长，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收集数据和制定指标以及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分析工具，支持实施进程。

世界海关组织（WCO）开发了多种贸易便利化工具和程序建议，并一直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能力建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对贸易便利化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开发和传播了广泛使用的自动化系统。

海关数据和管理 (ASYCUDA)，旨在加快清关速度。最后，许多其他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通过制定贸易便利化指标和分享研究成果，为提高海关措施的技术知识做出了贡献。

见第38页

C. 贸易便利化的理论和测量

现有的国际贸易模型可以用来更好地理解贸易协定的贸易和经济影响。

贸易便利化的目的是降低贸易成本，其中包括将商品从生产者送到最终消费者手中所产生的除生产成本以外的所有成本。虽然贸易模式的假设可能不同，但它们关于减少贸易成本如何创造经济效益的结论在许多方面是互补的。

可用于理解贸易便利化效果的最简单框架是“冰山”模型，它将贸易成本降低货物对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价值的方式与冰山在海洋中移动时融化的方式进行类比。低效率的贸易程序导致进口商为贸易品支付更高的价格，而出口商则得到更低的价格。与关税相比，低效的贸易程序对经济的影响更大，因为在关税的情况下，进口商支付的价格和出口商收到的价格之间的部分差额最终会成为政府的关税收入。

如果一个国家改进其贸易程序，使贸易成本降低到零，这种价格楔子就会消失。因此，进口商从较低的价格中获益，同时，出口商也从贸易品中获得较高的价格。贸易便利化通过改善贸易条件增加了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福利，产生了一个“双赢”的结果。

冰山”模型中的分析可以扩展到允许产品、市场和经济之间复杂互动的更一般的环境。

李嘉图和赫克歇尔-奥林的贸易理论认为，生产力和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分别为各国专门生产和出口它们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创造了基础。在这两个模型中，贸易便利化增加了国家间专业化和贸易的范围。此外，Heckscher-Ohlin模型预测，贸易便利化可以提高劳动力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工人的实际收入。

与克鲁格曼有关的“新贸易理论”意味着，高贸易成本既导致贸易减少，又导致制造业生产集中在发达国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制造业的规模收益递增的运作所解释的--随着生产量的增加，平均生产成本下降。这一经济理论表明，不希望过度依赖农业或自然资源部门的发展中小国应该对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有强烈的兴趣，因为较低的贸易成本会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制成品的需求，并减少制造业在大市场的集中。

贸易理论的最新研究将企业异质性和全球价值链带到了前台。“新的新贸易理论”是为了解释为什么只有少数大型和生产性企业能够进入出口市场，而其他企业只能在国内销售。在这一理论中，贸易便利化降低了可变贸易成本（随贸易规模变化的贸易成本）和固定贸易成本（进入出口市场前必须承担的贸易成本），例如学习一个国家的贸易程序。这不仅使现有的出口商能够占据更大的出口市场份额，而且也使生产力水平低于现有出口商的公司首次进入出口市场。

供应链模式认识到，复杂的最终产品所体现的组件是在许多不同的国家制造的。由于这种组织全球生产的方式，贸易成本累积起来并沿着价值链被放大，因此，低效的边境程序对贸易有很大的威慑作用。相反，贸易便利化对价值链贸易的积极影响会被放大，并将提高各国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阶段的专业化程度。

鉴于贸易便利化带来的广泛利益，每个国家都应该有动力自行进行改革。然而，《贸易协定》的签署表明，将贸易便利化纳入一个多边

与单方面实现的目标相比，协议创造了额外的利益。

它为贸易程序的变化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它有助于采用共同的方法来处理海关和相关事务，这应通过协调全世界的海关程序来增加贸易便利化的收益。通过预见较富裕的成员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以帮助它们实施贸易协定，该协定有助于使能力建设的供应与需求相匹配。TFA还可以帮助各国政府解决信誉问题，将其贸易便利化承诺纳入一个具有有效执行机制的机构。

鉴于国际组织和学术文献对贸易便利化采用了不同的定义，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广泛的贸易便利化指标。

据最后统计，已经制定了十多个贸易便利化指标，证明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中包括世界银行的营商成本和物流绩效指数（LPI）、世界经济论坛的有利贸易指数（ETI）和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化指标（TFI）。

营商成本衡量商业监管和产权保护对企业的影响，特别是对中小型国内企业的影响，包括与标准化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成本（通过“跨境贸易”这一指标）。LPI衡量各国的物流友好度，根据海关、基础设施、安排货物的难易程度、物流服务的质量、跟踪、追踪和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排名。ETI评估各经济体在多大程度上建立了机构、政策、基础设施和服务，以促进货物跨越边界和目的地的流动。

OECD的TFI是在WTO TFA的基础上构建的，使几乎每一个TFI都能与TFA的条款相匹配。因此，它很适合分析实施WTO TFA的贸易和经济影响，也是本报告为此目的使用的主要指标。

见第56页

D. 估计《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好处

贸易成本很高，特别是在低收入经济体。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相当于对国际贸易征收219%的从价关税。即使在高收入国家，同样的产品将面临相当于134%的贸易成本的从价税。

对贸易成本的总体估计掩盖了不同部门和地区之间的巨大差异，这表明贸易协定的实施对某些产品部门和地区的贸易影响将大于其他部门。

通过加快货物的跨境清关，贸易便利化可以大大促进易腐烂农产品的贸易。同样的效果也可能适用于中间制成品，这些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有突出地位，交货时间和可预测性至关重要。

根据一些估计，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有能力将成员的贸易成本平均降低14.3%。

贸易成本降低的范围将在9.6%和23.1%之间。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预计将从全面实施贸易协定中看到最大的贸易成本平均减少（超过16%）。全面实施将使制成品的贸易成本减少18%，农产品的贸易成本减少10.4%。

全面实施贸易协定也有能力将进口时间减少一天半以上（比目前平均水平减少47%），将出口时间减少近两天（比目前平均水平减少91%）。

通过减少出口的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贸易便利化增加了那些已经参与国际贸易的公司的出口，同时使新公司能够首次出口。此外，随着贸易协定的全面和加速实施，贸易和产出的收益更大。

估计贸易便利化改革对贸易影响的两种最常用的经济方法是引力模型和可计算的一般均衡（CGE）模型。本

报告采用了这两种方法的估计，以确保结果的一致性

并就实施《贸易协定》的好处提供互补的观点。

从可计算的一般均衡（CGE）模型模拟得到的结果预测，贸易协定的出口收益每年在7500亿美元到1万亿美元以上。引力模型估计的结果表明，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有可能使全球出口增加1.8万亿美元到3.6万亿美元。在这两种情况下，全面和加速实施贸易协定所带来的收益幅度更大。

由于贸易成本是影响全球贸易的因素之一，《贸易协定》的实施不仅给目前的全球经济带来了急需的推动力，而且有能力大大提升其发展轨迹，并在未来将其向前推进。在2015-30年期间，贸易协定的实施可以使世界出口增长每年增加2.7%，使世界GDP增长每年增加一半以上。

发展中国家从迅速和全面实施贸易协定中获益最大。

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预计每年将增加1700亿至7300亿美元。此外，专家咨询小组的模拟表明，在2015-30年期间，全面和加速实施贸易协定可以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每年增加0.9%，并使其出口每年增加3.5%。

引力模型的估计又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向现有市场出口传统产品的数量可以增加13%至36%。除此之外，贸易便利化改革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也有很大的出口多样化收益。出口多样化有助于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受特定部门或目的地市场的不利贸易冲击。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有可能使它们出口到特定目的地的产品数量增加36%。同样，如果它们充分执行贸易协定，每种产品的出口目的地数量可以增加近60%。

贸易便利化对时间敏感货物的贸易尤为重要。

交付时间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对于全球价值链的成功管理以及易腐农产品和服装及纺织品的贸易至关重要，因为它们的时尚周期很快。贸易便利化促进了以下方面的

这些货物，因为它减少了出口所需的时间，增加了交货时间的可预测性。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贸易便利化促进了中小型企业对贸易的参与。

繁琐的贸易程序、海关和贸易监管经常被提到是中小企业参与出口的主要障碍。这是因为大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更有能力驾驭复杂的监管环境。例如，有证据表明，出口的时间越长，出口就越是由大公司主导。

通过减少出口时间上的延误，《贸易协定》有能力促进中小企业在出口中的作用。本报告利用世界银行企业调查的数据，涵盖了近130个发展中国家，发现统计证据表明，当出口清关时间减少时，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远比大型企业更有可能进行出口并增加其出口份额。

穷人可以从贸易便利化中获益良多。

与高收入国家相比，低收入国家不仅有可能从改善贸易便利化中获得更多好处，而且贸易便利化还可以在一个国家内产生再分配效应，有利于该国的穷人。通过减少交货的延误和不确定性，贸易便利化改革有利于出口易腐烂产品的农村穷人。此外，贸易便利化导致法规的简化，这为小型/非正规/妇女贸易商提供了巨大的利益，因为他们往往没有必要的能力或资源来处理复杂的文件要求。

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更好地征收政府收入和减少腐败是贸易便利化的其他好处。

就小经济体而言，贸易便利化不仅能带来更多的贸易，还能带来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流入。实证分析证实了这一点，显示贸易便利化和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之间存在着积极和统计上的重大联系，使用的数据集涵盖了141个国家，为期10年（2004-13）。

贸易便利化改革有助于通过增加贸易流量来提高政府收入，从而扩大税基，提高任何特定进口水平的税收效率，并增加对海关欺诈和腐败的检测。

更广泛地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海关管理自动化是促进贸易和实现改善税收的一些最有效工具。

完成贸易程序所需的时间越长，在边境从事欺诈行为的动机就越大。由于贸易便利化有望缩短这些程序的时间，它为减少与贸易有关的腐败事件创造了一个重要途径。

实施贸易便利化的成本难以量化，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贸易便利化

见第72页

E. 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

根据对世贸组织成员的调查，贸易便利化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然而，他们也报告说，对《贸易协定》的利益和成本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捐助国和机构期望增加对贸易便利化的援助，但担心伙伴国可能缺乏政治意愿。

在一份贸易援助调查问卷中，近65%的发展中经济体和77%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将贸易便利化列为其12个可能选择中的前三个援助优先事项。就具体措施而言，发展中国家往往将单一窗口和边境机构合作等更为雄心勃勃的改革列为最高优先事项。然而，当被问及贸易协定将如何影响其贸易成本时，几乎一半的发展中国家回答“不确定”或“没有能力估计”。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55%）和最不发达国家（近60%）认为“边境机构合作”是他们执行《贸易协定》中最困难的条款。就整个协议而言，低收入国家和非洲国家预计在执行方面的困难最大。另一方面，发达经济体认为缺乏政治意愿是实施贸易协定的一个主要障碍。

关于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成本，现有的信息相当有限。

TFA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其获得的能力来执行TFA。

改革很少与其他更广泛的政策目标（如海关现代化）分开进行。其次，成本可能因考虑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类型而有很大的不同。主要的成本类别是：(1) 诊断性的、(2) 监管，(3) 机构，(4) 培训，(5) 设备和基础设施，(6) 提高认识，(7) 政治、和(8)业务。

考虑到数据的缺陷，本报告收集了以往贸易便利化改革实施情况的统计数据，有助于了解实施贸易便利化的成本性质和规模。

关于贸易便利化成本的现有数据证实，启动成本的大小因所研究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而异。某项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启动成本在各国之间也有很大差异，这取决于贸易便利化的初始状态、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目标水平。

人力资源和培训成本通常被视为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最重要因素，因为贸易便利化改革主要是改变边境机构的做法和行为。

与透明度以及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成本通常小于与边境机构合作和手续有关的措施，后者的要求可能包括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投资。

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设备和基础设施不是实施大多数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先决条件，但它们往往是贸易便利化改革中最昂贵的组成部分。然而，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信息通信技术投资除了贸易便利化外，还有其他目的，如通过防止腐败和走私来改善法规的执行，提高海关业务的生产力，并改善税收。

平均而言，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成本低于更广泛的举措，如海关现代化和运输基础设施的升级，如公路、铁路和港口的现代化。

这与允许发展中国家根据其通常较小的规模、重要的资源限制和许多市场失灵的存在来定制贸易承诺的经济思维是一致的。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能力建设的需求，因为改善贸易程序会带来经济利益。发达国家成员也有动力提供这种能力建设，因为全球各地更快、更有效的贸易程序对最大的贸易国有利。

贸易便利化协议基金（TFAF）在匹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与捐助者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协调作用。它也是传播贸易程序国际最佳做法的机制。虽然各国可以单独制定贸易程序，但采用共同的方法来减少不同国家熟悉程序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会更有效率。

TFAF的具体职能将包括：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评估其具体需求，并确定可能的发展伙伴以帮助其满足这些需求；
- 通过建立贸易便利化相关技术援助供需信息共享平台，确保为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信息流动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
- 传播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最佳做法；
- 为寻找实施援助的来源提供支持，包括正式要求总干事在为具体项目实施争取资金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在以下情况下为项目的准备工作提供赠款：成员已经确定了一个潜在的捐助者，但无法制定一个项目供该捐助者考虑，也无法从其他来源找到资金来支持项目提案的准备工作；以及
- 在试图吸引资金的情况下，提供与实施《贸易协定》条款有关的项目实施赠款

其他来源的项目已经失败。这些赠款将限于“软基础设施”项目，如通过咨询服务、国内讲习班或官员培训实现海关法的现代化。

经验证据表明，虽然财政资源的可用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但它们并不构成确保贸易便利化举措取得积极成果的充分条件。其他相互关联的因素在成功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最高层的强烈政治意愿和对贸易便利化进程的承诺往往被认为是任何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最重要的成功因素。政治意愿往往是最重要的因素，大多数其他成功因素都依赖于此。

除了国家所有权，其他关键的成功因素包括各部委和边境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及充足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包括技术援助。

对贸易便利化倡议成功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正确安排改革的顺序。往往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做好准备，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入进来，并通过外联、培训活动和额外投资建设内部能力。此外，某些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成本的大小可能取决于其顺序、速度和步伐。在这种情况下，对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透明和监测，也有助于贸易便利化改革取得成功。

监测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应包括对成果的经济监测和评估。

世贸组织的核心职能之一是监督世贸组织协议的实施。根据《贸易协定》，将成立一个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在协定生效四年后审查其运作和执行情况，并在此后定期审查。秘书处可以通过收集经济信息和评估经济成果来补充世贸组织成员的监测工作。

即使贫穷国家的政府能够将多边承诺转化为国家法律

和实践，但有效执行的行政能力可能不足，从而在期望和结果之间形成一个楔子。经济监测将使阻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执行能力的问题能够被迅速发现并找到解决方案。最终，经济评估应使成员更好地了解贸易协定在降低贸易成本和增加贸易方面的作用。

需要更多的数据，特别是实施成本，更好的指标和分析工具，以有效评估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国际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需要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改进现有的指标、数据和分析工具，并在必要时开发新的指标、数据和分析工具，以便有效监测和评估贸易协定的实施。

见第106页

I. T 2014年和2015年初的世界经济和贸易

在经历了三年的疲软扩张之后，世界贸易在2015年年初的几个里仍然保持着温和的增长。在此期间，商品贸易在数量上的年度增长非常小，在2014年仅为2.5%、2013年为2.5%，2012年为2.2%。2014年，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的出口增长快于发达国家，前者为3.1%，后者为2.0%。同时，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增长速度比发达经济体慢，为1.8%，而发达国家为2.9%。2015年第一季度经季节性调整的季度贸易量指数显示，发达经济体的进口需求在加速，而发展中国家则在放缓。

内容

1 简介	14
2 2014年的贸易发展	15
3 2015年上半年的贸易情况	18
4 关于贸易发展的其他观点	19
附录图：部分经济体的商品出口和进口、 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	22
附录表格：世界商品和商业服务贸易	24

1. 简介

2014年世界商品贸易额小幅增长2.5%，再次大致等于这一年，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2.5%（见图1）。这也标志着世界贸易量连续第三年增长低于3%。在2012年和2014年之间，贸易增长平均只有2.4%，是有记录以来贸易扩张的三年中最慢的速度（不包括像1975年和2009年这样世界贸易实际下降的年份）。

有几个因素导致了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贸易和产出的低迷，包括新兴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不平衡，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等。

强劲的汇率波动，包括自2014年初以来美元对广泛的一篮子货币升值约15%，使贸易形势和前景进一步复杂化。

2014年世界石油价格暴跌（7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下跌47%），其他商品类别的疲软打击了出口国的出口收入并减少了进口需求，但也提高了进口国的实际收入和进口。这种情况在2015年对世界贸易来说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在第二季度末仍不清楚。

季度。第一季度3.5%的同比增长表明，今年的贸易增长将略微强于2014年（尽管仍低于平均水平），但下半年的前景被几个风险因素所笼罩，包括希腊主权债务危机、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美国利率上升的可能性。

2014年世界贸易2.5%的增长率是指以数量计算的商品出口和进口的平均数，即考虑到各国通货膨胀和汇率的差异而调整。去年的贸易扩张速度最终远远低于年初时分析师的预测。一些因素导致了最初的高估，其中大部分是无法预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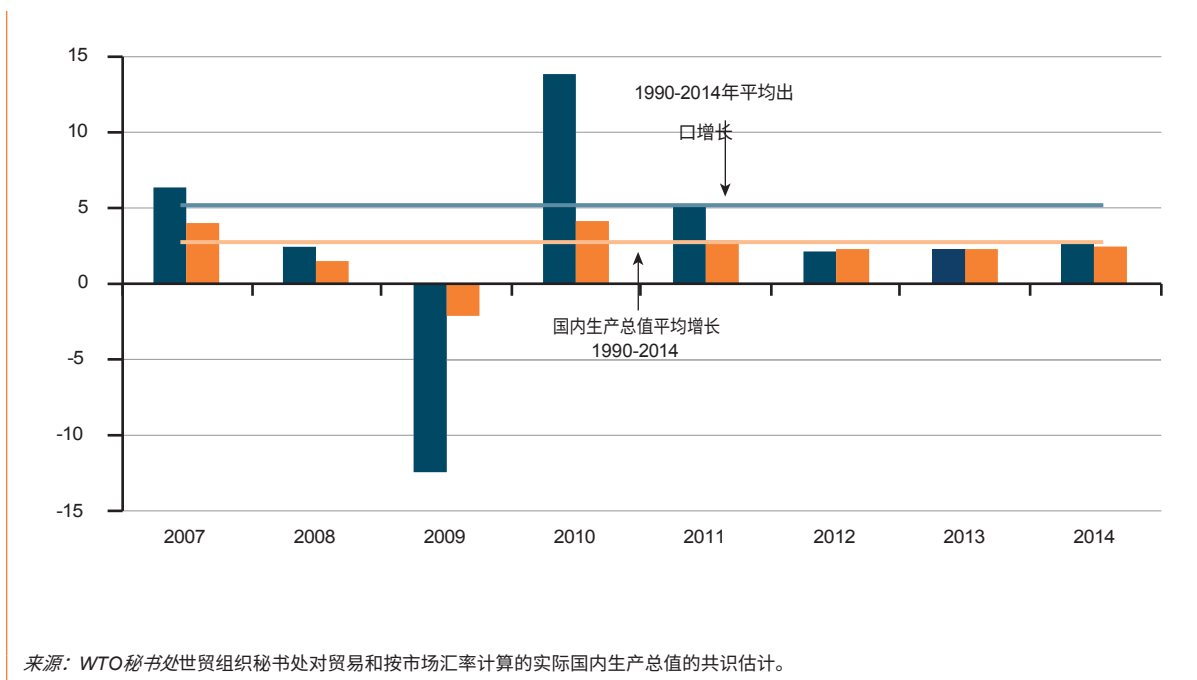
自2014年7月以来，商品价格的急剧下降是没有预见到的，也没有出现在早期的经济预测中。油价下跌是由北美产量激增推动的，尽管新兴市场需求下降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在2014年年初，大多数经济预测者预测美国的GDP增长高于趋势，欧元区的增长接近趋势。这两种预测都承诺支持贸易增长，但都没有实现，因为美国强劲和疲软的季度GDP结果混合在一起，只产生了全年的平均增长，而欧元区的活动始终平平。

世界贸易量（平均出口和进口）

按市场汇率计算的世界实际GDP

图1：2007-14年世界商品贸易量和实际GDP的增长（年度百分比变化）



以现值美元计算的商品和商业服务贸易年度数据见下表

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自然现象也对2014年的贸易增长产生了影响。乌克兰的危机在这一年里持续存在，使俄罗斯与美国和欧盟之间的贸易关系变得紧张。中东地区的冲突也加剧了地区的不稳定，西非爆发的埃博拉出血热也是如此。最后，美国第一季度贸易和产出的下降是由于异常恶劣的冬季天气和港口罢工造成的。

在2015年开始的几个月中，各种经济数据，包括季度GDP统计数据 and 商业情绪调查，都表明欧盟的复苏趋于稳固，美国的产出增长放缓，而新兴经济体的活动有所缓和。欧元区的GDP增长为

2014年最后一个季度和2015年第一季度均为1.6%（年化），此前三个季度平均录得0.7%的增长。同时，美国在经历了三个季度的稳健增长后，第一季度的增长略微转为负值。在新兴经济体中也出现了类似的对比结果。中国的GDP增长在2015年第一季度连续第三个季度放缓，但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强劲，约为5.5%（年化）。与此同时，印度的增长速度加快到8.7%，而巴西的经济记录了0.8%的下降。同时，俄罗斯的经济活动在整个2014年和2015年初都很薄弱。

从2015年第二季度的有利位置来看，美国和欧元区的货币政策分歧被视为下半年全球贸易和产出的重大风险，因为就在欧洲中央银行进入货币宽松阶段的时候，美联储考虑提高利率。美国的利率上升可能在发展中经济体产生不可预测的连锁反应，激起金融市场、汇率和投资流动的波动。

多年来世界贸易量增长和世界GDP增长之间的粗略二比一关系似乎已经打破，过去三年贸易和产出的增长速度大致相同，就说明了这一点。根据2015年第一季度的结果，2015年上半年世界贸易和产出似乎都在适度恢复，这表明今年这一比例变化不大。

2. 2014年的贸易发展

附录表1至表6。这些表格显示，世界商品贸易的美元价值在2014年停滞不前，因为出口仅增长了0.6%，达到18.93万亿美元。这一增长率低于上述商品贸易量的增长率（出口和进口的平均增长率为2.5%），反映出进出口价格逐年下降，特别是初级商品的价格。

相比之下，世界商业服务出口的美元价值增长更为强劲，在2014年增长了4%，达到4.85万亿美元。应该指出的是，商业服务价值是使用国际收支中新的服务分类编制的。因此，数字不能与前几年的数字直接比较。

2014年商品贸易额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自然资源出口地区的贸易流动疲软。南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非洲和中东的出口美元价值分别下降了5.8%、5.8%、7.6%和4.4%，因为商品价格下跌削减了出口收入。南美的进口急剧下降（4.6%）反映了主要区域经济体的衰退状况，而独联体的进口下降幅度更大（11.4%），这是由于一系列因素造成的，包括石油价格下跌和区域冲突。

(a) 季度商品贸易发展

对于不以出口自然资源为主的广泛的国家总量和地区来说，以数量为单位的贸易统计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贸易发展情况。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联合编制了各种短期贸易统计数据，包括经季节调整的季度商品贸易量指数。这些数据按发展水平显示在图2中。

与2013年同期相比，2014年上半年世界出口量只增长了2.0%，但下半年的同比增长上升到3.4%。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新兴经济体的出口在上半年都很缓慢（分别为1.7%和2.6%），但发展中/新兴国家的发货量在下半年增长较快（发达国家为2.4%，发展中国家为4.8%）。

由于欧盟在世界进口中占有很大份额（2014年为32%，包括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近年来欧盟进口需求的疲软对世界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图2：2010Q1-2015Q1按发展水平划分的商品进出口量（经季节调整的数量指数，2010Q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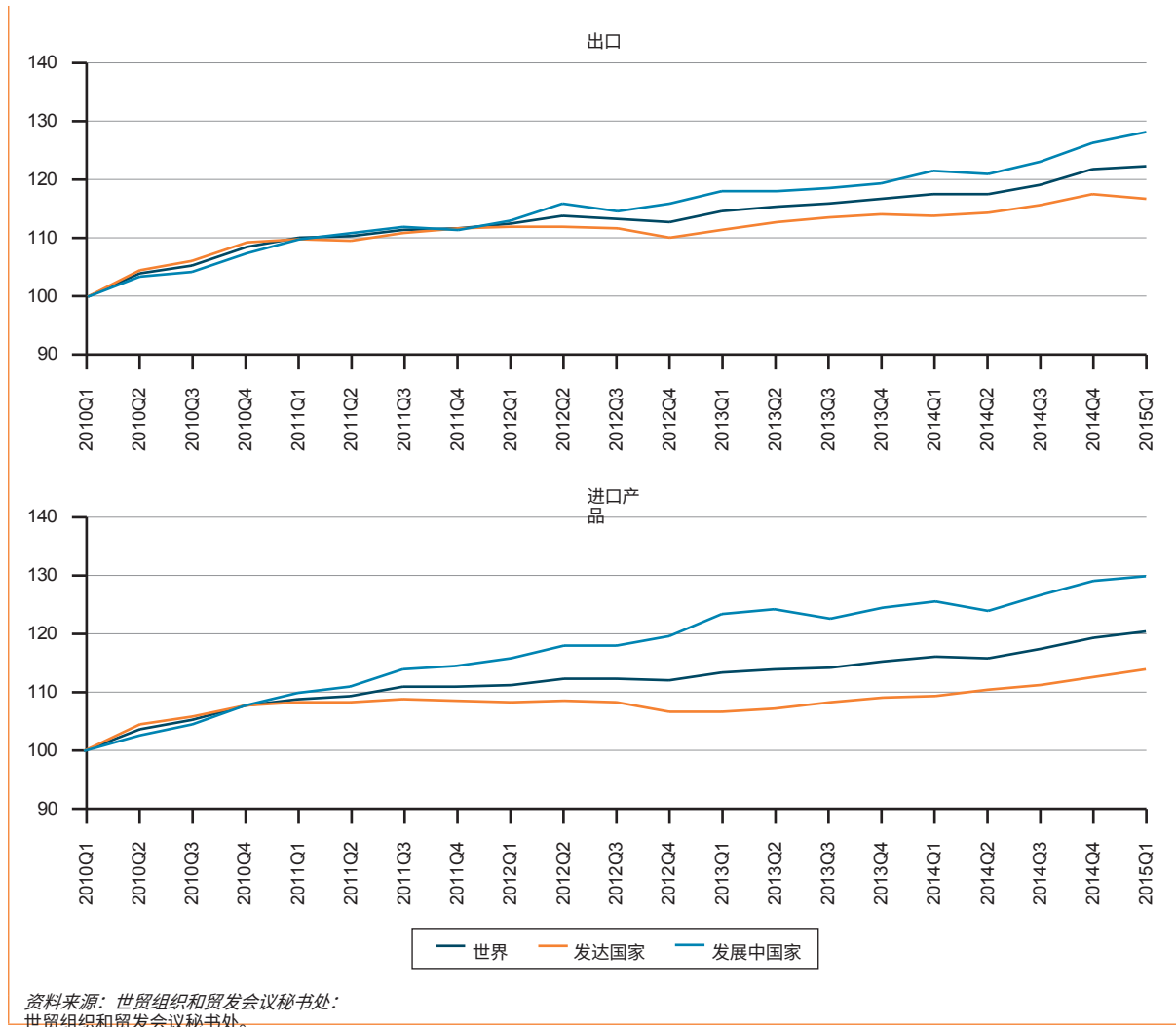


图3：2010Q1-2015Q1欧盟商品出口和进口量（经季节性调整的数量指数，2010Q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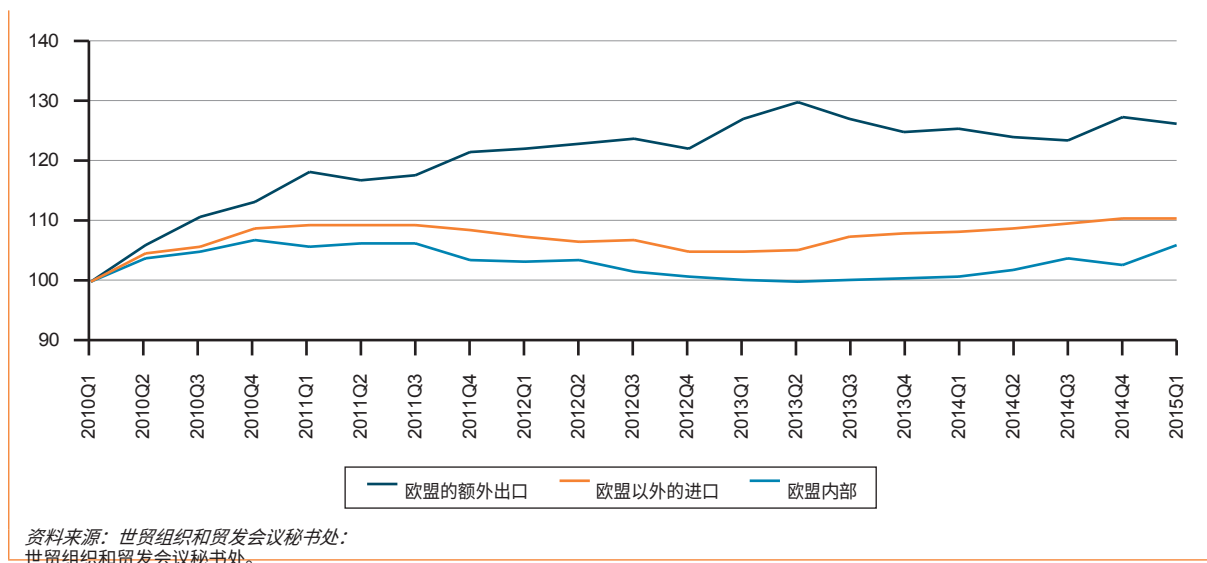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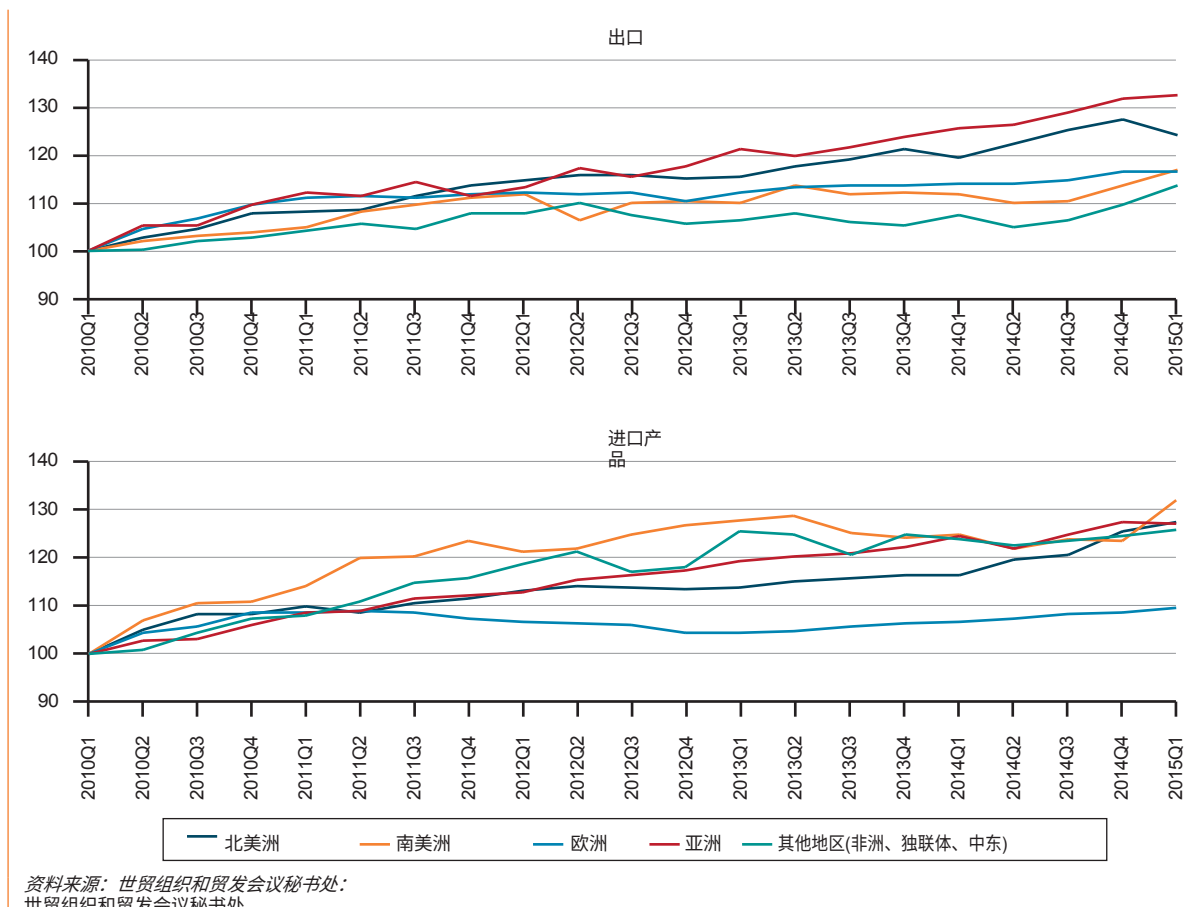


图4：2010Q1-2015Q1各地区商品进出口量（经季节性调整的数量指数，2010Q1=100）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
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

15%，不包括它）。图3显示了欧盟季度贸易量的发展

。

由于贸易伙伴的需求减弱，欧盟以外的出口量在2014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持平。同时，欧盟的进口出现了复苏，总进口（即内部加外部）比上年增长3.2%。进口在年底时停滞不前，在第四季度增长了0%，然后恢复了上升的轨迹。在世界能够期待看到更高的全球贸易增长率之前，欧洲的强劲经济复苏可能是必要的。

以数量计算的区域贸易发展情况见图4。亚洲和北美在2014年有最快的出口增长。南美和其他地区（即非洲、独联体和中东）的出货量基本持平，但这是可以预期的，因为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贸易量往往对价格变化不敏感。欧洲的出口增长较慢，受到该地区进口需求疲

软的制约。

2014年，北美的进口量稳步增长，亚洲的进口量在经历了挫折之后也稳步增长。

第二季度。尽管商品价格下跌，其他地区（即非洲、中东和独联体）的进口在下半年也有所增长，但南美的进口在2013年第二季度达到高峰后继续呈下降趋势。南美进口在2015年第一季度大幅反弹，但这种反弹是否持久还有待观察）。最后，欧洲的进口仍然低迷，最近才超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的水平。

图5显示了某些类别的制成品的世界贸易美元价值的估计同比增长。到2014年第四季度，钢铁贸易与2013年同季度相比增长了2.4%，而办公和电信设备的出货量增长了3%。然而，第四季度其他制成品贸易的美元价值同比增长转为负值，降幅在1%至3%之间。自2008-09年金融危机以来，汽车产品贸易往往是世界贸易的一个领先指标，而钢铁贸易则是一个滞后指标。随着汽车需求的下降，像中国这样的钢铁出口国可能会面临产品的海外需求减少。

图5：2012年第1季度-2014年第4季度按产品分类的世界制成品出口情况（以美元价值计算的同比变化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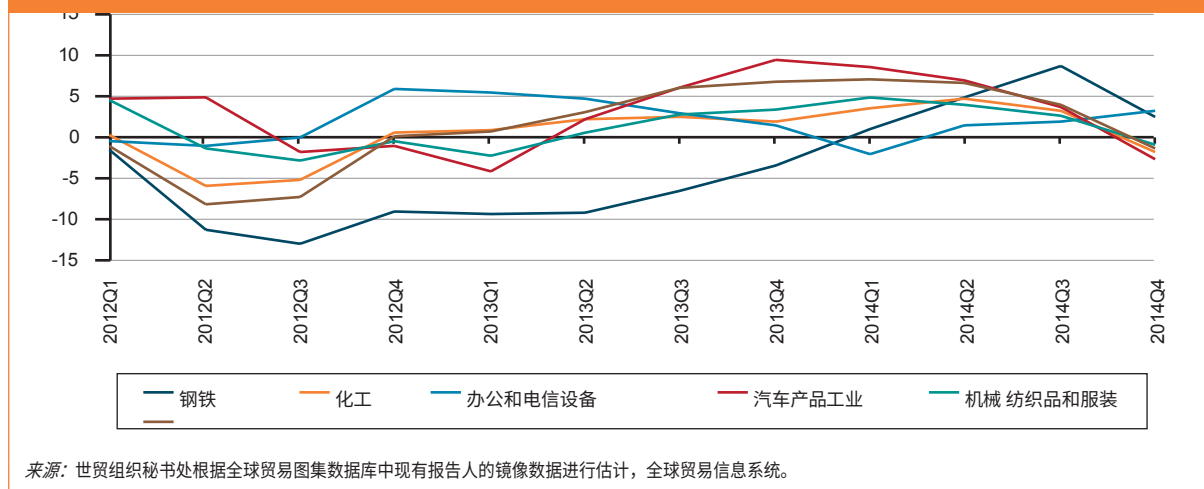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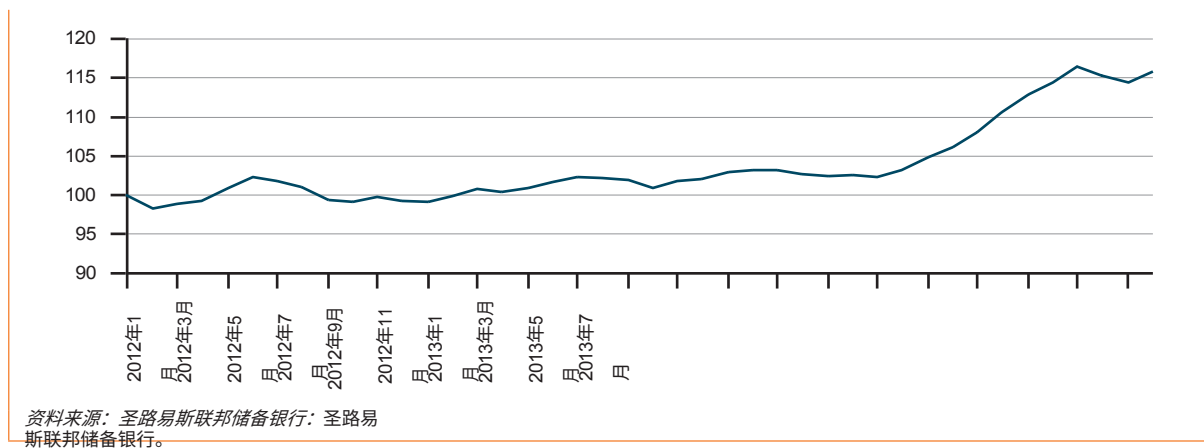


图6：贸易加权美元指数：广义，2012年1月-2015年6月（指数，2012年1月=100）



近一年下降了2%。

以美元计算的商品贸易数字应谨慎解释，因为这些数据受到汇率的强烈影响，包括自去年年中以来美元的升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平均上升约12%--见图6）

(b) 商业服务领域的贸易发展

图7提供了按世贸组织地理区域划分的商业服务出口情况。2014年，所有地区的商业服务出口都有小幅增长，幅度在1%至5%之间，但独联体除外，它出现了7%的大幅下降，包括运输服务（-2.3%）、旅游（-12.1%）和其他商业服务（-6.3%）的下降。图6中没有显示进口，但情况类似，所有地区都有小幅增长，只有独联体在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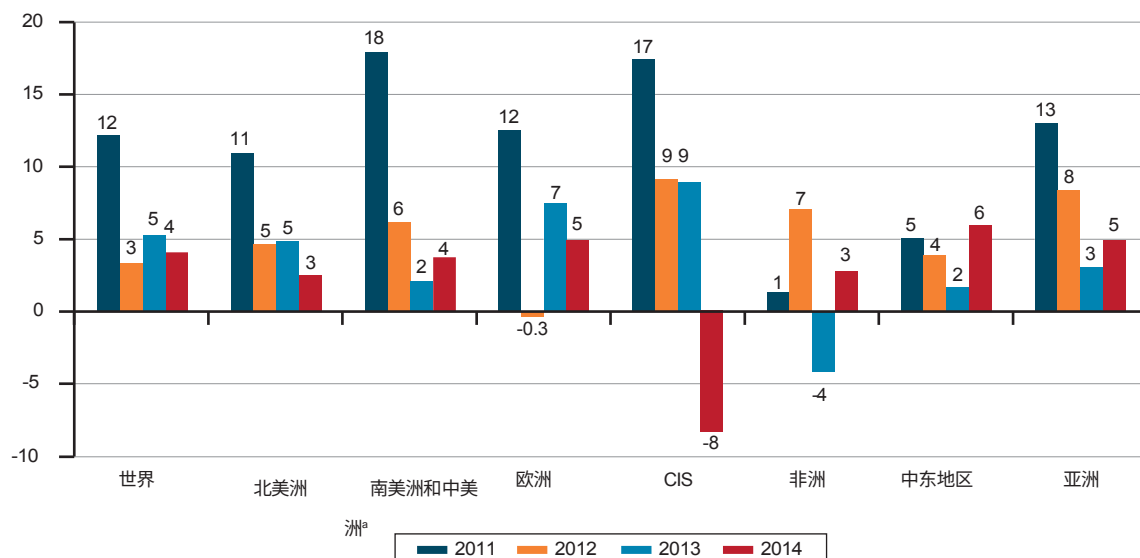
在全球范围内，2014年服务贸易中最弱的部分是关于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其下降了按出口衡量，则为7.6%。同时，其他商业服务的出口，包括金融服务，占世界商业服务贸易的一半以上（52%），去年增长5.1%。

3. 2015年上半年的贸易情况

以当前美元计算的月度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比以数量计算的季度统计数据更及时，而且有更多的国家可以提供。附录图1显示了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间的数据。

2015年上半年，许多国家以美元计算的贸易流量急剧下降。例如，美国

图7：2011-14年各地区商业服务出口额增长情况（年度百分比变化）



注：数据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BPM6）汇编的，与前几年的数字没有可比性。

^a包括加勒比海。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

4月份，欧盟以外的出口的美元价值同比下降了约12%，而同期的进口则下降了19%。1月份，欧盟以外的出口以美元计算达到了2010年4月以来的最低水平，而该月的进口与4月份一样下降了19%。然而，这种下降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因于美元升值，它低估了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贸易，以及油价下跌，它降低了任何特定数量的石油出口或进口的美元价值。相比之下，如果贸易价值以欧元表示，4月份欧盟以外的出口实际上比2014年同月增长了12%，而欧盟以外的进口增长了4%。

汇率和油价并不能解释2015年第一季度所有的名义下滑，一些国家在上半年确实进入了疲软期。然而，世界贸易量的季度增长实际上是略微正的，在第一季度为0.7%，相当于年率为2.9%。以价值和数量计算的贸易统计数据之间的差异突出表明，鉴于自2014年中期以来观察到的强烈价格波动，需要非常谨慎地解释以美元计价的贸易数据。

回到图2，我们看到在2015年第一季度，发展中经济体的进口需求在数量上有所放缓，而发达国家的进口增长

稳定。在出口方面，发达经济体的出货量转为下降，而发达国家的出货量转为上升。

发展中国家回升。总体而言，世界贸易增长从2014年第四季度的1.8%放缓到2015年第一季度的0.7%，但仍然是积极的。部分放缓源于亚洲，其进口增长从2014年第四季度的2.1%减速到2015年第一季度的-0.3%，但北美和其他地区的进口需求也在放缓（见图4）。

4. 关于贸易发展的其他观点

2015年第一季度，世界贸易继续以温和的速度增长，但下半年的前景被众多风险因素所笼罩，其中许多是下行的。自2014年初以来，美国的GDP增长已经从强烈的负增长转为强烈的正增长，并有所回升。美国经济的持续强劲可能会支撑全球需求并加强贸易复苏。反之，美国经济表现的任何不足都会使进口需求上升的替代来源很少。如果紧缩的货币条件和较低的油价阻碍了投资，包括能源部门的投资，美国的GDP增长可能会令人失望。

欧盟的经济状况在2015年初不断改善，但欧盟范围内的失业率仍然很高（4月份为9.7%），而希腊债务危机的余波有可能重新引发金融不稳定。

中国的前景看起来也不像以前那么确定，因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的活动（按购买力平价计算）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放缓。2014年中国GDP增长7.4%，是24年来的最小增幅，而且中国官员已经下调了未来的产出目标。中国的增长可能在一段时间内继续超过其他主要经济体，但其幅度可能比过去要小。这表明中国的进口需求在放缓而不是加速。

如果石油和其他初级商品的价格下降对这些产品的净进口国的积极影响超过了对净出口国的消极影响，那么未来的全球GDP和贸易就会增加。图8显示了近期商品价格下滑的程度。如果欧洲中央银行目前的货币宽松计划使欧元区的经济复苏更加强劲，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也可能超过预期。欧盟的任何需求复苏都会对世界贸易统计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欧盟成员之间的贸易被计入全球总量。

世贸组织对年贸易量增长的估计和对世界实际GDP的共识估计，在市场上

表1显示了2010年至2014年的汇率情况。很多人都注意到，多年来世界贸易增长和世界GDP增长之间的粗略二比一关系似乎已经打破，过去三年贸易和产出的增长速度大致相同就说明了这一点。对于最近贸易增长速度的放缓，人们提出了一些解释，包括不利的宏观经济条件，全球供应链的成熟，以及危机后保护主义措施的积累等等。

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解释，但至少可以看出一些典型的事实。首先，世界贸易增长与世界GDP增长的比率（被称为“世界贸易收入弹性”）在20世纪90年代的某个时候达到了顶峰，远在金融危机之前，但自那时以来已经下降了（见图9）。其次，世界贸易在全球经济冲击之后，在恢复较快增长之前的一段时间内增长缓慢是正常的（例如，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的石油危机）。最后，较低的全球贸易弹性并不意味着世界贸易/GDP比率的降低，该比率仍处于或接近历史水平。这些事实表明，贸易放缓的背后是周期性和结构性因素的共同作用。

图8：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初级商品的价格（指数，2012年1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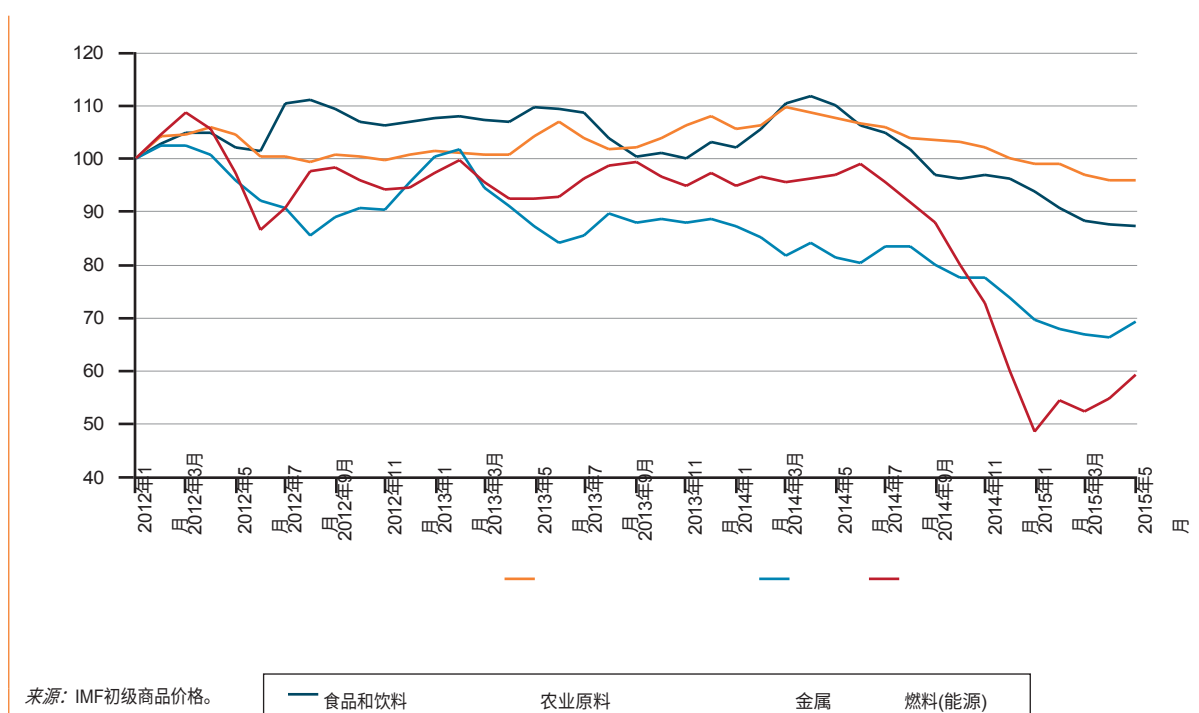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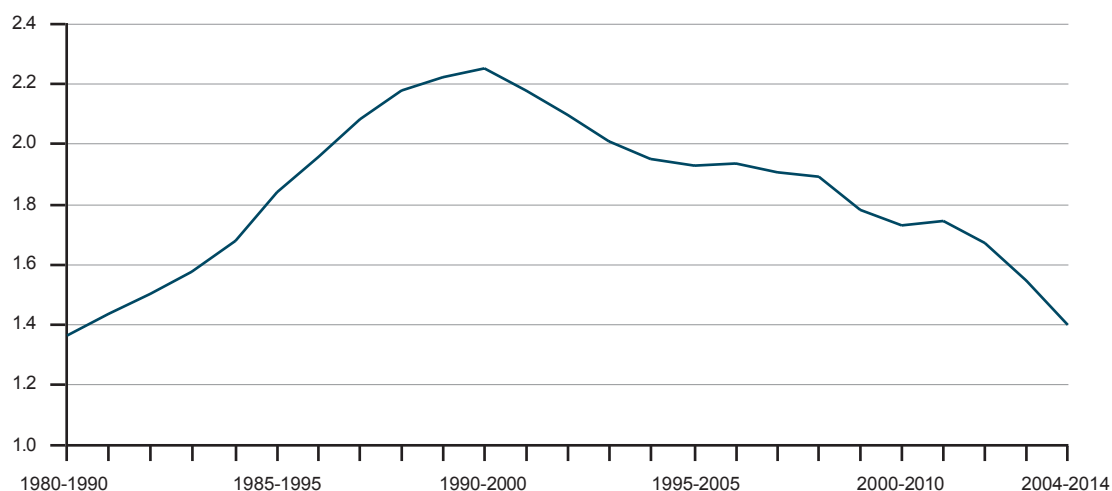
表1：2010-14年按市场汇率计算的商品贸易额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度百分比变化）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世界商品贸易量	13.9	5.3	2.2	2.5	2.5
出口					
发达经济体	13.4	5.1	1.1	2.2	2.0
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 ^a	15.2	5.9	3.7	3.8	3.1
北美洲	14.9	6.6	4.4	2.7	4.2
南美洲和中美洲	4.5	6.4	0.9	1.9	-1.3
欧洲	11.5	5.5	0.8	2.4	1.6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6.3	1.6	0.8	1.1	0.0
非洲	6.5	-7.3	6.6	-2.0	-3.3
中东地区	5.3	7.9	4.8	1.7	0.7
亚洲	22.8	6.4	2.7	5.0	4.7
进口产品					
发达经济体	10.9	3.4	0.0	-0.1	2.9
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 ^a	18.2	7.7	4.9	5.2	1.8
北美洲	15.8	4.3	3.2	1.2	4.6
南美洲和中美洲	21.8	12.1	2.3	3.4	-2.4
欧洲	9.9	3.2	-1.8	-0.2	2.3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18.2	16.9	6.5	-1.2	-9.8
非洲	8.0	4.0	13.3	5.0	4.2
中东地区	8.4	4.4	9.9	7.4	1.8
亚洲	18.3	6.5	3.7	4.8	3.4
按市场汇率计算的实际世界GDP	4.1	2.9	2.3	2.3	2.5
发达经济体	2.6	1.5	1.1	1.2	1.7
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 ^a	7.5	5.9	4.7	4.6	4.2
北美洲	2.7	1.9	2.4	2.2	2.4
南美洲和中美洲	6.3	5.1	2.8	3.3	1.0
欧洲	2.3	2.0	-0.2	0.3	1.4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4.6	4.9	3.5	2.1	0.6
非洲	5.4	1.1	5.3	3.6	3.4
中东地区	5.2	6.4	3.2	2.8	3.1
亚洲	7.2	4.2	4.4	4.5	4.0

^a 包括所有未被列为发达国家的经济体。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图9：1980-2014年世界商品贸易额相对于世界GDP的弹性，按市场汇率计算



注：弹性的计算方法是将世界商品贸易量的对数与世界GDP的对数按10年的市场汇率进行回归。

资料来源：WTO国际贸易统计，贸易；IMF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按市场汇率计算的GDP；世贸组织国际贸易统计资料中的贸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中按市场汇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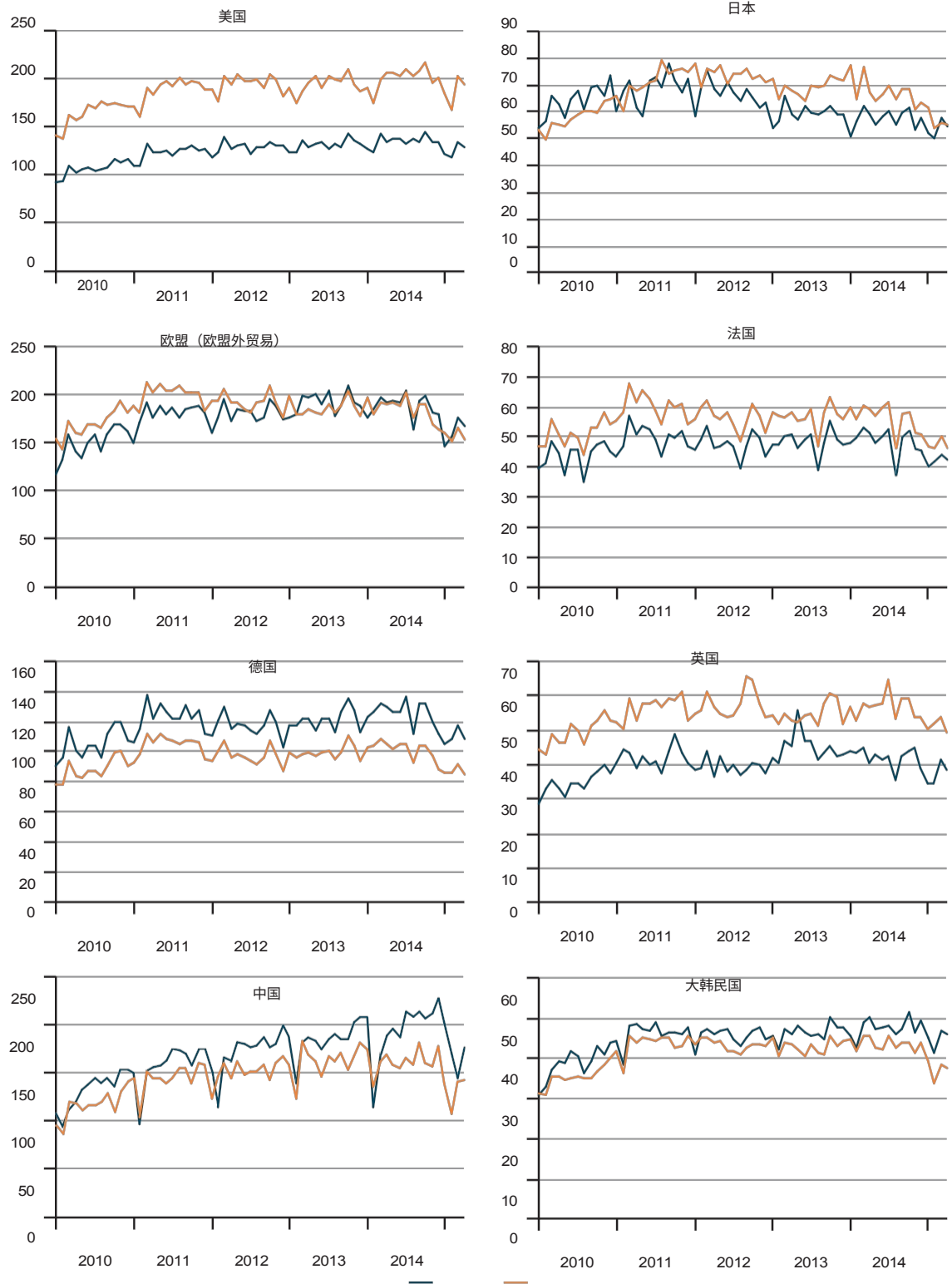
尾注

1 关于商品和商业服务贸易的全面的年度、季度和月度数

从世贸组织的网站下载：
<http://www.wto.org/statistics>

附录图

附录图 1: 选定经济体的商品出口和进口, 2010年1月-2015年4月 (1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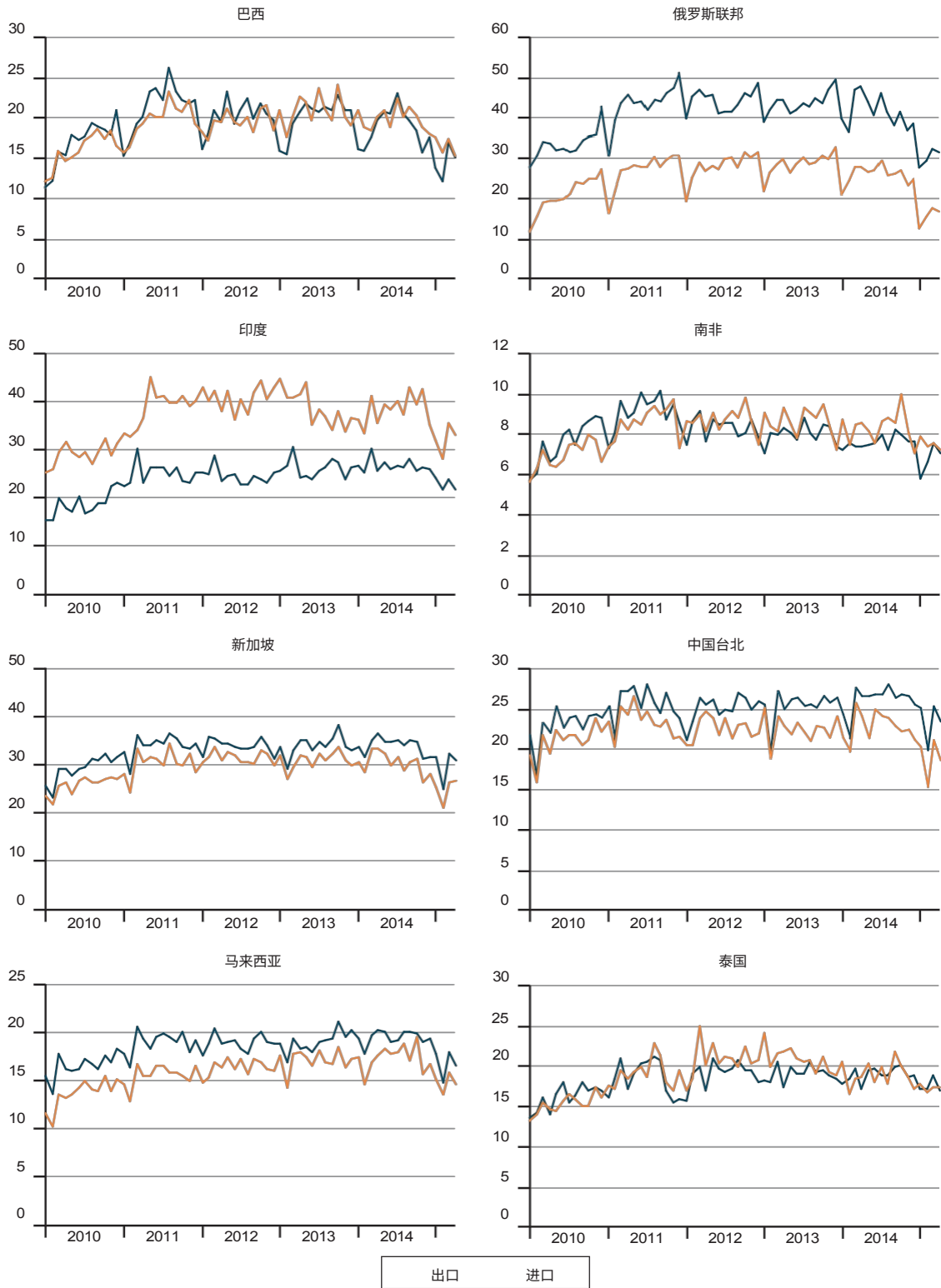


1.2014年和2015年初的世界经济和贸易

出口	进口
----	----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全球贸易信息服务GTA数据库，国家统计局数据；IMF国际金融统计，全球贸易信息服务GTA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附录 图1：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部分经济体的商品出口和进口（10亿美元）（续）。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全球贸易信息服务GTA数据库，国家统计局数据；IMF国际金融统计，全球贸易信息服务GTA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附录表格

附录表1：2014年按区域和选定经济体划分的世界商品贸易（亿美元和百分比）

	出口					进口产品				
	价值	年度百分比变化				价值	年度百分比变化			
	2014	2005-14	2012	2013	2014	2014	2005-14	2012	2013	2014
世界	18,422	7	0	2	1	18,569	6	0	1	1
北美洲	2,493	6	4	2	3	3,300	4	3	0	3
美国	1,621	7	4	2	3	2,413	4	3	0	4
加拿大 ^a	475	3	1	1	4	475	4	2	0	0
墨西哥	398	7	6	3	5	412	7	5	3	5
南美洲和中美洲^b	695	7	-1	-2	-6	739	10	3	3	-5
巴西	225	7	-5	0	-7	239	13	-2	7	-5
其他南美洲和中美洲 ^b	470	7	1	-3	-5	500	9	5	0	-5
欧洲	6,739	5	-4	4	1	6,722	4	-6	1	2
欧洲联盟 (28)	6,162	5	-5	5	1	6,133	4	-6	1	2
德国	1,508	5	-5	3	4	1,216	5	-7	2	2
荷兰	583	3	-5	2	0	678	3	-6	1	-1
法国	672	6	-2	2	0	588	5	-1	0	0
英国	506	3	-7	14	-7	684	3	2	-5	4
意大利	529	4	-4	3	2	472	2	-13	-2	-2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735	9	2	-2	-6	506	10	6	0	-11
俄罗斯联邦 ^a	498	8	1	-1	-5	308	10	4	2	-10
非洲	555	7	5	-6	-8	642	11	9	3	1
南非	91	7	-8	-4	-5	122	8	2	-1	-3
非洲减去南非	464	7	8	-6	-8	520	12	11	4	2
石油出口国 ^c	286	5	11	-11	-13	202	12	10	10	0
非石油出口国	178	9	1	3	0	318	11	11	0	3
中东地区	1,288	10	6	0	-4	784	10	8	6	0
亚洲	6,426	9	2	3	2	6,325	9	4	2	0
中国	2,342	13	8	8	6	1,959	13	4	7	0
日本	684	2	-3	-10	-4	822	5	4	-6	-1
印度	322	14	-2	6	2	463	14	5	-5	-1
新兴工业化经济体(4) ^d	1,312	7	-1	1	1	1,316	7	0	0	1
备忘录										
南方国家	316	7	-5	1	-8	328	12	-3	7	-6
东盟 ^f	1,295	8	1	2	2	1,235	8	6	2	-1
欧盟 (28国) 贸易外	2,262	6	0	7	-2	2,232	5	-4	-3	0

^a 进口的价值是FOB（船上交货）。

^b 包括加勒比地区。

^c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利比亚、尼日利亚、苏丹。

^d 中国香港；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中国台北。

^e 按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的情况计算。

^f 东南亚国家联盟：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I.2014年和2015年初的世界经济和贸易

附录表2：2014年按区域和选定国家分列的世界商业服务贸易（10亿美元和百分比）

	出口					进口产品				
	价值	年度百分比变化				价值	年度百分比变化			
		2014	2005-14	2012	2013		2014	2005-14	2012	2013
世界	4,860	7	3	5	4	4,740	7	4	6	5
北美洲	793	7	5	5	3	593	6	4	3	3
美国	686	8	4	5	3	454	6	4	3	4
南美洲和中美洲^a	156	9	6	2	4	202	12	6	7	1
巴西	40	12	5	-2	6	87	17	7	7	5
欧洲	2,349	6	0	7	5	1,988	6	-1	8	5
欧洲联盟 (28)	2,153	8	5	1,810	8	5
德国	267	6	-3	8	5	327	5	-2	13	1
英国	329	4	1	3	4	189	1	2	4	-1
法国	263	6	0	7	4	244	7	0	14	6
荷兰	156	...	-4	8	11	165	10	-4	6	8
西班牙	133	5	12	9	10	142	2	3	16	8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110	10	9	9	-8	169	12	18	15	-4
俄罗斯联邦	66	10	7	12	-5	119	13	19	18	-5
乌克兰	14	4	4	2	-35	12	6	10	11	-23
非洲	94	6	7	-4	3	169	10	2	1	5
埃及 ^b	19	3	12	-16	7	16	6	18	-4	11
南非	14	3	2	-6	0	15	3	-11	-7	-5
尼日利亚	1	0	-10	-7	-22	22	15	0	-8	9
中东地区	124	...	4	2	6	271	...	5	5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7	...	18	15	...	72	...	12	12	...
沙特阿拉伯王国	12	...	-5	5	7	60	...	-9	4	17
亚洲	1,236	10	8	3	5	1,349	9	8	4	6
中国	222	11	17	-4	8	382	18	18	17	16
日本	158	5	-3	1	19	190	4	5	-8	12
印度	154	13	5	2	4	124	11	4	-3	-1
新加坡	133	12	7	4	2	130	10	9	4	0
韩国, 共和国	106	9	14	0	3	114	8	6	1	4
中国香港	107	9	8	7	2	78	4	3	0	2
澳大利亚	52	6	3	0	0	62	8	6	3	-7
备忘录										
欧盟 (28国) 贸易外	994	...	5	9	7	739	...	-2	7	6

^a 包括加勒比海。

^b 世贸组织秘书处估计。

^c 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

根据BPM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方法得出的数据。

...表示无法获得或无法比较的数字。

注：虽然占世界商业服务贸易三分之二以上的约50个国家的临时全年数据在3月中旬可以获得，但大多数其他国家的估计是基于前三个季度的数据。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

附录表3：2014年主要商品出口国和进口国（亿美元和百分比）

级别	出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级别	进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1	中国	2,342	12.4	6	1	美国	2,413	12.7	4
2	美国	1,621	8.6	3	2	中国	1,959	10.3	0
3	德国	1,508	8.0	4	3	德国	1,216	6.4	2
4	日本	684	3.6	-4	4	日本	822	4.3	-1
5	荷兰	672	3.6	0	5	英国	684	3.6	4
6	法国	583	3.1	0	6	法国	678	3.6	-1
7	韩国, 共和国	573	3.0	2	7	中国香港	601	3.2	-3
8	意大利	529	2.8	2		- 保留进口	151	0.8	6
9	中国香港	524	2.8	-2	8	荷兰	588	3.1	0
	- 国内出口	16	0.1	-20	9	韩国, 共和国	526	2.8	2
	- 再出口	508	2.7	-1	10	加拿大 ^a	475	2.5	0
10	英国	506	2.7	-7	11	意大利	472	2.5	-2
11	俄罗斯联邦	498	2.6	-5	12	印度	463	2.4	-1
12	加拿大	475	2.5	4	13	比利时	452	2.4	0
13	比利时	471	2.5	1	14	墨西哥	412	2.2	5
14	新加坡	410	2.2	0	15	新加坡	366	1.9	-2
	- 国内出口	216	1.1	-1		- 保留进口 ^b	173	0.9	-5
	- 再出口	194	1.0	1	16	西班牙	358	1.9	5
15	墨西哥	398	2.1	5	17	俄罗斯联邦 ^a	308	1.6	-10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360	1.9	-5	18	中国台北	274	1.4	2
17	沙特阿拉伯王国 ^c	354	1.9	-6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262	1.4	4
18	西班牙	325	1.7	2	20	土耳其	242	1.3	-4
19	印度	322	1.7	2	21	巴西	239	1.3	-5
20	中国台北	314	1.7	3	22	澳大利亚人	237	1.2	-2
21	澳大利亚	241	1.3	-5	23	泰国	228	1.2	-9
22	瑞士	239	1.3	4	24	波兰	220	1.2	6
23	马来西亚	234	1.2	3	25	马来西亚	209	1.1	1
24	泰国	228	1.2	0	26	瑞士	203	1.1	1
25	巴西	225	1.2	-7	27	奥地利	182	1.0	-1
26	波兰	217	1.1	6	28	印度尼西亚	178	0.9	-5
27	奥地利	178	0.9	2	29	沙特阿拉伯王国 ^c	163	0.9	-3
28	印度尼西亚	176	0.9	-3	30	瑞典	163	0.9	1
29	捷克共和国	174	0.9	7					
30	瑞典	164	0.9	-2					
	爱人的总数	15,542	82.1	-		爱人的总数	15,592	82.0	-
	世界 ^d	18,930	100.0	1		世界 ^d	19,018	100.0	1

^a 进口的价值是离岸价。

^b 新加坡的留存进口被定义为进口减去再出口。

^c 世贸组织秘书处估计。

I.2014年和2015年初的世界经济和贸易

附录表4：2014年主要商品出口国和进口国（不包括欧盟内部(28)贸易）（10亿美元和百分比）

级别	出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级别	进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1	中国	2,342	15.6	6	1	美国	2,413	16.0	4
2	欧盟以外(28)的出口	2,262	15.1	-2	2	欧盟以外(28)的进口	2,232	14.8	0
3	美国	1,621	10.8	3	3	中国	1,959	13.0	0
4	日本	684	4.5	-4	4	日本	822	5.4	-1
5	韩国, 共和国	573	3.8	2	5	中国香港	601	4.0	-3
6	中国香港	524	3.5	-2		- 保留进口	151	1.0	6
	- 国内出口	16	0.1	-20	6	韩国, 共和国	526	3.5	2
	- 再出口	508	3.4	-1	7	加拿大 ^a	475	3.1	0
7	俄罗斯联邦	498	3.3	-5	8	印度	463	3.1	-1
8	加拿大	475	3.2	4	9	墨西哥	412	2.7	5
9	新加坡	410	2.7	0	10	新加坡	366	2.4	-2
	- 国内出口	216	2.9	-1		- 保留进口 ^b	173	1.1	-5
	- 再出口	194	1.3	1	11	俄罗斯联邦 ^a	308	2.0	-10
10	墨西哥	398	2.6	5	12	中国台北	274	1.8	2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360	2.4	-5	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262	1.7	4
12	沙特阿拉伯王国 ^c	354	2.4	-6	14	土耳其	242	1.6	-4
13	印度	322	2.1	2	15	巴西	239	1.6	-5
14	中国台北	314	2.1	3	16	澳大利亚人	237	1.6	-2
15	澳大利亚	241	1.6	-5	17	泰国	228	1.5	-9
16	瑞士	239	1.6	4	18	马来西亚	209	1.4	1
17	马来西亚	234	1.6	3	19	瑞士	203	1.3	1
18	泰国	228	1.5	0	20	印度尼西亚	178	1.2	-5
19	巴西	225	1.5	-7	21	沙特阿拉伯王国 ^c	163	1.1	-3
20	印度尼西亚	176	1.2	-3	22	越南	149	1.0	13
21	土耳其	158	1.0	4	23	南非 ^c	122	0.8	-3
22	越南	150	1.0	14	24	挪威	89	0.6	-1
23	挪威	144	1.0	-7	25	ÅÅÅ	75	0.5	1
24	卡塔尔 ^c	132	0.9	-4	26	智利	72	0.5	-9
25	科威特 ^c	104	0.7	-9	27	菲律宾	68	0.4	4
26	尼亚克	97	0.6	-7	28	埃及 ^c	67	0.4	16
27	南非	91	0.6	-5	29	阿根廷	65	0.4	-11
28	伊朗 ^c	89	0.6	8	30	哥伦比亚	64	0.4	8
29	伊拉克 ^c	85	0.6	-6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80	0.5	-10					
	爱人的总数	13,608	90.5	-		爱人的总数	13,585	89.9	-
	世界 ^d (不包括欧盟内部(28))	15,030	100.0	0		世界 ^d (不包括欧盟内部(28))	15,118	100.0	0

^a进口的价值是离岸价。

^b新加坡的留存进口被定义为进口减去再出口。

^c世贸组织秘书处估计。

^d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

^d包括重要的再出口或用于再出口的进口。

资料来源: WTO秘书处: 世贸组织秘书处。

附录表5：2014年商业服务的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亿美元和百分比）

级别	出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级别	进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1	美国	686	14.1	3	1	美国	454	9.6	4
2	英国	329	6.8	4	2	中国	382	8.1	16
3	德国	267	5.5	5	3	德国	327	6.9	1
4	法国	263	5.4	4	4	法国	244	5.1	6
5	中国	222	4.6	8	5	日本	190	4.0	12
6	日本	158	3.3	19	6	英国	189	4.0	-1
7	荷兰	156	3.2	11	7	荷兰	165	3.5	8
8	印度	154	3.2	4	8	辽宁省	142	3.0	16
9	西班牙	135	2.8	5	9	新加坡	130	2.7	0
10	辽宁省	133	2.7	9	10	印度	124	2.6	-1
11	新加坡	133	2.7	2	11	俄罗斯联邦	119	2.5	-5
12	比利时	117	2.4	4	12	韩国，共和国	114	2.4	4
13	瑞士	114	2.3	2	13	意大利	112	2.4	4
14	意大利	114	2.3	2	14	比利时	108	2.3	4
15	中国香港	107	2.2	2	15	加拿大	106	2.2	-5
16	韩国，共和国	106	2.2	3	16	瑞士	93	2.0	2
17	卢森堡	98	2.0	11	17	巴西	87	1.8	5
18	加拿大	85	1.7	-4	18	中国香港	78	1.6	2
19	瑞典	75	1.5	3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b}	72	1.5	...
20	丹麦	72	1.5	2	20	西班牙	72	1.5	11
21	俄罗斯联邦	66	1.4	-5	21	卢森堡	67	1.4	13
22	奥地利	65	1.3	2	22	瑞典	65	1.4	8
23	中国台湾	57	1.2	12	23	丹麦	64	1.3	1
24	泰国	55	1.1	-6	24	澳大利亚	62	1.3	-7
25	中国澳门	53	1.1	-1	25	沙特阿拉伯王国	60	1.3	17
26	澳大利亚	52	1.1	0	26	泰国	53	1.1	-4
27	土耳其	50	1.0	9	27	挪威	53	1.1	-5
28	挪威	49	1.0	1	28	奥地利	51	1.1	3
29	波兰	46	0.9	2	29	中国台湾	46	1.0	8
30	希腊	42	0.9	14	30	马来西亚	44	0.9	-2
	以上合计	4,058	83.5	-		以上合计	3,871	81.7	-
	世界	4,860	100.0	4		世界	4,740	100.0	5

^a 根据BPM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方法得出的数据。

^b 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估计。

...表示无法获得或无法比较的数字。

- 表示不适用。

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数字是由秘书处估计的。年度百分比变化和排名受到大量经济体系列的连续性中断以及跨国可比性的限制的影响。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

**附录表6：2014年商业服务的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不包括欧盟内部(28)贸易
(亿美元和百分比)**

级别	出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级别	进口商	价值	分享	年度百分比变化
1	欧盟以外(28)的出口	994	26.8	7	1	欧盟以外(28)的进口	739	20.1	6
2	美国	686	18.5	3	2	美国	454	12.4	4
3	中国	222	6.0	8	3	中国	382	10.4	16
4	日本	158	4.3	19	4	日本	190	5.2	12
5	印度	154	4.2	4	5	新加坡	130	3.5	0
6	新加坡	133	3.6	2	6	印度	124	3.4	-1
7	瑞士	114	3.1	2	7	俄罗斯联邦	119	3.2	-5
8	中国香港	107	2.9	2	8	韩国, 共和国	114	3.1	4
9	韩国, 共和国	106	2.9	3	9	加拿大	106	2.9	-5
10	加拿大	85	2.3	-4	10	瑞士	93	2.5	2
11	俄罗斯联邦	66	1.8	-5	11	巴西	87	2.4	5
12	中国台湾	57	1.5	12	12	中国香港	78	2.1	2
13	泰国	55	1.5	-6	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b	72	2.0	...
14	中国澳门	53	1.4	-1	14	澳大利亚	62	1.7	-7
15	澳大利亚	52	1.4	0	15	沙特阿拉伯王国	60	1.6	17
16	土耳其	50	1.4	9	16	泰国	53	1.4	-4
17	挪威	49	1.3	1	17	挪威	53	1.4	-5
18	巴西	40	1.1	6	18	中国台湾	46	1.2	8
19	马来西亚	38	1.0	-4	19	马来西亚	44	1.2	-2
20	ÅÅÅ	34	0.9	1	20	印度尼西亚	33	0.9	-4
21	菲律宾	24	0.7	7	21	墨西哥	32	0.9	9
22	印度尼西亚	23	0.6	1	22	卡塔尔	31	0.8	24
23	墨西哥	21	0.6	5	23	土耳其	23	0.6	3
24	埃及	19	0.5	7	24	尼日利亚	22	0.6	9
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b	17	0.5	...	25	安格拉布	22	0.6	...
26	黎巴嫩共和国	15	0.4	6	26	ÅÅÅ	22	0.6	9
27	摩洛哥	15	0.4	11	27	科威特 ^b	21	0.6	...
28	乌克兰	14	0.4	-35	28	菲律宾	20	0.5	23
29	阿根廷	14	0.4	-3	29	阿根廷	17	0.5	-8
30	南非	14	0.4	0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 尔共和国	17	0.5	-13
	以上合计	3,429	92.6	-		以上合计	3,266	89.0	-
	世界 (不包括欧盟内部(28))	3,700	100.0	4		世界 (不包括欧盟内部(28))	3,670	100.0	5

^a根据BPM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方法得出的数据。

^b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估计。

...表示无法获得或无法比较的数字。

- 表示不适用。

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数字是由秘书处估计的。年度百分比变化和排名受到大量经济体系列的连续性中断以及跨国可比性的限制的影响。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

1.2014年和2015年初的世界经济和贸易

II. 加快贸易速度：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的好处和挑战 协议

世贸组织成员于2013年12月在巴厘岛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达成的《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是第一个多边贸易协定。

这是自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达成的一项协议。外贸协定是世贸组织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有可能使世界贸易每年增加1万亿美元。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是第一份详细研究贸易协定的潜在影响的报告。

基于对最终协议文本的全面分析，《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将从《贸易协定》中获益良多。《报告》认为，发展中国家将从《贸易协定》中获得巨大的利益，获得很大一部分利益。可用的收益。

内容

A 简介	32
B 贸易便利化的背景	38
C 贸易便利化的理论和测量	56
D 估算《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好处	72
E 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挑战	106
F 结论	134

A. Introduction

在当今开放和相互联系的全球经济中，简化、加快和协调贸易程序的努力，以及进一步放宽贸易政策的努力，将有助于扩大世界贸易，并帮助各国与日益全球化的生产系统相联系。

过去的贸易协定是关于“消极”的一体化--各国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是关于积极的一体化--各国共同努力，简化程序，共享信息，并在监管方面进行合作。

政策目标。《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研究了为什么《贸易协定》如此重要，其经济影响预计是什么，以及世贸组织如何采取一些重要和新颖的步骤，以帮助各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益。

内容

1	为什么要实行贸易便利化?	34
2	界定贸易便利化	35
3	报告的结构	36

一些关键的事实和发现

- 近年来，贸易便利化已成为世界贸易体系的一个关键问题。2013年12月，世贸组织成员在巴厘岛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缔结了《贸易便利化协定》（TFA），2014年11月，世贸组织成员通过了《修正议定书》，将这一新协定插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中，这都证实了其重要性。
- 一旦三分之二的世贸组织成员完成国内批准程序，《贸易协定》将生效。
- 外贸协定的重点是精简、协调海关程序并使之现代化。它在减少贸易成本和时间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 贸易便利化协定是开创性的，因为它规定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实施该协定。世贸组织于2014年7月启动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旨在帮助向它们提供这种支持。

是一个未来的预兆。

1. 为什么贸易便利化?

贸易便利化--出口和进口程序的简化、现代化和协调--已经成为世界贸易体系的一个关键问题。二十年前，它甚至不在世贸组织的议程上，但它却成为多哈回合的主要目标之一--世贸组织目前的全球贸易谈判回合。这最终导致成员们在2013年巴厘岛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决定尽早缔结《贸易便利化协定》，这是迄今为止该回合的主要成就，也是20年来达成的第一个全球贸易协定。

贸易便利化协定（TFA）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全球贸易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可能比我们意识到的还要快。由于关税壁垒的下降，运输和通信成本的降低，以及新兴市场的崛起，公司现在正在组织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并通过复杂的跨国网络在不同国家增加价值。上个世纪的装配线已经成为今天的全球价值链。这种高度关联的全球经济非但没有降低贸易的重要性，反而在增加它。即使是贸易成本的微小差异，特别是贸易时间的差异，也可以使一个国家无缝连接到一个综合的、及时的生产网络，或被留在世界贸易的很大一部分的边缘。

如果从广义上讲，贸易便利化可以涵盖从信息技术能力到运输和物流服务等广泛的问题。尽管如此，政府的行政程序和监管要求的效率仍然是一个关键因素。这就是为什么专注于精简、协调和现代化海关程序的《贸易协定》将对降低贸易成本和时间产生重大影响。

TFA至关重要的第二个原因是与当前的经济环境有关。在全球金融危机发生近七年后，全球经济仍在努力获得牵引力。国际贸易也陷入了这种停滞状态。在2010年的初步反弹之后，全球贸易的增长速度大大低于其历史平均水平。现有的贸易增长预测并不保证很快就会恢复到历史常态。这引起了更广泛的讨论，贸易放缓是否反映了一个结构性的问题，而不是纯粹的周期性原因，因此

2013年《世界贸易报告》研究了影响贸易未来演变的主要因素，并确定贸易成本是这些影响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人口、资本积累、自然资源和技术）。该报告明确指出，许多因素推动了贸易流动的变化，其中一些因素，如技术进步、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变化，对贸易流动的影响可能比关税或贸易成本变化大得多。

虽然本研究估计了贸易协定引起的贸易成本变化可能产生的个别影响，但要记住，其他因素也会影响贸易流动，这里估计的影响可能会被其他因素放大或抵消。贸易成本在塑造世界贸易的未来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这意味着任何有意义的贸易成本的降低不仅会减少目前对全球经济的拖累，而且还会改变其未来的演变。正如今年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贸易协定》大大降低了贸易成本，使国际贸易和全球经济的发展轨迹有可能出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外贸协定的价值还在于它标志着多边贸易体系本身的重点和运作的一个重要转变。当世界贸易以离散产品的交换为主导时，贸易谈判的动力主要是交换市场准入“优惠”，即只有在其他国家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时，各国才会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但在一个生产网络相互关联的世界里，各国的出口依赖于进口，它们与全球市场的连接只有在它们与生产链中的每个其他环节的连接都有效的情况下，各国才有更大的动力去合作，以减少壁垒，消除瓶颈，协调流程。

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谈判的动力不是市场准入的权衡，而是为共同的挑战寻求合作的解决方案，如海关程序的标准化，统一文件要求，或改善信息交流。人们普遍认识到，尽管成员国将通过单独改革其贸易程序而受益，但他们将通过集体采取这些步骤而受益更多。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自下而上”的贸易便利化谈判，即每个成员在每个阶段都参与协定的设计，是最具有包容性和最有意义的。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世贸组织历史上的透明。

谈判中的许多问题本质上是全球性的，这反过来又强调了在世贸组织达成解决方案的逻辑，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合作方式。例如，各国同意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建立一个单一窗口¹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如果为一个贸易伙伴建立这样的窗口，它就会自动为所有贸易伙伴建立。在双边或区域范围内简化海关程序或使文书工作标准化，尤其是对越来越多的“多国”产品来说，更是毫无意义。在这些问题上，如果不采取多边办法，就意味着使跨境贸易复杂化，而不是便利化。在其更加合作和包容的谈判方式中，《贸易协定》可能为如何解决其他世贸组织规则制定的挑战提供了重要的经验。

由于世贸组织成员在促进贸易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该协议在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履行其承诺方面也有新的突破。这是第一份由成员决定自己的实施时间表的世贸组织协议，而且实施的进展与技术能力和财政能力明确挂钩。尽管贸易便利化议程的很大一部分涉及政策变化--特别是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但海关系统的现代化和适应新技术也可能涉及重大的技术能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考虑到这一点，《贸易协定》为贸易便利化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制定了一个框架，以及监测这种支持的详细透明程序。

世贸组织还启动了一个新的过渡协议机制，以补充区域和多边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现有努力，并更广泛地作为正在进行的实施工作的协调中心。由于其对成员义务的多速方法和对实施的积极方法，《贸易协定》也标志着世贸组织的一个出发点，对该组织工作的其他方面具有潜在的教训。

2 界定贸易便利化

本报告将更详细地探讨这些和其他主题。然而，有几点初步意见是需要的。

虽然本报告中提到的许多研究都使用了“贸易便利化”一词，但它们可能不是指《贸易协定》。更有可能的是，他们对这个词所包含的内容有不同的概念。国际组织对贸易便利化提出了不同的定义；学术出版物的作者也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贸易便利化问题。

此外，贸易便利化已列入许多区域贸易协定的议程，它们对贸易便利化没有统一的概念（见B.2小节）。对贸易便利化的各种定义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区分：

- **广义或狭义：**狭义的定义侧重于改善边境的行政程序，而广义的定义也包括改变边境背后的措施，如贸易的技术壁垒。
- **软或硬基础设施：**一些定义将贸易便利化限制在贸易程序的改进上，不需要对有形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也许除了为海关提供更好的信息技术设备），而其他贸易便利化的定义包括对港口、国内运输连接（公路、铁路等）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硬基础设施的投资。

世贸组织成员一直回避对贸易便利化的正式定义，这既是由于不可能就定义达成一致，也是出于不排除未来工作的任何潜在方面的愿望。然而，从最近通过的《贸易协定》的覆盖范围来看，人们可以发现他们如何看待世贸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范围。根据2004年8月WTO成员通过的谈判授权，该条约改进和澄清了GATT第V、VIII和X³条，并引入了关于海关合作的条款，“以进一步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⁴对WTO的这一立场进行基准测试是具有挑战性的，首先是因为成员可能决定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更新，其次是因为非WTO的定义可以被解释为位于上述两个层面所确定的两极之间。

表A.1提供了一个由国际组织制定的或在学术文献中使用的定义的非详尽清单。鉴于赋予该术语的含义的多样性，本报告在提及《贸易协定》时将会很明确。

表A.1：贸易便利化的定义

a) 学术文献	
研究	定义
杜瓦尔 (2007)。	贸易便利化涉及提高贸易过程的效率。贸易便利化涉及使海关、运输、银行和保险（服务和基础设施）更加有效。贸易便利化不能简单地局限于边境或海关控制程序，因为这两套程序只是影响贸易交易效率的其他一些程序（如支付和物流）中的两个。
格雷杰 (2011)。	贸易便利化着眼于如何改进管理货物跨国界流动的程序和控制，以减少相关的成本负担，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同时保障合法的监管目标。
佩尔森 (2013)。	贸易便利化是指通过提高繁琐的跨境贸易程序的效率，使贸易商更容易进行跨境货物运输。
葡萄牙-佩雷斯和威尔逊 (2012)。	贸易便利化措施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个是与有形基础设施如公路、港口、高速公路、电信有关的“硬”的方面，还有一个是与透明度、海关管理、商业环境和其他无形的制度方面有关的“软”的方面。
扎基 (2014)。	贸易便利化包括五个主要因素： 1) 简化贸易程序和文件； 2) 贸易惯例和规则的协调； 3) 国际流动的信息和程序更加透明； 4) 启用新技术以促进国际贸易； 5) 为国际商业提供更安全的支付手段。
b) 国际组织	
机构/来源	定义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资料来源: APEC (2007)。	贸易便利化是指海关和其他行政程序的简化和合理化，这些程序阻碍、拖延或增加货物跨越国际边界的成本。
欧盟委员会 来源：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policy_issues/trade_facilitation/index_en.htm	贸易便利化可以被定义为简化和协调国际贸易程序，包括进口和出口程序。这里的程序主要是指涉及的活动（做法和手续）。 在收集、展示、交流和处理国际贸易中货物流动所需的数据方面。
国际商会(ICC) 资料来源: ICC (2007)。	提高与跨国界货物贸易有关的程序的效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资料来源: Moisé 等人 (2011)。	贸易便利化是指旨在通过提高国际贸易链每个阶段的效率来缓解贸易成本的政策和措施。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 来源: http://tfig.unece.org/details.html	将货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并进行支付所需的程序和相关信息流的简化、标准化和统一化。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2006); 贸发会议(2006)。	贸易便利化旨在为跨境贸易交易建立一个透明和可预测的环境，其基础是简单、标准化的海关程序和做法、文件要求、货物和过境业务、以及贸易和运输安排。

3. 报告的结构

B节探讨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议程的演变，解释了世

贸组织的谈判是如何开始的，解决了什么问题，为什么，导致了什么，目前的状况，《贸易协定》中的特殊和差别条款，以及世贸组织成员的未来道路。它表明，虽

然WTO在这个问题上相对较晚，但多边谈判的逻辑是

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很快产生了对该倡议和更雄心勃勃的议程的广泛支持。B节还探讨了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贸易安排是如何处理贸易便利化问题的，并记录了贸易便利化在这些安排中有时是多么的广泛，超出了贸易程序改革的范围，包括边界后措施和基础设施的提供。

C节探讨了改革贸易程序的经济理由。利用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模型，该部分阐明了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经济效果，并解释了就该问题建立一个多边协议的附加价值。然后，它审查了目前用于评估各国贸易连通性的各种指标，并确定哪种指标最能代表贸易便利化的实施。

利用国际贸易模型对贸易便利化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洞察力，D节估计了实施贸易协定所带来的潜在利益，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估计包括贸易成本的减少，贸易和GDP的增加，以及出口的进一步多样化。此外，D节还研究了执行国能够更好地与全球价值链相连接的前景，以及中小型企业（SMEs）增加参与国际贸易的前景。除了这些潜在的好处，D节还计算了贸易便利化可能带来的其他收益--海关征收的增加，以及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以及减少腐败的发生。估算结果表明，虽然所有成员都将从更有效的海关和行政程序中受益，但那些系统效率最低的国家将获得最大利益。

E部分探讨了批准和实施该协议所涉及的各种挑战。它确定了主要需求是什么，估计成本，从过去海关改革的经验中吸取的重要教训，以及《贸易协定》的特殊和差别条款在帮助发展中成员克服面前的实际困难方面的作用。虽然许多发展中成员仍然担心贸易便利化所涉及的财政成本--这就是为什么《协定》明确地将实施与能力挂钩--但这些成本被《协定》所带来的潜在贸易、投资和产出收益所抵消。

最后，F部分总结了本报告的主要信息。

尾注

- 1 单一窗口允许贸易商提交相关文件和/或数据要求，并通过单一的入境点得到放行货物的决定通知。
- 2 例如，见Iwanow和Kirkpatrick（2009），Grainger（2011），Orliac（2012），以及Portugal-Perez和Wilson（2012），以及表A.1。
- 3 这些条款分别涉及过境自由、与进口和出口有关的费用和手续以及贸易条例的公布和管理。
- 4 见世贸组织文件WTL/579, 附件D, "贸易便利化谈判的模式"。

B. T 贸易便利化的背景

连续几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在1994年的乌拉圭回合中达到顶峰，成功地大幅降低了关税和其他国际贸易壁垒，但贸易部分原因是行政负担和低效的海关程序，成本仍然很高。在

在一个日益以全球化制造、及时生产和一体化供应链为特征的世界里，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制定全球规则来促进贸易。本节探讨了世贸组织和其他论坛是如何处理贸易便利化问题的，包括回顾导致最近贸易便利化协议（TFA）的谈判、对《贸易协定》本身内容的总结，对推进工作所需步骤的评估，以及对区域贸易协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倡议的调查。这一讨论旨在确立目前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状况，并为接下来的理论和经验

讨论奠定基础。

II. 加速贸易：实施的好处和挑战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内容

1	世贸组织中的贸易便利化	40
2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	44
3	其他国际组织的贸易便利化	51
4	结论	54

一些关键的事实和发现

- 世贸组织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工作最终导致2013年12月在巴厘岛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贸易便利化协定》（TFA）。这是自1995年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多边协议。
- 《贸易便利化协定》澄清并改进了1940年代谈判达成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三个条款，这些条款被认为不足以满足现代商业世界的需要。它还采取了一种创新的、量身定做的方法，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援助和支持，涉及实施的程度和时间。对这些成员的执行能力。
- 贸易便利化一直是许多区域贸易协定（RTAs）谈判的一部分。目前生效的已通知的区域贸易协定中，90%以上都有关于贸易便利化的条款。通过为它们提供贸易便利化的共同标准，并在国家加入几个区域贸易协定的情况下减少重叠，贸易协

定将减少存在的低效和歧视。

- 区域贸易协定中普遍缺乏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技术援助条款，再加上执行系统薄弱，这表明《贸易协定》将通过强调执行而对贸易便利化产生重要影响。
- 许多国际组织活跃在贸易便利化领域，它们通过提供资金、最佳做法的知识、数据和分析工具，帮助成员国实施《贸易协定》，补充和支持世贸组织的作用。

1. WTO中的贸易便利化

(a) 这一切是如何开始的

在许多方面，世贸组织对贸易便利化的参与始于1996年12月的新加坡部长级会议。在此之前，关于贸易便利化事项的工作已经开展，但只是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与世贸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其他条约，如海关估价、原产地规则、进口许可、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等方面相关联。直到1996年，成员们才同意在一个单独的概念标题下开展工作。

第一项任务相当有限，指示世贸组织货物理事会“就简化贸易程序开展探索和分析工作，以评估世贸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规则范围”。它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成员对贸易便利化协议的可取性仍然持有不同的看法。一些成员希望立即启动谈判，而另一些成员仍然不相信世贸组织应该参与这项工作。因此，最初几年的时间主要用于宣传工作。贸易便利化谈判的支持者试图为一项新的协议提出理由，他们首先希望看到在1999年西雅图部长级会议上启动这项协议。

然而，要到2001年多哈部长级会议上才能向谈判轨道迈进一步。部长们一致认为，“谈判将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进行”——

然而，在2003年的坎昆会议上，要求在“通过明确的协商一致[.....]就谈判方式作出决定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是有条件的。虽然协议是要在“该届会议”——坎昆部长级会议上达成的，但直到2004年年中才真正获得开始谈判的绿灯。

(b) 解决了什么问题，为什么？

在探索更广泛的工作范围的可能性的最初阶段之后，很快就发现必须缩小重点，以便在谈判任务上找到必要的共识。关贸总协定的三个条款——第五条（过境自由）、第八条（与进出口有关的费用和手续）和第十条（贸易

条例的公布和管理）——成为这方面共同接受的基础。从1999年的西雅图会议开始，这些条款成为为各种部长级会议准备的谈判任务草案的常规组成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然而，绝大多数条款与《关贸总协定》中的三个条款仅有更广泛的主题联系。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重点变得更加突出了。《多哈部长宣言》在确定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时集中于这三项规定，呼吁各成员“审查并酌情澄清和改进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五、第八和第十条的有关方面[.]”。

这些条款也是最终商定的谈判任务的一个关键重点。以《多哈部长宣言》的语言为基础，2004年总理事会关于启动谈判的决定指出，“谈判应旨在澄清和改进《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五、第八和第十条的相关方面，以进一步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这一范围只是通过呼吁制定“海关或任何其他适当当局之间就贸易便利化和海关合规问题进行有效合作的规定”来扩大。

提到改进《关贸总协定》的三个条款，反映了它们被认为存在着一些缺陷的事实。这些条款是在1940年代谈判的，此后一直没有改变，被认为不足以满足现代商业世界的需要。许多成员认为这些条款的范围有限，一些规定也不精确。还有人抱怨说，他们的承诺水平被认为是软弱的。

(c) 它导致了什么？

对这一任务如何转化为具体条款的分析（见表B.1《贸易协定》的学科概述）表明，成员国选择了多种实施战略组合。

贸易协定的一些条款反映了“改进和澄清”相关关贸总协定框架的直接尝试，具体规定了其要求，并收紧了现有的义务（例如规定以“非歧视性和容易获得的方式”公布信息，而不是无条件的公布义务，“以使政府、贸易商和其他有关各方能够熟悉[它]”）。还有一些情况是，从其他WTO协议中引入措施，并转化为贸易便利化的背景。例如，见设立查询点的义务--这与《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和《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协定》所要求的查询点相似--或就原产地规则以外的事项发布预先裁定。

问题。这第三类的例子包括《贸易协定》第7条（货物的放行和清关）、第8条（边境机构合作）、第9条（海关控制下的进口货物的流动）和第10条的大部分（与进出口和过境有关的手续）。

就承诺的程度而言，《贸易协定》显示了约束性和最佳努力元素的结合，往往在同一条款中。强制性的“应”的语言经常被插入灵活性的元素（如“在可行的范围内”、“酌情”或“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而变得柔和。有些条款是以一般的语言起草的，而其他条款则相当具体。

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的范围方面，也可以发现类似的差异。范围广泛的条款，如提及“相关方”的条款，与针对狭义的情况或群体的条款（如关于装运前检查或报关行的语言）混杂在一起。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有权根据第二部分规定的意义深远的特殊和差别待遇(S&D)条款，执行第一部分--实质性贸易便利化纪律--中的所有措施。与《关贸总协定》的三个条款不同，《贸易协定》允许在逐个国家和逐个条款的基础上自行决定适用其纪律的时间框架和执行能力，这些条款必须在没有任何具体灵活性的情况下执行。

表B.1：《贸易便利化协定》所规定的纪律概述

文章	纪律
第一条 信息的公布和提供	要求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公布与进口、出口和过境有关的具体信息，并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在互联网上公布，同时提供必要的表格和文件，并提供查询点的联系信息。 至少有一个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调查点 通知世贸组织该信息的发布地点，包括在互联网上，并提供查询点的联系信息。
第二条 征求意见的机会，生效前的信息和协商	要求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与货物流动、放行和清关有关的新的或修订的法律和法规，与贸易商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磋商。 尽早公布新的法律和法规，让贸易商和其他相关方有时间熟悉这些法律和法规。
第三条 预先裁定	要求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任何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请求，以合理的、有时限的方式发布预先裁决，该裁决将具有约束力 如果申请被拒绝，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果预先裁定被撤销、修改或无效，应通知申请人。 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向申请人提供对预先裁定或撤销、修改或废止该裁定的决定的审查 确保预先裁定在发布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的有效性 公布有关预先裁定申请的要求、预先裁定的签发期限以及预先裁定的有效期的信息。 在保护商业机密信息的同时，努力公开它认为对其他相关方有重大意义的预先裁定的任何信息。
第四条 上诉或审查程序	要求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任何收到海关行政决定的人都有权向适当的行政当局提出行政上诉或审查，和/或提出司法上诉或审查。 确保上诉或审查程序是非歧视性的 如果在提供原始决定方面出现不适当的延误，提供进一步上诉或复审的权利。 确保每个收到行政决定的人都有理由，以使他们能够诉诸于上诉或审查。

<p>第五条</p> <p>加强公正性的其他措施，非歧视和透明性</p>	<p>要求发布关于加强食品、饮料或饲料的边境管制的通知或指导的成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这些通知建立在风险的基础上；在适当的入境点统一适用这些措施；在情况不再适用时及时取消；并通知交易者或公布通知的取消或暂停情况• 迅速通知进口商或承运人货物被扣留检查的情况• 如果第一次测试结果为阴性，提供第二次测试的机会；提供可以进行测试的实验室的详细信息；并酌情接受第二次测试的结果。
--	---

表B.1: 《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的纪律概览 (续)

文章	纪律
第六条 关于对进口和出口征收或与之有关的费用的纪律规定	要求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费用和收费生效前充分公布其适用信息; 在信息公布前不要求付款; 定期审查费用和收费; 将海关处理的费用和收费金额限制在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内 • 如果是处罚, 则只应对违反行为的责任人进行处罚, 应与违反行为的程度和严重性相称。 • 确保措施到位, 以避免在评估和征收罚款和关税时出现任何利益冲突和激励措施 • 向有关人员提供关于实施处罚的书面解释 • 在确定对该人的处罚时, 考虑将自愿披露的违规行为作为潜在的减刑因素。
第七条 货物的放行和清关	要求各成员建立或维持以下程序, 以便对进口、出口或过境的货物进行放行和清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达前的处理 • 电子支付 • 放行与海关关税、税费的最终确定分离 • 风险管理 • 清理后的审计 • 确定并公布平均释放时间 • 为被授权经营者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 加急运输 • 易腐烂的货物。
第八条 边境机构合作	要求各成员确保其负责边境管制和处理货物进口、出口和过境的程序的当局和机构之间进行内部合作和协调; 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 确保与有共同边界的其他成员的边境管制当局和机构进行外部合作和协调。这种协调可包括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以及程序的统一。 和手续, 发展和共享共同设施, 联合控制和建立一站式边境口岸控制。
第九条 在海关控制下的拟进口货物的流动	要求各成员尽可能地允许拟进口的货物在海关控制下从其境内的一个海关办事处转移到另一个海关办事处。
第十条 与进口、出口和过境有关的手续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进口、出口和过境手续的发生和复杂性, 减少和简化进口、出口和过境文件的要求, 本条包括以下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续和文件要求 • 接受副本 • 国际标准的使用 • 单一窗口--贸易商向参与当局或机构提交文件的单一入口点 • 装运前检验 • 使用报关行 • 共同边界程序和统一文件要求 • 被拒绝的货物 • 货物的临时入境和进出境加工。

第十一条
过境自由

为了改善现有的过境规则，本条详细规定了关于限制过境交通的规定和手续。它提出了改善以下方面的规定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 ：
- 费用或收费
 - 对过境运输的自愿限制
 - 不歧视
 - 为过境的交通提供单独的基础设施
 - 尽量减少手续、文件和海关控制的负担
 - 尽量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技术规定和合格评估程序
 - 过境程序最小化
 - 关于提前提交和处理过境文件的规定
 - 终止过境业务的速度
 - 公开提供交易担保
 - 海关车队/海关护卫队
 - 成员之间的合作，以加强过境自由。

表B.1: 《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的纪律概览 (续)

文章	纪律
第十二条 海关合作	<p>责成各成员共享可加强海关监管协调的信息，同时也尊重共享信息的保密性。这些规定涵盖了信息共享的内容和过程，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遵守和合作的措施 • 信息交流 • 请求前的核查 • 请求的格式 • 保护和保密 • 提供信息 • 推迟或拒绝请求 • 对等性的应用 • 答复信息请求的行政负担 • 对所提供信息的限制 • 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信息 • 双边和区域协定。

(d) 它是如何实施的？

在谈判《贸易协定》时，新措施的实用性是成员们非常关心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一开始就明确表示，他们不会对他们发现自己无法实施的规则作出承诺--而发达成员同样不希望将实施限制在事后的考虑范围内。

作为“七月套案”的一部分--2004年8月1日商定的总理事会关于多哈议程工作方案的决定文本--总理事会以明确的共识决定在“七月套案”附件D规定的方式的基础上开始贸易便利化谈判。因此：

“谈判也应以加强技术援助和支持能力建设为目标。谈判结果应充分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成员们认识到，这一原则应超出给予传统的履行承诺的过渡期的范围。特别是，作出承诺的程度和时间应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执行能力有关[...]”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灵活性影响甚至更为深远。附件D规定，它们“只需在符合其个别发展、金融和贸易需要或其行政和体制能力的范围内作出承诺”。

将这些要求转化为具体条款花了近十年的时间来达成一

致。最终通过的方法的关键是为这些条款引入了一个类别系统，允许每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自行决定他们何时执行贸易协定的各自条款，以及他们在能力建设方面需要什么支持。作为交换，它们

接受所有条款最终都必须由所有成员执行。

TFA第14条对规定的类别定义如下：

- "(a) A类包含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时实施的条款，如果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则在生效后一年内实施[.]。
- (b) B类包含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后的过渡期后的某个日期实施的条款[...]
- (c) C类包含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后的过渡期后的某个日期执行的规定，并要求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来获得执行能力[.]。"

除了可以将TFA的条款安排在这些类别中的一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还获得了一系列额外的灵活性。TFA为它们提供了暂时排除在争端解决之外的权利；²有可能为B类和C类条款的实施日期寻求时间框架的延长，只要它们在实施日期到期前的特定天数内这样做（称为预警系统）；以及有权通过向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提交通知并在提供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所需的援助和支持的情况下在B类和C类之间转换条款。

还为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作出了安排，根据《贸易协定》，"可采取技术、财政或任何其他共同商定的援助形式"。³第21条在这方面规定了一些原则，如考虑"受援国的总体发展框架"，纳入"应对区域和次区域挑战的活动"，将私营部门的倡议纳入援助活动，以及促进成员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仅举几例。

总的来说，这些灵活性大大超过了过去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通过根据每个接受国的需要进行调整，它们也反映了一种新的方法。

(e) 进展状况和未来之路

虽然2013年巴厘岛部长级会议上谈判的结束标志着一项长达十年的工作的结束，但这并不是贸易便利化项目的整体结束。为了使《贸易协定》生效，还需要采取一些进一步的措施。部长们选择了修正路线，将新条约纳入现有的世贸组织框架。他们决定，《贸易协定》应根据《马拉喀什协定》第X:3条生效，该条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世贸组织成员接受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为开始这一进程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它要求执行三项具体任务，作为广泛任务的一部分，以"确保《协定》迅速生效，并为《协定》生效后的有效运作做好准备"⁴。一个新成立的"贸易便利化筹备委员会"奉命：

- (i) 对在巴厘岛通过的《贸易协定》语言进行法律审查；
- (ii) 接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其指定立即执行的承诺（即所谓的"A类承诺"）的通知；以及
- (iii) 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书（"修正议定书"），以便将新的协议纳入世贸组织协定的现有法律框架。

这些任务中的第一项很快就完成了。在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届会议后不到四个月，成员们就能就一个经过法律处理的文本达成一致。关于第二项任务的工作，

在巴厘岛会议后的工作计划开始后不久，就开始了接收A类通知的工作，并顺利进行。各代表团提前提交了数量可观的投入。事实证明，第三个项目，即通过《修正议定书》，才是最具挑战性的。在巴厘岛提出的完成这一任务的最后期限 - 2014年7月31日 - 被错过了。直到2014年11月底，才就该议定书达成一致。

这最终为国内批准程序的启动扫清了道路。成员国被邀请交存其接受书--每一份接受书都使《贸易协定》更接近其生效所需的世贸组织三分之二成员的门槛。第一批交存书已经收到，预计在未来几个月内，交存书的数量将稳步增加。

此外，还继续收到A类承诺的通知。在通过《修正议定书》时，已经提交了50份。除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何时实施贸易协定的个别条款制定路线图外，这些通知也可以被视为贸易协定生效时间的一个指标。如果所有已经提出A类承诺的成员--尽管没有法律要求--都能以同样快的速度批准新条约，那么贸易协定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运作。

2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

(a) 评估区域贸易协定（RTAs）的贸易便利化内容

贸易便利化不仅在世贸组织的议程上，而且也在许多区域贸易协定的议程上。这提出了几个问题。首先，区域和多边贸易便利化谈判是如何相互影响的？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条款的整合是否受到了多边谈判的刺激？这两个进程是否相互启发？第二，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资格如何影响其贸易便利化内容？贸易便利化条款在只涉及发展中国家、只涉及发达国家以及同时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是否具有同样的特点？第三，《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是互补的还是替代的？如果它们是互补的，它们各自对贸易便利化的贡献是什么？第四，区域贸易便利化条款有

多大的歧视性，《贸易协定》在多大程度上使区域贸易协定条款多边化？

本小节试图通过研究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并将其与WTO《贸易协定》的纪律进行比较来回答这些问题。为此，本小节广泛借鉴Neufeld（2014）的观点，他利用WTO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的信息，对现有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便利化内容进行了全面描述。

世贸组织的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包含了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领土适用-边境交通-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授权条款（关于差别和更有利的待遇、互惠和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参与的决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经济一体化）或区域贸易协定透明度机制向世贸组织通报的协定条款的详细信息。截至2015年1月8日，已收到约604份区域贸易协定的通知（分别计算货物、服务和加入）。

由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制定。这些世贸组织的数字对应于446个实际的区域贸易协定（将货物、服务和加入的协定一起计算），其中259个目前正在生效。对现有协议的加入和专门处理服务贸易的协议被认为与本报告的分析不相关，因此被搁置一边。总的来说，分析中考虑了254项协议。

按照Neufeld（2014）制定的方法，本报告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便利化内容的审查重点仅限于WTO贸易协定所涵盖的领域。因此，范围限于表B.2所列的总共28个领域，大致包括过境自由（GATT第五条）、与进出口有关的费用和手续（GATT第八条）以及贸易法规的公布和管理（GATT第十条）。

表B.2：按出现频率分类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百分比）

级别	衡量标准	发生情况 (以百分比计算)
1	交流与海关有关的信息	72.5
2	简化/统一手续/程序	63.6
3	在海关和其他贸易便利化事项上的合作	63.1
4	信息的公布和提供	54.2
5	上诉	46.6
6	统一法规/格式	42.0
7	预先裁定	40.7
8	实施前的公布	40.3
9	风险管理	40.3
10	自动化/电子化提交	36.9
11	与进口和出口有关的收费纪律	35.6
12	国际标准的使用	35.6
13	有机会对拟议的法规提出意见	32.6
14	货物过境自由	30.9
15	查询点	30.1
16	互联网出版物	29.7
17	货物的临时入境	25.8
18	释放时间	17.4
19	将释放与清除分开	17.0
20	抵达前的处理	16.5
21	加急运输	16.5
22	处罚纪律	16.5

II. 加速贸易：实施的好处和挑战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23 经授权的运营商	14.4
24 咨询贸易商/企业的义务	10.6
25 报关行	6.4
26 清理后的审计	5.9
27 单一窗口	4.7
28 装运前检验/目的地检验/装运后检验	4.2

资料来源：秘书处根据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进行计算。

对贸易便利化领域的技术援助措施进行了单独分析。

一个初步的看法是，在着手分析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便利化内容时，需要牢记的是，区域贸易协定之间在特定条款的实质性覆盖面以及承诺水平的力度方面存在着重大差异。某一领域的措施，从一般性呼吁开展不明确的工作方案到详细的约束性纪律，不一而足。

以下是分析的主要结果：

- (i) 每个区域贸易协定通常只涵盖WTO贸易协定所涵盖的贸易便利化领域的一个子集。贸易协定的实施将把贸易便利化的覆盖面扩大到新的国家和地区。
- (ii) 然而，与此同时，区域贸易协定往往使用更广泛的贸易便利化概念定义。区域和多边层面的互补性仍将很强。
- (iii) 区域贸易协定之间在特定条款的实质性覆盖面以及承诺水平的力度方面存在着重大差异。在区域贸易协定或贸易协定中，语言可以更笼统或更具体。TFA的实施应减少因“意大利面碗”式的交叉贸易安排而产生的低效率。

(iv)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一些贸易便利化条款有可能被以歧视的方式使用，但这些条款的歧视性影响的证据却很少。贸易协定的实施将减少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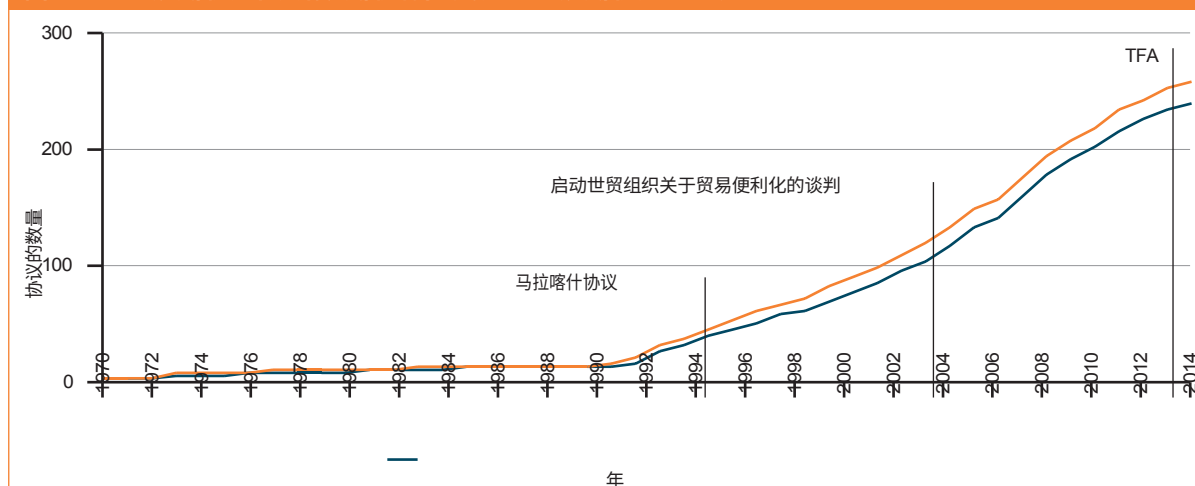
(v) 区域贸易协定中普遍缺乏特殊和差别待遇(S&D)以及技术援助条款，而且缺乏强有力的执行制度，这表明世贸组织《贸易协定》可以通过强调执行而对贸易便利化作出重要贡献。有关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往往证实了这一结果。

(b) 趋势

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含有贸易便利化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增长非常迅速（见图B.1）。这一趋势反映了过去25年中区域贸易协定的两个更普遍的趋势（WTO, 2011）。一个是区域贸易协定的激增，另一个是其内容在覆盖面和深度方面的扩大。1990年至2015年2月期间，有244项区域贸易协定生效，而1970年至1990年期间只有11项。⁶同时，包括贸易便利化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的份额增加，以至于现在大多数协定都包括贸易便利化（见图B.2）。

多年来，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的覆盖面已经扩大

图B.1：区域贸易协定和具有贸易便利化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总数量。沿用了“中国”和“美国”所采用的方法。



注：累积趋势。

资料来源：秘书处根据世贸组织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的计算；秘书处根据世贸组织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的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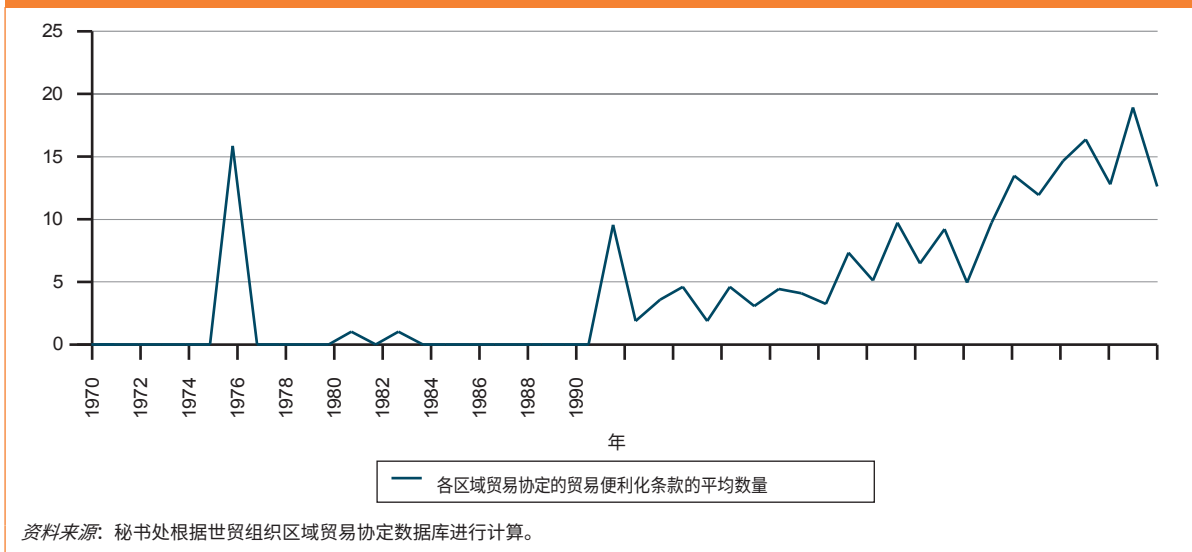
包含贸易便利化内容的区域贸易协定
贸易协定

— 所有区域

图B.2：带有贸易便利化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的百分比



图B.3：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条款数量的变化



Neufeld (2014) 将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的覆盖范围与WTO贸易协定的覆盖范围进行了比较。图B.3显示，自1990年以来，区域贸易协定所涵盖的TFA领域的平均数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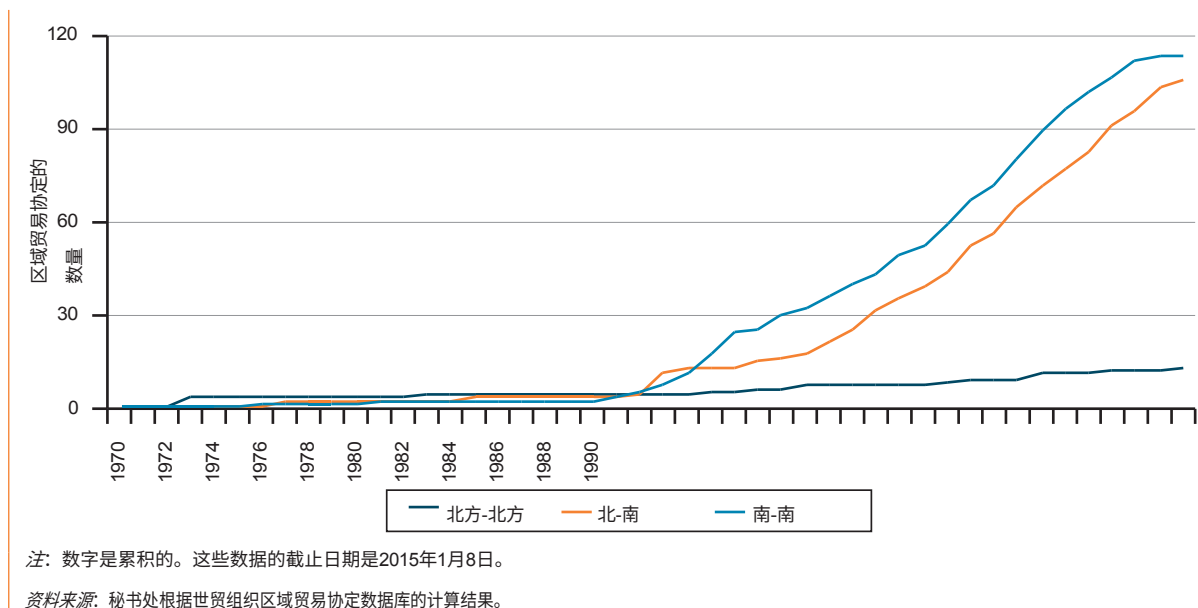
涵盖贸易便利化的区域贸易协定总数的增加是由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区域贸易协定的增加所推动的。区域贸易协定总数的明显增加反映了发展中国家之间（南南）

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贸易协定数量的强劲增长。

国家（北-南）。如图B.4所示，至少在过去15年里，具有贸易便利化的南南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和具有贸易便利化的南北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呈现出类似的趋势，现在每种类型的贸易协定都超过了100个。

总的来说，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可以区分出三个广泛的时期。在1990年之前，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很少，除了少数例外，这些区域贸易协定不包括贸易便利化条款。1990年至2004年期间，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稳步增加，而且

图B.4：北-北、北-南和南-南贸易便利化协议的总数



贸易便利化成为区域协定的一个经常性特征，但其覆盖面仍然相对有限。2004年后，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2004年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的启动推动了贸易便利化条款的纳入。

从那时起，贸易便利化条款被纳入绝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此外，正如Neufeld(2014)所指出的，2004年后签署的许多区域协定包括类似的便利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几乎相同--与世贸组织辩论的纪律。在这一时期，区域贸易协定之间以及区域和多边层面的贸易便利化努力之间的便利化方法趋于一致。

(c) 主要特点

本小节概述了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便利化内容，并将这些内容与《贸易协定》的纪律进行了比较。特别关注在某些领域采取的措施可能具有的歧视性。

就覆盖面而言，许多区域贸易协定只覆盖了WTO《贸易协定》整个范围的一小部分，没有任何区域贸易协定覆盖整个范围。图B.5显示，大量的区域贸易协定涵盖了《贸易协定》所涵盖的不到五分之一的领域，而只有

极少数的区域贸易协定接近于涵盖全部领域。然而，与此同时，区域贸易协定往往延伸到《贸易协定》未涵盖的贸易便利化领域。覆盖面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通常是最近的协定，涉及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如欧盟、哥伦比亚和秘鲁、欧盟和大韩民国、瑞士和中国以及欧盟和格鲁吉亚之间的合作。

如表B.2所示，区域贸易协定中最经常涉及的四个领域是：

- i) 交流与海关有关的信息、
- ii) 简化手续和程序、
- iii) 在海关和贸易便利化问题上的合作、
- iv) 信息的公布和提供。

这四个领域中的每一个都在审议中的区域贸易协定中被涵盖。信息交流和海关合作是区域贸易协定之间以及区域贸易协定与WTO贸易协定之间在实质性覆盖方面的差异可能最明显的领域。例如，合作反映了不同区域贸易协定的不同水平的雄心，其范围在不同的协定之间可能有很大的差异。至少在其中三个领域，存在着一些歧视性使用条款的可能性。例如，一些区域贸易协定要求其签署方相互提供相关信息，但并不要求他们将信息扩大到所有贸易伙伴。

在排名的另一端，在表B.2所涵盖的贸易便利化领域中，最不常被纳入区域贸易协定的四个领域是：

- i) 报关行、
- ii) 清理后的审计、

图B.5：覆盖率分布直方图



iii) 单一窗口，以及

iv) 装运前检查。

这些领域在不到10%的协议中被涵盖。Neufeld (2014) 使用的清单中没有包括其他几个领域，它们从未被涵盖，或者只在极少数情况下被涵盖。这些包括加强控制或检查的通知、拘留、测试程序、易腐货物、国内过境、接受副本、被拒绝的货物或与海关联盟有关的措施。最后这些措施通常没有被纳入区域贸易协定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它们通常不被认为是贸易便利化措施。至于装运前检验，由于很少有国家仍在使用这一工具，因此只有不到5%的区域贸易协定涵盖了这一事实并不太令人惊讶。

另一个重要的发现是，很少有协议包括特殊和发展条款，只有大约五分之一的协议包括有关技术援助和支持能力建设的条款。

最后，一个重要的相关考虑是，区域贸易协定没有像世贸组织那样的执行机制。虽然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区域贸易协定都包含了建立解决其签署成员之间争端的程序的条款，但只有极少的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

决机制是活跃的 (Chase 等人, 2013)。

根据Neufeld (2014)，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使用更广泛的贸易便利化定义，因此往往延伸到贸易协定未涵盖的贸易便利化领域。对于

例如，五分之一的区域贸易协定涉及到领事化——由领事办公室对法律文件进行认证，但世贸组织《贸易协定》中没有涉及。此外，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便利化部分包括与SPS、TBT、原产地规则有关的问题，有时还包括其他领域的问题，这种情况并不罕见。例如，加拿大和大韩民国之间的区域贸易协定（2015年）第4章在原产地规则条款中包括贸易便利化措施。特别是，该协议提到了保密（第4.8条）、处罚（第4.9条）、预先裁决（第4.10条）、审查和上诉（第4.11条）以及合作（第4.13条）。

SPS章节有时也包含贸易便利化条款。例如，中国香港-智利（2014）协定第6.5条提到了与SPS措施有关的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合作和联络点。

同样，《新西兰-中国台北区域贸易协定》（2013年）中专门讨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章中，有一条是关于贸易便利化和合作的规定，其形式是促进接受合格评估结果（即确认产品符合法规要求的技术程序）的机制（第7.7.1条），并支持加强监管协调，消除区域内技术性贸易壁垒（第7.7.2条）。

贸易便利化条款的深度和广度在不同的区域贸易协定中也有很大差异，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达到WTO《贸易协定》的规定，但在其他情况下施加了更严格的纪律。在一些领域，许多区域贸易协定的范围比《贸易协定》更广，并且/或者使用更具体的语言。一些

例如，区域贸易协定规定了具体的、有时是相当雄心勃勃的货物放行时间，往往规定了48小时的最长期限，而《贸易协定》没有包括类似要求。此外，区域贸易协定关于上诉/复审权的规定往往比贸易协定的语言更具体，范围更广。

关于费用和收费，许多区域贸易协定直接提到了关贸总协定第八条（与进出口有关的费用和手续），但一些区域贸易协定超出了关贸总协定第八条和世贸组织贸易协定的范围。例如，欧盟-大韩民国条约禁止按从价计算费用和收费，这是WTO贸易协定中没有的条款（Neufeld, 2014）。然而，RTAs比TFA更具体的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国际标准。区域贸易协定经常提到世界海关组织（WCO）或联合国的国际标准，如《修订的京都公约》、《阿鲁沙宣言》和UN/EDIFACT（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而WTO TFA中没有提到这些文书。另一方面，只有少数区域贸易协定涉及WTO TFA（第6.3条）中与处罚有关的纪律。关于货物的放行和清关，Neufeld（2014）发现，虽然一些区域贸易协定对某些要求的要求更高，但在全面性和对所涉及各个组成部分的阐述方面，没有一个与WTO的TFA相匹配。最后，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技术援助和支持能力建设条款往往发展不足，范围有限。它们都没有接近WTO《贸易协定》中的语言。同样，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也很薄弱。

虽然贸易便利化议程中的一些纪律在性质上或必要性上是非歧视性的，但其他一些纪律有可能产生歧视性影响。在互联网上公布的要求和大多数其他公布要求不能以歧视性的方式实施。同样，从人工清关到自动清关的转变也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其他措施，如单一窗口，原则上可以用歧视性的方式使用。然而，在实践中，将其限制在选定的贸易伙伴身上，并维持一个效率较低、成本较高的平行系统，没有什么经济意义。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使用国际标准、简化与进出口有关的手续、使用电

子提交或旨在改善边境机构之间协调的措施。

相比之下，只有《区域贸易协定》签署方才有资格获得预先裁定或上诉权，或对快件和授权经营人的快速处理。同样地，不同的费用和收费可以

的情况

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和非成员。此外，信息交流和合作也可以限制在区域贸易协定的签署国。Neufeld (2014)指出了区域贸易协定向其签署国提供优惠待遇的一些情况。例如，如前所述，一些区域贸易协定要求其签署国相互提供相关信息，而不向其所有贸易伙伴提供。一些区域贸易协定规定了协商要求，但只与缔约方协商，而不是与更广泛的受众协商，而且有时只向缔约方提供查询点。⁷然而，请注意，即使在那些存在法律上的歧视空间的情况下，贸易便利化条款可能是事实上的非歧视性的。这意味着，在没有关于歧视性使用区域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条款及其影响的进一步证据时，很难评估扭曲的程度。

在区域和多边贸易便利化的比较中，需要更密切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们的实施。正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讨论的，《贸易协定》相当强调其实施。其第二部分预见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协议的程度和时间应与它们的执行能力有关。它还规定，捐助国应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以帮助它们实施该协定。相比之下，区域贸易协定很少包括有关执行、特殊和差别待遇或技术援助的规定。

从这一差异中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区域贸易协定比《贸易协定》更直接和立即适用。但另一方面，许多区域贸易协定似乎没有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制度，因此，可能缺乏有效的执行机制。那么，问题是，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现有的非常有限的传闻证据表明，贸易便利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可能只得到部分执行。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便利化内容的分析表明，《贸易协定》在其实施阶段结束时，将把基本贸易便利化纪律的覆盖范围扩大到许多国家，并在国家内部扩大到区域贸易协定尚未覆盖的许多领域。在已经被区域贸易协定覆盖的国家和地区，《贸易协定》不会只是用自己的贸易便利化纪律来取代区域贸易协定以前实施的纪律。它可能规定实施从未实施过的措施。它将通过为贸易便利化措施提供共同标准来减少效率低下

⁹ 它将减少存在的歧视。然而，与此同时，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便利化纪律如果超出了《贸易协定》的范围和/或更加具体，将继续对《贸易协定》进行有益的补充。

- vi) 使用风险管理和基于审计的控制、
- vii) 与其他边境机构进行协调干预，以及
- viii) 与贸易的伙伴关系。

3. 其他国际组织的贸易便利化

有几个国际组织活跃在贸易便利化领域。本节讨论了它们的活动，并说明它们如何补充世贸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并不是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唯一机构。例如，虽然本节没有详细讨论它们的作用，但区域开发银行，如美洲开发银行（IDB）、非洲开发银行（AfDB）、亚洲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ADB/CAREC）在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E节中使用的很大一部分执行成本数据来自于它们资助的项目。

(a) 世界海关组织（WCO）

世界海关组织的任务包括向海关当局提供领导、指导和支持，以确保和促进合法贸易，实现收入，保护社会和能力建设。世界海关组织已经制定了许多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文书。主要的有最初的和修订的《京都公约》，ATA¹⁰系统（ATA和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集装箱海关公约》。被称为《京都公约》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于1974年生效，并在2006年进行了修订和更新；《修订的京都公约》规定了以下主要原则：

- i) 海关行动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ii) 货物申报和证明文件的标准化和简化、
- iii) 对被授权人的简化程序、
- iv) 最大限度地利用信息技术、
- v) 最低限度的必要的海关控制，以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作伙伴。世界海关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能力建设提供信息和支持。2013年，世界海关组织

ATA系统旨在促进货物临时免税进口的程序，并采用临时入境文件的标准化模式（一种被称为ATA车票的单一文件，由国际担保系统担保）。《集装箱海关公约》（1972年）规定了集装箱的临时进口，免征进口关税和税款，但必须在三个月内重新出口，且无需出示海关文件或担保。

世界海关组织开发的其他工具包括：时间释放研究，衡量和报告海关释放进口货物的时间--这是《贸易协定》中提到的唯一工具（见下文）；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汇编不同海关程序的数据集；风险管理汇编，为海关提供结构化和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方式；或世界海关组织安全包，这是一个保障和促进全球贸易的标准框架。

除了开发贸易便利化工具和程序，世界海关组织也是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行为者。它的目的是促进所有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公约的有效实施，并使高级海关官员掌握必要的详细信息，以更充分地参与和领导与捐助机构和其他政府官员的讨论/谈判。世界海关组织也在现场帮助实施其方案。这些活动的一个例子是在东非共同体的时间释放研究。在这个项目中，测试了从肯尼亚蒙巴萨海港到乌干达坎帕拉内陆海关办事处的国际通道的货物流动。发现了多个瓶颈问题，并提出了改善这些方面的建议。世界海关组织在协调能力建设工作方面也发挥了作用，其工具包括世界海关组织项目地图，该地图向捐助者提供关于现有支持的信息，以避免援助的重复提供。

世界海关组织和世贸组织在贸易便利化领域有很强的互补性。这两个组织在《贸易协定》之前就已经在合作了。世界海关组织管理着世贸组织两个重要协议的技术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七条（海关估价）的协议》和《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协议》。世界海关组织参与了初步会谈和导致完成《贸易协定》的各轮谈判。其广泛的技术专长使其成为世贸组织正在进行的贸易便利化倡议的理想合

政策委员会通过了都柏林决议，在决议中表示将致力于

"为有效执行《贸易便利化协定》[.]将协助其成员确定其需求，包括利用捐助方的资金，以加强执行《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能力建设；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企业界一道，进一步加强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的提供。]"¹²。

2014年6月，"墨卡托计划"获得通过，该计划旨在通过使用世界海关组织的核心工具和文书（如《修订的京都公约》）以及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支持其成员实施贸易协定。同时，世界海关组织受益于《贸易协定》给海关改革带来的动力，受益于其对合规性的影响，也受益于其对能力建设和边境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推动力。

(b)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在贸易便利化领域也很活跃。例如，在2013财年，世界银行在贸易便利化项目上花费了约58亿美元，包括海关和边境管理和简化文件要求，以及贸易基础设施投资、港口效率、运输安全、物流和运输服务、区域贸易便利化和贸易走廊或过境和多式联运。

世界银行不仅仅是一个借贷机构。它也是能力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行为者，它提供专业知识。例如，2014年6月的贸易便利化支持计划将提供有用的贷款，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其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以符合世贸组织贸易协定的方式改革贸易便利化法律、程序、流程和系统，并帮助开发知识、学习和测量工具。

最后，世界银行是贸易便利化数据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提供者。它的三个数据库被研究人员广泛使用，即企业调查、营商环境和物流绩效指数。

这些丰富的信息使人们能够更精确地估计贸易便利化的成本和效益。

(c)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

在五个区域委员会中，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和联合国非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UNESCAP）在贸易便利化领域最为活跃。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成立于1947年，旨在促进欧洲地区的发展和经济增长。它为包括贸易在内的许多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和谈判平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60多年的工作中在贸易领域制定的许多国际规范、标准和建议被认为具有全球意义和应用。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在一些贸易领域开展工作，包括贸易便利化、监管合作、电子商务标准、供应能力、运输和运输基础设施。其第4工作组成立于1960年，致力于全球范围内的贸易程序便利化工作。1996年，它被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所取代。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负责以下工作

迄今已提出35项国际建议，例如，关于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的建议。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还监督各种文件和电子信息标准，特别是包括行政、商业和运输的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在贸易便利化领域，联合国/EDIFACT是一个著名的工具，包括一套国际商定的标准、目录和准则，用于独立的计算机化信息系统之间的结构化数据的电子交换。¹⁷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还与国际道路和运输联盟（IRU）一起管理1975年《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2005），为签署国提供简化的海关过境制度。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还提供技术援助。然而，虽然参与制定其规范和标准以及使用这些规范和标准是全球性的，但其技术援助主要针对东南欧和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的

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同时，UNECE通过指导方针、工具和建议，支持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其他使用其标准的国际组织。UNECE已经设计了一个贸易便利化实施指南，其内容包括

其中WTO TFA的所有章节都被引用，并与联合国/简化手续中心以及其他组织的可交付成果相匹配。

亚太经社会向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²⁰此外，亚太经社会还通过其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ArtNet)促进贸易便利化方面的研究，并与亚洲开发银行(ADB)合作主办年度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APTFF)，为区域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贸易便利化对话提供一个开放的区域平台。

(d) 贸发会议

贸发会议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任务可以追溯到1964年其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此后，它一直是贸易便利化的积极倡导者，它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促成了《哥伦布贸易效率部长级宣言》，该宣言有助于将贸易便利化纳入1996年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议程。贸发会议还提供技术援助，传播相关信息和培训材料。

首先，它开发了一个计算机化的海关管理系统，该系统已被90多个国家采用，称为海关自动化系统(ASYCUDA)。ASYCUDA的目的是通过引入计算机化和简化程序来加快清关速度，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商业界和各国经济的行政成本。该系统处理舱单和报关单、会计程序、过境和暂记程序。

第二，在适用《贸易协定》第1条时，UNCTAD提供了一个电子门户，称为eRegulations，国家海关官员可以在这里公布和维护贸易程序、表格、文件和联系数据。这有助于政府使规则和程序完全透明。另一个工具，电子注册，作为一个单一的电子窗口。在第10.4条的背景下，它允许贸易商通过一个单一的界面，在线咨询所有数据

所有这些工具都是贸发会议所谓的“为世贸组织成员提供的[关于贸易便利化的]技术援助包”的一部分。所有这些工具都是贸发会议所谓“为世贸组织成员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包”的一部分。

(e) 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ITC)是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的一个联合机构，其任务是与企业合作，特别是与中小型企业(SME)合作。它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帮助它们充分利用最近的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提高其私营部门的竞争力。更具体地说，ITC协助各国遵守TFA的短期要求(如TFA义务的分类和通知、批准、编制项目计划以筹集技术和财政援助)；让中小企业更多地参与公私对话(PPD)并改善机构间协调(如建立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实施选定的贸易便利化条款(例如，开发国家贸易便利化门户网站，建立查询点，建立“单一窗口”系统，以及建立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建立私营部门的能力，以从新规则中获益(例如，加强中小企业的力量，以满足边境监管机构的要求)。

此外，ITC目前正在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和密克罗尼西亚贸易和经济共同体(MTEC)合作，制定实施贸易协定的区域办法，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贸易协定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贡献。

(f) OECD

经合组织的贸易部门在其贸易便利化指标(TFIs)的帮助下，对贸易便利化的成本和效益进行了量化的经济研究。²⁷这些指标遵循世贸组织《贸易协定》的结构，将有助于确定哪些领域应优先获得贸易便利化措施，并有针对性地调动捐助者的技术援助。这些指标遵循世贸组织《贸易协定》的结构，将有助于确定哪些领域应优先获得贸易便利化措施，并有针对性地动员捐助者提供技术援助。“贸易

便利化指标 "还允许对国家绩效、优势、劣势和演变进行监测和设定基准。

²⁹ 他们正在共同努力，以确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针对最需要的地方，得到更好的协调，并确保其交付得到有效监测。国际航空货运协会（TIACA）、国际公路运输联盟（IRU）、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都在努力提高各自运输系统的效率。最后，国际商会通过其海关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通过鼓励加强海关和企业在国家一级的合作来支持贸易协定的实施。

4. 结论

本节概述了世贸组织和其他背景下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状况。它表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存在于更广泛的贸易便利化改革范围内，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某些特点使其与区域贸易协定不同。作为一个多边协议，《贸易便利化协定》使人们不可能以歧视性的方式使用贸易便利化。此外，《贸易协定》允许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允许它们在建立起能力后才实施协定的某些条款，这在其他贸易便利化协定中是看不到的。多边主义的好处和《贸易协定》实施的灵活性是我们将在随后的章节中再次讨论的主题。

尾注

- 1 见世贸组织文件WT/L/579 "多哈工作方案--总理理事会2004年8月1日通过的決定", 附件D。
- 2 第18条 (B类和C类的实施) 规定: "[...]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自我评估如果该成员认为其仍然缺乏执行C类规定的的能力, 则应将其无力执行相关规定一事通知委员会。[...]从该发展中国家成员通知委员会其没有能力执行有关规定之时起, 直到委员会收到专家组的建议后的第一次会议为止, 该成员不应受到《解决争端谅解书》在此问题上的诉讼。"
- 3 见TFA的脚注16。
- 4 2013年12月7日的部长决定, 第2段。
- 5 领事化被从Neufeld (2014) 使用的列表中剔除。
- 6 两项协议在1970年之前生效, 一项协议已通知但未生效。
- 7 见Neufeld (2014) 脚注64和65, 第20页。
- 8 例如, 见UNCTAD (2014b) 和UNESCAP (2014)。请注意, 这些研究并不具体分析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条款的执行情况, 而是评估《贸易协定》中所列措施的执行水平。
- 9 贸发会议 (2011) 强调了这种效果。
- 10 ATA "一词是法文 "Admission temporaire "和英文 "Temporary Admission "的首字母的组合 (见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conventions/pf_ata_system_conven.aspx)。
- 11 见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conventions/pf_revised_kyoto_conv.aspx
- 12 见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wco-implementing-the-wto-atf/~media/44542CEBFB76401CB5E3F5794C2F134F.ashx>
- 13 见 <http://www.worldbank.org/en/topic/trade/brief/> 贸易便利化和物流。
- 14 世界银行 (2010)。
- 15 见www.tradefacilitationsupportprogram.org/
- 16 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4_e/pr725_e.htm
- 17 见 <http://www.unece.org/trade/untdid/welcome.html>。
- 18 见https://www.iru.org/en_news_item?story=3337 和链接页面。
- 19 见<http://tfig.unece.org/index.html>
- 20 见<http://www.unescap.org/our-work/trade-investment/trade-facilitation/about>和 <http://unnex.unescap.org/>。
- 21 见<http://tfig.unece.org/contents/org-unescap.htm>
- 22 见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domtcs2014d1_en.pdf
- 23 见<http://unctad.org/en/Pages/DTL/TTL/Trade-Facilitation.aspx>
- 24 见<http://www.asycuda.org/>
- 25 见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domtcs2014d1_en.pdf
- 26 见 <http://www.intracen.org/itc/trade-facilitation-programme/>
- 27 见<http://www.oecd.org/tad/facilitation/>
- 28 两个互动网络工具可以进行国家比较: <http://www.compareyourcountry.org/trade-facilitation> 和政策模拟 <http://oe.cd/tfi>。
- 29 这些组织是一个称为附件D+伙伴的团体的一部分。2014年7月, 在启动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期间, 他们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 重申他们的承诺和协调方法向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能力建设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努力执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规定。

30 见<http://www.gfptt.org/tfa-coordination/>

C. 理论和贸易便利化的测量

本节首先为理解贸易便利化的经济效应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改善贸易程序如何降低贸易成本，以及这反过来又如何影响贸易的模式和数量、分配和管理。

效益，以及经济福利。鉴于贸易便利化原则上可以单方面实施，本节研究了以下原因

哪些国家会希望将贸易便利化纳入多边贸易协定。最后，它研究了已经制定的衡量贸易便利化的指标--从较窄的与海关有关的指标到更广泛的监管和基础设施领域，并确定哪些指标可以最好地用于估计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经济效益。

内容

1. 国际贸易模式中的贸易便利化	58
2. 国际贸易便利化协议的经济理由	62
3. 衡量贸易便利化	65
4. 结论	69

一些关键的事实和发现

- 现有的国际贸易模型，包括最近考虑到贸易成本在供应链上复合和放大的方式，可以用来更好地理解贸易便利化协定（TFA）的贸易和经济影响。例如，贸易成本的“冰山”模型将贸易成本降低货物对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价值的方式与冰山在海洋中移动时融化的方式作了类比。
- 如果一个国家改进其贸易程序，使贸易成本降低，进口商就会从较低的价格中获益，而出口商则会从贸易品中获得较高的价格。因此，贸易便利化对出口国和进口国都有利。
- 将贸易便利化纳入一个多边协议，与单边所能实现的相比，创造了额外的好处。它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帮助改革中的政府争取国内选民的支持，协助采用类似的贸易程序，并协调向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捐助支持。
- 国际组织和学术文献中已经制定了大量的贸易便利化指标。其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贸易便利化指标（TFIs）非常适合分析实施贸易协定的贸易和经济影响，因为这些指标与协定的条款相匹配。

1. 国际贸易模式中的贸易便利化

贸易便利化的目的是减少贸易成本，广义的贸易成本包括除生产成本外，将商品从生产者送到最终消费者手中的所有成本(Anderson and van Wincoop, 2004)。在其他成分中，它们包括运输成本、关税、非关税措施和低效贸易程序。本节首先使用一个部分平衡的供求模型对贸易便利化的影响进行了图解分析。然而，由于贸易便利化对某一特定市场的影响可能会蔓延到其他市场，因此，利用国际贸易的标准模型，从经典模型到最新的全球价值链模型，将分析扩展到一般均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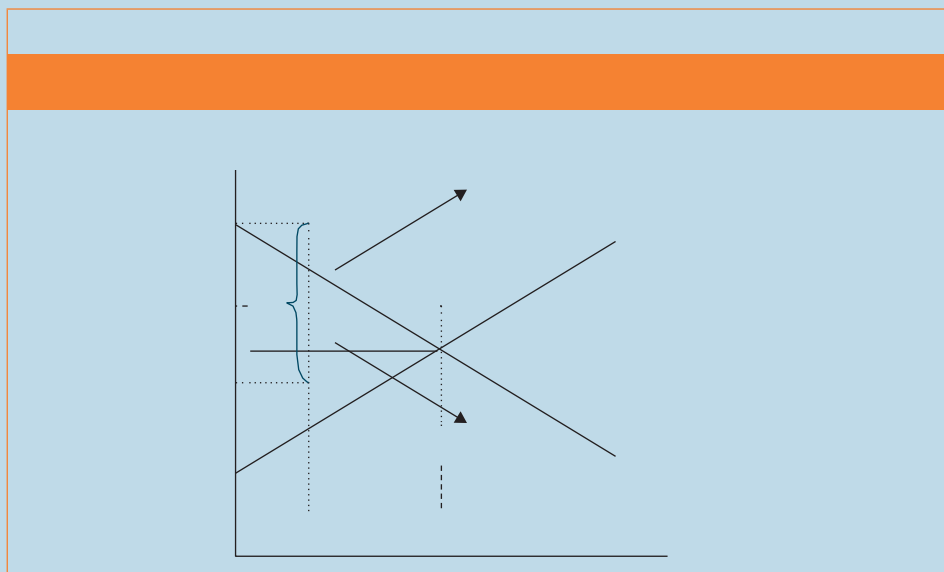
早期或经典的贸易模型解释了为什么不同的国家之间会出现贸易（行业间贸易），其依据是生产力的差异（李嘉图，1817）或生产要素的禀赋（Heckscher，1949；Ohlin，1934）。虽然这些早期的贸易模型没有将贸易成本明确地纳入分析，但后来的贸易模型却将其纳入分析。新的贸易理论（克鲁格曼，1979；1980）解释了为什么相似国家之间的贸易（产业内贸易）会发生

由于对品种的需求和生产规模收益的增加。最后，最近模型的一个分支包含了企业生产力的差异，导致只有一些企业能够克服进入出口市场的固定贸易成本（Melitz，2003）。第二个分支关注分散的生产和价值链，告诉我们贸易成本特别有害，因为它们在供应链上被累积和放大（Yi，2010）。

(a) 一个简单的 "冰山" 部分平衡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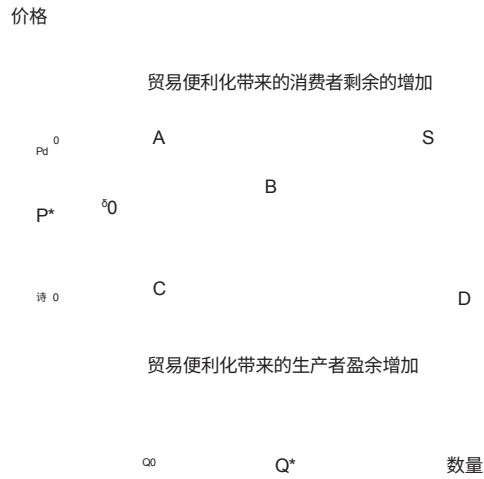
萨缪尔森的 "冰山" 模型（Samuelson, 1954）是分析贸易成本影响的有用工具，尽管它最初被设计为运输成本模型（见方框C.1）。低效的贸易程序增加了贸易成本，并使商品生产者收到的价格和消费者支付的价格之间出现了一个楔子。这代表了一种纯粹的损失（"死重损失"），类似于冰山在海洋中移动时被融化的部分质量。在冰山模型中，贸易成本与所运货物的价值成正比，但即使在贸易成本是加法的情况下，主要结果也将继续成立。

方框C.1: "冰山" 模式



图C.1给出了一个进口商品的冰山模型的图形说明。为简单起见，我们假设该商品在国内不生产。国内需求由线段D给出，而国外供应为

在最初的市场均衡中，贸易成本很高，用 δ^0 表示。国内消费者支付的价格为 P^{d0} ，外国生产者获得的价格为 P^{s0} ，低于贸易成本 δ^0 ，而进口的总数量等于 Q^0 。



方框C.1：“冰山”模式（续）

假设这个国家改进了它的贸易程序，使贸易成本降低到零。均衡状态下的进口商品数量上升到 Q' ，国内价格下降到 P^* ，国外价格也上升到 P^* 。由贸易成本引起的价格楔子消失了。国内消费者和国外生产者的福利都增加了，增加的金额分别为梯形区域 Pd^0ABP^* 和 $P^*s^0CBP^*$ 。请注意，贸易便利化改善了两国的贸易条件，因为它同时降低了国内消费者为进口产品支付的价格，并提高了外国出口商的价格。C.3小节将再次讨论贸易便利化给两国带来的贸易条件改善（“双赢”的结果），该小节涉及贸易便利化多边协议的经济理由。如果低效的贸易程序产生的租金被一些经济主体所占有，而不是纯粹的死重损失，那么贸易便利化的收益将小于图C.1所示（Dee, 2006）。该分析也没有考虑到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成本，这将减少图C.1中显示的收益。

(b) 经典的贸易一般均衡模型

到目前为止，分析的重点是一个单一的市场，因此只是局部性的。当分析扩展到一般均衡环境时，了解这些结果是否被修改或获得额外的见解将是有益的。

在经典模型中，贸易收益的产生是由于各国拥有不同的相对生产力（李嘉图，1817年）或生产要素的禀赋，如劳动力、资本和其他资源。

土地（Heckscher, 1949; Ohlin, 1934）。在这些模型中，国家专注于它们相对于其他国家具有比较技术优势的商品，或者专注于更密集地使用其丰富生产要素的商品。然后他们从其贸易伙伴那里进口其他商品。这些模型为产业间贸易（如一个国家出口汽车和进口小麦）提供了理由，但没有为产业内贸易（如一个国家出口跑车和进口运动型多用途车）提供理由。方框C.2对经典贸易模型中贸易成本的影响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方框C.2：经典贸易模型中贸易成本的影响

古典贸易理论解释了在规模收益不变和完全竞争情况下的同质商品贸易。生产要素被假定为在一个国家内各部门之间流动，但在各国之间不流动。这些模型的基本版本假定生产两种不同的最终产品。

李嘉图模式

在李嘉图模型中，推动贸易的假设是，各国具有不同的相对劳动生产率。这意味着在自给自足的情况下，即当国家之间完全不进行贸易时，一种商品的相对价格以另一种商品为单位在国家之间是不同的。

在一个没有贸易成本的假设世界中，这种相对价格的差异为在两个自给自足的价格之间进行提高福利的国际贸易提供了机会，这个价格由各国的消费偏好和相对规模决定（Markusen 等人，1995）。至少有一个国家完全专注于生产它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

低效的贸易程序导致了贸易成本，使两国面临的相对价格之间出现了一个楔子。他们现在面对的国际价格更接近各自的自给自足价格。他们可能继续保持专业化，但消费和贸易会减少，从而降低经济福利。如果贸易成本变得足够高，一个国家面临的国际价格就会变得比其自给自足的价格更不利，贸易就会完全停止，两个国家就会回到其自给自足的平衡状态。相对的国家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可能性方面起着作用。如果一个国家大得多，那么无摩擦的国际价格就已经接近其自给自足的价格，贸易就会因较小的交易成本而停止。

方框C.2：经典贸易模型中贸易成本的影响（续）

赫克歇尔-奥林模型

与李嘉图相反，赫克歇尔-奥林模型假设两个国家的生产力相同。有两种生产要素，资本和劳动，这些生产要素的禀赋在各国之间有所不同，使一个国家劳动力丰富，另一个国家资本丰富。有两个部门生产两种不同的商品；一个部门，例如汽车，更密集地使用资本，另一个部门，例如纺织品，更密集地使用劳动力。

在自给自足的情况下，两个国家的相对价格会因为其要素禀赋的不同而不同。纺织品相对于汽车的价格在劳动力丰富的国家较低，在资本丰富的国家较高。如果贸易开放，在没有贸易成本的情况下，两个国家都会生产和出口更多的密集使用其丰富要素的商品：即劳动力丰富的国家出口纺织品，资本丰富的国家出口汽车。但是，与李嘉图模型不同，完全专业化是不可能的。他们将以介于两个自营价格之间的世界价格进行贸易，这意味着相对于汽车而言，纺织品的世界价格高于劳动力丰富的国家的自营价格，而低于资本丰富的国家的自营价格。自由贸易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两个国家的要素价格趋同（要素价格平等化）。

贸易成本推动了两个国家所面临的相对价格之间的楔子，创造了一个他们都面临的国际价格更接近其自给自足价格的情况。与无摩擦的世界相比，国家的专业化程度会降低，贸易和消费都会降低。同样，经济福利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此外，这两个国家所面临的相对价格的楔子也意味着要素价格的分歧。

不管它们有什么不同，在这些经典的贸易模型中，贸易成本通过相同的机制发挥作用。低效的贸易程序使两个贸易国所面临的相对价格之间出现了楔子。这些相对价格向最初的自给自足价格靠近，减少了专业化和贸易的范围。因此，消费可能性降低，经济福利也随之降低。

赫克歇尔-奥林模型的一个有趣的结果是，贸易便利化如何改善丰富的生产要素的实际收入。通过降低贸易成本，它导致了更密集地使用丰富要素的部门的专业化程度提高。这增加了对丰富要素的需求，提高了要素的实际回报。如果其中一个国家是劳动力丰富的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化可以使工人生活得更好。

(c) 新贸易理论"--垄断性竞争

与经典理论相比，"新贸易理论"（克鲁格曼，1979年；1980年）解释了为什么各国从事产业内贸易。这是一个有价值的结果，因为全球贸易的绝大部分都是产业内

的，而不是产业间的。该理论能够解释全球贸易的这一特点，这是因为

通过一些假设，我们可以看到：消费者喜欢多样化的消费，市场上有很多公司在销售不同品种的商品，生产中存在着规模收益的增加（内部），这意味着一个公司的平均生产成本随着其生产量的增加而下降。

该理论预测，贸易成本会对小型发展中经济体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通常情况下，小型发展中经济体有大型的农业或自然资源部门，其特点是规模收益不变，而只有一个小型的制造业部门。相比之下，大的发达经济体有一个大型的制造业部门，在规模收益增加的情况下运作。在这种情况下，贸易成本会导致贸易减少，并导致制造业不成比例地转移到大的发达国家（“本土市场效应”）。与此同时，小的发展中国家则集中在农业或自然资源部门。

解释这一结果的关键在于消费者对品种的喜爱和规模收益增加之间产生的矛盾。在开放贸易和零贸易成本的情况下，大的发达国家的消费者会同时购买外国和本国的制成品，因为他们更喜欢多样化。在所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品种的喜爱会导致更多的贸易。另一方面，规模收益递增

由于发达国家的市场规模和企业可以实现的较大的生产规模，规模给发达国家的制造企业带来了成本优势。在所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发达国家的消费者将更愿意购买成本较低的国内品种，而不是成本较高的国外品种。

导致贸易成本增加的低效贸易程序，使购买（进口）外国品种的成本增加，从而破坏了这种平衡。因此，发达国家的消费者从外国品种转向国内品种。这种对国内制成品需求的转变，为已经很强大的规模力量提供了更大的运作空间。发达国家的制造业进一步扩大，而发展中小国的制造业却在萎缩。这一分析表明，希望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发展中小国对降低贸易成本有着强烈的兴趣，因为这减少了制造业集中在最大市场的动力。

(d) 新新贸易理论--异质性企业

在经典的贸易理论中，国家才是关注和研究的对象。在过去十年中，出现了新的贸易模型，将这一重点转移到企业上--所谓的“异质企业”文献（Melitz, 2003）。这些模型的动机是经验研究，这些研究揭示了企业在规模、生产力和参与国际贸易方面惊人的多样性（Bernard 等人，2007a；2007b）。

这些研究发现，只有少数企业出口，绝大多数企业只能在国内市场销售。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企业的生产率不同：生产率低的企业在竞争中无法生存，生产率较高的企业可以竞争，但只能在国内市场竞争，而只有生产率最高的企业才能进入出口市场并竞争。有两个生产率门槛：一个企业生存所需的最低水平，以及一个企业开始出口其部分产品的水平。

异质企业文献的主要结果是，贸易成本的任何降低都会使两个门槛更加接近，增加被竞争赶出的企业范围和进入出口市场的企业范围。这对经济是有利的，因为资源（资本和劳动力）从生产率最低的企业中释放出来，重新分配给生产率最高的企业。

虽然减少贸易成本会增加一个国家的出口可能是显而易见的，但这篇文献表明，有必要区分减少贸易成本的两种方式和因此而增加出口的不同方式（Chaney, 2006）。贸易成本可以分为可变和固定两种。可变贸易成本是指每一单位的出口都必须支付的成本。关税是可变贸易成本的一个突出例子，因为进口商需要为他进口的每一个单位支付关税。固定贸易成本是独立于出口量而必须发生的成本。一家公司决定是否进入一个特定的市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的成本来了解这个国家的贸易程序。这些成本甚至在它向外国市场运送单一产品之前就已经产生。

出口的增加可以沿着两个方面或边际发生：密集边际和广泛边际。密集边际是指现有出口商增加其出口量，而广泛边际是指新公司进入出口市场实现的出口增加。

可变贸易成本的减少对贸易的广义和集约利润率都有影响。它使现有的出口商能够占据更大的出口市场份额，使生产力水平低于现有出口商的公司能够进入出口市场。固定贸易成本的减少只影响到贸易的广泛边际。贸易便利化将减少固定和可变的贸易成本，使现有的出口商有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大的份额，并使以前从未出口过的公司开始出口。

如果贸易便利化同时降低了固定和可变的贸易成本，这种分析意味着人们应该看到贸易在两个边际上的扩张。那些目前作为出口商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很可能会扩大其出口量。此外，那些被外国市场拒之门外的企业现在将发现有可能进入这些市场并开始出口。这些新公司可能比目前的在职公司规模小，生产力低，但现在贸易成本的降低使他们有机会参与国际贸易。

(e) 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贸易模型与异质企业文献大约同时出现。²传统的贸易理论假设每种最终产品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而供应链模型则承认，构成复杂最终产品的零部件，如

电子产品，都是在一个国家内生产。

产品或机动车是在许多不同国家制造的。

由于这种组织全球生产的方式，贸易成本被放大了（Yi，2010）。这是通过“累积”和“放大”效应发生的。贸易成本通过价值链的不同阶段累积起来，因为货物在加工过程中多次跨越国界。它们被放大了，因为任何阶段的贸易成本都必须从生产成本中的附加值份额中支付。

累积效应和放大效应的存在，意味着贸易成本对全球价值链相关贸易的威慑作用远大于对仅涉及最终产品的贸易。贸易成本越高，供应链贸易的空间就越小。在贸易成本非常高的极端情况下，在不同国家之间分割生产是不值得的，只有最终产品的贸易。这意味着贸易便利化对全球价值链的可行性至关重要，允许各国在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阶段更加专业化。任何贸易成本的降低，如《贸易协定》所能实现的，也会在相反方向上被放大。

上述的累积和放大效应会发生作用，但却是以积极的方式，从而降低壁垒，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到全球价值链中。

Baldwin和Venables（2013）分析了全球价值链中更复杂的生产安排。他们对“蛇”和“蜘蛛”进行了区分，前者是按顺序进行的生产过程，每项操作都按预先确定的顺序增加价值；后者是在组装阶段将不同的中间投入结合起来。任何全球价值链都可以被看作是蜘蛛和蛇的组合。

鉴于结构上的这些差异，贸易便利化对全球价值链和贸易的影响将更加复杂，并因这些产业链的结构不同而不同。企业面临着在不同国家设立生产基地以降低生产成本与在一个国家保持生产以限制贸易成本之间的权衡。在蛇型全球价值链的情况下，贸易成本的下降将导致更多的分散和生产离岸以及贸易的扩大，尽管在蜘蛛型全球价值链的情况下，结果就不那么简单了。

2 国际贸易便利化 协议的经济理由

鉴于贸易便利化的广泛好处，每个国家都应该有动力自行进行改革。因此，问题是：为什么贸易便利化仍然在许多国家的议程上；以及为什么这些国家决定通过签署《贸易协定》来进行改革？

本报告审查的证据表明，贸易便利化可以刺激贸易，促进多样化，增加总福利。它还表明，贸易便利化对采取便利化措施的经济体和其贸易伙伴都有好处。迄今为止的讨论表明，各国政府不需要通过合作来获得贸易便利化的好处，它们可以从单方面的改革中获益。然而，《贸易协定》的签署表明，有理由将贸易便利化纳入国际协定，创造额外的利益。

经济学家已经确定了贸易协定的几个理由。³ 具有足够市场力量的国家有动力征收关税，以提高其贸易条件，即其出口产品的（未征税）价格相对于其进口产品的（未征税）价格，但降低其贸易伙伴的贸易条件。在缺乏合作的情况下，这可能会引起贸易战，也就是出现囚徒困境的情况，即各国把关税定得太高，而贸易量却没有效率地降低。根据贸易条件理论，贸易协定允许各国从相互降低关税中获得利益，从而摆脱囚徒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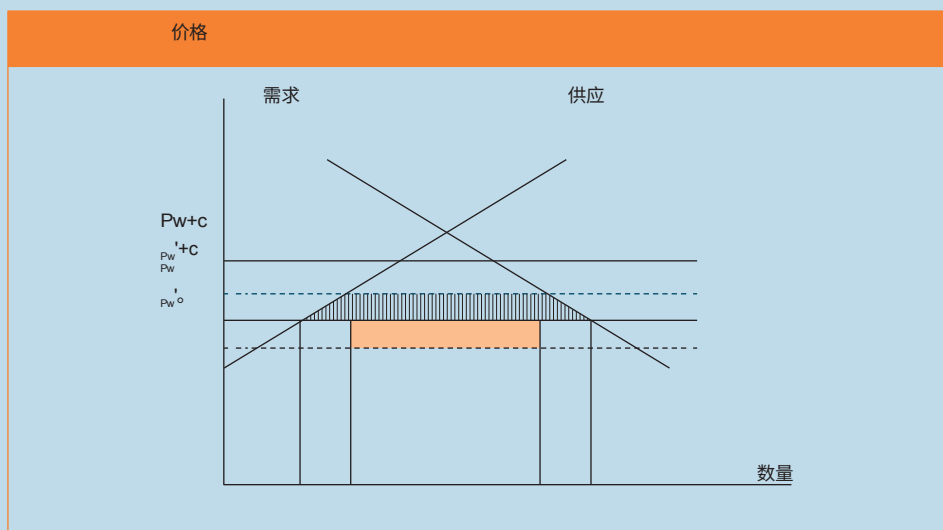
这一理由在解释贸易便利化协议时也可能起作用。首先，如果海关程序和做法可以被操纵以产生租金，政府可以被私人利益所俘获，那么各国最终可能会陷入与刚才描述的贸易条件驱动的囚徒困境。然而，更有趣的是，即使边境的低效率产生了成本而不是租金，如果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成本很高，那么贸易条件解释的一个稍加修改的版本就可以说明贸易便利化协议的理由（见方框C.3）。

方框C.3：低效的海关程序对经济的影响

首先考虑一下低效的海关程序的影响。如图C.2所示，这种程序提高了一个大国的贸易成本和进口价格，降低了它的贸易条件，同时也导致了伙伴国贸易条件的恶化。⁴低效的程序将进口国的国内价格提高到 P_{W+C} ，减少了对进口的需求，如果这个国家足够大，可能将世界价格（即出口商收到的价格）从 P_W 推低到 P_W' 。虽然在关税的情况下，世界价格的下降产生的贸易条件收益相当于橙色矩形的面积，但在海关程序效率低下的情况下，它产生的损失相当于同样的面积。总的来说，对于进口国来说，低效率的福利效应是一个巨大的死重损失，相当于条纹梯形和橙色矩形的面积之和。

现在考虑一下贸易便利化的效果。贸易便利化通过消除提高成本的低效率，为进口国和其供应商带来福利收益。然而，与此同时，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是昂贵的。只要收益超过实施成本，进口国就有动力投资于贸易便利化。然而，正如所解释的，消除低效率也有利于出口国，因为这给外国出口商带来了积极的外部性。这种外部性为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理由。如果没有贸易便利化协议，（即在单边决定对海关程序进行增效投资的情况下）这种正外部性将导致大型进口国对改善海关程序的投资过少。一个囚徒困境类型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即两个大型进口国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投资不足，从而给对方带来成本。贸易便利化协议可以帮助各国将这些积极的（贸易条件）外部因素内部化，从而导致对有效的海关程序进行更大的投资。

图C.2：低效的海关程序对福利的影响



经济学家确定的第二个理由是，贸易协定可以帮助政府解决可信度问题。根据Hoekman（2014）的观点，这一理论对理解贸易便利化协议背后的理由没有多大帮助，因为贸易伙伴不会通过威胁撤销优惠来强制执行协议。事实上，政府很难有选择地“解除”贸易便利化措施以执行贸易便利化协议。然而，如果协议预见到了使用其他执行手段的可能性，比如说

对于WTO《贸易协定》来说，它可能允许各国政府束缚自己的手脚，反对反便利化的游说。换言之，承诺可能是《贸易协定》背后的理由之一。

另一个可能的理由是由Hoekman（2014）提出的，他认为TFA反映了国际协调或集体行动的考虑。如前所述，单方面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会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因为海关程序变得更加透明、可预测和高效。然而，如果各国使用不同的方法，采用不同的标准和程序，那么

在文件方面就会出现冗余。

要求和边境的控制程序。如果各国的程序不同，出口商和进口商就需要学习多种标准，这就会产生巨大的学习成本。采用共同的程序可以减少熟悉不同国家海关程序所需的时间和成本，并提高货物在世界各地海关流动的效率及时性。世贸组织成员在《贸易协定》的背景下进行协调，对海关和相关事务采取共同的方法，可以通过协调全世界海关程序，进一步增加贸易便利化的收益。Snidal (1985)在博弈论框架中对这一国际协调问题进行了概念化（见方框C.4）。

类似的推理也可以适用于与实施成本和能力不对称有关的协调问题。事实上，《贸易协定》预见到，较富裕的成员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以帮助它们实施该协定。⁶如果没有该协定，许多国家可能不会参与贸易便利化，因为它们可能宁愿将稀缺的资源分配给其他优先事项，这将导致所有成员处于次优状况。因此，协调的好处可以解释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国际合作。然而，这种解释本身可能并不足以解释《贸易协定》。这是因为，如果贸易便利化协议只起到协调的作用，那么它就不需要通过争端解决程序来执行。

方框C.4：协调问题解释

协调问题是指每个人都从与其他个体的协调行动中获益的情况。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协调问题。例如，想象一下，迈克和他的妻子露西都想在外面过夜。迈克想去电影院，而露西想去看一场戏，但两人都愿意一起过夜，而不是单独过夜。表C.1中显示了他们的满意程度，这取决于他们的行动。在表格的每个单元格中，第一个数字是指露西的满意程度，第二个数字是指迈克的满意程度。如果他们不进行协调，他们最终会得到较低的满意度水平。例如，如果迈克去看电影，露西去看戏，他们都会得到1。这比他们一起去看电影或看戏所得到的要低。如果他们都去看电影，Lucy的满意度是3，Mike的满意度是4，因为他更喜欢电影院；反之，如果他们都去看戏，Lucy更喜欢看戏。因此，协调和谈判可以导致一个结果，即迈克和露西都比没有协调的情况下得到更好的结果。

表C.1：麦克和露西之间的协调问题

晚间活动		邓小平	
		电影院	播放
露西	电影院	3 ; 4	0 ; 0
	播放	1 ; 1	4 ; 3

Snidal (1985) 在国际制度的背景下将这种协调游戏概念化。他强调了集体行动问题和协调问题之间的区别。本节之前讨论的贸易条款驱动的囚徒困境就是前者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实施了关税协议，就必须建立执行机制，防止各国再次提高关税，因为这样做符合它们的短期利益。相反，在协调问题的情况下，两个国家都希望采取相同的行为，一旦它们选择了特定的行为，就不会有动力去偏离。换句话说，只需要沟通和常识，就可以实现个人和集体的最佳结果。

这种协调问题出现在贸易便利化的背景下。事实上，如果国家1计划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X，国家2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Y，他们都将获得收益。然而，如果他们设法协调，同时实施X或Y，他们将进一步协调全世界海关程序，并增加他们从贸易便利化中获得的收益。因此，《贸易协定》为谈判和讨论现有的最佳方法和标准提供了

一个论坛，可以帮助各国进行协调，使贸易便利化带来的利益最大化。表C.2显示了这样一种情况。

方框C.4: 协调问题解释 (续)

贸易便利化措施		国家1	
		X	Y
国家2	X	4 ; 4	1 ; 1
	Y	1 ; 1	4 ; 4

唯一的挑战来自于这样一个事实：国家1可能更喜欢用X方法来实现海关程序的标准化，而国家2可能会选择Y方法。然而，这可以很容易地通过谈判来解决，因为无论最终选择哪种方法，两个国家都能从采用共同的标准中受益。

3. 衡量贸易便利化

如A节所述，贸易便利化有不同的定义，这些定义在是否包括软性或硬性基础设施以及是否仅限于边境措施或也包括边境后的措施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存在许多贸易便利化指标，反映了贸易便利化定义所涉及的范围的这种差异(见关于什么是好指标的方框C.5)。

B.3小节描述了一些国际组织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活动如何补充世贸组织的作用。C.4(a)小节将继续描述国际组织为衡量贸易便利化而制定的主要指标，C.4(b)小节将确定哪个指标最能反映《贸易协定》的规定，并将其作为本报告其余部分进行估计和模拟的基础。

方框C.5：什么是指标，怎样才是好的指标？

根据Walz(2000)以及Heink和Kowarik(2010)的说法，“指标是描述一个系统状态的变量”。一个指标可以建立基准，在各国之间进行比较，并由不同的代理人对一个系统的状态进行监测。它可以发挥早期预警系统的作用，提醒行动者需要对系统的状态进行改进（Mainguet和Baye，2006）。一个好的指标应该是：

- 从政策的角度来看是有意义的；
- 稳健，即对意外的波动不敏感，适合长期使用；
- 与优先事项和最重要的问题相联系；
- 与同一主题的其他指标相一致；
- 可行，这需要其数据源的可用性；
- 无障碍；
- 有效，这意味着指标应与研究问题相联系--这种有效性是通过指标与要分析的概念之间的关联强度来衡量的（Pierce, 2008）；
- 可靠，因为测量误差减少（Kimberlin 和 Winterstein, 2008）；
- 准确测量，以使指标接近真实值的方式。

指标应定期更新，以纳入新的挑战，适应新的问题和测量技术及数据可用性的改进（Brown，2009）。

(a) 贸易便利化的措施

根据Orliac (2012)，有超过12个贸易便利化的指标，证明了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及其复杂性。本报告不可能审查所有这些指标。相反，重点将放在那些在经济文献中经常被用来确定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经济影响。它们包括世界银行集团的 "营商环境" (DB) 指标，特别是与跨境贸易有关的指标；世界银行的物流绩效指数 (LP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贸易便利化指标 (TFI)；以及世界经济论坛的有利贸易指数 (ETI)。

区分衡量政策投入的指标和跟踪政策结果的指标可能是有益的。决策者显然应该对两者都感兴趣，因为它们相辅相成的，而且还应该对了解贸易便利化的结果感兴趣，并确定能够实现预期结果的政策。虽然这不是一个完美的分类，但DB指标衡量的是结果，OECD TFIs侧重于政策投入，LPI和ETI则是两者的混合体。

(i) 世界银行集团的 "营商环境" (DB) 指标

"营商环境"指标衡量商业监管和产权保护对企业，特别是国内中小型企业的影响 (世界银行, 2014)。它们基于对 "当地专家" 的调查，包括律师、商业顾问、会计师、货运代理、政府官员和其他日常管理或就法律和监管要求提供咨询的专业人员。自2004年以来，这些调查每年进行一次，目前涵盖189个经济体。对于其中的大多数，收集的数据是指最大商业城市的企业。最新的DB报告包含11个指标，衡量监管过程的复杂性，特别是通过 "跨境贸易" 指标，衡量与标准化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成本。表C.3列出了DB中包含的指标，然后用两个指数进行了总结：

- (i) "经商便利度"，根据各国的相对表现进行排名 (世界银行, 2014)；
- (ii) "与前沿的距离" 得分，指的是一个经济体在特定时间内与最佳实践，即表现最好的经济体的平均距离。

表C.3: 指标和指数清单

	指标	索引
营商环境 (DB)	1) 创办企业； 2) 处理建筑许可证； 3) 获得电力； 4) 登记财产； 5) 缴税； 6) 跨境贸易； 7) 获得信贷； 8) 保护少数投资者； 9) 强制执行合同； 10) 解决无力偿债问题； 11) 劳动力市场管理。	两个主要指数： 1) 与边疆的距离。 2) 经商的便利性。

<p>物流 性能指数 (LP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海关;2) 基础设施;3) 便于安排运输;4) 物流服务的质量;5) 跟踪和追查;6) 及时性。	<p>LPI由六个指标组成，采用主成分分析法 (PCA)。</p> <p>分数</p> <p>得到的是六种措施的加权平均数，权重是各部分的负荷。</p>
--------------------------	--	--

表C.3: 指标和指数清单 (续)		
	指标	索引
贸易便利化指标 (TFIs)	1) 信息可用性(a); 2) 贸易界的参与 (b); 3) 预先裁定(c); 4) 上诉程序(d); 5) 费用和收费(e); 6) 手续 - 文件 (f); 7) 手续--自动化(g); 8) 手续--程序 (h) ; 9) 合作 - 内部 (i); 10) 合作--外部(j); 11) 领事化 (k) ; 12) 治理和公正性(l); 13) 过境费和收费 (m) ; 14) 过境手续 (n) ; 15) 过境担保(o); 16) 过境协议和合作(p)。	有16个指标，基于97个变量。这些变量已经使用 "多重二进制"评分系统进行了规范化处理（见Moisé等人（2011）和Moisé和Sorescu（2013））。
授权交易指数 (ETI)	56项指标被分为七个支柱： 1) 国内市场准入； 2) 外国市场准入； 3) 边境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4) 交通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质量； 5) 运输服务的可用性和质量； 6)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和使用； 7) 操作环境。 然后，这七个支柱被归纳为四个领域或子指数： 1) 市场领域； 2) 边境管理； 3) 基础设施； 4) 操作环境。	ETI被计算为各种指标的非加权平均值。

(ii) 世界银行物流绩效指数 (LPI)

LPI关注的是一个国家的物流友好度，并根据六个方面对国家进行排名：海关；基础设施；安排运输的便利性；物流服务质量；跟踪和追查；以及及时性。LPI指标可以根据它们是指对供应链的投入（海关、基础设施和

服务质量）还是指结果（及时性、国际运输以及跟踪和追溯）来进行分组⁷。

数据是通过负责货物运输和交易的经营者进行在线调查而收集的（Gogoneata, 2008）。该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

自2007年以来。在2014年，数据覆盖了160个国家。该调查分为两

个部分，一个是国际部分，一个是国内部分。在国际部分，受访者在8个选定的海外市场评估一个国家的物流友好度。在国内部分，受访者提供关于其经营所在国家的物流环境的定性和定量数据（Arvis等人，2014）。

通过使用主成分分析（PCA）将这六个指标归纳为LPI指数，这是一种用于降低数据集维度的统计技术。然后，LPI是分配给每个指标的分数的加权平均值，其权重由PCA决定。该指数从1（最差得分）到5（最佳得分）。

(iii) 经合组织贸易便利化指标

经合组织的TFI与世贸组织正在谈判的主要政策领域相对应，使指标（约有97个变量，分为16个指标）能够与TFA的相关条款相对应（见表C.4）。经合组织数据库于2012年推出，并于2015年更新，包含152个国家的信息。用于TFI的信息是从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问卷调查中收集的。

这些变量不仅要反映有关国家的监管框架，而且要尽可能深入了解各种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状况。每个变量都遵循一个“多重二进制”评分系统，其中2分对应于最佳表现、0相当于最差的表现，得分是1到介于两者之间的表现。

(iv) 世界经济论坛的有利贸易指数 (ETI)

ETI评估各经济体在多大程度上建立了便利货物跨境流动的机构、政策、基础设施和服务。

和他们的目的地（WEF，2014）。它包含了2010年至2014年每年138个国家的79个指标的数据。⁹其中56个指标的数据是通过不同的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收集的，而其余指标的数据是通过WEF高管意见调查收集的，该调查对首席执行官和顶级商业领袖进行调查。这七十九个变量从1到7打分，7表示最好的结果。这些变量被归纳为七个支柱，然后进一步整合为四个领域：市场准入；边境管理；基础设施；以及运营环境（见表C.3）。ETI得分是以79个指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因此也是从1到7不等。

(b) 贸易便利化指标的选择

由于本报告的主题是TFA，而经合组织的TFI是在该协议的基础上设计的，TFI将被用作贸易便利化和国家绩效的衡量标准。特别是，经合组织的指标将在D节中被用来估计和模拟实施世贸组织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

根据方框C.5中讨论的标准，TFIs满足了一个好指标的许多要求。

表C.4: TFIs和TFA条款

贸易便利化指标	《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
(a) 信息供应	第1条：信息的公布和提供
(b) 贸易界的参与	第2条：有机会发表评论，在生效前提供信息，并进行协商
(c) 预先裁定	第3条：预先裁定
(d) 上诉程序	第四条：上诉和审查程序
(e) 费用和收费	第6条：对进口和出口的收费或与之有关的收费的纪律和处罚
(f) 手续 - 文件	第10条：与进口、出口和过境有关的手续
(g) 手续 - 自动化	第7条：货物的释放和清关 第10条：与进口、出口和过境有关的手续
(h) 手续-程序	第7条：货物的释放和清关 第10条：与进口、出口和过境有关的手续
(i) 合作-内部	第8条：边境机构合作
(j) 合作-外部	第8条：边境机构合作
(l) 治理和公正性	第5条：提高公正性、非歧视性和透明度的其他措施
(m) 过境费和收费	第11条：过境自由
(n) 过境手续	第11条：过境自由
(o) 过境担保	第11条：过境自由

(p) 过境协定和合作	第11条：过境自由
-------------	-----------

注：OECD TFI指标包括一个项目“(k)领事化”，在TFA中没有相应的规定。

从政策的角度来看，这些指标是相关的，正是因为它们是基于成员已承诺实施的《贸易协定》。这也使其成为监测贸易协定实施情况的有用指标。通过研究数据集的基本联系，TFI的统计稳健性得到了改善，并与传统指标进行了测试（Moisé等人，2011）。TFIs对于经济活动的暂时波动也是稳健的，因为这些指标只会随着每个国家的实施努力而改变。此外，贸易便利化指标与其他广泛使用的贸易便利化指标是一致的和相关的（尽管有些指标是衡量结果而不是政策投入）。表C.5显示了最近一年的TFIs、DB跨境贸易部分、LPI和ETI之间的相关性。TFI的平均得分与LPI和ETI的衡量标准呈正相关关系。正如预期，TFI平均分与DB进出口成本和进出口天数指标呈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在5%的水平上都是显著的。

表C.5：营商环境指标、物流绩效指数、有利贸易指数和贸易便利化指标之间的相关关系

指标	TFI 平均值
DB: 跨境贸易--出口成本	-0.25*
DB: 跨境贸易--进口成本	-0.29*
DB: 跨境贸易--出口的天数	-0.42*
DB: 跨境贸易--进口天数	-0.47*
DB: 跨境贸易--出口所需的文件数量	-0.47*
DB: 跨境贸易--进口所需的文件数量	-0.45*
LPI得分	0.43*
LPI海关	0.41*
LPI的及时性	0.42*
启用交易指数	0.59*
ETI 边境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0.51*
ETI海关透明度指数	0.43*
ETI 清理过程的效率	0.36*
ETI 进口/出口中的不规范支付	0.47*
ETI 进口程序的时间可预测性	0.41*

*在5%的水平上是显著的。

我们还可以比较不同指数对各国贸易便利化表现的评分，看看是否出现了重大差异。图C.3比较了三种贸易便利化指数：TFIs平均分、LPI和ETI得分。¹¹它根据WTO区域分类、发展水平以及是否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各国进行了分类。应该注意的是，当考虑到发展水平和区分内陆/非内陆国家时，这三个指数对国家的评分大致相同。在TFI平均值上表现最好的群体在ETI和LPI上也表现最好。在WTO地区中，北美和欧洲是所有指数中表现最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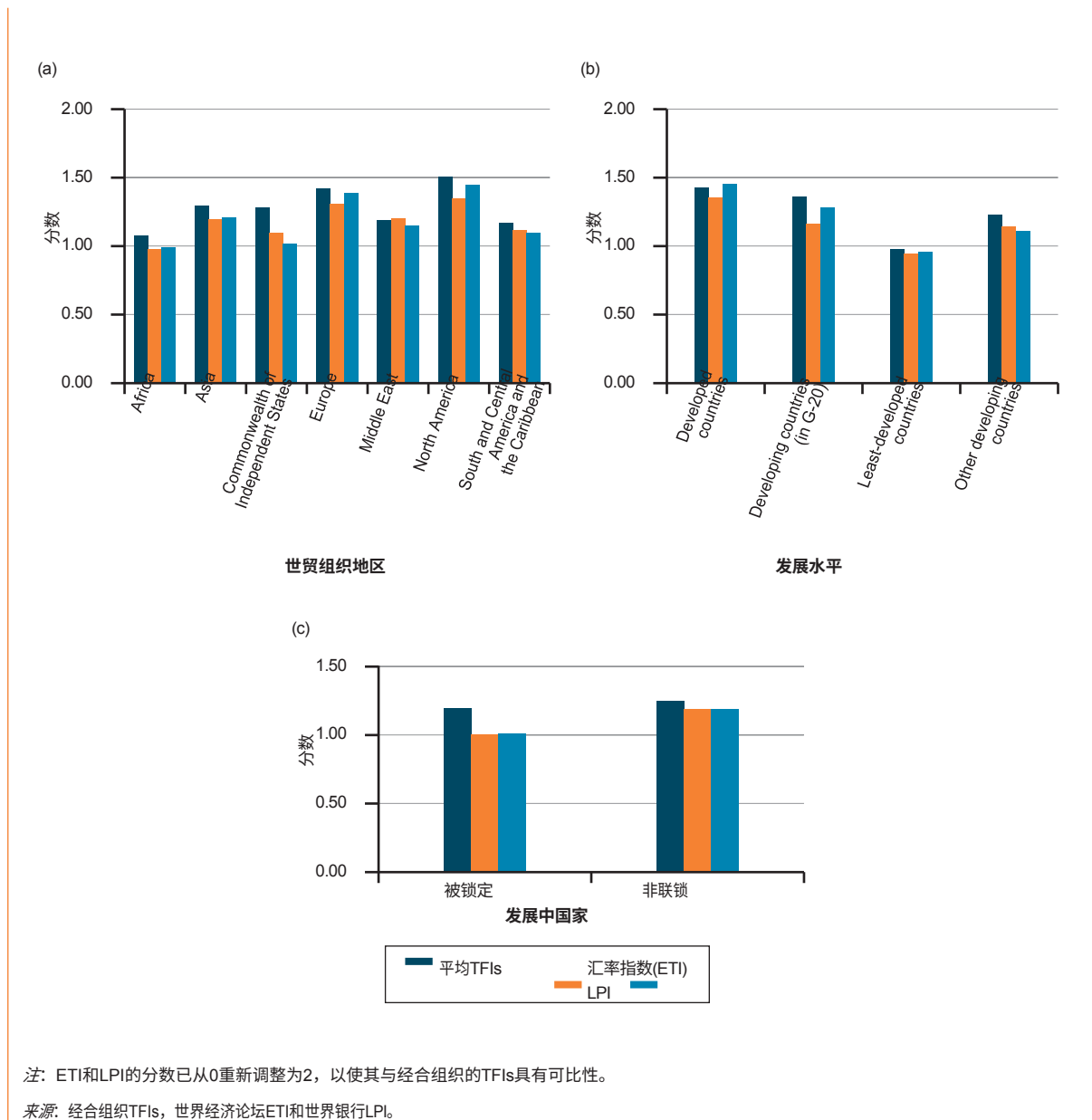
在考虑发展水平时，发达国家的得分最高。在发展中国家中，非内陆国家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比获得了更高的分数，尽管如果用TFI衡量，它们之间的差异较小，如果用其他指标（DB、LPI或ETI）衡量，则差异较大。这一结果表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双重负担：除了因为没有出海口而被隔离在全球市场之外，它们还有低效的贸易程序，进一步阻碍了它们的贸易。

4. 结论

本节表明，所有年代的贸易模型都可以用来得出关于贸易便利化影响的有趣和互补的结论。然而，随着学术界和政策界对贸易便利化的日益关注，应该鼓励研究人员开发更具体的贸易便利化经济模型，将当今国际贸易开展的突出特点纳入其中。例如，上面讨论的所有模型都没有具体考虑时间在贸易成本中的作用，但最近的工作表明，漫长的运输时间给从事贸易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成本（Hummels和Schaur，2013）。

除了时间问题，还有关于全球价值链的经验性工作表明，贸易商关心的是供应链的整体可靠性，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冲交货时间的不确定性构成了物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Arvis等人，2007a；2007b）。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在全球价值链和增值贸易方面的工作，使研究人员对服务贸易的作用有了更多的认识。对于贸易便利化和服务贸易之间的关系，是否可以说些什么？一种假设是，贸易便利化也应增加服务贸易，因为

图C.3：平均TFI、有利贸易指数和物流绩效指数（最新年份）



物流和运输活动可能会随着商品贸易的发展而扩大。另外，我们可以想象，边境延误会通过更昂贵的航运和其他运输成本增加服务贸易。如果是这样的话，贸易便利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服务贸易，即使它扩大了商品货物贸易。

未来的研究还可以区分不同类型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影响，按照Duval（2007）的思路考虑国情的作用，并研究补充政策对贸易便利化改革取得成功的贡献（

Borchert 等，2012；Iwanow and Kirkpatrick，2007；Francois and Hoekman，2010）。

本节还研究了四个主要的贸易便利化指标：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指标、世界银行的物流绩效指数、世界经济论坛的有利贸易指数和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化指标。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它们所考虑的贸易便利化的范围。本报告将使用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化指标作为贸易便利化的指标，因为它们是在贸易便利化的基础上构建的，满足良好指标的标准，与其他主要指标相关，并且在考虑到各国的发展和地理特征时，它们与其他指标的排名一致。

尾注

- 1 然而，我们鼓励读者阅读Hummels and Skiba (2004)和Hummels (2007)，他们非常详细地研究了附加或非比例贸易成本如何影响贸易模式。
- 2 最近的一些贡献包括Yi (2003; 2010) 和Baldwin and Venables (2013)。
- 3 见Bagwell和Staiger (1999; 2002) 和WTO (2012)。
- 4 另见C.1小节的讨论。
- 5 见Maggi和Rodriguez-Clare (1998; 2007), Matsuyama (1990), Staiger和Tabellini(1987)，以及WTO(2012)。
- 6 见E.4小节。
- 7 Arvis 等人 (2014)。
- 8 一个根据某种性能指标分配离散数值的评分系统需要确定最佳、最差或介于两者之间的阈值。有时会有 "自然" 门槛，例如 "建立国家海关网站" 这一变量。因此，一个没有海关网站的国家将被打0分；一个拥有海关网站的国家将被打1分；一个拥有海关网站的国家将被打2分，该网站以WTO官方语言之一提供与进口或出口程序有关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在其他情况下，没有自然的

阈值可以被确定。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变量是数字性的，可以通过与样本平均值的偏差或其百分位数排名来确定分数。见Orliac (2012)。

- 9 国家覆盖面在2014年有所增加。在2014年之前，它涵盖了132个国家。
- 10 在本小节的分析和D节的模拟中，我们使用了2009年经合组织贸易便利化数据库，其中有133个国家的信息，其中26个是经合组织成员，107个是非经合组织成员。由于以前使用经合组织贸易便利化经济效应的研究都依赖于2009年的数据，使用相同的数据使得本报告的分析与以前的研究具有可比性。所有26个经合组织成员也都是世贸组织成员。在107个非经合组织成员国中，在这些国家中，96个是世贸组织成员，11个是世贸组织观察员。
- 11 没有考虑到 "经商便利度" 和/或 "跨境贸易" 指标，因为它们只是对国家进行排名。

D. 估计贸易便利化的好处 协议

本节对贸易便利化改革，特别是《贸易便利化协定》（TFA）的实施能够使全球经济受益的各种渠道进行了量化。

首先，提供了实施贸易协定可以减少多少贸易成本的估计，以及可能的国家和地区群体。

确定了最大的减幅。此外，还介绍了用标准经济方法计算的贸易协定对出口、出口多样化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影响估计。为了提供一个估计范围，考虑了各种实施方案。对贸易便利化的不同影响进行了分析，以便深入了解实施贸易协定的总体利益如何在国家集团（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和产品集团之间分配。最后，研究了贸易便利化对外国直接投资、边境税收和减少与贸易有关的和其他形式的腐败的诱导效应。

内容

1 降低贸易成本	74
2 增加贸易流量和国内生产总值	79
3 贸易便利化的不同影响	89
4 实施贸易便利化的诱导效应	94
5 结论	98
附录表格	101

一些关键的事实和发现

- 贸易成本很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全面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将使全球贸易成本平均降低10%。
14.3%。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贸易成本预计会有最大的平均减少。
- 贸易成本是影响贸易演变的基本因素之一。
这些成本的任何有意义的减少将减少目前对全球贸易的拖累，并有可能提高其未来的轨迹。
- 可计算的一般均衡（CGE）模拟预测，根据实施的时间框架和覆盖范围，贸易协定的出口收益每年在7500亿美元到远远超过1万亿美元之间。在2015-30年期间，贸易协定的实施将使世界出口增长每年增加约2.7%，使世界GDP增长每年增加超过5%。
- 引力模型的估计表明，贸易协定的贸易收益可能更大，全球出口将增加1.1万亿美元

至3.6万亿美元，这取决于贸易协定条款的实施程度。

- 发展中国家从迅速和全面实施贸易协定中获益最多，因为出口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都将比发达国家更多。
- 实施贸易协定应该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创造巨大的出口多样化收益。它应增加实施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机会。此外，有统计证据表明，随着贸易便利化改革的进行，微型、小型和中型公司比大型公司更有可能出口并增加其出口份额。实施贸易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还应该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同时改善其税收，减少腐败的发生。

1. 减少贸易成本

(a) 衡量贸易成本

如C节所述，贸易成本包括将商品送到最终用户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而不是生产成本本身（Anderson和van Wincoop，2004）。贸易成本包括运输成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信息成本、海关费用和收费、时间成本等。有些贸易成本很容易衡量（如海关处理的费用和收费），但其他贸易成本则比较困难（如清关延误的成本）。

衡量贸易成本有两种主要方式：直接和间接。直接测量贸易成本的一个例子是收集海关费用或运输费用的数据。相比之下，间接方法是从贸易流量或跨境价格差异中推断出贸易成本的大小。衡量贸易成本的直接方法

和它们的组成部分可能看起来比较好，但却受到数据限制的困扰。例如，很难从铁路、航运和航空公司获得所有可能路线的运输成本信息。此外，这类数据的质量可能很差（Hummels，2001）。间接方法的优点是数据的可得性更强，例如贸易流量，它是用来推断贸易成本的原材料。这使得对贸易成本的估计可以涵盖更多的国家和年份。间接法需要使用一个基础良好的经济模型，在这种情况下，由安德森和范温库普（2003）、诺维（2011）以及陈和诺维（2011）扩展的引力模型¹提供。引力模型是现代实证贸易经济学的主力军（Head和Mayer，2014），本节其余部分对贸易成本的估计都依赖于使用它的研究。使用引力模型推导贸易成本规模的方法在方框D.1中有更详细的描述。

方框D.1：从贸易流中推导出贸易成本

(—————)

鉴于直接测量贸易成本的困难，研究人员转而采用间接方法，通过比较贸易流动的水平来推断贸易成本。这种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如果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很高，在所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成本肯定相对较低。

Novy(2011)在这个想法的基础上，得出了一个特定部门的“国内”和国际贸易的比率。国内贸易是指同一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货物交易，并被用作无边界贸易的基准。相反，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出口则受到所有可能影响国际贸易的摩擦因素的影响。这个比率的推导反映了任何可能限制两个伙伴之间贸易的因素，超过了国内障碍的影响。

以下公式总结了这种方法，并得出贸易成本的从价关税等值，即占价格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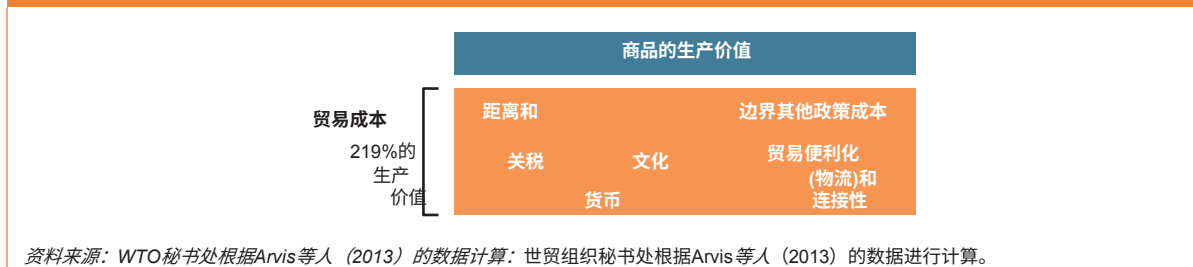
$$\text{贸易成本}_{ij} = \frac{\text{国内贸易}_{ij}}{\text{出口}_{ij}} \gamma_{ij} - 1$$

下标 ij 表示从 i 国流向 j 国， γ 是说明产品异质性的一个参数。例如，在2000年，Novy(2011)估计，在美国和日本之间的贸易成本为1.5亿美元。

和德国之间平均相当于70%的关税，而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则相当于25%的关税。这些成本来自于距离、配额、运费、文化差异和其他任何可能阻碍国际贸易的因素。事实上，这一措施甚至可以捕捉到消费者偏好中的家庭偏见的影响。关税当量实际上是两个方向的贸易成本的平均值，这意味着任何变化都很难归因于伙伴中任何一方的行动。每个国家的进口和出口成本之间也没有区别。

该方程式能够提供国际贸易成本的估计，基本上是将商品从 i 国边境运到 j 国边境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然而，如前所述，它不包括国内贸易成本--将商品从 i 国生产地运到其边境所涉及的成本或将商品从 i 国边境运到最终消费地的成本。这些成本反映了各种原因，包括分销中缺乏竞争以及基础设施薄弱。这些内部贸易成本可能相当高，即使在发达国家也是如此。Agnosteva 等人（2014年）估计，加拿大制成品的内部贸易成本相当于适用109%的从价税。Atkin和Davidson（2014）估计，在一些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内部贸易的成本大约是发达国家的四到五倍。

图D.1：发展中国家贸易成本的构成



根据现有证据，贸易成本仍然很高。根据Arvis等人（2013）的数据库，2010年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相当于对国际贸易征收219%的从价关税。即使在高收入国家，贸易成本也很高，因为同一产品将面临1.34美元的额外成本。

图D.1说明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的大小，并强调了其主要组成部分。贸易成本矩形的大小是与商品的生产成本成正比的。除了国家的地理特征（例如它们与主要市场的距离），与政策有关的障碍，包括贸易便利化（物流），占了贸易成本的大部分差异。贸易成本的这些不同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由其字体大小来表示：字体越大，该组成部分对贸易成本的贡献越大。

(b) 贸易成本的部门模式

上面讨论的贸易成本的总体估计掩盖了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巨大差异。贸易成本的这种部门和地区差异意味着，贸易协定的实施对某些产品部门和地区的贸易影响可能大于其他部门。

(i) 农业和制造业

2012年，农业的从价贸易成本比制造业高68%。⁴然而，缺乏贸易便利化对制成品贸易的损害似乎比对农产品贸易的损害更大。部分原因是，农产品是大宗交易，使用运输速度较慢的运输工具，所以贸易商可以适应通关的延迟。唯一的例外是新鲜的农产品，它们对时间的敏感度更高，而且越来越多地使用航空运输。通过加快货物的跨境清关速度，贸易便利化可以证明是易腐货物贸易的一个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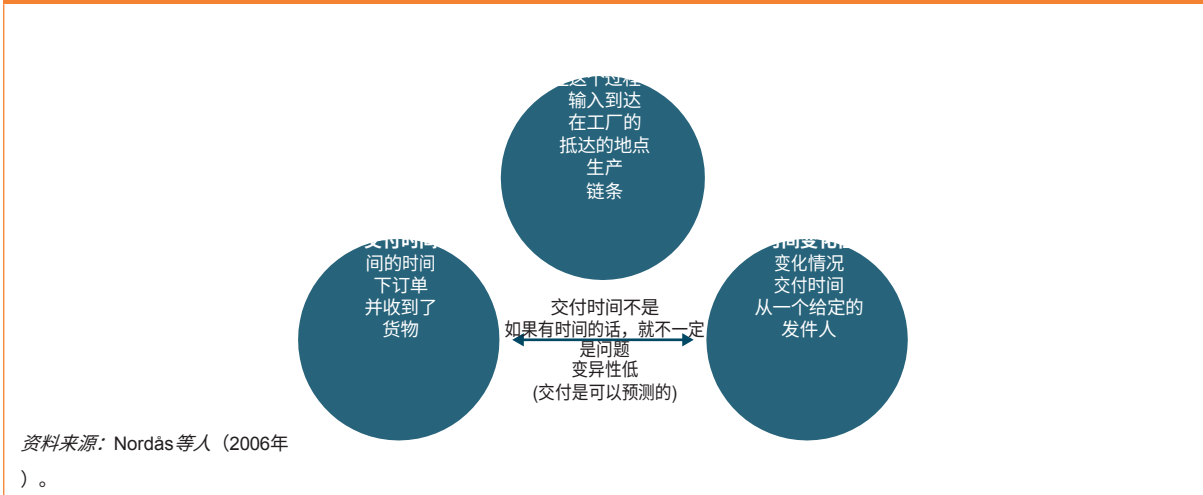
根据Chen和Novy（2011）的研究，贸易成本在不同的制成品之间也有差异，他们利用欧盟成员的数据计算了不同行业的从价贸易成本。重量价值比高的货物，如砖头（从价贸易成本为30,000%）或石膏（800%），面临极高的贸易成本。这些货物的运输成本很高--过境费往往按公斤计算--但市场价值却很低。面包和糕点产品是易腐烂的，因此面临着高贸易成本（43%）。最后，Chen和Novy发现，飞机和航天器等高科技产业面临较低的贸易成本（1.44%）。

(ii) 价值链中的货物和时间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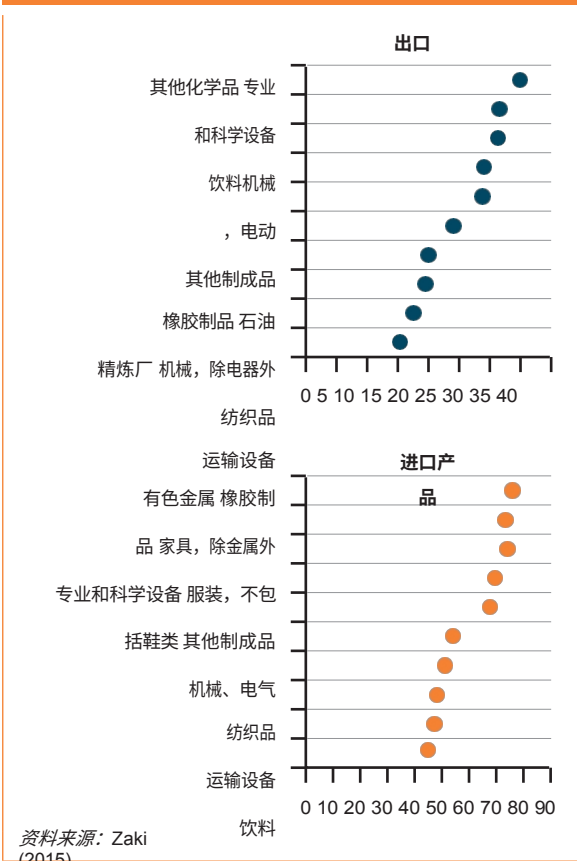
时间是全球价值链运作中的一个关键因素。2013年，第四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指出，海关手续、运输成本和延误是阻碍发展中国家整合价值链的最大因素(世贸组织，2014)。图D.2列出了不同的时间维度，这些维度对分类生产结构的成功至关重要，在这种结构中，及时生产是当务之急。它们包括交货时间，即从下订单到交付货物之间的时间，以及交付时间的可变性。

Zaki（2015）证实，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有突出地位的中间产品对时间特别敏感，因为这些产品受到延误的不利影响更大。他得出了不同产品部门的时间的从价关税当量。这是对每个部门的延误和繁文缛节影响的总体衡量。此外，对于每一类产品，分别描述了出口和进口程序的时间成本。图D.3显示了受交货时间延误影响最大的10个行业。平均来说，进口方面的时间成本比出口方面的高。进口程序可能比出口程序更长，因为进口往往是一个收入来源，也因为进口的异质性更大，因为国家通常进口的商品范围比出口的更广。在进口方面

图D.2: 价值链中的时间维度



图D.3: 出口和进口时间的从价关税等价物 (百分比)



贸易障碍, 是每一对国家在两个方向上的双边平均成本。这些从价的等价物包括出口和进口程序的成本。这些数据来自Arvis 等人 (2013), 描述了1995年至2012年178个经济体的贸易成本。

图D.4显示了贸易成本的世界地图。该贸易成本最低的10个经济体都位于西欧或北美。在另一端, 贸易成本最高的10个经济体要么来自非洲, 要么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如科摩罗、基里巴斯和瓦努阿图。

如图D.5所示, 贸易成本在收入水平上呈下降趋势。按区域划分, 非洲的贸易成本最高, 超过260个从价关税当量。非洲大陆内陆国家的孤立性更加明显, 因为它们产生了40%的额外贸易成本, 这不适用于非洲沿海国家, 尽管政策因素可能也是一个原因 (Borchert 等人, 2012)。

(d) 贸易便利化带来的贸易成本减少的估计

输设备、服装和纺织品) 对时间特别敏感。

(c) 贸易成本的地理模式

本小节介绍了贸易成本的地理模式。这些关税等价物涵盖了

和出口方面, 用于价值链的货物 (电气机械和设备、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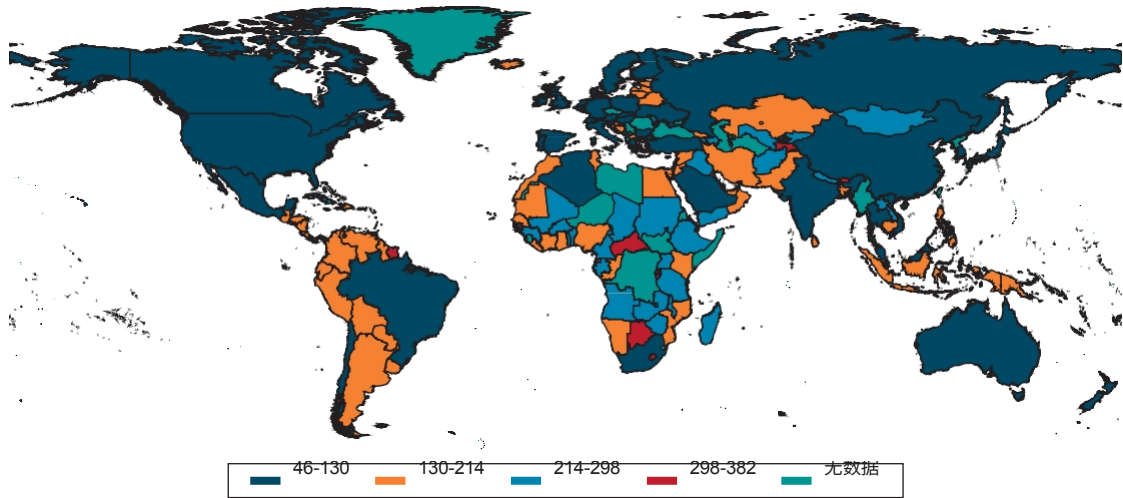
所有类型的

II. 加速贸易：实施的好处和挑战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本小节回顾了对所有国家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条款后可实现的贸易成本降低的估计。第一项研究是由Hillberry和Zhang（2015）进行的，研究了全面实施对每个国家进出口所需时间的影响，以天数计算。第二项研究，由Moisé和Sorescu（2013）进行，范围更全面，估计了全面实施该协定对总贸易成本的减少。Moisé和Sorescu（2013）得出的贸易成本减少的估计值将在D节的后半部分用于模拟实施《贸易协定》的贸易和收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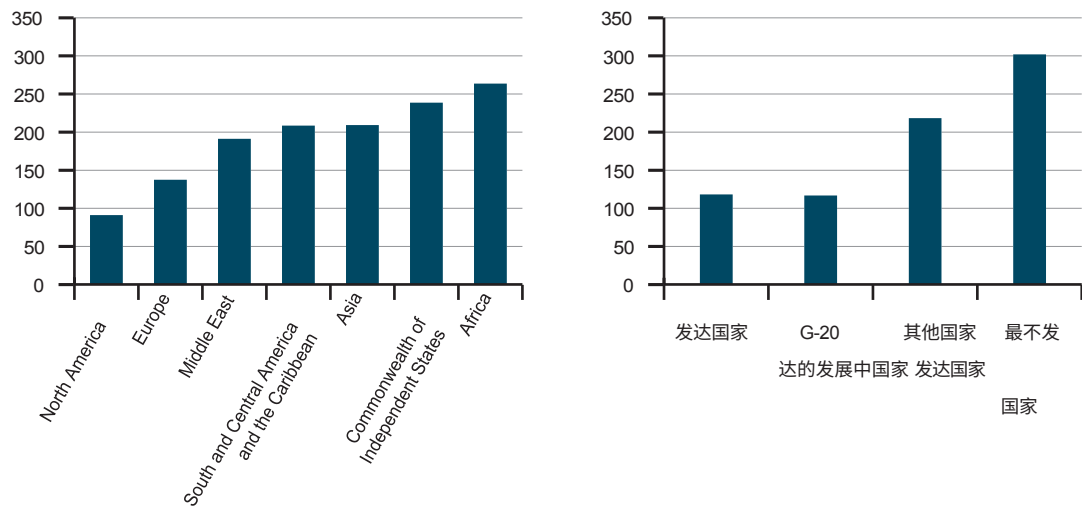
图D.4：与世界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成本的从价关税等价物，2010年或最新的年份
(百分比)



注：每个经济体的“世界其他地区”被认为是2010年的10大进口国。它们是：美国、中国、德国、法国、日本、英国、意大利、加拿大、大韩民国和墨西哥。贸易成本表示为从价等价物。在撰写本报告时，绿色的地区还没有数据。颜色和边界并不意味着世贸组织对任何边界或领土的法律地位作出任何判断。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根据Arvis等人（2013）的数据计算；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Arvis等人（2013）的数据进行计算。

图D.5：2008年按区域和发展水平划分的贸易成本的从价关税等值（百分比）



注：对于每个经济体，“世界其他地区”被认为是2010年的10大进口国。每组表示2008年按收入组别划分的贸易成本。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根据Arvis等人（2013）的数据计算；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Arvis等人（2013）的数据进行计算。

这两项研究都采用了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化指标（TFIs），这在C节中已经讨论过，以模拟贸易协定的全面实施。这假设所有经济体都达到了贸易便利化的最佳实践

标准，由12个不同的指标来衡量。

经合组织TFIs。如C节所详述的，每个指标的分数从零到二，二为最高值。在全面实施的情况下，假定每个经济体在12个经合组织TFIs中的每一个都达到了最高分2分。

(i) 减少进口和出口的时间

Hillberry和Zhang (2015) 研究的问题之一是贸易便利化对进口和出口所需时间的影响。他们发现，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有可能使WTO成员的进口时间减少一天半以上（减少47%），出口时间减少近两天（减少91%）。出口时间被发现对贸易便利化更为敏感。作者指出，出口程序通常集中在一个子集的产品上，而且比较简单，而进口程序由于入境货物的异质性，本质上比较复杂。如前所述，各国出口的商品范围通常比进口的要窄，而进口往往是海关收入的一个来源。

就单个贸易便利化条款而言，Hillberry和Zhang (2015) 发现，治理和自动化是最节省时间的改革。例如，治理占了进口时间减少的37%。自动化约占进口时间减少的30%，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自动化涵盖了贸易便利化的一些关键领域，如文件的电子交换和风险管理程序的应用。

(ii) 减少总的贸易成本

现在转向Moisé和Sorescu的研究，图D.6显示了估计的贸易成本减少量

在全球范围内，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所带来的贸易成本的降低幅度在9.6至10%之间。贸易成本的降低幅度在9.6至9.8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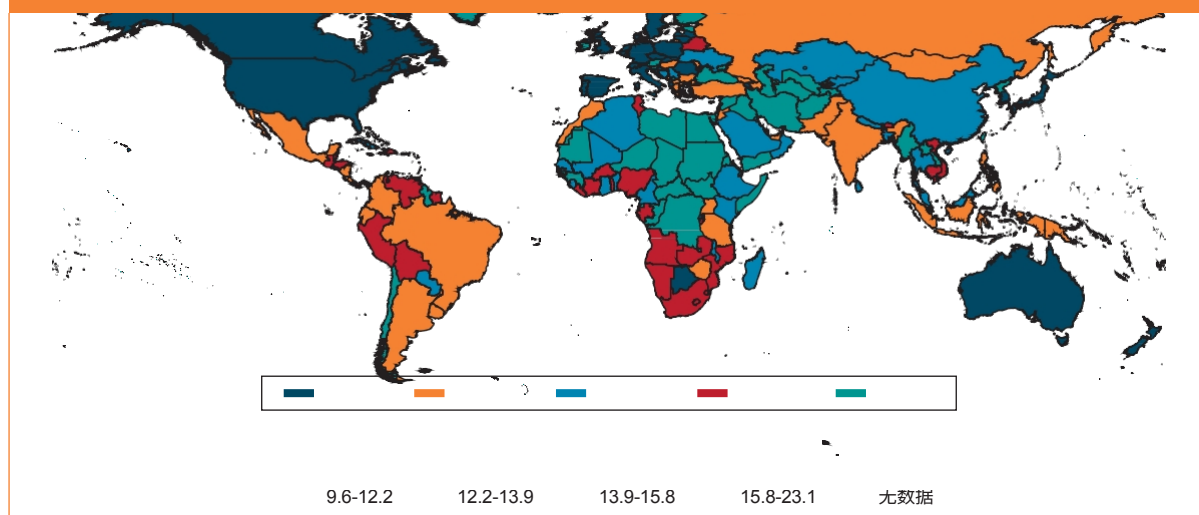
23.1%，平均减幅为14.5%。毫不奇怪，实施前在贸易便利化标准方面存在最大缺陷的经济体将获得最大的减幅。即使是对贸易成本减少的最小估计，也意味着全面实施贸易协定对贸易成本的影响甚至比将所有最惠国关税（目前估计平均约为9%）降至零还要大--记得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从价估计为219%，高收入国家为134%。即使我们采取最小的估计，即贸易成本减少9.6%，这也相当于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的从价部分减少如下

21个百分点（从219%到198%），在高收入国家减少13个百分点（从134%到121%）。

总体而言，所有商品的贸易成本平均减少14.3%，其中制成品的贸易成本平均减少为

18%，而农产品为10.4%。图D.7显示，所有地区的贸易成本预计都会减少，非洲（16.5%）受益最大。对实施贸易协定对不同收入群体的预期影响的比较表明，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贸易成本将减少最多（16.73%）。

图D.6: 由于实施《贸易协定》，从价关税等值贸易成本估计会减少
(百分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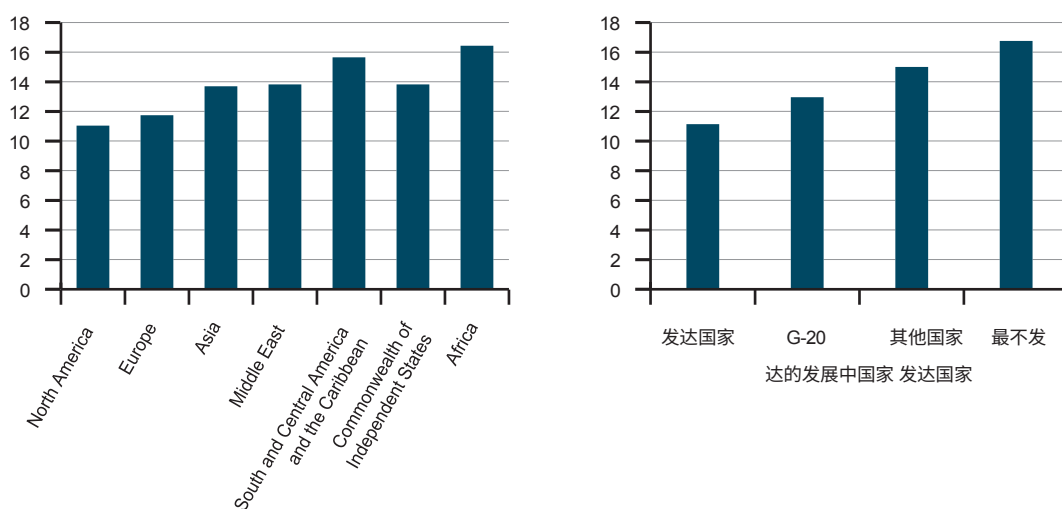


注：在撰写本报告时，绿色的领土尚无数据。颜色和边界并不意味着世贸组织对任何边界或领土的法律地位作出任何判断。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的计算，使用Moisé和Sorescu(2013)基于OECD TFIs的分类估计；世贸组织秘书处利用Moisé和Sorescu（2013）基于经合组织TFIs的分类估计值进行计算。

图D.7: 按区域和发展水平分列的因实施TFA而导致的从价关税等值贸易成本的估计减少量

(百分比)



注: 对每个经济体而言, "世界其他地区"被认为是所有其他经济体。每组表示按收入组别划分的总商品的减少量。

资料来源: WTO秘书处利用Moisé和Sorescu(2013)根据OECD TFIs所作的分类估计计算; 世贸组织秘书处利用Moisé和Sorescu(2013)根据经合组织TFIs的分类估计进行计算。

2 增加贸易流量和国内生产总值

估计贸易便利化改革对贸易影响的两种最常用的经济方法是引力模型和可计算的一般均衡 (CGE) 模型。本报告采用了这两种方法的估计, 以确保结果的一致性, 并对实施贸易便利化的好处提供互补性的观点。在考虑一系列此类研究的结果之前, 本小节对这两种方法 (Piermartini和Teh (2005) 以及WTO和联合国 (2012)) 进行了简短的总结。

CGE模型是对贸易政策变化的"事前"(即对未来结果的分析)基于计算机的模拟, 旨在回答"如果"类型的问题。它们允许政策制定者调整一个变量的值, 例如贸易程序, 并从静态或动态角度获得对经济变量的预期影响的数值。与部分平衡模型相比, CGE模型考虑到了国家、市场和经济行为者(通常是家庭和公司)的相互依赖。它们对市场结构、生产技术、消费者偏好以及国外和国内产品品种之间的可替代性做出了假设。首先对模型进行校准, 以准确再现参考年的观察数据, 这被用作基线。为了产生反事实情况, 将感兴趣的政策变化引入模型, 然后通过设置以下条件来解决模型的问题

价格, 以便在均衡状态下, 在现有资源和政策的限制下, 消费者的福利最大化, 企业的利润最大化。反事实情景和基线情景之间的贸易和GDP(或任何其他感兴趣的经济学变量)的差异构成了政策变化的因果效应。

重力模型是贸易的计量经济学模型, 使用历史数据来确定过去的政策对贸易流动的影响。虽然它们是"事后"模型

- 基于对过去结果的分析, 它们可以在估算后用于模拟政策的"事前"效果, 前提是这些政策是在可比的情况下实施的。它们的名字来自于与牛顿引力理论的相似性, 因为该模型的主要特点是任何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量与它们的经济规模(通常以GDP衡量)呈正相关, 与它们之间的贸易成本呈反相关。此外, 对于任何两个国家来说, 贸易水平不仅取决于它们的双边贸易成本, 而且还取决于它们面临的以及强加给世界其他国家的障碍--所谓的多边阻力条款(Anderson和van Wincoop, 2003)。

引力法的高解释力使它成为实证贸易文献中的一个常见

选择，尽管这不是它唯一的优点。它已被证明与许多国际贸易的模型相一致，包括李嘉图比较

优势和克鲁格曼的新贸易理论 (Head and Mayer, 2014)。在许多贸易文献中,用引力模型进行的模拟被解释为部分均衡分析,因为模拟中的贸易变化不会反馈到GDP,因此只能确定贸易效应。

最近的一些研究使用引力、CGE或这两种模型的混合来估计贸易便利化的贸易效应(结果的紧凑表示见表D.1)。Hufbauer和Schott(2013)进行了一个"思想实验",即各国改善其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程度与该地区在每个类别中表现最好的国家相差一半。

1万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额增加了5,690亿美元(增长9.9%),发达国家的出口总额增加了4,750亿美元(增长4.5%)。这些估计值大于先前的一项研究(Hufbauer等人,2010年),该研究借鉴了Wilson等人(2005年)的贸易便利化代理指标,发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出口分别增加473亿美元和395亿美元。

Hoekman和Nicita(2011)估计,如果世界银行集团的"营商环境"贸易成本指标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营商环境"指标合在一起,低收入国家的出口(进口)百分比将增加。

表D.1: 关于贸易便利化对贸易流动影响的部分研究报告

研究	模型	假设	变化的	已开发	发展中	世界
Decreux和丰塔尼埃(2009)	CGE	AVE成本减少50%。在边界的时间,软和硬基础设施。	出口	n.a.	n.a.	+bUS\$ 383
Iwanow和Kirkpatrick(2009)	重力	贸易便利化指数提高10%。	出口(制造业)	n.a.	非洲: +6%	+2.1%
Hufbauer等人。(2010)	其他	改善海关和监管环境的措施,达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	出口	+bUS\$ 39.5	+bUS\$ 47.3	+bUS\$ 86.8
Decreux和Fontagné(2011)	CGE	边境的AVE时间成本减少50%,软基础设施。	出口	n.a.	n.a.	+bUS\$ 359 (1.9%)
丹尼斯和牧羊人(2011)	重力	10%的费用减少 (1) 。出口 (2) 国际运输 (3) 市场进入。	出口品种	n.a.	n.a.	(1) +3% (2) +4% (3) +1%
Hoekman和Nicita (2011)	重力	将贸易便利化提高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	出口 进口	n.a. n.a.	+17% +13.5%	n.a. n.a.
葡萄牙-佩雷斯和威尔逊(2012)	重力	提高边境和运输效率,半途而废,成为该地区的最佳表现者。	出口	正面的影响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减少。	乍得: +17% 蒙古: +3% 哈萨克斯坦: +23% 委内瑞拉: +4%	正面和显著
Ferrantino和Tsigas (2013)	重力和CGE	各国改善贸易便利化半途而废的全球最佳做法。 各国改善贸易便利化半途而废的区域最佳做法。	出口	n.a.	n.a.	bUS\$ 1,584 (14.5%) bUS\$ 1,030 (9.4%)
Hufbauer和Schott (2013)	重力	改善贸易便利化,半途而废,成为该地区每个类别中表现最好的国家。	出口	+bUS\$ 475 (4.5%)	+bUS\$ 569 (+9.9%)	+bUS\$ 1,043
佩尔森(2013)	重力	出口所需天数减少1%。	出口品种	n.a.	n.a.	桓仁: +0.3% DG: +0.6%
Feenstra和Ma (2014)	重力	双边港口效率提高10%。	出口品种	n.a.	n.a.	+1.5%至+3.4%

II. 加速贸易：实施的好处和挑战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扎基 (2014)	重力和 CGE (两个步骤)	进口和出口的AVE时间成本减少50%。	出口	欧盟: +10.6% 美国: +3.9 日本: +2.1%	SSA: +22.3% 亚洲: +16.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6.2	n.a.
Mével等人 (即将出版)。	CGE	进口和出口的AVE时间成本减少25%。CFTA实施后贸易便利化的效果。	出口	欧盟: +bUS\$ 164.5 美国: +bUS\$121.8	NA: +bUS\$ 11.5 中东和北非地区: +bUS\$ 36.4 路易斯安那州: +bUS\$ 38.4	+bUS\$ 1,224

备注: AVE=从价等价物; CFTA=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DG=差异化商品; HG=同质商品; LAC=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NA=北非; RoA=非洲其他地区; MENA=中东和北非国家; SSA=撒哈拉以南非洲。

银行的物流绩效指数（LPI）得分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相比将是17%（13.5%）。

Decreux和Fontagné(2011)以及Zaki(2014)提供了两个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贸易影响的最新CGE估计。Decreux和Fontagné利用 "Doing Business " 指标的信息和Minor和Tsigas（2008）的估计，将贸易成本表示为边境时间（海关手续和港口时间）的从价等值。贸易便利化改革是指这些费用减少50%。使用MIRAGE（应用一般均衡中的国际关系模型）CGE模型，他们计算出全球贸易增长约2%或3590亿美元。这个结果应该被认为比Decreux和Fontagné（2009）更保守，他们包括了超出贸易协定覆盖范围的基础设施变量。在这之前的研究中，他们估计在相同范围内的出口增长为3830亿美元，并发现贸易便利化的收益几乎只出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Zaki采用了两步法，使用引力模型首先计算出出口和进口时间的从价等价物。在第二步，他假设贸易便利化改革将导致这些从价贸易成本减少50%，并使用MIRAGE CGE模型来模拟贸易影响。他发现，发展中国家往往在出口和进口方面都有最大的增长。撒哈拉以南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的出口在贸易便利化改革后分别增加了22.3%、16.2%、16.2%和13.8%。进口几乎以同样的幅度增加。

Mervel 等人（即将出版）使用MIRAGE CGE模型的动态版本研究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CFTA）和TFA的长期年度影响，该模型覆盖了所有北非国家的29个制造业部门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分组。他们使用与Decreux和Fontagné相同的指标来衡量贸易便利化，但只考虑到2017年出口的估计从价成本减少25%。经测算，《贸易协定》给北非、中东、非洲其他地区、欧盟和美国带来的额外出口增长分别为115亿美元、364亿美元、384亿美元、1645亿美元和1218亿美元。包括世界其他地区在内，这相当于全球贸易增加了12,240亿美元。

本小节的其余部分将介绍使用贸易便利化指标的新估计，这些指标更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对52个发出通知的发展中国家和35个发达国家的样本进行回归估计。然后用回归的估计系数来拟合未通知的发展中国家的TFI预测值。

2. 自由方案

这种设想的构建方式与保守设想类似--唯一的区别是，用于分配承诺的阈值是 "不"。

密切反映《贸易协定》，制定更现实的实施方案，并使用计量经济学方法（D.2(b)和(c)小节）和CGE模拟（D.2（d）小节）。报告首先描述了所使用的数据，并详细介绍了实施方案的构建。

(a) 数据和TFA实施方案

在以下情况下，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化指数（平均贸易便利化指数(a)-贸易便利化指数(I)）被用来作为贸易便利化的替代。⁶如C节所述，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化指数密切反映了世贸组织的贸易协定。本报告中使用的OECD TFIs涵盖了133个经济体。引力估计中使用的贸易数据涵盖2003年至2011年，按进口国、出口国和HS6⁷子目分列，并来自CEPII BACI数据集（即国际研究和信息中心国际贸易数据库）。

在模拟中使用了以下三种TFA的实施方案：

1. 保守的情况下

这一设想考虑到了截至2015年1月初，世贸组织从52个发展中国家收到的《贸易协定》A类⁸承诺的通知。

对于52个发出通知的发展中国家组，按TFA的条款，利用这些指标和TFA之间的对应关系，将承诺转化为OECD的TFI。如果一个国家至少对属于每个指标的95%的条款做出承诺，则该指标被设定为其最大值2，新的平均TFI值也相应计算出来。

对于35个发达国家集团，我们假设它们将全面实施贸易协定，因此它们的贸易协定得分被设定为最高值2。

最后，对于未发出通知的发展中国家集团，新的TFI水平是在 "样本外 "预测的。程序如下：以TFI为因变量，以人均GDP水平和WTO地区为解释变量

表D.2: 估计实施TFA对贸易和GDP的影响

单位		值的范围	
I.重力模型			
出口	十亿现值美元	1,133	3,565
	变化百分比	9.1	28.7
II.动态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			
出口	十亿不变 (2007) 美元	750	1,045
	2015-30年, 年均增长百分比的补充	2.06	2.73
国内生产总值	十亿不变 (2007) 美元	345	555
	2015-30年, 年均增长百分比的补充	0.34	0.54

资料来源: WTO秘书处和Fontagné等人 (2015): WTO秘书处和Fontagné等人 (2015)。

值为2的相关TFI指标较低, 并等于75%。

3. 全面实施方案

在这种情况下, 所有国家的TFI都被设定为2的最高值。

为了帮助读者完成对所有模拟结果的讨论, 表D.2提供了使用本报告中使用的两种方法对实施贸易协定的出口和GDP的估计影响的摘要。

(b) 出口流量的增加

本节估计了贸易便利化对贸易密集边际的影响, 即对总出口的影响, 其中, 为了平滑系列的波动, 使用了2003-11年的平均出口流量数据。

如附录表D.1所示, 贸易便利化对总出口的影响是积极和显著的。¹⁰ 在该表中, 第(1)栏使用出口国的(自然对数)TFI作为贸易便利化的衡量标准, 控制进口商固定效应。第(2)列使用双边贸易便利化的衡量标准 TFI_{ij} , 等于出口国(国家i)和进口国(国家j)TFI的几何平均值, 如Moïsé和Sorescu (2013)。这些列也包括进口商的固定效应。虽然系数不能在不同的回归中直接比较, 但双边贸易便利化与贸易的影响更大。

根据附录表D.1的估计结果, 进行了一系列的反事实分析, 以估计总出口价值的百分比增长, 以及在上述情况下的实际美元增长。表D.3中列出了各收入组的平均结果。它表明

在 TFI_{ij} 方案中, 出口的增长一般较高, 这并不奇怪, 因为这相当于出口商的 TFI_i 和进口商的 TFI_j 都有多边增长。从头两种情况, 即"保守"和"自由"开始, 估计出口的增长在7%到18%之间。也许并不令人惊讶, 最大的增长发生在"全面"实施的情景下, 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收益高达36%。表D.3还显示了以十亿美元为单位的出口值的相应变化。在全球范围内, 估计出口增加额从"保守"情景下的11,326亿美元到"全面"执行情景下的35,648.7亿美元不等。

对这些模拟的一个可能的担心是, 它们是基于贸易便利化的平均效果, 估计在相关情况下, 执行贸易协定的国家和不执行贸易协定的国家是相等的。这些影响在样本中可能是非线性的。例如, 相对于贸易便利化的高值, 贸易便利化的效果可能更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探索了一些不同的方法。¹¹ 通过探索这些不同的方法, 总的结论是, 附录表D.1中提出的、用于模拟的结果基本上没有受到影响。

必须强调的是, 这里进行的基于引力的模拟是部分均衡性质的, 因为它们只包括政策试验(实施贸易协定)的直接影响。有条件的一般均衡分析将包括通过多边阻力条款的次要影响。关于优惠贸易安排(PTAs)的贸易影响的文献发现, 部分均衡的结果夸大了有条件的一般均衡的结果。特别是, 安德森等人(2014年)表明, 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情况下, 差异是两个左右的系数。

**表D.3：基于回归的模拟，在不同的贸易协定实施方案下，按发展水平估计的出口增长情况
(百分比变化和十亿现值美元增长)**

	TFii		TFij	
	变化百分比	bUS\$	变化百分比	bUS\$
"保守的"方案				
已开发	10	697.11	16	1,453.77
20国集团发展中	7	264.86	12	601.66
最不发达国家	13	11.15	10	16.67
其他发展中	9	159.44	12	320.59
共计		1,132.6		2,392.7
"自由"方案				
已开发	10	697.11	18	1,514.70
20国集团发展中	9	387.86	15	778.05
最不发达国家	13	12.06	12	19.21
其他发展中	11	207.64	15	404.96
共计		1,304.7		2,716.9
"完整"方案				
已开发	10	697.11	26	1,664.71
20国集团发展中	12	629.20	27	1,168.48
最不发达国家	35	40.06	36	47.44
其他发展中	20	421.95	31	684.23
共计		1,788.32		3,564.87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然而，由形成PTA所体现的歧视性贸易自由化，与贸易便利化不同。在一个PTA中，双边贸易成本只为合作伙伴减少。这意味着非成员与成员之间变得更加“疏远”。这就削弱了通过多边阻力条款产生的局部均衡贸易扩张效应。然而，在贸易便利化的情况下，所有可能的国家对的双边贸易成本都减少了。因此，他们都保持着彼此相同的相对“距离”。这意味着部分均衡和有条件的一般均衡的结果之间可能没有很大的差别。D.2(d)小节中讨论的CGE模拟结果，实际上在估计的低端产生了可比的结果，得出的贸易扩张估计值在7500亿美元到1万亿美元之间。

(c) 出口多样化：新市场和新产品

贸易便利化可能会影响出口的可变和固定贸易成本。每

次货物越过边界时，都必须满足一国海关的手续和要求。然而，也有一次性的成本，如公司为获得有关边境程序的信息所产生的成本。办理海关手续所需文件的数量和复杂性

通关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固定成本。贸易商有一次的成本，包括学习如何填写表格。他们可能还需要购买专业的IT系统，并寻找专门处理海关事务的工作人员（Grainger, 2008）。由于WTO TFA包含要求各国公布和提供有关边境程序的信息，以及减少和简化文件要求的条款，它应该减少固定成本并创造新的贸易机会。以前不出口的企业现在也可以出口了，因为它们的收入可以支付较低的出口固定成本(Melitz, 2003)。因此，贸易便利化可以导致出口多样化。

与有关贸易便利化对现有贸易流动影响的文献相比，有关贸易便利化的出口多样化效应的经验证据相当有限。Nordås 等人（2006年）是最早显示出口时间对出口概率的负面影响的人之一。Dennis和Shepherd（2011）估计了世界银行集团的各种“营商环境”指标对发展中国家向欧盟出口和从欧盟进口的产品数量的影响。他们发现，糟糕的贸易便利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多样化有消极影响。Feenstra和Ma（2014）采取了另一种方法。他们将贸易便利化与港口效率联系起来，并估计其影响

对出口品种的影响，显示了港口效率对出口品种的积极和显著影响。最后，Persson（2013）区分了贸易便利化（用出口所需天数衡量，来自世界银行集团的“营商环境”指标）对同质化产品和差异化产品的影响。她发现，贸易便利化对差异化产品的影响更大。降低出口交易成本使差异化产品的数量增加了0.7%，同质化产品增加了0.4%。

本小节根据Beverelli 等人(2015)所述的方法，介绍了贸易协定对出口多样化影响的证据。我们考虑了出口多样化的两个指标：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和按产品划分的出口目的地数量。出口产品的数量， $_{npdij}$ ，计算一个国家*i*出口到目的地*j*的协调制度（HS）子目（六位数的HS代码）的数量。因此，对于每个国家*i*来说， $_{npdij}$ 理论上可以在0（无贸易）和5224（国家*i*向目的地*j*出口所有产品）之间。¹² 出口目的地的数量， $_{ndpik}$ ，计算国家*i*出口产品*k*的目的地数量。

表D.4列出了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组的 $_{npdij}$ 和 $_{ndpik}$ 的描述性统计。该表显示，20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的多样化水平

与发达国家的多样化程度相当。其他发展中国家则落在后面。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平均而言，在可能的4,795种产品中只有23种出口到特定的目的地，在可能的202种产品中只有一个目的地市场。

出口商的贸易便利化对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以及按产品划分的出口目的地数量的影响的计量经济学估计值见附录表D.2。贸易便利化对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和按产品划分的出口目的地数量有积极和显著的影响。

附录表D.2中的结果被用来进行反事实分析，旨在深入了解实施贸易协定可能带来的出口多样化效益。在D.2(a)小节所述的三种情况下，对出口目的地数量和出口产品数量的增长百分比进行了估计。¹³ 表D.5是根据附录表D.2第(1)-(2)栏的估计，按目的地列出的产品数量结果。表D.6列出了根据附录表D.2第(3)-(4)栏的估计，按产品的目的地数量计算的结果。在这些表格中，所有的结果都是按发展水平汇总的。

据估计，贸易便利化改革对出口多样化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巨大的。这些收益显示在表D.5中。第一栏是“基线”估计，其中因变量(出口的HS6产品数量)被构建为

表D.4：按发展水平划分的出口多样化的描述性统计数字

发展状况	平均水平	中位数	标准偏差	最大
小组(a)：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_{npdij}$)				
已开发	717	233	1,009.4	4,795
20国集团发展中	672	250	900.1	4,320
LDC	19	1	60.7	1,109
其他发展中	101	6	297.0	4,144
共计	271	13	650.1	4,795
小组(b)：按产品分列的出口目的地数量 ($_{ndpik}$)。				
已开发	25	11	32.6	202
20国集团发展中	24	10	32.8	193
LDC	1	0	3.0	104
其他发展中	4	0	9.9	177

共计	10	1	21.9	202
----	----	---	------	-----

备注：面板(a)的描述性统计数字来自附录表D.2第(1)栏的样本。面板 (b) 中的描述性统计数字来自附录表D.2第 (3) 栏的样本。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表D.5：按发展水平分列的因实施贸易协定而增加的目的地产品数量估计数
(百分比变化)**

	基准线	新HS6
"保守的"方案		
已开发	9.1	9.8
20国集团发展中	6.2	6.7
最不发达国家	11.8	12.8
其他发展中	8.4	9.1
"自由"方案		
已开发	9.1	9.8
20国集团发展中	8.4	9.1
最不发达国家	12.1	13.1
其他发展中	10.5	11.3
"完整"方案		
已开发	9.1	9.8
20国集团发展中	10.7	11.6
最不发达国家	32.9	35.6
其他发展中	18.4	20.0

备注：数字表示相关情景下_{npdij}（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的百分比变化。第一栏是“基准线”估计，其中因变量（出口的HS6产品数量）是使用2009年的贸易数据构建的。第二栏在构建因变量时只使用了2008年以前没有出口的HS6产品的数量（“新HS6”）。这是为了解决反向因果关系的问题，换句话说，一个国家出口的产品数量可能导致贸易便利化的变化。通过只使用新HS6产品的数量，这种反向因果关系的可能性即使没有完全消除，也会减少。“基准线”结果基于附录表D.2的第（1）栏。“新HS6”的结果是基于附录表D.2的第（2）栏。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使用2009年的贸易数据。第二栏在构建因变量时只使用了2008年以前未出口的HS6产品的数量（“新HS6”）。这是为了解决反向因果关系的问题，换句话说，一个国家出口的产品数量可能导致贸易便利化的变化。通过只使用新HS6产品的数量，这种反向因果关系的可能性即使没有完全消除，也会减少。

如表D.5所示，在部分实施贸易协定的“保守”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按目的地出口的产品数量平均增加11.8%至12.8%。在全面实施的情况下，收益会大得多，平均收益为32.9%至12.8%。

35.6%。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将获得巨大收益，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估计将增加8.4%至9.1%（“保守”的部分实施方案）至18.4%至20%（全面实施方案）。

按产品分类的目的地数量也出现了类似的模式（见表D.6

）。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在更大程度上）最不发达国家的收益最大。第一栏是“基准线”估计，其中

因变量（出口目的地的数量）是使用2009年的贸易数据构建的。第二栏在构建因变量时只使用了2008年以前没有的目的地（“新目的地”）的数量。如上所述，这是为了解决一个国家出口到的目的地数量导致贸易便利化变化的反向因果关系问题。通过只使用新目的地的数量，这种反向因果关系的可能性即使没有完全消除，也会减少。

再考虑一下部分实施贸易协定的“保守”情况。按产品分类的目的地数量增加的百分比从其他发展中国家为10-15.1%，最不发达国家为14.1%-21.3%。在充分执行的情况下，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收益在22%至33.2%之间，最不发达国家的收益在39.2%至59.3%之间。

值得注意的是，20国集团发展中国家的收益较小，与发达国家的收益规模相当。这是因为，如C.2小节所示，它们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平均来说与发达国家非常相似。

表D.6：按发展水平分列的因实施贸易协定而增加的产品目的地数量估计数

(百分比变化)

	基准线	新的目的地
"保守的"方案		
已开发	10.7	16.2
20国集团发展中	7.4	11.2
最不发达国家	14.1	21.3
其他发展中	10.0	15.1
"自由"方案		
已开发	10.7	16.2
20国集团发展中	10.0	15.1
最不发达国家	14.5	21.9
其他发展中	12.5	18.8
"完整"方案		
已开发	12.5	19.0
20国集团发展中	12.8	19.4
最不发达国家	39.2	59.3
其他发展中	22.0	33.2

备注：数字表示在相关情景下_{ndpik}（按产品分类的出口目的地数量）的百分比变化。第一栏是“基准”估计，其中因变量（出口到的目的地数量）是使用2009年的贸易数据构建的。第二栏在构建因变量时只使用2008年以前没有的目的地的数量。这是为了解决反向因果关系的问题，换句话说，一个国家出口的目的地数量可能会导致贸易便利化的变化。通过只使用新目的地的数量，这种反向因果关系的可能性即使没有完全消除，也会减少。“基准”结果是基于附录表的第（3）栏。

D.2.“新目的地”的结果是基于附录表D.2的第（4）栏。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d) 可计算的一般均衡（CGE）模拟

除了基于引力的估计，还采用了专家咨询小组的模拟，以评估贸易便利化的经济和贸易影响。虽然导言中回顾的研究与下文介绍的估计结果一致，但进行自己的CGE模拟为本报告提供了一些明显的优势。首先，与以往使用更普遍的贸易成本衡量标准的研究不同，我们能够分离出贸易成本减少的影响，这是由Moisé和Sorescu（2013年）使用经合组织贸易投资指数进行的国家和部门层面的分类估计所反映的。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说明结果对各种“雄心”水平的敏感性。我们也将收益分摊到世贸组织常用的国家集团。第三，我们可以采用一种动态的方法，将宏观经济基线情景（使用MaGE--全球经济的宏观经济学模型）与CGE框架（MIRAGE）中的贸易政策模拟结合起来，遵循所述的设置

在方框D.2中。这不仅形成了一个完全可追溯的、内部一致的长期政策模拟方法，而且还允许人们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与过渡性协议的影响之间的关系。

表D.7显示了综合宏观经济和贸易模拟的主要结果，即TFA带来的GDP和出口的预计年平均增长率，尽管时间跨度不同，但可以比较不同情景的结果。根据实施方案（完全、自由、保守）和时间范围（立即、5年或10年后），贸易协定增加了0.34至1.5亿美元。

每年平均为全球经济增长增加0.54%，较高的数字对应于立即全面实施贸易协定，较低的界限来自于未来15年内实现的保守的实施目标。

外贸协定对增长的影响意味着2030年全球GDP将增加5.4%到8.7%，这意味着整个世界将增加5.5到8.9万亿美元（按2007年不变美元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都有2%的扩张，从最保守和最缓慢的

2.06%不等。

方框D.2：MIRAGE的主要内容

这里使用的MIRAGE（应用一般均衡中的国际关系建模）模型的最新版本记录在Fontagné等人（2013）中，原始模型在Bchir等人（2002）和Decreux和Valin（2007）中得到充分描述。

在供给方面，MIRAGE中的每个部门都被模拟为一个代表性的公司，它以固定的份额结合了增值和中间消费。增值是由不完全可替代的初级要素（资本、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力、土地和自然资源）组成的CES（“恒定替代弹性”）包。企业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是由土地、自然资源、非熟练劳动力和其余要素的捆绑组成的CES组合。这个包是熟练劳动力和资本（被认为是相对更互补的）的嵌套CES总量。

MIRAGE 假设主要因素充分就业。每个国家（或世界经济区域）的人口、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和人力资本都是根据宏观预测中所包含的人口统计学来演变的。这决定了劳动力及其技能构成（熟练/非熟练）。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力在各部门之间是完全流动的，但在国家之间是不流动的。自然资源是特定部门的，而土地在农业部门之间是流动的。采矿业的自然资源和农业部门的土地总量被设定在2007年的水平：价格根据这一固定的供应量调整需求。初级化石燃料生产部门的自然资源被标定为常量。装机资本被假定为不流动的（特定部门），而投资则根据其回报率在各部门之间分配。

总的资本存量通过结合资本形成和与长期增长模型中相同的6%的资本恒定折旧率而演变。总投资由储蓄（增长模型中的储蓄率，适用于国民收入）和经常账户的组合决定。最后，虽然总投资是由储蓄驱动的，但其分配是由各种活动的投资回报率决定的。为了简单起见，并且由于缺乏原籍国、东道国和部门层面的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可靠数据，国际资本流动只通过经常账户的不平衡出现，而没有明确的模型。

在需求方面，每个国家/地区的代表性消费者在预算约束下实现瞬时效用最大化，并将其收入的一部分储蓄起来，这由第一步工作中预测的储蓄率决定。支出是根据LES-CES（线性支出系统-恒定替代弹性）函数分配给商品和服务。这意味着，在每个部门生产的商品的最低消费水平之上，不同部门生产的商品的消费选择是按照CES函数进行的。这种偏好的表示方法很灵活，足以处理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每个部门内，商品按其产地进行区分。根据阿明顿假说（Armington, 1969），一个嵌套的CES函数允许国内产品的特殊地位：消费者和企业的选择偏向于国内生产，因此，使用CES规格，国内和国外商品是不完全可替代的。我们使用GTAP（全球贸易分析项目）数据库提供的、由Hertel等人（2007）估计的阿明顿弹性。总需求由最终消费、中间消费和资本货物的投资构成。

MIRAGE的动态有两种：全要素生产率（TFP）是在基线工作中校准的，而生产要素的动态是外生的。两者都是在MIRAGE中使用Fouré等人（2013）中记载的MaGE模型的宏观经济预测建立的。

全要素生产率是基于三种机制的结合。首先，农业生产率被单独预测，详见Fontagné等人（2013）。第二，假设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之间有2个百分点的增长差异（如van den Mensbrugge（2005））。第三，考虑到外生的农业生产力和制造业与服务业之间的生产率差距，在基线工作中对国家层面的总全要素进行了校准，以便与总增长模型的生产要素和GDP预测相匹配。MIRAGE的动态是以顺序递归的方式实现的：也就是说，考虑到特定部门TFP的外生轨迹（如果如上所述进行校准），以及来自增长模型的生产要素积累—储蓄、经常账户、活跃人口和技能水平，可以连续解决每个时期的均衡问题。模拟结果一直延续到2030年。最后，MIRAGE在GTAP数据集8.1版上进行了校准，以2007年为基准年。

表D.7：因实施贸易协定而增加的年度出口和GDP增长，按情景分列（年度百分比变化）

	出口	国内生产总值
"保守的"方案		
即时	2.09	0.36
5年	2.08	0.35
10年	2.06	0.34
"自由"方案		
即时	2.33	0.43
5年	2.31	0.41
10年	2.29	0.40
"完整"方案		
即时	2.73	0.54
5年	2.71	0.52
10年	2.67	0.50

资料来源：Fontagné等人（2015）。

在最雄心勃勃的情况下，实施计划达到近2.75%。

如果把这些数字分别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分离出来，就会出现有趣的模式。就TFA对年均GDP增长的贡献而言，发展中国家的收益超过了发达国家，但只是在全面或相当雄心勃勃的（“自由”）实施的情况下。在全面和立即实施的情况下，《贸易协定》将使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经济增长每年增加近0.9%，而它将使发达国家的GDP增长增加约0.25%。另一方面，如果执行不那么雄心勃勃（“保守”），情况就会相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几乎没有得到0.25%的提升，而发达国家的增长几乎增加0.5%。

对这两个国家集团来说，快速实施贸易协定与实施过程持续数年相比，在经济影响方面更为有利，其差异可达0.1%的年度GDP增长。在出口方面，情况类似，但更加极端。发展中国家从《贸易协定》中获得的出口收益要大得多，但只有在雄心勃勃的实施时间表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将每年增加3.5%以上，而发达国家的出口将因实施贸易协定而每年增加约1.8%。在这里考虑的不太雄心勃勃的情况下，发达国家的

出口增长超过了发展中国家，前者实现了每年2.7%到3%以上的额外出口增长，而后的出口只增加了约1.5%、1%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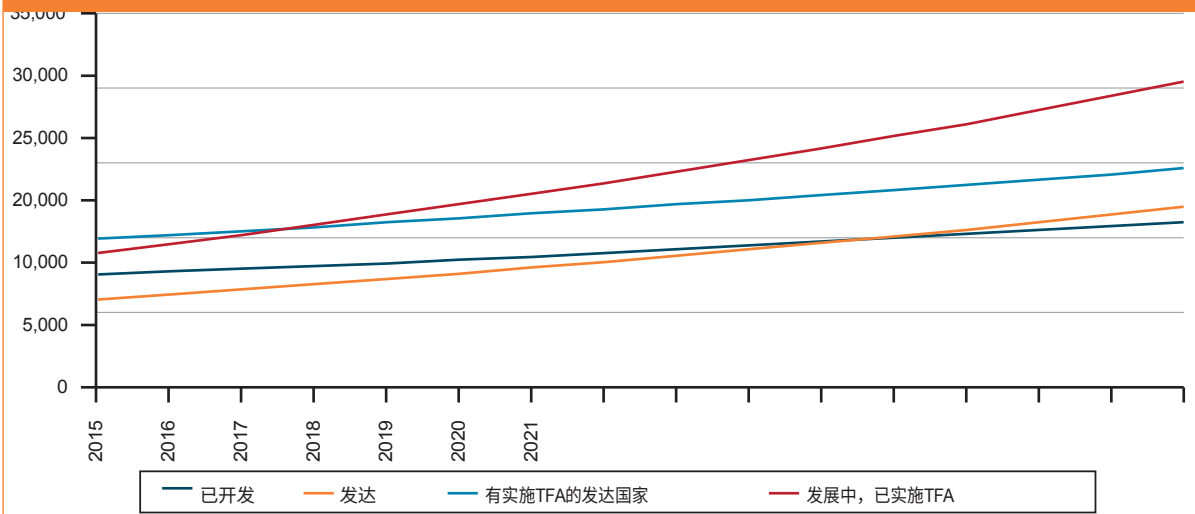
在以前的研究中，贸易便利化的影响也是以增加世界GDP和出口的绝对数量来表示的。采用类似的方法，该报告发现，贸易协定有可能使全球GDP每年增加3450亿美元至5550亿美元（按2007年不变美元计算），更快、更全面地实施贸易协定将使GDP收益增加2000亿美元以上。

同样，当对不同的国家集团进行单独观察时，这些数字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贸易协定》方面的高风险：图D.8显示了在基线宏观经济情况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未来15年的出口预计增长（实线）。前者的出口目前大于后者，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预计到2026年将超过发达国家的出口。雄心勃勃地实施《贸易协定》可以将这个“交叉点”提前到2018年（虚线）、

即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将在三年后占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这仅仅是由于实施了《贸易协定》。

从上表D.1可以看出，对贸易协定影响的估计处于现有研究的上限，证实了Hufbauer和Schott（2013）经常引用的“1万亿美元”的数字，即使使用关于贸易协定指标和实施方案的更精确的数据和更详细的方法。这里提出的结果比世界经济论坛(WEF)(2013)最近的另一项研究产生的结果要大，后者发现贸易便利化的总积极影响为+4.7%。

图D.8：按国家组别分列的2015-30年预计出口额（2007年10亿不变美元）。



资料来源：Fontagné 等人（2015）。

在他们最雄心勃勃的情况下，GDP的增长速度比本报告中最保守的情况下获得的2030年GDP增长速度几乎少了一个百分点。

由于不同的研究往往难以比较，《贸易协定》结果的另一个可能的参考点是同一CGE模型中不同的政策改革基线。因此，本报告模拟了一个假设的情况，即完全取消关税。直到2030年，这将导致出口水平提高11%，GDP水平提高0.8%。虽然贸易便利化对出口的影响大于取消关税的影响（事实上，在WEF的“静态”练习中，它们是同一数量级的），但在GDP方面的差异尤其明显，贸易协定的影响超过关税的影响10倍以上（在WEF，2013年约6.5）。当然，这与贸易便利化减少效率损失的事实有关、

即节省了本来会被浪费的经济资源。相比之下，降低或取消关税产生的效率收益较小，因为部分关税只是将政府的收入重新分配给消费者。

最后，模拟结果在部门和区域层面提供了一些见解。全球价值链非常突出的部门，如电子、纺织品和服装，将是享受贸易协定最大影响的部门之一，但前提是贸易协定能够迅速实施，并包含其所有条款。在这种情况下，这些

部门的出口将以每年平均近4%的额外速度增长。在区域层面上，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于

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只有在影响深远的实施方案下才能实现出口的大幅增长，这更有力地证明了雄心勃勃的TFA实施对国家的影响。同样，一些发达国家在比较保守的情况下，某些出口部门可能会实现略高的增长，因为在与贸易协定有关的贸易成本降低较少的情况下，它们会较少受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竞争。

总的来说，模拟结果证实，快速和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所带来的贸易收益可能在万亿美元左右，对一些国家的年度GDP增长的贡献高达近百分之一。同时，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比其他国家面临更多的风险，如果贸易协定很快得到全面实施，在一些最有活力的部门，贸易协定的影响可能最大。根据这些预测，与贸易协定可能带来的巨大利益相比，E.2小节中审查的现有实施成本估计似乎相对较小，但可能因国家而异，需要不同形式的实施援助和支持，这一点将在E.20节中进一步讨论。

3. 贸易的差异化影响 便利化

虽然前面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实施贸易协定的整体贸易影响上，但通过研究国际上的具体部门或参与者，可以进一步了解其影响。

贸易。贸易便利化可以促进双边贸易、出口多样化和经济福利。虽然贸易便利化在总体上可望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存在一个问题，即这些收益如何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分配。在本小节中提出的问题包括：贸易便利化的有利影响是在所有商品中统一的，还是某些产品（如新鲜产品、全球价值链中使用的中间投入）将受益更多？贸易便利化能否扩大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组合，使中小企业能够进入？贸易协定的实施是否也会使各国的穷人受益？

(a) 部门效应

复杂的边境程序的成本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出口的时间。所有离开或进入一个国家的交易必须由其海关机构处理，而这种处理需要时间。清关延误可能是实质性的，并大大减少贸易。即使国家平均水平较低，在交易层面上，出口时间也会有很大的变化。Volpe 等人（2015）报告说，乌拉圭的出口处理时间在1至31天之间。

如果需求是稳定的，交货时间是可预测的，那么长的出口时间就不需要成为问题。然而，如果未来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客户确切地知道商品何时到达，长的前置时间（启动和执行之间的时间）也是有代价的。如果未来的需求被低估了，缺货的代价是放弃销售和失去客户的可能性。如果未来的需求被高估了，多余的供应必须以折扣价出售。同样，交货时间越不稳定，需要的缓冲库存就越大。因此，即使平均交货时间很低，高变异率也会使供应商失去竞争力，比拥有长但可预测的交货时间更具破坏性。

漫长的出口时间或不确定的交货时间会对贸易产生不同的影响，这取决于贸易品的性质。例如，时间成本是中间产品贸易的一个重要障碍。时间性对中间产品的贸易很重要，因为它对生产链的管理至关重要。交付的延迟增加了持有库存的成本，阻碍了对客户订单变化的快速反应，并限制了快速检测、修复和更换缺陷部件的能力。为了支持这一论点，Hummels和Schaur（2013）利用

企业在出口货物时选择空运还是海运的运输方式的信息，估计贸易的时间价值更高

在零件和部件方面，比起总的贸易，企业更愿意支付航空运输的溢价。也就是说，企业更愿意为中间产品贸易的空运支付溢价。Saslavsky和Shepherd（2014）表明，在全球价值链内交易的货物往往比其他类型的货物对贸易便利化的改善更加敏感。他们使用机械零部件贸易作为全球价值链内贸易货物的代理，并使用世界银行的物流绩效指标的重力模型，发现全球价值链内贸易对物流绩效的改善--贸易便利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比其他类型货物的贸易更敏感。事实上，物流绩效（贸易便利化）与全球价值链产品贸易之间的联系比其他商品强约50%。因此，贸易便利化在全球价值链的情况下尤为重要。

漫长的出口时间或不确定的交货时间可能是对时间敏感的货物（农业中的易腐货物和制造业中高度倾向于通过飞机出口的货物）贸易的一个重大障碍。

Djankov等人（2010）发现，延迟对时间敏感的农产品和制造业产品的出口影响相对较大。他们发现，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出口时间增加10%，对时间敏感的农产品的出口会减少约3.5%，对时间敏感的制造业产品的出口会减少4%以上。

Freund和Rocha(2010)以非洲农产品出口为重点，表明贸易成本对时间敏感商品和时间不敏感商品的出口有不同的影响；时间对易腐烂产品的贸易比对罐头等保鲜商品的贸易更为关键。最重要的是，他们发现内陆运输时间（商品从主要城市运到出口港的时间），而不是单证时间（出口商完成所有单证活动的时间）、海关时间（实现商品技术控制所需的时间）和港口时间（码头装卸时间）对贸易构成的影响最强，阻止各国出口对时间敏感的农产品。他们对这一结论的解释是，过境时间更不确定。

侧重于海关延误（即海关进行核查所需的时间，不包括文件、内陆运输和港口或机场处理所需的时间），Volpe等人（2015）最近对乌拉圭交易的研究发现，海关延误增加10%会导致出口下降3.8%。但时间对食品、纺织品和服装尤其重要--这些商品由于易腐烂或

受制于快速的时尚周期而很快失去价值。

从广义上讲，贸易便利化还包括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的改善。一些研究表明，这些基础设施的提供也会影响贸易的数量和构成。Yeaple和Golub(2007)表明，增加提供基础设施往往会提高大多数部门的全要素生产率(TFP)，其中公路网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特别大。具体来说，他们表明道路连接提高了大多数行业（食品、纺织品、木材、纸张、化学品、金属、机械、电子、运输）的全要素生产率，而电话线的改善则提高了运输和科学仪器行业的全要素生产率，发电能力的提高则提高了食品和化学品行业的全要素生产率。Fink 等人(2005)也表明，高质量的电信基础设施会促进差异化商品的贸易。他们发现，电信价格的进口商对差异化产品贸易的影响远远大于参考价格产品和同质产品的贸易。

(b) 中小企业更多地参与贸易

尽管各国和各机构对中小企业的定义不同，因此很难衡量它们在各国的发生率，但现有的估计表明，中小企业对世界经济的贡献是巨大的。一项研究估计，在大多数经济体中，中小企业占企业的95%以上，并有大量的就业--占总就业的50%至85%（Kuwayama 等人，2005）。

然而，中小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相对较小。这是因为进入外国市场有固定成本，特别是对小公司的利润有影响。企业在决定出口多少之前，要先决定是否进入某个出口市场。由于跨境贸易成本，每个国家中只有少数企业真正出口。出口企业往往比非出口企业规模更大、生产率更高。这是因为只有生产力最高的企业才能在承受与出口有关的额外成本的情况下获得利润。生产力较低的企业则不能这样做，只能为国内市场生产。

繁琐的贸易程序、海关和贸易法规经常被提到是中小企业参与出口的主要障碍。大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可以更好地处理复杂的环境，因此，认为这与贸易的障碍关系不大。利用世界银行企业调查数据库，表D.8显示

，表示海关和贸易法规是主要或非常严重的贸易障碍的公司中，百分比最高的确实是中小企业。

表D.8: 按出口商的规模划分, 对海关和贸易法规作为贸易障碍的评价

公司类型	答复的百分比
大型公司(100人以上)	16.9
中型公司(20-99)	18.4
小型公司(5-20家)	19.4

注: 数字表示回答海关和贸易法规是贸易的主要或非常严重障碍的公司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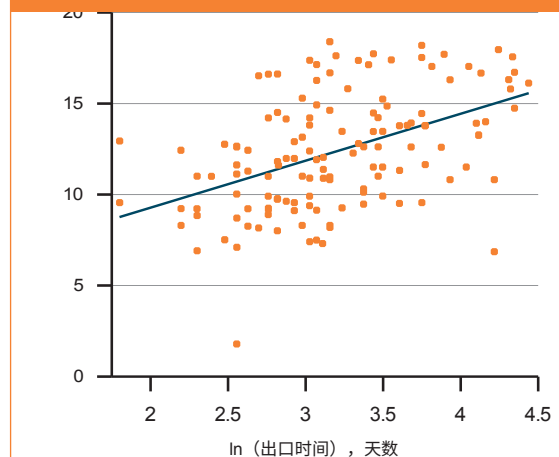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企业调查; 世界银行企业调查。

实施《贸易协定》可以促进中小企业对贸易的参与。随着贸易成本的下降, 越来越多的生产率较低的公司将开始出口。因此, 贸易便利化可以潜在地促进中小企业进入出口市场。各国出口企业的最小规模与出口时间之间的简单关联性支持了这种可能性。如图D.9所示, 最低的出口时间与较小的出口公司有关。

然而, 文献中讨论的一个问题是, 小公司实际上可能无法获得贸易便利化的潜在收益。这个问题涉及到通过贸易便利化改革产生的收益如何在全球价值链中分配。一种担忧是, 这些收益主要由“主导”公司--通常是对其供应商具有市场力量的大型跨国公司--占有。因此, 小公司还是大公司获得更多收益的问题是一个经验性问题。

现有的关于贸易便利化对企业层面的出口影响的计量经济学研究支持这样的观点, 即不仅仅是大公司从贸易便利化中受益。

图D.9: 最低出口销售量 (每个国家) 与出口时间之间的关系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企业调查,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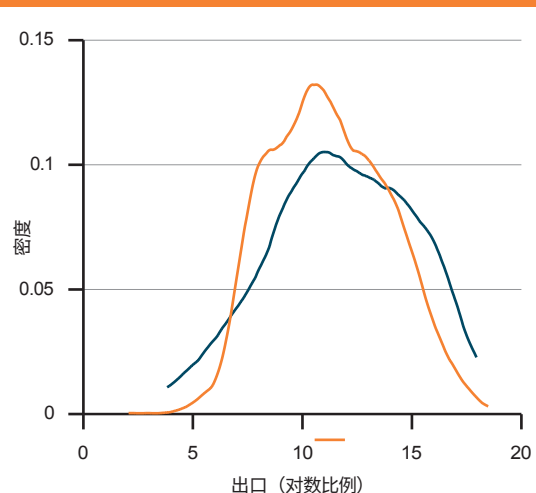
贸易便利化，但也包括小公司。此外，贸易便利化的某些方面可以使小公司比大公司更受益。一项关于亚洲国家的先驱研究发现，中小企业(研究中定义为雇员人数少于100人的公司)主要受益于贸易便利化“软”部分的改善(在他们的研究中被确定为更透明和可预测的政策)，而大公司则更多地受益于运输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改善(Li and Wilson, 2009)。Hoekman和Shepherd (2013)最近的一项研究区分了四种类型的公司：微型(少于10名员工)、小型(10至50名员工)、中型(50至250名员工)和大型公司(大于250名员工)。这项研究发现，所有规模的公司都受益于每个公司记录的出口商品的平均时间的减少，而且这种影响与公司的规模无关。

然而，这些研究存在几个缺点。首先，数据质量显然是一个问题。他们使用世界银行的企业调查(2013年标准化版本)，其中包括119个发展中国家和11个制造业部门在2006-11年期间的企业数据。虽然该数据库具有广泛的国家覆盖面，但数据受到很大的限制。由于它们是由私人承包商收集的，在错报的情况下没有执法权，因此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此外，数据的覆盖面还受制于企业的回复意愿。这与国家当局进行的企业级调查(如海关数据)的情况不同。其次，该数据库只包括正规部门中至少有五名雇员的公司。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它可能对大型企业进行了过度采样。第三，尽管世界银行企业调查数据库在企业层面收集了一些企业特征的信息，如企业规模、出口和报告的出口时间，但当企业不出口时，一些企业的具体特征就会缺失。例如，不出口的企业通常不报告其出口时间。因此，对出口时间对贸易影响的分析通常会排除不出口的企业。但长时间的延迟可能正是企业不出口的原因。如果把非出口企业从样本中剔除，关于出口时间对贸易影响的结果就会有偏差。

为了解决这些局限性，本报告用另外三项研究补充了现

有的公司层面分析。他们的一般发现是，某些类型的贸易便利化改进使小公司比大公司获利更多。一项研究考察了出口时间对贸易利润的影响。使用世界银行企业调查数据库和相同的

图D.10：按到港运输成本水平划分的哥伦比亚农业出口企业的规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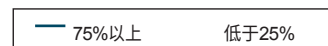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spitia等人, (2015)

与Hoekman和Shepherd（2013）一样，研究表明，如果考虑到一个国家的所有公司（至少是所有回复调查的公司），而不仅仅是出口公司的子样本，改善贸易便利化（以较少的出口天数衡量）对贸易的影响确实取决于公司的规模。小型企业更有可能出口，并比大型企业更容易增加其出口份额(Hyoungmin和Piermartini, 2015)。

另一项研究利用哥伦比亚农业部门企业的海关数据和区域一级的到港运输成本数据，表明较低的国内到港运输成本特别有利于小企业。图D.10显示了在运输成本高（高于75%）和低（低于25%）的地区，哥伦比亚公司的出口规模分布的图。低运输成本与分布的左侧移动有关：也就是说，当到港口的运输成本低时，出口企业的规模往往较小。鉴于农业部门对就业和减贫的重要性，这一发现强调了贸易便利化的改善对减贫的潜在机会(Espitia等人, 2015)。

第三项研究探讨了贸易便利化改革对小型和大型企业的不同影响在不同类型的改革中如何变化。利用法国出口的公司层面的海关数据，研究改善贸易便利化对公司出口的影响。



Fontagné 等人（2015）表明，虽然一般来说，所有的出口公司都从进口国的贸易便利化改善中获益，但对小型和大型公司的相对影响因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类型而异。该研究分析了改善贸易便利化对贸易的几个方面的影响：出口产品的数量，公司层面的出口量，以及出口公司的数量。特别是，按照经合组织贸易便利化指数的结构，该研究探讨了八种贸易便利化措施的不同效果。这些措施是

1. 信息可得性--政府规章制度的透明度指标；
2. 预先裁定 - 交易条件确定性的指标；
3. 上诉程序 - 衡量司法机构的质量；
4. 费用和收费--透明度的指数及其对交易的金钱影响；
5. 手续和文件 - 文件要求的复杂性和交易时间的指数；
6. 手续和自动化--公共行政部门使用信息技术的一个指数；
7. 手续程序--边境管制的效率和用户友好度的指标；
8. 边境机构（内部和外部）--一个国家内涉及贸易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指数，以及与邻国融合的指数。

研究发现，当贸易便利化的改进涉及到信息可用性、预先裁决和上诉程序时，小公司的利润相对较高。当进口国的便利化改革与手续（文件、自动化和程序）有关时，大公司的利润相对较高。

(c) 穷人也从贸易便利化中获益

到目前为止，已经表明贸易便利化措施会对各国产生不同的影响。发展中国家有可能从改善贸易便利化中获得

更多好处，因为它们面临着更高的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障碍，因为它们往往在农业和易腐货物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这些货物往往比其他货物更具有时间敏感性。

制造业产品，²²而且因为他们的公司往往规模较小。

贸易便利化也可以在一个国家内产生再分配效应。虽然关于贸易便利化对一国境内穷人的影响的研究有限，但现有的研究表明，贸易便利化可能对穷人特别有利。Nguyen（2013）发现，需要大量进口文件和更多进出口时间的国家更有可能拥有更高的贫困率。在每天1.25美元PPP（即购买力平价）的贫困线下，进口的文件多一份，贫困率就会增加0.77个百分点。²³波尔图（2005）使用摩尔多瓦共和国2002年的家庭数据表明，在这个国家消除非正规壁垒（包括经营成本）将增加摩尔多瓦家庭的平均实际收入。在他的模拟中，他将非正式贸易壁垒模拟为出口税。摩尔多瓦共和国主要出口加工过的农产品，大部分人口在田间工作，为制造企业提供农业投入，或在农业和食品加工行业工作。因此，取消非正式壁垒会提高国内食品价格，对那些在食品行业工作的人有利。贫困率下降，使10万至18万摩尔多瓦公民摆脱了贫困。

一般来说，人们可以认为，繁琐的海关程序--延迟和及时交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农村贫困人口最为重要，因为他们出口的产品往往是易腐烂的。因此，贸易便利化的改善可以成为提高发展中国家从事出口型、时间敏感型农产品的贫困家庭生活水平的有力工具。此外，贸易便利化还需要简化监管--例如，合并进出口清关所需的多种文件。这些措施可以降低腐败的发生率，并显著提高边境管制的效率（例如，通过风险管理技术和加强区域边境协调）。这反过来又对小型/非正式/妇女商人有很大的潜在好处，他们往往没有必要的能力或资源来处理复杂的文件要求。此外，他们没有财力支付与贸易有关的费用和收费，并可能在边境受到额外的检查（由于缺乏与海关当局的丰富记录）。

4. 实施贸易的诱导效应 便利化

(a) 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

原则上，贸易便利化和外国直接投资之间的关系是模糊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将贸易便利化视为一个国家投资环境的代表，因此，如果该国改善贸易便利化，就意味着更多外国直接投资（Dollar 等人，2006）。根据 Engman（2009）的说法，低效的贸易程序会导致更高的贸易成本，这些成本会被计入公司做出外国投资决定的成本效益分析中。一些有限的经验证据（Olofsdotter 和 Persson，2013；Portugal-Perez 和 Wilson，2015）表明，贸易程序效率较低的国家获得的外国直接投资较少。

接受外国直接投资的经济体的规模会影响其接受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性质（横向或纵向），以及贸易便利化和外国直接投资之间的关系。横向 FDI 受到市场规模的正向影响，正如 Kinda（2014）所显示的，受到贸易法规的普遍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贸易法规来实现贸易便利化会降低企业选择 FDI 而不是出口的概率（Persson，2012；Olofsdotter 和 Persson，2013）。纵向 FDI 和贸易是互补的活动，（除其他外）来自于比较优势。因此，贸易便利化在增加贸易的同时，也会增加纵向 FDI 的概率（Persson，2012）。

由于流入穷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是垂直型的，因此人们期望在较低 GDP 水平上找到贸易便利化和外国直接投资之间正向关系的一些证据。²⁵ 这种关系应该逐渐变弱，甚至可能在大型经济体中变成负向关系，因为这些国家的内向外国直接投资的相关部分是水平型的。有限的经验证据表明，贸易程序效率较低的国家获得的外国直接投资较少，经济大国的影响较小（Olofsdotter 和 Persson，2013）。解释是，较大的经济体吸引了更多寻求市场的投资，而这些投资预计对贸易程序不太敏感。

为了对贸易便利化是否会导致更多的内向型外国直接投资，以及这种影响是否取决于接受外国直接投资的经济体的规模这一问题有新的认识，进行了正式或计量经济学测试。方框 D.3 中显示的结果证实，贸易便利化和 FDI 之间的关系是以经济规模为条件的。更大的市场规模会诱使跨国公司跳过因贸易便利化不佳而产生的额外贸易成本，直接在一个国家投资以获得市场准入。换句话说，如果贸易便利化的缺乏成为贸易的障碍，更大的市场可能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然而，贸易便利化不足预计会阻碍小型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这是因为他们的国内市场不够大，无法减轻因贸易便利化不足而造成的额外成本。

由于外国直接投资与发展中国家较高的国内投资相对应，并且对金融危机有一定的抵御能力

方框 D.3：贸易便利化、外国直接投资和市场规模

为了研究贸易便利化是否会导致更多的内向型外国直接投资，以及这种影响是否取决于接受外国直接投资的经济体的规模，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估计了以下计量经济学规范。

$$\ln(\text{inward } FDI_{it}) = \alpha_j + \theta_t + \beta_1 TF_{it} + \beta_2 (TF_{it} * \ln GDP_{it}) + \beta_3 \ln GDP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估算中使用的数据涵盖了十年间（2004-13）的141个国家。因变量是*i*国在时间*t*的内向外国直接投资的对数。感兴趣的主要解释变量是贸易便利化和市场规模之间的交互项，由GDP表示。使用了两种不同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进口文件的数量和进口时间，两者都来自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数据集。

对于一定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场规模与内向外国直接投资呈正相关关系。相反，对于一定水平的市场规模，贸易便利化与内向外国直接投资呈负相关关系。这两个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正的，而且在统计上是显著的。贸易便利化对内向FDI的负面影响只发生在低水平的GDP中。特别是，对于进口文件数量的估计（第（1）栏），进口一份额外文件开始对GDP产生积极影响的GDP阈值估计为11亿美元--这略低于GDP样本分布的第25个百分点。对于进口天数的估计，这个门槛上升到89亿美元--这大约是GDP样本分布的第70个百分点。对于超过这些门槛的市场规模，贸易便利化与内向型FDI呈正相关关系。

(Bosworth and Collins, 1999; Loungani and Razin, 2001), 在较小的经济体中似乎有改善贸易便利化的特殊理由。此外, 上述结果应能消除人们对改善低效海关系统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资源提出额外要求的担忧 (OECD, 2005)。贸易便利化的资源增强能力, 通过增加资本流入, 可以帮助减轻对海关相关基础设施的资源投资成本。

(b) 更好地征收政府收入

海关和其他边境机构收取的收入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对34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调查(WCO, 2014), 在边境收取的关税和其他税收总额仍占政府税收的45%, 其中19%为关税。

鉴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对边境收入的高度依赖, 良好的海关管理是一个关键目标。根据经合组织 (Moisé和Sorescu, 2013年), 低效的边境程序可能是非洲国家大量放弃收入的来源, 最高可达国内生产总值的5%。按照国际原则设计和实施的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改革, 与海关收入最大化的目标是一致的。Engman (2009)提到了引进现代单一窗口自动化系统的案例 (例如在加纳和新加坡) 有助于大幅增加海关收入。实际上, 增加收入可能是贸易便利化和海关改革的主要动机之一。世界海关组织提倡的 "有效的海关管理现代化" 原则²⁷ 旨在促进自愿遵守, 减少交易成本和增加收入 (Yasui, 2010; Zaki, 2014)。在这个框架下, 世界海关组织 (2014) 评估说, 《贸易协定》可以通过三种不同的方式提高海关收入: 增加贸易流量, 提高贸易商的合规性, 以及帮助弥补海关欺诈造成的收入损失。

在增加贸易流量方面, 在任何给定的贸易税和增值税税率水平上, 海关收入都可能随着跨境商品贸易的扩大而增加—主要变量是贸易协定改革带来的实际贸易扩大。因此, 更大的贸易应该增加相关政府的税基 (见D.2小

节)。

在改善贸易商的合规性方面, 对于任何特定的进口水平, 贸易便利化改革

通过提高合规性，能够更有效地征收关税和税收，从而改善税收回报。Lesser 和 Moisé-Leeman(2009)表明，通过简化海关程序，贸易便利化鼓励合规性，减少非正式贸易，并增加关税支付的可能性。世界海关组织提供了简化措施对行政和税收合规性产生积极影响的例子，如授权经营者制度，该制度信任注册贸易商及其代表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守，但加强了对虚假申报的惩罚。该制度被描述为促进税收遵从（世界海关组织，2014）。新西兰海关（2014年）报告说，自从引入这一制度以来，2013年有97.3%的进口交易被认为是合规的，只进行了非常有限的实物或文件检查。

在帮助挽回海关欺诈造成的收入损失方面，贸易便利化应通过更好地发现海关欺诈和腐败来提高贸易税收。海关欺诈可能有多种形式，包括错误开具发票、不填写申报单、自愿错误分类、过境和原产地欺诈。无论其形式如何，当政府收入依赖于边境税收时，海关欺诈会对发展中经济体产生重大经济后果。例如，全球金融诚信组织（Kar和Spanjers，2014）估计，在五个经济体（加纳、肯尼亚、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中，由于错误开票而造成的潜在海关年度税收损失占政府收入的7%至13%。清关后审计程序（PCA）尤其有助于减少关税和逃税行为。例如，在建立PCA之后，中国台北海关在2010-11财年以逃税和罚款的形式收回了超过2600万美元的收入，即10倍于实施PCA的成本。²⁸此外，贸易规则缺乏透明度，甚至无法获得，为不适当地行使官方自由裁量权，为海关官员和贸易商之间的勾结创造了机会，代理商从贸易商那里提取租金（ADB和UNESCAP，2013）。

Djankov和Sequeira（2009）表明，行贿和关税收入的征收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随着程序和清关过程变得更加透明和简化，海关管理部门通过

腐败造成的收入流失可望减少（Ferreira 等人，2007）。为了惩治腐败和观察到的不良行为，喀麦隆海关推出的“诚信行动计划”值得一提。在以前的改革基础上，喀麦隆海关在2010年实施了一个系统的

海关领导和一线官员之间的绩效合同。从那时起，收入增加了--2009年至2010年，每个集装箱的收入增加了12%--通关时间也缩短了（Cantens, 2010）。

有人对贸易便利化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表示关切。根据世界海关组织（2014年），任何负面影响都应该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或者被统一执行贸易协定所带来的收入增长所抵消。潜在的收入损失可能来自于引入最低限度制度，即对价值低于某个阈值的货物不征收关税和税款。然而，收入的影响将取决于阈值和措施的实施。为了减轻这一担忧，《贸易协定》实际上

允许其签署国确定各自的门槛金额。为了进一步减少收入损失的可能性，世界海关组织（2014年）建议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首先根据《贸易协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实施增加收入的措施，因此，只有当税基得到巩固时，才能实施可能对既定的收入征收渠道构成威胁的措施，或适当实施需要额外费用的措施。总之，海关改革、贸易便利化和税收应被视为互补的目标。方框D.4进一步说明了这种“可能的三位一体”，它侧重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系统的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计划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作用及其对海关税收的影响。

方框D.4：ASYCUDA和海关绩效测量的影响

海关当局对于促进贸易流动、提高合规性和减少欺诈行为至关重要。然而，尽管他们在政府征税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许多海关管理部门在效率和效果方面仍有不足。

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海关管理的自动化一直是并且仍然是促进贸易和实现及时性、成本、可靠性、合规性和税收改善的最重要工具之一(OECD, 2005)。ASYCUDA的例子可以说明问题。最新版本的ASYCUDA World允许贸易商在线处理大多数文件，并在流程的所有阶段进行互动，包括与装运前、清关过程和检查有关的要求，直至释放。对于政府来说，自动化的收入征收程序确保关税和其他税收及时入账。该系统已在全球94个国家实施--包括40个最不发达国家--成为发展中国家海关计算机化的参考。

除了计算机化系统的明显好处外，基础数据库记录了海关人员的每一笔交易，并允许进行详细的绩效衡量，以提高有效性、合规性和税收。最早利用这一潜力的国家之一是喀麦隆海关，它决定与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在ASYCUDA数据的帮助下进行合作并诊断低效率。喀麦隆海关的改革主要集中在数据挖掘（从大型数据集中提取有用知识的计算过程），并通过在海关总部和一线官员之间签署具体合同来解决绩效问题（Cantens, 2010）。

一些可量化的指标显示了对绩效的重大影响：一个与处理时间有关的指标显示，检查员倾向于先评估申报，然后以文件控制为由决定推迟进一步清关（所谓的“黄色通道”）。在实施绩效措施后，在被观察的海关办事处中，海关评估的延迟进入平均下降了49%（见表D.9，来自Bilangna和Djeuwo（2012））。

其他措施显示在实施绩效措施后也有类似的改善：在同一天登记和评估的报关单的比例增加到90%以上，来自有争议的索赔的收入--一个腐败普遍存在的领域--在较大的海关办事处增加了17%，在较小的海关办事处增加了322%（Cantens, 2010）。喀麦隆海关绩效衡量的例子表明，指标的收集和基准化可以减少海关总署和外地官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并有助于打击不良行为和腐败。

表D.9：海关评估的延迟进入

海关办公室	2009	条目数		从2009年到2011年有所减少	
		2010	2011	数字	百分比
杜阿拉国际机场	2,605	2,469	2,162	-443	-17
杜阿拉港I	2,854	2,357	487	-2,367	-83
杜阿拉港V	1,876	1,519	751	-1,125	-60
杜阿拉外部仓库	875	781	787	-88	-10
共计	8,210	7,126	4,187	-4,023	-49

资料来源：Bilangna和Djeuwo (2012)；Bilangna和Djeuwo (2012)。

根据喀麦隆的经验，为了进一步促进海关的诚信和绩效，贸发会议和世界海关组织于2013年开发了ASYCUDA SYstem for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SYPM) 模块。该模块通过经验证据和客观测量提供多达29个指标，来衡量和跟踪个别官员的业绩，并为海关管理人员的数据挖掘提供便利(UNCTAD, 2014)。该系统最近由利比亚海关实施；虽然现在显示重大成果还为时过早，但绩效指标已经设法确定了一些低效做法（Bolognesi等人，

2014）。

(c) 减少与贸易有关的腐败

本节将考虑贸易便利化对各种形式的寻租的影响，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腐败。经济理论认为有两种机制可以使腐败影响整个经济。腐败即贪婪"的理论认为，如果贿赂是根据私人代理人的时间偏好来设定的，那么腐败就会提高效率，减少公共服务的延误（Laff, 1964；Lui, 1985）。另一种观点认为，贿赂是根据官僚的战略偏好设定的，代表了一种"扭曲的转移税"（Krueger, 1974；Shleifer和Vishny, 1997；Rose-Ackerman, 1978）。

关于腐败和贸易的文献认为，贸易网络中的腐败增加了贸易的成本（Yang, 2008；Clarke和Xu, 2004；Abe和Wilson, 2008；Djankov和Sequeira, 2009）。然而，腐败的影响可能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制度环境。例如，Dutt和Traca（2010）表明，虽然腐败在低关税环境下会阻碍贸易，但在高关税的情况下，它可能会产生贸易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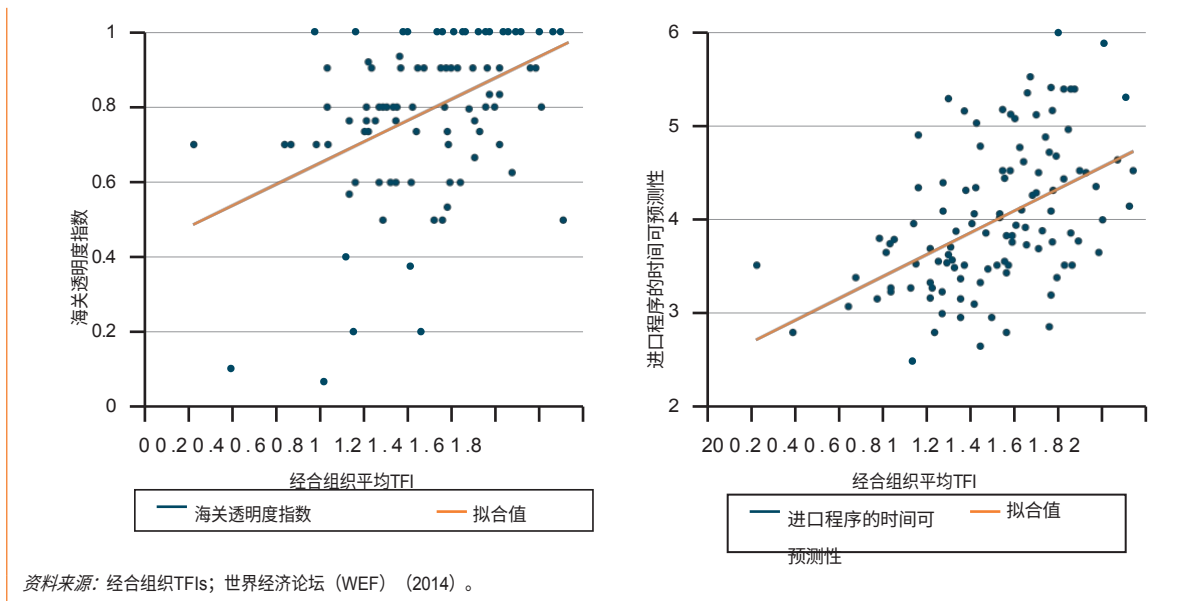
腐败和其他非法活动在本质上很难用可靠的方式来衡量

。贸易文献中常用的一种方法（Fisman和Wei, 2004；Javorcik和Narciso, 2008；Rotunno和Vézina, 2012）是看出口国申报的商品（称为FOB或离岸价）和进口国申报的相同商品（称为CIF或成本-保险-运费）之间的差异。卡雷尔和格里戈里乌（2014年）

研究这种 "镜像数据" 方法是否确实有助于衡量 "非正式" 国际贸易。特别是，他们的实证策略考虑了无主进口，即进口国记录的没有相应出口流量的进货流量。使用世界银行的国家政策和机构评估 "公共部门的透明度、问责制和腐败" 评级来衡量腐败，并控制一些国家特征，他们发现腐败确实增加了观察到的无主进口的概率。他们还发现，更多的腐败与报告的进口量高于报告的出口量的比率 (CIF/FOB 比率) 相关，这表明腐败确实可能被进口商用来欺骗性地少报告商品的流入。

与贸易有关的腐败受通关时间的影响是积极的。Shepherd(2010)表明，贸易时间增加10%，在低腐败国家会导致双边贸易下降14.5%，而在腐败程度高的国家则会下降15.3%。因此，通过减少货物跨境运输所需的时间，贸易便利化是边境反腐工作的一个有用工具。图D.11提供了贸易便利化 (由OECD TFI衡量) 和两个透明度衡量标准 (海关透明度和进口程序的时间可预测性) 之间的正相关证据。²⁹如附录表D.6所示，这种正相关在对人均GDP进行调节后是显著的。然而，贸易便利化对腐败的因果效应的计量经济学证据仍然很难得。

图D.11：TFIs、海关透明度和进口程序的时间可预测性之间的相关性



Jean和Mitaritonna（2010）提供了一些证据，证明控制腐败的海关机构能够更好地避免进口欺诈。他们用贸易伙伴申报之间的差距作为逃避关税的替代，评估了三种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效果：装运前检查、1979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实施协议（也称为海关估价协议）和ASYCUDA系统。所有这些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减少了海关官员在报告贸易流量时的自由裁量权。作者发现，在整体样本中，装运前检查对腐败没有统计学上的重大影响。然而，装运前检查对于机构相对较好的国家来说，往往更加有效。

装运前检验对欺诈行为的这种模糊的净效应与Anson等人（2006）的研究结果一致，他们的研究结果显示，不同的国家有很大的差异。在《海关估价协议》的案例中，估价做法的协调被发现降低了分析中的批准国（2001年至2004年的12个国家）的关税规避弹性，尽管结果不是很稳健。在ASYCUDA的情况下，有更令人鼓舞的消息。通关准确性和效率的提高使关税逃逸弹性大幅下降，估计结果似乎相当稳健。

全世界因与海关有关的腐败而造成的进口收入损失估计

达20亿美元（Michael等人，2012）。彻底讨论

D.4(b)小节介绍了贸易便利化如何导致更好地征收政府收入。

综上所述，文献表明，控制腐败的海关机构能够更好地避免进口欺诈。此外，贸易时间越长，在边境从事欺诈行为的动机就越大。贸易便利化有可能直接（减少进口欺诈的范围）和间接（缩短交易时间）地减少与贸易有关的腐败。

5. 结论

本节记录了发展中国家如何从实施《贸易协定》中获益良多。

首先，改善贸易便利化可以更有力地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因为它们的贸易成本很高，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由于缺乏贸易便利化造成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经常遇到海关的延误和繁琐的手续。因此，本节基于重力和CGE的模拟表明，贸易便利化改革在增加出口流量、出口多样化和提高GDP增长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巨大的潜在收益。

贸易便利化的影响可能取决于贸易商品的部门构成。冗长的进出口程序对贸易的阻碍作用对时间敏感的产品尤为严重。一些研究表明，新鲜产品

和易腐货物往往对时间更加敏感。这意味着在食品出口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国家）有可能从实施贸易便利化中获得最大收益。其他研究表明，以品味快速变化（时尚）、不断创新（电子产品）和及时生产（供应链中的中间产品）为特征的部门也是时间敏感的。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也会获得巨大的利益。

对贸易商来说，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交货的确定性。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在价值链中，会增加贸易成本。由于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在低收入国家，特别是过境国往往较高，因此，贸易便利化的改善导致交付时间的确定性增加，可能会对低收入国家产生最大的影响。重要的是，通过这一渠道，许多低收入国家有可能更多地参与到全球价值链中。

尾注

- 1 尽管引力模型早于安德森和范-温库普（2003）的论文，但他们的开创性论文将其转变为现代经验贸易经济学的主力。从一个行业内贸易的理论模型开始，他们能够推导出任何两个国家之间的双边贸易的引力模型，其中它们之间的贸易取决于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和相对贸易成本。特别是，他们表明，对于任何两个国家A和B，A从B的进口不仅取决于他们的双边贸易成本，而且还取决于B国出口在世界其他地区面临的总体障碍水平，以及A国对世界其他地区的进口限制的总体水平（所谓的多边阻力条款）。
- 2 Arvis等人（2013）准备的贸易成本数据库由样本中每一对国家的双边贸易成本组成：一个报告国和一个伙伴国。根据方框D.1所述的方法计算的数字，是两个方向的平均成本。为了计算发展中国家在2010年的平均贸易成本，只有发展中国家的数据集的一个子集。使用了报告人。这样一来，估计值就说明了每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成本，所有国家都在样本中。选择2010年而不是一个更近的年份，因为它的观察数字要大得多。
- 3 对于这个数字，贸易成本是按照方框D.1中描述的方法计算的。对每个国家来说，世界其他地区被认为是具有双边成本估

计的所有其他国家。发展中国家包括20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发达国家。

- 4 Arvis等人（2013）的贸易成本数据库提供了整体贸易、制造业和农业的数字。然而，有许多缺失的数据。为了比较农业和制造业的成本，只有那些两个部门都有数据的观察结果是

贸易便利化可能对各国产生不同影响的另一个渠道是其企业的规模分布。正如本节所讨论的，经验证据表明，小公司的出口往往对贸易便利化反应更强烈。因此，如果一些国家有较大的中小企业部门，它们可能从贸易便利化中获得相对更多的好处。

本节中强调的另外两个渠道也表明，发展中国家从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中获得了相对较大的收益。首先，贸易便利化增加了小型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它们比大型经济体相对更依赖这一投资渠道。其次，贸易便利化改革有助于增加政府收入，减少海关欺诈和腐败。这对那些海关收入占政府收入相对较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这些国家相对更容易受到边境寻租的影响。

包括在内。在这次分析中，选择2012年既是因为它是最接近的，也是因为它有相对大量的观察。

- 5 Hufbauer和Schott (2013) 的计算采用了Portugal-Perez和Wilson (2012) 工作中的估计。使用引力模型，Portugal-Perez和Wilson得出结论，贸易便利化改革改善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表现。然而，他们并没有提供这些改革带来的贸易增长的估计。相反，他们计算了从价关税自由化将产生与贸易便利化相同的贸易增长。
- 6 关于OECD TFIs和分项的描述，见C.4小节，特别是表C.4。
- 7 HS6是一个协调制度的代码。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制度（HS）使用代码数字来定义产品。一个数字较少的代码定义了产品的大类；额外的数字表示细分为更详细的定义。六位数的代码是最详细的定义，被用来作为标准。
- 8 根据《贸易协定》第14条，“A类包含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时实施的条款，如果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则在生效后一年内实施”。

- 9 52个发展中经济体的名单包括：：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中国台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大韩民国、科威特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

10 附录表D.1显示了伪Poisson最大似然估计的结果。

11 首先，估计了带有样条的回归，以及在另一种规格下，带有分数多项式的回归。其次，对那些高于区域/全球中位数的国家单独估计贸易便利化的系数。然后将这个系数应用于那些向区域/全球中位数移动的“改革”国家。在第一种情况下，没有得到明显的结果。在第二种情况下，结果与附录表D.1中的结果相似，系数略大。

12 然而，在所使用的CEPII BACI（国际研究和信息中心国际贸易数据库）数据集中，HS6子项目的最大数量较少，相当于4,795。

13 需要注意的是，反事实分析的结果必须谨慎对待，因为它们只是作为基本计量经济学模型一样好。虽然报告已经注意到解决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关系的偏差，但它不能控制与贸易便利化相关的每一个可能的国家特定变量，也不能完全排除内生的共同决定贸易成果和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

14 按地区汇总的结果见附录表D.3和D.4。

15 经合组织的贸易成本估算遵循Chen和Novy（2009）中提出的方法，然后将TFA带来的贸易成本减少进行双边化，这在Fontagné等人（2015）中得到进一步解释。

16 除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这可能被认为是一个合理的经济收益指标，CGE模型也允许计算福利影响。在目前的研究中，这些影响是相同的，到2030年，整个世界的福利水平提高4.6%到6.6%不等。当然，必须指出的是这些模型中通常使用的福利衡量标准，即所谓的实际收入的“等值变化”--即在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为获得新的代理人效用水平而必须增加的代理人收入--本身是不够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一系列影响福利的其他因素，如环境的外部性或收入的差异。

17 国内生产总值和出口量的绝对值、年化增幅是通过减去实际值和年化增幅来计算的。

从2030年（模拟时间范围）的模拟数字中减去2014年的数字，将差额分配到每年的16个相等的分期付款中，并通过基线情景下GDP（分别是出口）的平均年增长来进一步减少这个年化数字，即使没有过渡协议，预计也会出现增长。

18 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与不同的建模方法、情景和使用的数

据有关。世界经济论坛的研究采用了范围更广的有利贸易指数（ETI）的分指数（见C.4小节），包括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并相当粗略的贸易便利化方案（全球/区域的一半）。最佳实践）。但在方法上，只使用了静态的GTAP模型，例如，它没有考虑到

考虑到贸易便利化带来的要素配置效率提高的动态收益。其他方法上的差异也使比较变得困难。值得注意的是，世界经济论坛的研究没有对模型中包含的实际交易成本进行冲击，而是将来自引力估计的外生贸易流量强加给CGE框架，这构成了与本报告中所遵循的截然不同的建模选择。

- 19 见C.2和C.3小节，其中解释了贸易便利化的收益是 "矩形"和 "梯形"的形式，而降低关税的收益则对应于哈伯格的 "三角形"。
- 20 Fontagné 等人 (2015) 即将发表的论文将对结果进行更全面的讨论，也是在更细分的层面上，以及对方法的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与某些成本方面有关。
- 21 为了考虑企业的全部样本，必须对不出口的企业所面临的预期出口时间做出假设。本研究假设决定不出口的国内企业采取这一决定，使用在同一部门和同一国家生产的企业的平均出口时间作为预期出口时间。
- 22 Freund和Rocha (2010) ; Djankov 等人 (2010) 。
- 23 根据同一作者的承认，这些结果必须谨慎对待。它们表明了贸易便利化的条件性关联，而不是因果效应。
- 24 关于这些影响的广泛讨论，见世界银行集团和世贸组织 (2015) 。
- 25 按照类似的思路，Ndonga (2013) 认为，低效的边境程序对非洲的纵向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单一窗口系统的实施将构成一个投资便利化工具。
- 26 在本小节中，FDI数据来自UNCTAD，GDP数据来自IMF的世界经济展望。在这种情况下，经合组织的TFI指标没有被使用，因为它们不随时间变化。因此，它们不允许对控制国家固定效应的面板回归进行估计。
- 如D.1小节所述，世界银行 "营商环境"指标中的进口时间和出口时间与经合组织TFI指标呈负相关关系。这证明在本分析中使用它们是有道理的。进口成本的结果没有报告，因为它们没有统计学意义。
- 27 修订后的《京都公约》的管理原则被认为是有效和现代清关程序的国际蓝图，其中主要包括：在可预测和透明的环境中应用海关程序，采用现代海关技术（如风险管理、基于审计的控制和信息技术的最佳使用）、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一个可随时使用的上诉系统（《*修订的京都公约*》文本序言，可在 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conventions/pf_revised_kyoto_conv/kyoto_new.aspx）。

- 28 "清关后审计"，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独立关税区为2012年7月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研讨会提交的论文。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case_studies_e/pca_tpkm_e.doc。
- 29 海关透明度指数和进口程序的时间可预测性都来自于 WEF (2014) 。数据为2013年的数据。

附录表格

附录表D.1：密集型利润率：回归结果		
	(1)	(2) 共计 ^{tradeij}
对数(TF _{ij})	0.254* [0.138]	
TF _{ij}		0.399* [0.211]
对数(GDP _i)	0.858*** [0.023]	0.857*** [0.023]
对数(市场准入)	-0.310*** [0.102]	-0.311*** [0.101]
PTA _i 的数量	-0.006** [0.002]	-0.006** [0.002]
对数(areai)	-0.069*** [0.016]	-0.068*** [0.016]
洛克迪	-0.377*** [0.125]	-0.379*** [0.125]
PTA _{ij}	0.336*** [0.083]	0.334*** [0.084]
对数(distance _{ij})	-0.715*** [0.054]	-0.715*** [0.055]
常见边界 _j	0.434*** [0.130]	0.434*** [0.130]
普通话 _j	0.017 [0.083]	0.016 [0.083]
殖民地 ⁱ	0.413** [0.184]	0.412** [0.184]
观察到的情况	16,238	16,238
对数质品可能性	-2.760e+09	-2.760e+09
伙伴(j)FE	是	是
id的数量(j国)	129	129

备注：括号内为稳健（按id变量分组）标准误差。

p<0.01, **p<0.05, *p<0.1, 其中p表示统计学意义的水平：p小于1%, **p小于5%和

*p小于10%。

两个回归中都包括伙伴/固定效应和多边阻力控制。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附录表D.2: 广义边际: 回归结果

	(1)	(2)	(3)	(4)
	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 (nd_{dij})		按产品分类的出口目的地数量 (nd_{pk})	
	基准线	新HS6	基准线	新的目的地
TFI	0.236*** [0.026]	0.255*** [0.025]	0.281*** [0.006]	0.425*** [0.006]
对数 (人均GDP)	0.171*** [0.014]	0.038*** [0.014]	0.372*** [0.002]	0.248*** [0.002]
对数(市场准入)	0.311*** [0.008]	0.236*** [0.008]	0.471*** [0.003]	0.306*** [0.002]
PTA的数量	0.002*** [0.000]	0.001*** [0.000]	0.005*** [0.000]	0.005*** [0.000]
对数(面积)	0.016** [0.007]	0.013** [0.006]	0.310*** [0.001]	0.211*** [0.001]
被锁定	-0.032* [0.018]	-0.152*** [0.014]	-0.371*** [0.004]	-0.353*** [0.004]
加权伙伴的TFI	-0.718*** [0.183]	-0.160 [0.151]		
对数 (双边GDP)	0.393*** [0.018]	0.376*** [0.013]		
PTA哑巴	0.069** [0.033]	0.035 [0.030]		
对数 (距离)	-0.497*** [0.030]	-0.316*** [0.030]		
毗连性	-0.220*** [0.074]	-0.511*** [0.146]		
共同语言	0.368*** [0.040]	0.326*** [0.036]		
殖民地	0.527*** [0.109]	0.333** [0.165]		
日志 (偏远地区)			-1.271*** [0.007]	-0.712*** [0.006]
观察到的情况	22,910	22,910	667,776	667,904
ID (合作伙伴) 的数量	180	180		
身份证号码 (HS6)			5,217	5,218

备注: 括号内为Bootstrap标准误差 (100次重复)。自举是一种统计程序, 它涉及使用手头抽样的数据作为真实人口的“代用品”。通过从这个代用人口中重复抽样并进行替换, 我们可以对感兴趣的统计数字的抽样分布进行近似, 在这种情况下, 就是系数估计。见Efron (1979) 和Efron和Tibshirani (1993)。

*** $p < 0.01$, ** $p < 0.05$, * $p < 0.1$, 其中 p 表示统计学意义的水平: *** p 小于1%, ** p 小于5%, * p 小于10%。

第(1)-(2)列中包含了伙伴 j 的固定效应、区域假数和多边阻力控制。产品(HS6)的固定效应、区域假数和偏远

程度的衡量标准包含在第(3)-(4)列中。变量“加权伙伴的TFI”使用逆向双边距离作为权重。

附录表D.2采用负二项式回归, 详见Beverelli等人 (2015)。第(1)和(3)栏是“基线”估计, 因变量是用2009年的贸易数据构建的。第(2)和(4)栏分别使用“新HS6”产品和“新目的地”构建因变量, 以解决反向因果关系问题。为了计算“新HS6”产品, 程序如下: 在计算2009年 i 国出口到 j 国的产品数量时, 报告只包括以下产品的子集: (i)在2003年至2007年的任何一年中, 没有从 i 国出口到 j 国的记录 (零或缺失); (ii)在2008年至2010年的至少一年中, 有从 i 国出口到 j 国的正数记录。在这种情况下,

nd_{dij} 是指2008年以前没有交易的新HS6产品的数量。新目的地”的程序非常相似。在计算2009年 i 国在出口产品 k 时为多少个目的地国家服务时, 报告只包括子集

的目的地, 其中: (i)在2003年至2007年期间的任何一年都没有产品 k 的出口记录 (零或缺失);

(ii)在2008年和2010年之间, 至少有一年有产品 k 的正出口记录。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 nd_{pk} 成为2008年以前没有服务的新目的地的计数。使用“新产品”和“新目的地”有一个额外的好处, 即我们不一定排除国家 i 在2009年贸易大崩溃期间停止向国家 j (分别是产品 k) 出口的产品

(分别是目的地)。

资料来源: WTO 秘书处: 世贸组织秘书处。

II. 加速贸易: 实施的好处和挑战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附录表D.3：按地理区域分列的因实施贸易协定而增加的目的地产品的估计数量
(百分比变化)**

	基准线	新HS6
"保守的"方案		
非洲	8.9	9.6
亚洲	5.6	6.0
独立国家联合体	11.2	12.1
欧洲	8.6	9.3
中东地区	6.5	7.0
北美洲	6.9	7.5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12.6	13.6
"自由"方案		
非洲	8.7	9.4
亚洲	7.3	7.9
独立国家联合体	11.3	12.2
欧洲	9.0	9.7
中东地区	10.0	10.9
北美洲	6.9	7.5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15.4	16.7
"完整"方案		
非洲	30.3	32.8
亚洲	12.8	13.9
独立国家联合体	15.4	16.7
欧洲	9.5	10.3
中东地区	19.6	21.2
北美洲	6.9	7.5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20.8	22.6

备注：数字表示相关情景下_{npdij}（按目的地划分的出口产品数量）的百分比变化。“基准线”结果基于附录表D.2的第（1）栏。

“新HS6”的结果是基于附录表D.2的第（2）栏。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附录表D.4：按地理区域分列的因实施《贸易协定》而增加的产品目的地数量的估计数

(百分比变化)

	基准线	新的目的地
"保守的"方案		
非洲	10.5	15.9
亚洲	6.6	10.0
独立国家联合体	13.3	20.1
欧洲	10.2	15.5
中东地区	7.7	11.7
北美洲	8.3	12.5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15.0	22.6
"自由"方案		
非洲	10.3	15.6
亚洲	8.7	13.1
独立国家联合体	13.5	20.4
欧洲	10.7	16.1
中东地区	12.0	18.1
北美洲	8.3	12.5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18.4	27.7
"完整"方案		
非洲	34.9	52.7
亚洲	15.3	23.1
独立国家联合体	18.4	27.8
欧洲	11.3	17.1
中东地区	23.4	35.4
北美洲	8.3	12.5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24.9	37.6

备注：数字表示在相关情景下_{ndpik}（按产品分类的出口目的地数量）的百分比变化。“基准线”结果基于附录表D.2的第（3）栏。

“新目的地”的结果是基于附录表D.2的第（4）栏。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附录表D.5: 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便利化的回归结果

	(1)	(2)
要导入的文件	-0.272*** (0.084)	
进口的文件 # log (gdp)	0.043*** (0.012)	
进口时间		-0.085*** (0.031)
进口的时间 # log(gdp)		0.012** (0.005)
对数(gdp)	1.545*** (0.314)	1.455*** (0.329)
观察到的情况	1,048	1,048
R-squared	0.160	0.160
国家数量	141	141

注释: 因变量: 对数 (内向型FDI)。括号内为稳健

的标准误差。

***p<0.01, **p<0.05, *p<0.1, 其中p表示统计学意义的水平: ***p小于1%, **p小于5%和

*p小于10%。

包括国家固定效应和时间假数。

资料来源: WTO秘书处: 世贸组织秘书处。

附录表D.6: TFI、海关透明度和进口程序的时间预测性回归结果

	(1)	(2)	(3)	(4)
	海关透明度指数		进口程序的时间可预测性	
	OLS	GLM	OLS	泊松
TFI	0.163** (0.066)	0.938** (0.419)	0.524** (0.231)	0.139** (0.056)
对数(pc gdp)	0.055*** (0.013)	0.340*** (0.082)	0.288*** (0.047)	0.073*** (0.011)
观察到的情况	103	103	114	114
R-squared	0.284		0.419	

备注: 括号内为稳健的标准误差

***p<0.01, **p<0.05, *p<0.1, 其中p表示统计学意义的水平: ***p小于1%, **p小于5%和

*p小于10%。

OLS=普通最小二乘法; GLM=一般线性模型; Poisson=泊松回归模型。

资料来源: WTO秘书处: 世贸组织秘书处。

E. T 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挑战

报告的这一部分探讨了批准和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所涉及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而言。它首先评估了发展中国家的实施需求，然后评估了与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所涵盖的措施有关的成本。它接着解释了

在应对实施的挑战方面，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的作用，并审查在以前的贸易便利化改革中确定的关键成功因素。最后，报告强调了监测《贸易协定》的实施及其经济影响的重要性。

内容

1	实施挑战概述	108
2	评估发展中国家的实施需求	108
3	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116
4	贸易便利化协议机制 (TFAF)	124
5	成功改革的国家经验：有哪些教训？	127
6	监测《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	132
7	结论	132

一些关键的事实和发现

- 根据对世贸组织成员的调查，贸易便利化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然而，由于缺乏系统的数据收集，实施贸易便利化的成本难以量化。现有数据表明，成本因所考虑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类型和国家的具体情况而有很大的不同。平均而言，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成本低于更广泛的举措，如海关现代化和运输基础设施的升级。
- 最高层的强烈政治意愿和对贸易便利化进程的承诺是任何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最重要的成功因素。其他关键的成功因素包括各部委和边境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及充足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
- 贸易便利化协议机制将在匹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与捐助方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监测贸易协定生效后的进展的努力应包括对实施成本和经济影响的评估。

1. 实施概述 挑战

作为1994年乌拉圭回合结束后通过的第一个多边贸易协定，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FTA）是该组织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然而，为了实现该协议所承诺的收益，成员现在必须转向批准和实施的双重任务。首先，《贸易协定》只有在世贸组织三分之二的成员正式接受该协定后才会生效。一旦这一初步挑战得到满足，为了确保成功实施，必须确定成员在将协定付诸实施时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度政治承诺对于迅速批准和成功实施《贸易协定》至关重要，但这种支持不能被视为理所当然。根据第五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的监测结果，尽管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度重视实施贸易便利化，但它们对贸易便利化的好处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贸易协定》的具体条款时，它们也指定了不同的优先事项。捐助国也继续高度重视贸易便利化，这体现在它们不断增加的援助承诺和付款上，但许多国家担心伙伴国可能缺乏政治意愿，这可能会阻碍贸易便利化所涵盖的措施的全面实施。对《贸易协定》可能带来的好处的可靠估计，如本报告D节中的估计，应能加强对该协定的支持。

与实施具体贸易便利化项目和措施有关的费用也可被视为阻碍迅速批准《贸易协定》及其实施的因素。经验证据表明，与某一贸易便利化措施相关的初始成本的大小在不同国家之间可能有很大差异，反映了每个国家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初始状态、需求、优先事项和雄心水平等方面的独特情况。总体而言，与透明度以及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措施，其实施成本往往低于与手续要求、海关自动化以及海关和边境机构合作有关的措施。然而，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仍然小于与海关现代化和运输便利化等更广泛举措相关的成本。

从现有的贸易便利化改革中已经学到了重要的经验，这些经验应该使《贸易协定》的实施更加容易。经验证据表明，不同的、往往是相互关联的因素在成功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中起着关键作用。虽然财政资源的可用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但它们并不构成自动成功实施贸易便利化举措的充分条件。其他因素在成功的贸易便利化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最高层的坚定承诺、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采用排序方法。

TFA中强有力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存在应能消除许多潜在的障碍。根据贸易协定，每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将有机会根据其能力和需要制定自己独特的实施时间表。在这种情况下，世贸组织通过新设立的贸易便利化协定基金（TFAF），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通过匹配和协调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国家，支持实施工作。

在实施贸易协定的过程中，挑战可能随时出现，这突出表明需要不断努力监测协定的运作。有效监测和评估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需要可靠的数据、指标和分析工具，如影响评估研究。

2. 评估发展中国家 国家的实施需求

本报告的D部分指出，一旦《贸易协定》得到实施，它将带来广泛的潜在利益。除了降低贸易成本和增加WTO成员之间的贸易量外，该协议应提高成员的GDP增长率，促进就业，使出口多样化，增加关税收入，并扩大中小企业的贸易机会。发展中经济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望从《贸易协定》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尤其是在快速和全面实施的情况下。

然而，如果贸易便利化的好处如此巨大和明显，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些国家不愿意参与谈判？

这也是为什么有些国家在批准和执行《贸易协定》方面进展缓慢。这种犹豫不决的原因之一是成员方面的不确定性，不仅是对协议收益的大小，而且是对实施的成本和时间的不确定性。通过提高对《贸易协定》估计成本和收益的认识，本报告应有助于成员国更准确地衡量其实施需求，从而推动批准进程。

对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现有研究，包括Moisé（2013）发现，与这些方案带来的好处相比，实施成本往往非常小。然而，即使是适度的实施成本也可能超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的支付能力。为了解决发展中经济体所面临的特殊挑战，《贸易协定》包含了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允许这些国家决定何时执行《协定》的某些条款，并确定只有在建立了必要的能力后才会执行的条款。正如B节中已经指出的，这些承诺分为三类：

- A类：“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时执行的规定，如果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则在生效后一年内执行”；
- B类：“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后的过渡期后的某一天实施的规定”；以及
- C类：“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后的过渡期后的某一天执行的规定，并要求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获得执行能力”。

C类承诺为评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执行《贸易协定》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提供了一个具体的理由。世贸组织秘书处曾两次开展技术援助需求评估活动，以帮助世贸组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确定其在实施贸易协定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虽然这些自我评估的结果是保密的，不能使用、

其他现有的和可用的信息来源，尽管有限，也能让人了解到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重点、期望和需求。

(a) 关于贸易便利化实施的文献回顾

少数研究试图评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状况，包括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近的一份报告(UNCTAD, 2014b)审查了26个国家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计划，以评估与《贸易协定》综合谈判文本的不同版本相关的39项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状况。在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经济体组成的26个参与国中，大多数国家的许多贸易便利化措施处于或接近实施的中间点。

其他侧重于少数国家的现有研究证实，大多数接受调查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实施了一些贸易便利化措施，没有一个国家会从零开始实施《贸易协定》（亚太经社会，2014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2013年报告的作者(UNECA, 2013年)注意到，非洲国家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已经在积极制定符合《贸易协定》的措施。例如，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之间的奇伦杜一站式边境站每年节省了4.86亿美元(UNECA, 2013)。然而，尽管许多国家已经进行了一些贸易便利化改革，但在贸易便利化实施水平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接受调查的绝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73%)只实施了少数与《贸易协定》有关的措施(UNCTAD, 2014b)。

(b) 贸易援助背景下的贸易便利化

虽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际提交其B类和C类承诺之前，很难准确地确定《贸易协定》的哪些措施在实施中最具挑战性，因此需要援助，但仍可以从WTO成员分享的信息中推断出有用的见解。除了《贸易协定》下的A类通知（见方框E.1），关于《贸易协定》实施的优先事项和挑战的另一个最近的信息来源可以在WTO-OECD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找到，这是《贸易协

定》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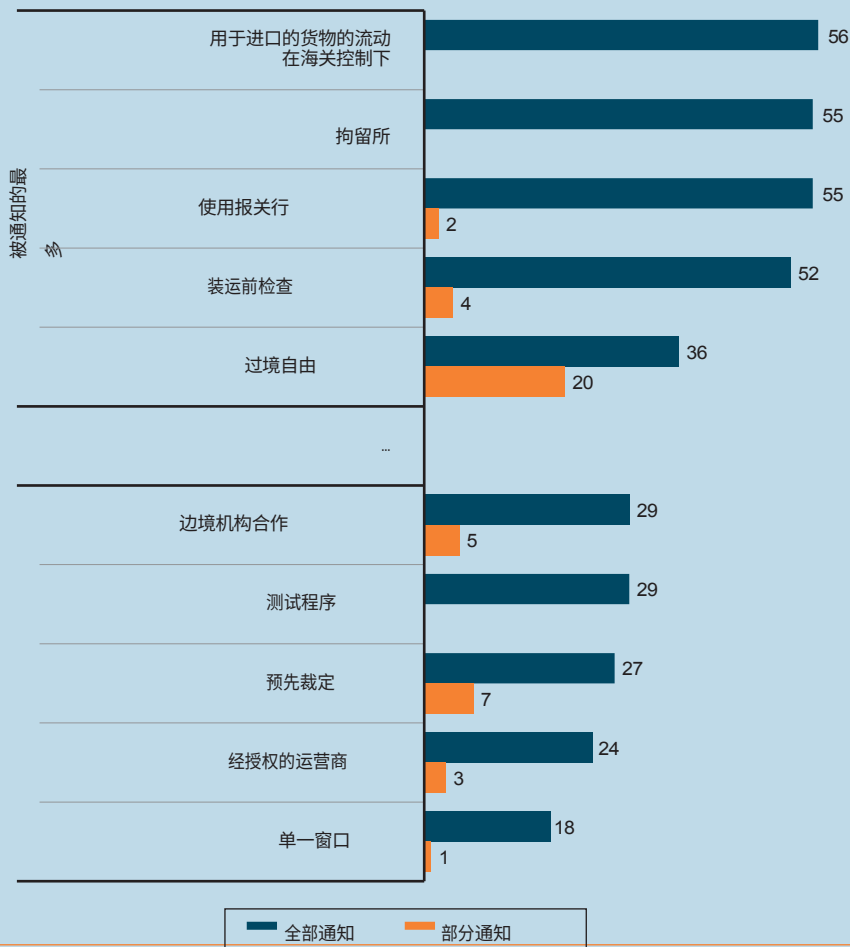
II. 加速贸易：实施的好处和挑战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方框E.1: TFA下的A类承诺

根据《贸易协定》第二节，每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都必须在个别基础上自行指定《贸易协定》的A类条款，以便在《贸易协定》生效时执行，或在《贸易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截至2015年6月，共有60个发展中国家和5个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交了A类承诺的通知。

虽然平均而言，通知最多的TFA条款所涵盖的措施不太可能被视为具有挑战性和需要技术援助，但通知最少的TFA条款可被视为可能更复杂、执行成本更高的措施。根据这一假设，A类承诺通知间接提供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具体TFA措施方面的预期优先事项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洞察力。特别是，与单一窗口（提交贸易文件和通知解除边境管制的单一入境点）、授权经营者、预先裁定、测试程序和边境机构合作有关的条款，平均而言，作为A类承诺通知的频率低于与货物流动、拘留、使用海关经纪人、装运前检查和过境自由有关的条款（见图E.1）。其他通知较少的贸易协定措施包括涉及建立查询点、建立和公布平均放行时间以及实施海关合作的各种具体特征，如信息交流、保护和保密。许多这些通知较少的贸易协定措施被认为是相对复杂的，经常被确定为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

图E.1: A类承诺下通知最多和最少的五个TFA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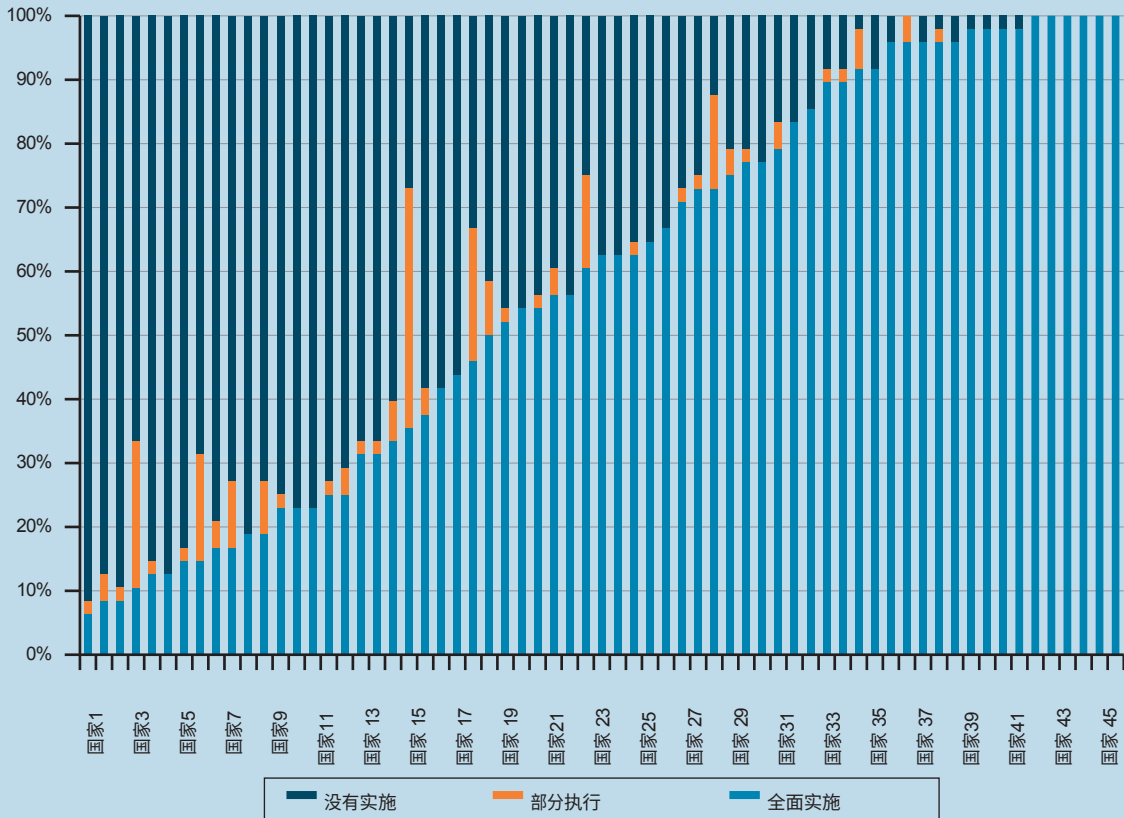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TO 秘书处: 世贸组织秘书处。

II. 加速贸易: 实施的好处和挑战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方框E.1: TFA下的A类承诺(续)

图E.2说明了已提交A类承诺的国家对所有贸易协定措施的平均实施水平。根据完全实施的措施的百分比对各国进行排名,从低到高,表明了贸易协定有多少已经到位,还有多少有待完成。

图E.2: A类承诺所隐含的TFA实施水平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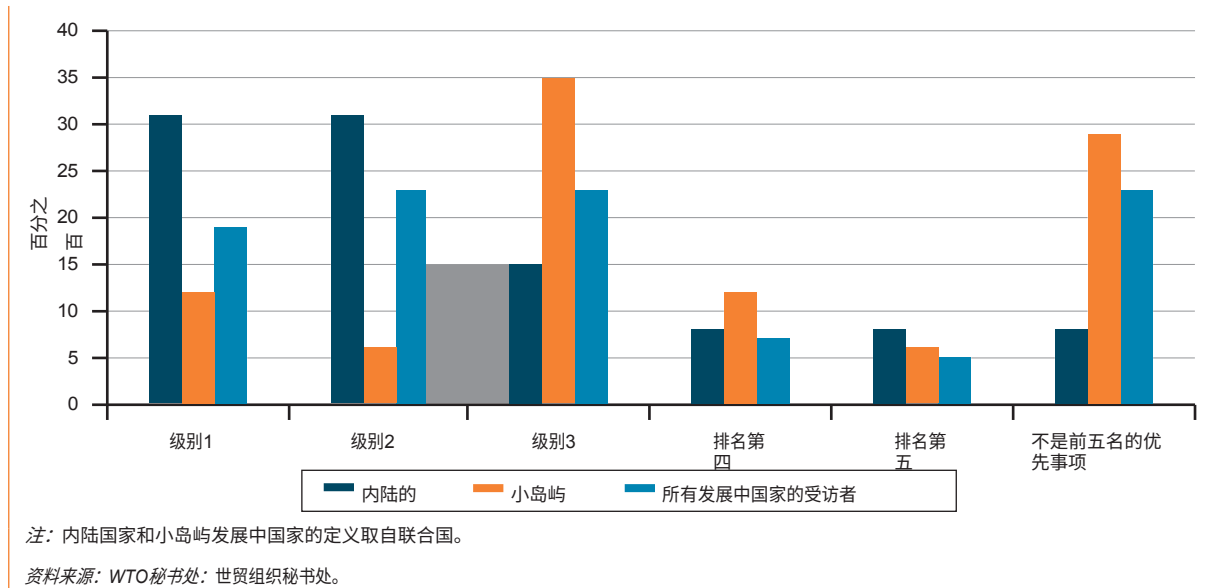
第五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的监测和评估工作。特别是,对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6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27个双边捐助者和23个发展机构的答复的分析,揭示了发展中国家对《贸易协定》的重视程度,它们期望《贸易协定》如何影响其贸易成本,以及它们期望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挑战。

(i) 贸易便利化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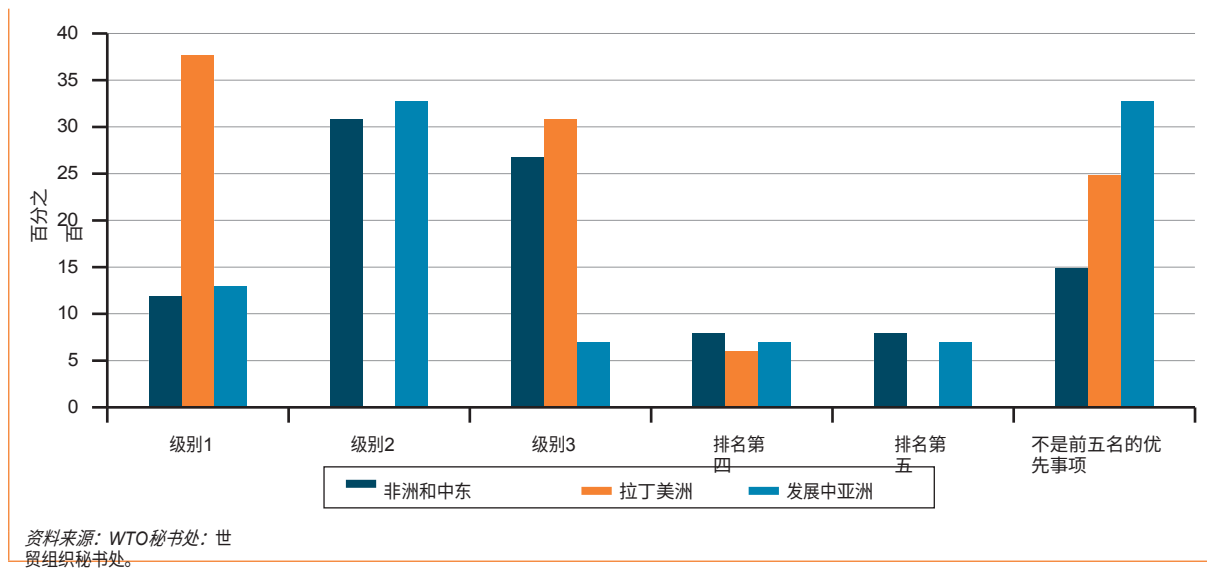
发展中国家似乎对贸易便利化给予了高度重视,在接受调查的伙伴国家中,65%的国家将贸易便利化列为其前三项

贸易谈判、加入世贸组织、网络基础设施、运输基础设施、跨境基础设施、竞争力、出口多样化、连接价值链、调整成本和区域一体化等贸易援助优先事项，高于任何其他领域。如图E.3所示，内陆国家往往对贸易便利化给予更高的优先权，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似乎优先考虑其他贸易援助领域。特别是，如图E.4所示，近85%的非洲和中东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便利化列为其五大优先事项之一，而拉丁美洲国家和亚洲发展中经济体分别为75%和67%。

图E.3：贸易便利化在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援助优先事项中的排名，2015年



图E.4：按地理区域划分，贸易便利化在伙伴国贸易援助优先事项中的排名，2015年



不同收入水平的国家对贸易便利化的重视程度没有明显的差异。图E.5表明，高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似乎对贸易便利化的重视程度非常高，50%的国家将其放在首位。50%，位居第三。然而，由于只有两个高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回答了问卷，这些结果的信息量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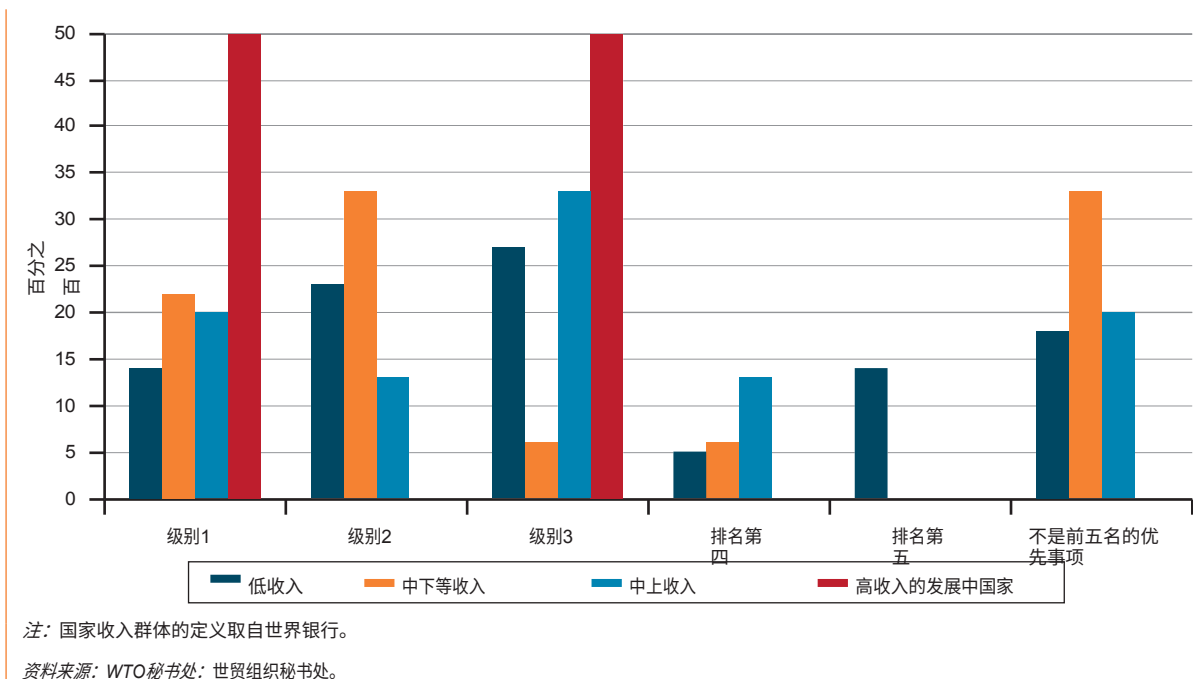
与世贸组织-经合组织第五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的调查问卷相比，贸发会议（2014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区分了39

种不同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并要求受访者

为它们指定了优先级别。这些结果证实，贸易便利化是发展中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尽管各国之间存在差异，但这些结果证实了以往研究中出现的总体共识，即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代理人认识到贸易便利化的潜力（UNESCAP，2014）。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倾向于高度重视最全面和雄心勃勃的改革，如单一窗口或边境机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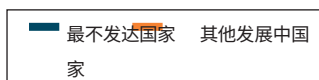
图E.5：按收入组别划分，贸易便利化在伙伴国家的贸易援助优先事项中的排名，2015年



但也包括更传统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如风险管理和文件的公布和提供（UNCTAD，20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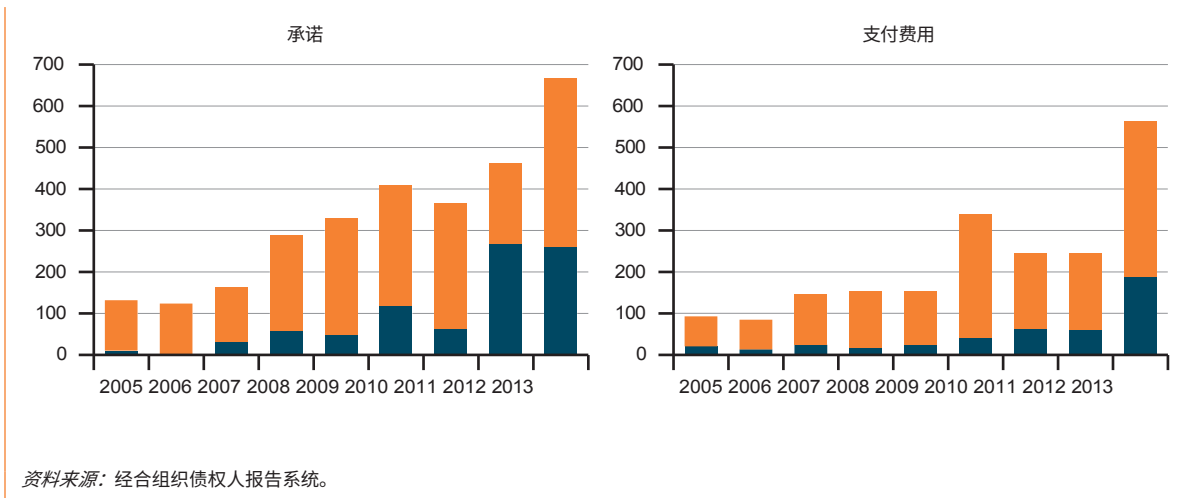
贸易便利化也继续在捐助者的议程上。一半以上(53%)的援助国报告说，自2012年以来，用于贸易便利化的贸易援助支出有所增加，而只有相对较少的一部分(8%)确认支出有所减少。其余参与国则表示没有变化(24%)或不确定。增长

图E.6进一步证实了援助流动的趋势，该图根据经合组织债权人报告系统报告了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承诺和支付情况。自2005年以来，捐助国和多边机构对贸易便利化承诺了29亿美元，按2012年不变美元计算，支付了20亿美元。只有3%的捐助方预计其贸易援助支出将在未来五年内下降，而且没有一个捐助方预计贸易便利化的支出会下降，这对《贸易协定》的实施是个好兆头。承诺和支付的份额



图E.6：2005-13年按伙伴国家组别分列的援助方贸易便利化承诺和支付情况

(百万2012年不变美元)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伙伴的援助一直在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在承付款中的份额从2005年的约9%上升到2014年的39%，而在支付款中的相应份额从20%上升到33%。

(ii) ...但发展中国家对《贸易协定》的好处并不确定

虽然大多数参与监测工作的国家似乎认为贸易便利化是贸易援助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但这些国家中有一半报告说高度不确定或无法确定贸易协定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其贸易成本。如图E.7所示，少数国家，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甚至预计在实施贸易协定后会有更高的贸易成本，可能表明对贸易成本和实施成本之间的区别感到困惑。可以想象，一个在《贸易协定》之前已经对海关程序进行有效投资的小国，如果因《协定》而作出新的承诺，其贸易成本可能会上升。然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灵活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该将这种可能性降到最低，因为它允许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其特殊情况调整实施的范围和时间。

其余接受调查的国家预计贸易协定将适度（47%）或大幅（39%）降低其贸易成本。如图E.8所示，内陆国家往往相对更乐观，67%的国家期望贸易成本下降10%以上，而只有20%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期望有如此大的下降。同样，大多数下层和上层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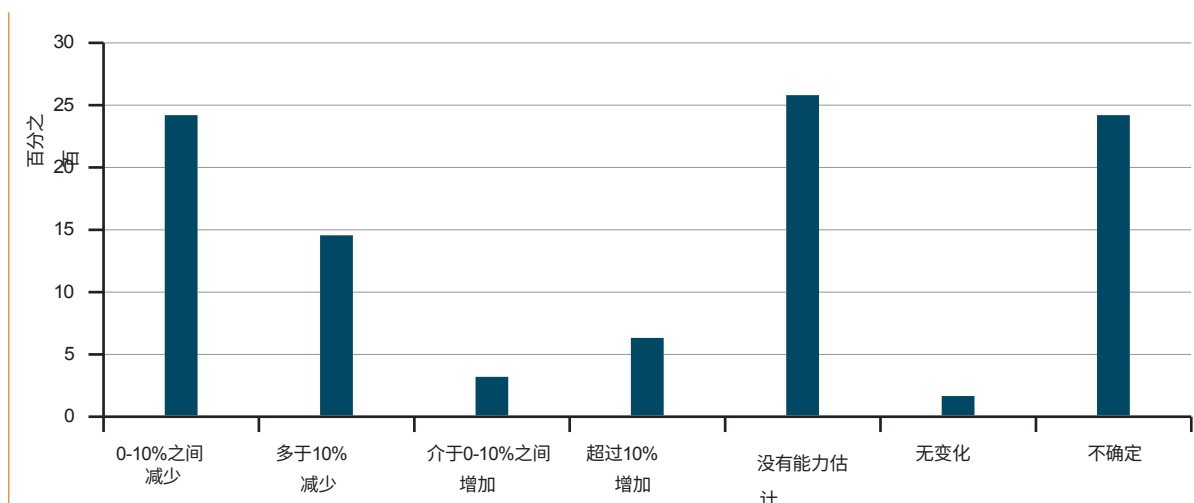
中等收入国家预计贸易成本将适度下降，降幅在0-10%之间（分别为58%和67%），而38%的低收入国家预计贸易成本将保持不变甚至上升。

(iii) 实施的障碍和对技术援助的需求

正如下一节所讨论的，虽然《贸易协定》所涉及的一些措施可能相对容易和直接实施，但其他措施可能更复杂和/或实施起来更昂贵。特别是，如图E.9所示，接受调查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认为，边境机构合作，其次是与进口、出口和过境有关的手续，以及信息的公布和提供，是TFA纪律中最难实施的，也是最需要支持的。海关合作和预先裁定是其他被认为特别难以实施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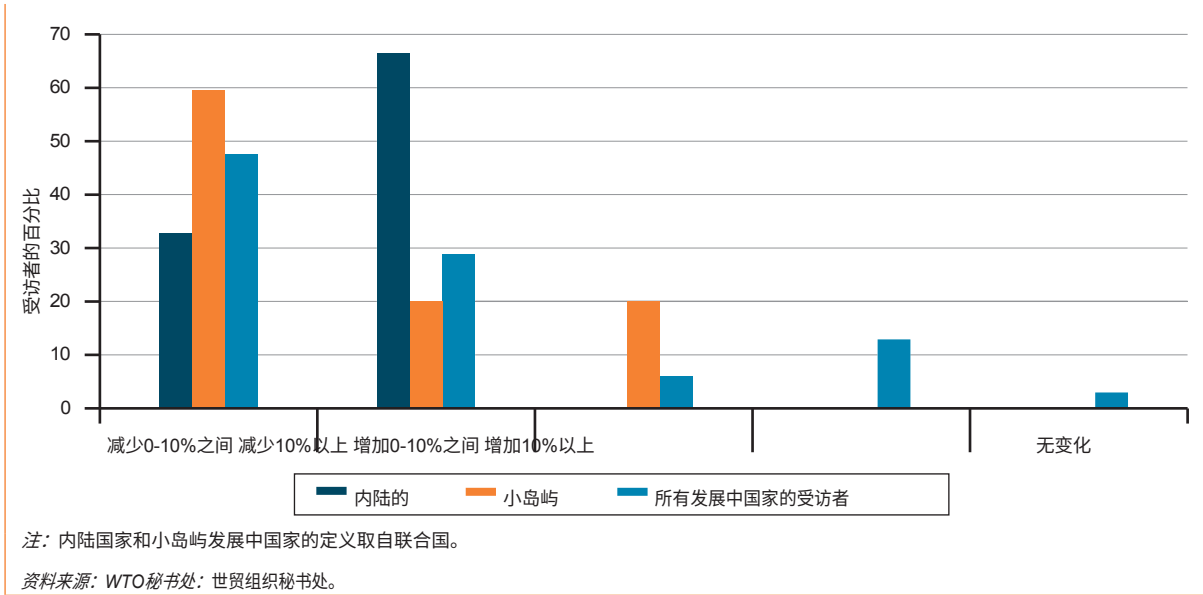
TFA条款按实施难度的排序，部分符合A类承诺中最少被通知的TFA措施，即单一窗口、授权经营者、强化控制、测试程序、平均放行时间、查询点、边境机构合作和预先裁定（见方框E.1）。其他措施，如收费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生效前的评论机会，似乎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较小。然而，低收入国家和非洲国家似乎更加关注，并期待着

图E.7：实施贸易协定对贸易成本的预期影响，所有发展中国家答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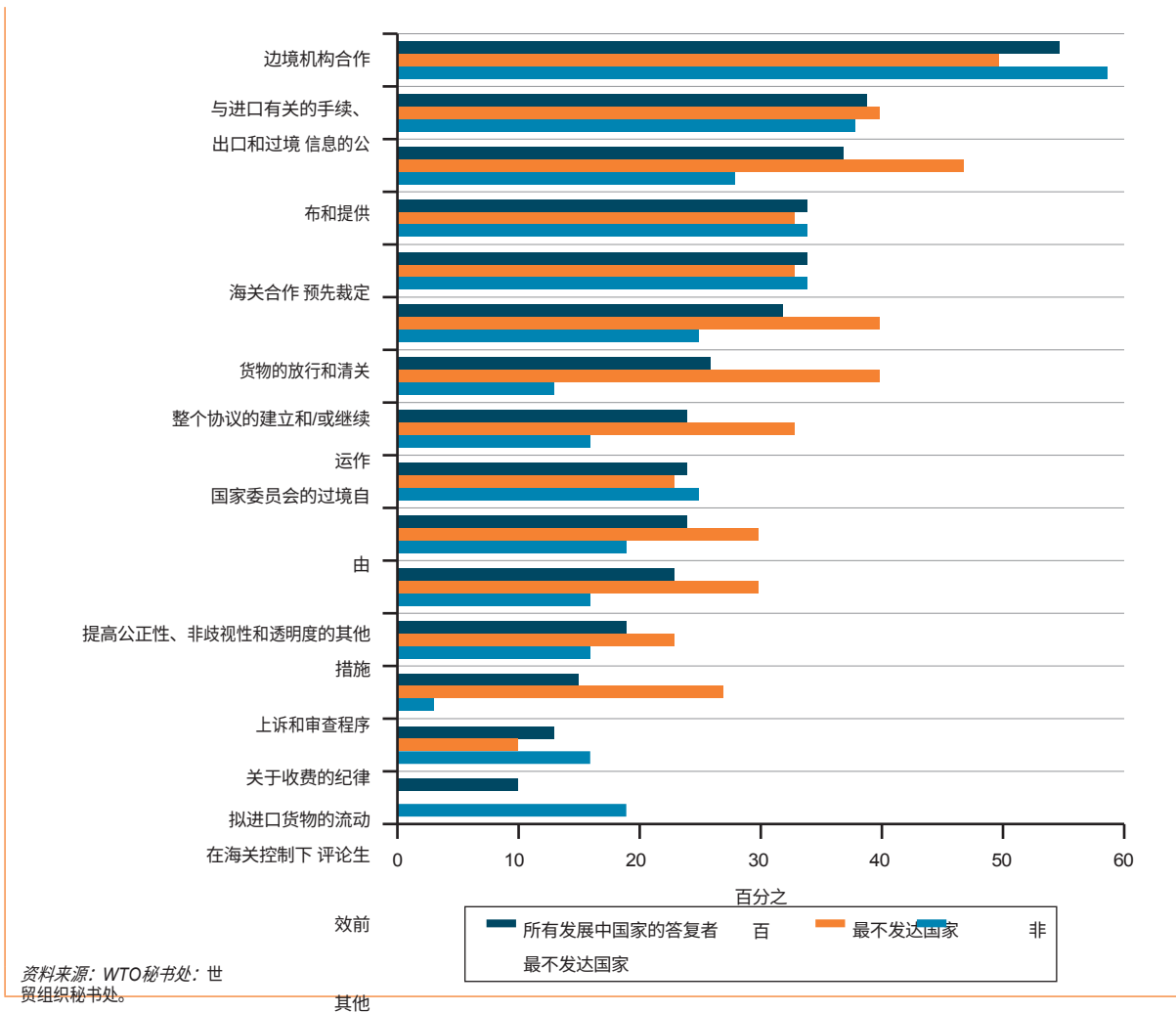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

图E.8：TFA对内陆和小岛屿国家预期贸易成本的影响，调查答复



图E.9：《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哪些纪律将被证明是最难执行的？



在执行整个《贸易协定》和大多数具体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存在较大困难。

总的来说，对《贸易协定》各条款的这些排名证实，在实施某些贸易便利化措施时可能会出现挑战。根据个别捐助国和多边机构的说法，缺乏国家协调和政治意愿(70%)，其次是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没有贸易便利化的优先地位(68%)，是实施《贸易协定》时将会遇到的最重要困难。这些结论与以往各国和专家对贸易便利化实施障碍的定性评估相一致（世界银行，2006a）。

虽然需要最大份额的技术援助的措施往往是实施水平最低的措施，但一些贸易便利化措施已被各国和专家确定为只需要额外的政治意愿就能实施的措施，而不需要任何额外的技术援助。这些措施包括事先协商、取消领事费、过境路线自由和取消过境货物必须使用护卫的规定（世界银行，2006a）。

缺乏现有的法律框架也被认为是实施贸易便利化的最大障碍之一(贸发会议，2014b)。没有适当的法律框架，许多具体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包括那些已经非正式应用的措施，都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定性研究中发现的其他重要障碍包括缺乏资源或组织框架，对不同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理解和知识不存在或有限，政府机构之间缺乏合作和不信任，私营和公共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沟通(贸发会议，2014b；世界银行，2006a)。这些不同的障碍中有许多可被视为成功因素的另一面，下文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些因素。

3 贸易的实施成本 便利化改革

与评估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好处的文献相比，只有有限的研究分析了为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可能需要的成本。然而，引入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成本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问题，它们往往必须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将其有限的财政资源分配给贸易

便利化改革。当政府担心与贸易便利化改革相关的成本可能超过通过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所带来的预期收益时，这类担忧往往会占上风。

当与贸易便利化改革有关的利益难以量化，并从短期角度看时，往往会出现这种看法。虽然在增加收入和贸易方面的好处有时要到中长期才能完全实现，但实施成本必须立即产生。这种情况会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不愿意进行贸易便利化改革，尽管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利益最终会超过其实施成本，并可用于进一步改革。因此，了解贸易便利化改革实施成本的性质、特点和范围，不仅对政府，而且对发展伙伴和参与资助贸易便利化举措的私营部门伙伴都有特别的意义。

(a) 估计贸易便利化实施成本的困难

关于贸易便利化的文献对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相关成本提供了有限的信息，因为实施成本往往不容易量化，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性质是跨领域的，因此，很少独立于其他更广泛的政策目标，旨在加强税收，降低贸易成本，创造一个更加透明、高效和可预测的贸易环境。如图E.10所示，贸易便利化措施往往是在更广泛的政策举措背景下实施的，如机构改革、海关现代化、电子治理、区域一体化、出口促进以及基础设施和运输发展。因此，往往没有专门用于通过和实施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具体资金分配，因此特别难以确定相应的费用。

第二，贸易便利化的实施成本可以采取各种形式，这取决于所考虑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类型。通常区分与引进贸易便利化措施有关的初始前期成本、升级和扩展成本以及持续的运营成本。文献中进一步确定了八种不同类型的相互关联的实施成本：(1) 诊断性的，(2) 监管性的

图E.10：贸易便利化和更广泛的政策举措



(3) 机构，(4) 培训，(5) 设备和基础设施，(6) 提高认识，(7) 政治和经济发展。(8) 运营。其中一些成本可能特别难以用货币表示，也难以单独确定 (OECD, 2005; Duval, 2006; Moisé, 2013) ²。

在实际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之前会产生**诊断和需求评估费用**，以确定贸易便利化的需求，确定现实的改革重点，并准备一个实际的实施战略。诊断成本通常涉及时间和国家和/或外部专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根据收集的信息制定具体行动计划。

如果为了执行具体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而必须修订现有的国家立法或通过新的立法，就可能产生**监管和立法成本**。例如，在没有法律承认电子文件的法律地位的情况下，任何电子文件必须继续附有纸质文件。因此，通常需要修改立法，以授权和承认机构间电子数据提交和数字签名的有效性。这种费用通常涉及时间（取决于国家的法律框架）、专门从事立法和监管问题的工作人员，有时还涉及外部专家。

如果为了更有效地履行具体的贸易便利化职能而必须设立新的单位或调整现有单位的结构，通过重新部署现有工作人员或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就可能产生**体制和组织成本**。例如，引进清关后审计、应用风险管理程序或建立中央查询点可能需要一个由行政、业务和支助人员组成的专门小组。

当边境管理机构的用户和贸易机构的用户产生**人力资源和培训成本**时。

社区必须学习新的方法来遵守贸易便利化的手续和操作。培训通常被看作是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最重要因素，因为贸易便利化改革主要是改变边境机构的做法和行为。培训费用的高低取决于是否聘用新的专家人员，或者内部人员或转岗人员是在职培训还是在培训中心培训。招聘新的专家人员通常被认为是成本最高的选择，因为它不仅经常需要增加预算，而且还需要在国内劳动力市场上直接提供熟练的专家。现有的经验证据表明，各国往往选择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在职培训，以适应和实施新的贸易便利化要求(Moisé, 2013)。

在决定建造或获得设施和住所，以及安装和升级新的或额外的执行工具，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ICTs)，如虚拟网络、自动化解决方案和扫描仪之后，可能会出现**设备和基础设施成本**。如下所述，在一些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案例中，ICT被认为是提高一些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如补充风险管理程序的X射线扫描仪和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抵达前文件的计算机系统。尽管设备和基础设施并不总是构成实施大多数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先决条件，但它们通常被认为是贸易便利化改革中最昂贵的组成部分。可靠的电力供应、电信网络、计算机硬件供应商和当地维修服务的供应和提供，都是使用信息和通信设备所必需的，通常不被视为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具体实施成本，因为它们也是其他非贸易便利化相关活动所必需的(OECD, 2009)。

在实施透明度和沟通战略以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时，包括通过更好地了解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制定和取得的进展，可能会产生**提高认识和变革管理成本**。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参与和自主权往往不仅有助于一些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出台，而且有助于其可持续性。

文献有时将**政治和阻力成本**作为实施成本的一个额外组成部分，这可能是由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策制定者、工作人员和私营部门对制定和实施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主动或被动阻力和反对而产生的（Duval, 2006）。这种成本不容易量化，因为它们往往影响贸易便利化实施成本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运营成本。正如接下来详细讨论的那样，政治意愿、国家所有权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解决成功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的阻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业务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或专家的报酬，以及贸易便利化措施出台后对软件或计算机等设备的维护和更换。这些运营和维护成本往往被吸收在行政预算中，因此更难对其进行具体的分离和评估。经验证据表明，对于大多数贸易便利化措施而言，持续的运营成本往往低于最初的前期和升级成本，但提供在线出版物和运作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等措施除外。现有的少量信息表明，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年度运营成本平均比其各自的初始成本低52%（Moisé, 2013）。在某些情况下，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运营成本通过支付用户费来换取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嫁给客户。同样，一些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部分启动成本也可以通过支付费用转嫁给贸易商。在某些情况下，各国还决定让私营公司负责实际执行具体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b) 贸易便利化实施成本概述

鉴于文献中发现的可用信息有限，关于《公约》实施成本的数据也不多。

为了深入了解实施《贸易协定》的潜在成本性质和规模，我们对贸易便利化项目和措施进行了汇总。相关数字来自不同的来源，包括提交给WTO、第三次和第五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UNESCAP）的案例故事。有关实施成本的其他重要信息来源包括：个别捐助者开展的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贷款项目；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多边和区域银行；以及东非贸易标志组织等非营利组织。

总的来说，4个发达国家（占研究报告的2%）、122个发展中国家（占研究报告的60%）和77个最不发达国家（占研究报告的38%）所采取的198项贸易便利化措施和项目的实施成本被汇编⁶。

美洲，12个（6%）在欧洲，10个（5%）在加勒比，4个（2%）在中东。

如图E.11所示，关于实施成本的现有信息也涵盖了全面的贸易便利化领域，其中66项措施（33%）侧重于单一窗口等手续和文件要求，41项（21%）侧重于海关自动化系统，34项（17%）侧重于风险管理和授权经济运营商等货物释放和清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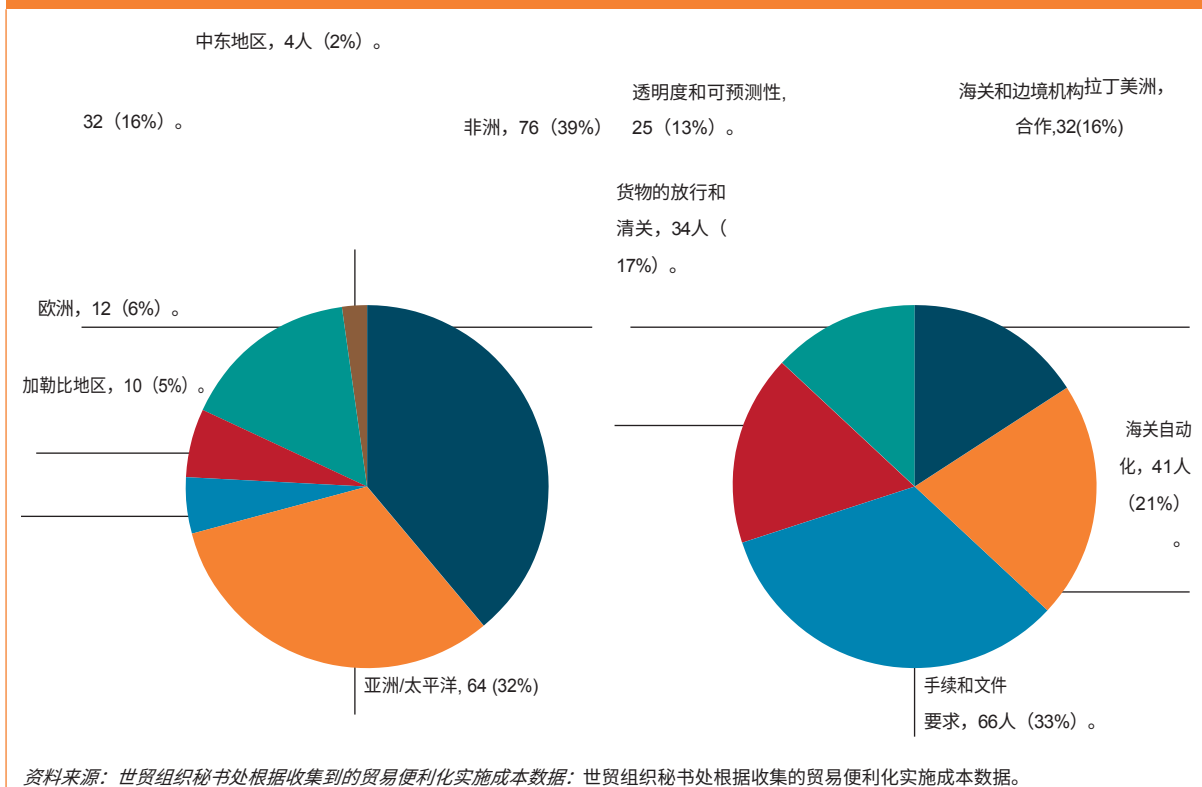
32个（16%）涉及海关和边境机构合作，如一站式边境口岸程序，25个（13%）涉及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如预先裁决和查询点。为了正确看待这些贸易便利化措施的不同实施成本，还从多边和区域贷款项目中提取了关于海关现代化和改革（57个项目）以及运输便利化举措（197个项目）的成本数据。

在审查数据之前，重要的是要注意，由于几个原因，任何成本数字都应该被仔细解释和比较。

首先，实施成本因每个国家的独特情况而不同，包括其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初始状态、需求、优先事项和期望的目标水平。例如，一些国家可能已经采取了某些贸易便

利化措施，但希望通过额外的投资改进或扩大这些措施。

图E.11：贸易便利化实施成本的数据按地区和区域分布（贸易便利化措施）



第二，实施成本的大小可能取决于实施的速度和步伐以及对国家或国际专门知识的使用。经验证据表明，某些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成本取决于其适当的顺序（Moisé, 2013年），即在有序和适当的实施计划中安排这些措施（De Wulf和Sokol, 2005年）。此外，在完全依赖国际专家的情况下快速实施，可能比遵循逐步实施的步伐，增加国家专家的参与，成本更高（UNCTAD, 2014b）。

第三，所收集的执行成本数据可能不完全代表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际执行成本范围，因为只有几个国家有这方面的信息。

第四，关于实施成本的信息通常不够详细，无法按照实施成本的组成部分（即诊断、监管、机构、培训、设备和提高认识的成本）进行适当的跨国比较。

对有关贸易便利化实施成本的现有信息进行分析，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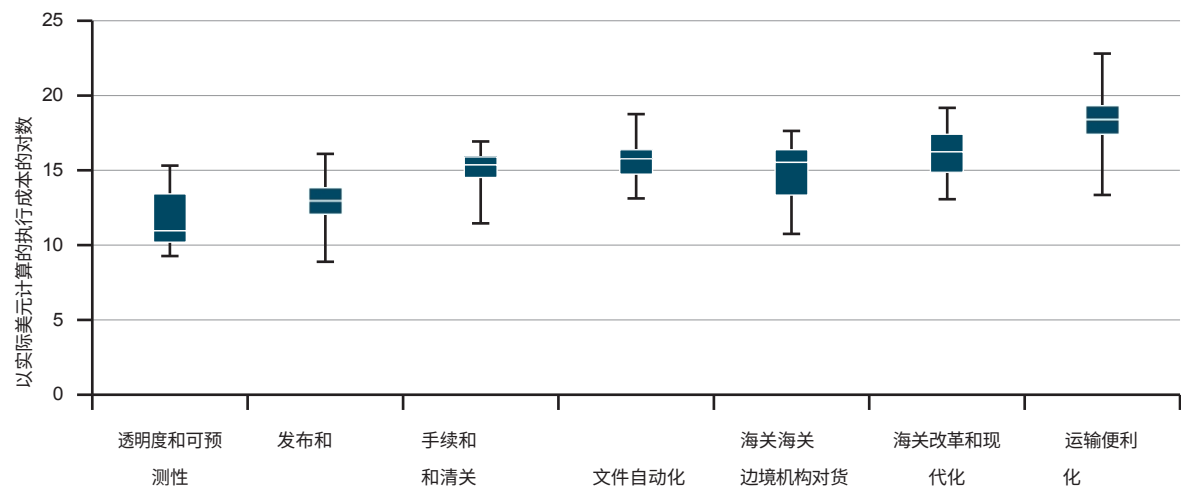
了四个重要特点。首先，如图E.12所示，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成本不同。第二，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成本在各国之间存在很大差异。第三，与透明度以及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往往涉及较小的成本。

与与手续要求、海关自动化以及海关和边境机构合作有关的措施相比，实施成本更低，因为如上所述，这些措施往往涉及更广泛的成本构成。这一排名符合E.1小节中讨论的第五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问卷调查的结果，也符合少数研究对一些国家和专家就选定的便利化措施的起始成本所做的定性评估的审查 (Duval, 2006 ; UNCTAD, 2014b ; OECD和WTO, 2015)。第四，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平均成本似乎低于更广泛的举措，如海关现代化，包括边境设施的建设和升级，以及运输基础设施升级，如公路、铁路和港口的现代化和基础设施。

(i) 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与其他措施相比，实施与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成本似乎相对较低，从12,000美元到360万美元不等，如图E.13所强调。其中许多与透明度有关的措施，如公布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实施关于原产地的预先裁定，已经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做法的一部分。它们的修改或扩展，如公布国际程序和准则、在公布和新立法生效之间引入一个时间段，以及事先协商，预计不会给拥有现有公布机制的国家带来大量的额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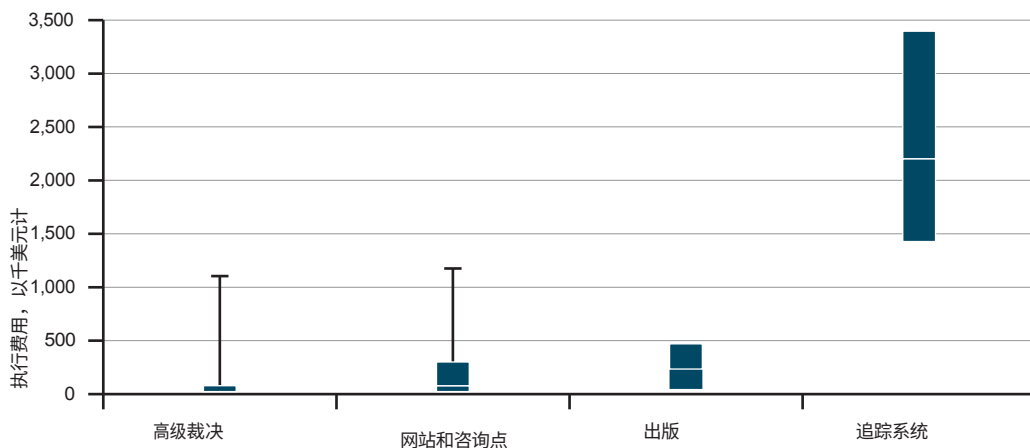
图E.12：贸易便利化、海关和运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注：每个方框图显示了从第一（25%）到第三（75%）四分位数的实施成本范围。穿过方框的线是中位数。从盒子里出来的两条细垂直线（“晶须”）的端点显示了数据的最小和最大值。数据已被转换为自然对数，以方便视觉上的比较。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

图E.13：与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注：每个方框图显示了从第一（25%）到第三（75%）四分位数的实施成本范围。穿过方框的线是中位数。从方框中发出的两条细垂直线（“晶须”）的端点显示了数据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

除了招聘新的工作人员和/或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在职培训外，关于估价的预先裁定似乎也不需要大量的额外资源。依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透明度相关措施往往会带来相对较大的实施成本。例如，建立海关网站和查询点通常需要设施、特定的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支持人员和技术人员才能充分运作。在一些国家，以电子方式提供信息的成本是通过以下方式转嫁给用户的

具体费用。其他经常需要新的或更新的IT设备的措施包括行政信息系统和电子货物跟踪系统，分别旨在实时监测海关业务和观察海关控制下的货物流动。

(ii) 货物的放行和清关

在与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不同贸易便利化措施中，清关后的

审计控制和风险评估程序似乎是预期启动成本相对最高的措施，分别从2万美元到1 190万美元和5.4万美元到890万美元不等。这两类措施的一些可能的高启动成本是由于其复杂和技术性。清关后的审计控制程序包括通过检查相关账簿、记录、业务系统和商业数据来核实申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而风险管理系统则涉及根据适当的选择标准（如HS编码、原产国和运输工具类型）来锁定高风险托运货物并加快释放低风险托运货物。

因此，这两种措施通常都需要招聘和培训专门的工作人员，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购买或升级设备和IT系统，如扫描仪。尽管设备和信息技术可能发挥重要作用，但过去的经验表明，它们的有效使用最终取决于训练有素和熟练的工作人员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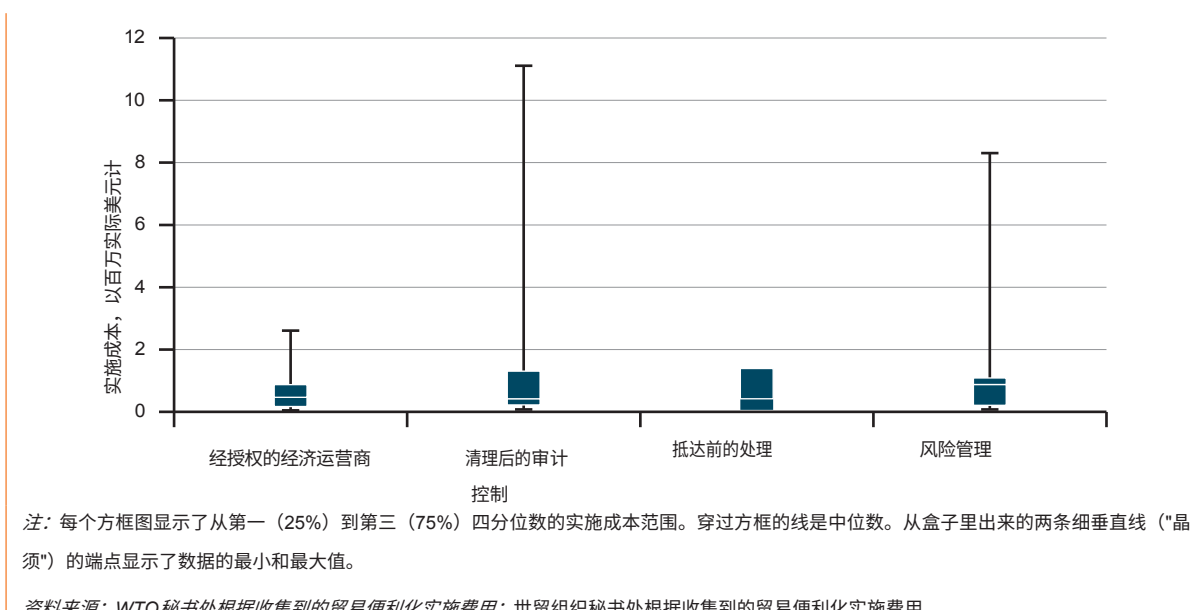
如图E.14所示，授权经济运营商计划和抵达前数据处理程序的实施成本似乎相对较低，这些程序允许在货物抵达前提交所需的进口文件以开始处理（De Wulf和Sokol，2005）。在这两种情况下，成本主要与培训活动和设备有关。提前提交数据和抵达前处理可能还需要事先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如某种程度的海关自动化。

正如接下来要讨论的那样，信息和通信技术往往只是一个更有效地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工具，即使没有贸易便利化改革，其成本也已经或最终将被承担。还有其他一些措施，如在最终确定和支付关税或税款之前，实施货物放行与清关分离的原则，除了增加或重新分配用于培训活动的资源之外，可能不会带来额外的复杂性。然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些措施的实施仍然具有挑战性，因为这些国家正在建立边境当局和贸易商之间的信任（Moisé，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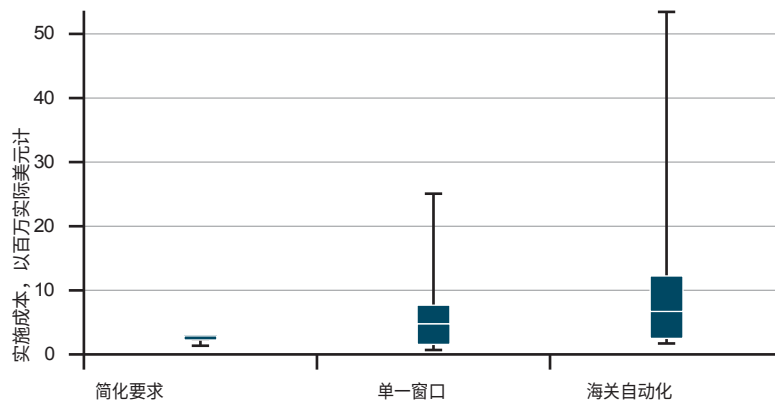
(iii) 手续和文件要求以及海关自动化

如图E.15所示，建立单一窗口和海关自动化系统似乎是成本最高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之一，其初始成本分别为10万美元至2700万美元，以及55万美元至5700万美元。此外，这两项措施都有可能需要进行监管、制度、基础设施和/或人力资源方面的改革。特别是，行政能力可能需要加强或改变，需要招聘新的工作人员和/或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活动，以使该系统能够全面运作。营销和推广计划可能

图E.14：与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图E.15：与手续和文件要求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注：每个方框图显示了从第一（25%）到第三（75%）四分位数的实施成本范围。穿过方框的线是中位数。从方框中发出的两条细垂直线（“晶须”）的端点显示了数据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

还需要开发新的方法来提高对单一窗口系统的认识并促进其使用。与其他类型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相比，这两种措施的特点不仅是实施成本相对较高，而且成本差异也较大。这些成本的异质性不仅源于这两种系统在技术和设备方面的范围和复杂程度，还源于国家的初始条件，如经济规模、现有系统的程度和网络发展的需要。

国家单一窗口系统允许贸易商提交相关的文件和/或数据要求，并通过一个单一的入境点被通知关于释放货物的决定。然而，这些功能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不一定涉及信息通信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单一窗口计划只要求在特定的边境点提交文件，而其他情况的数据可以通过连接几个或所有相关边境机构的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过去的经验表明，在有先进的海关自动化系统的情况下，电子单一窗口的实施成本预计会降低。这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观点一致，即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有很大一部分归因于海关自动化系统的安装、运行和升级。

如同对IT设备和基础设施的许多投资一样，海关自动化除了贸易便利化外，还可以达到其他目的，如通过防止腐败来改善法规的执行。

和走私、加强完善海关运作

生产力，并改进估价方法和收入征收。经验证据表明，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其主要的海关边境管理机构，如机场和海港，引入了自动化（OECD，2005）。尽管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海关信息技术，但往往仍有升级和提高某些业务效率的余地，如边境管理机构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的信息交流。然而，在某些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缺乏稳定的电力供应和电信基础设施，在中短期内可能无法全面实施复杂的海关自动化系统（世界银行，2006a）。与其他贸易便利化措施类似，单一窗口和海关自动化系统的部分实施和运营成本可由用户通过支付费用和收费来承担。2014年，在贸发会议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方案下的海关自动化项目中，约有60%是由发展中国家自己的海关部门资助的(贸发会议，2014b)。

即使自动化是规范和简化表格和文件的有用工具，但从过去的海关现代化项目中吸取的教训证实，自动化本身并不能实现贸易便利化改革（OECD，2005）。换言之，自动化既不是采取大多数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前提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例如，风险管理程序和授权经营者方案不一定需要自动化系统，尽管自动化会使

他们的实施更加有效。如同在“中国”中讨论的那样

在下一小节中，其他体制和管理方面的因素，如政治承诺和可用的熟练工作人员，是与成功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有关的主要因素。归根结底，任何海关自动化系统的效率都取决于运行它的工作人员。

尽管海关自动化通常与程序的简化密切相关，但并非所有与简化手续和文件要求有关的措施都一定是昂贵的。例如，简化或尽量减少进出口文件要求似乎不需要大量的启动成本。与其他类型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相比，建立使用国际海关程序标准、引入进出口文件要求的定期审查、取消强制使用报关行的要求以及禁止装运前检查等措施也被认为在培训和设备成本方面相对实惠(Duval, 2006; UNCTAD, 2014b)。

(iv) 海关和边境机构的合作

如图E.16所示，与综合边境管理和一站式边境检查站有关的项目的启动费用水平往往与单一窗口和海关自动化系统的实施费用在同一范围内，分别在84万美元至4590万美元之间，以及60.9万美元至1630万美元之间。综合边境管理方案协调、精简和简化了边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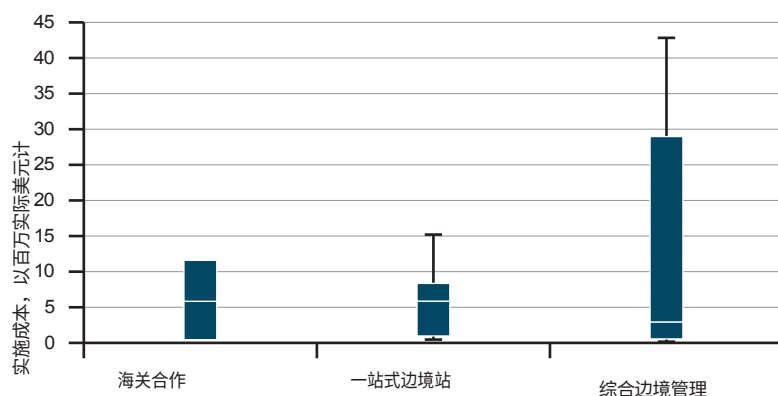
不仅是海关的系统 and 程序，还有所有的边境管理机构，如移民、运输、检疫、卫生和植物检疫、环境、标准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一些倡议通过信息共享、联合使用某些设施、行政权力下放或官员的交叉任命，进一步促进边境管理协调 (McLinden 等, 2011)。

在某些情况下，综合边境管理举措要全面得多，包括建立一个或多个一站式边境站。一站式边境站包括协调邻国的进口、出口和过境程序，以避免在边境两边重复办理监管手续。

设备和基础设施，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整修边境站，是这两类项目中最昂贵的成本组成部分，同时还有培训活动，以确保边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获得正确的专业知识，并从孤岛心态转向综合和协作环境。

虽然这些执行成本的规模显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与边境机构合作有关的措施时可能面临的挑战，但其他形式的合作在概念成本方面似乎不那么昂贵，例如建立联合边境委员会，旨在让两国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过程。

图E.16：与海关和边境机构合作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注：每个方框图显示了从第一（25%）到第三（75%）四分位数的实施成本范围。穿过方框的线是中位数。从盒子里出来的两条细垂直线（“晶须”）的端点显示了数据的最小和最大值。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实施费用。

(v) 其他贸易便利化相关领域

如前所述，关于贸易便利化改革实施成本的信息是有限的，而且往往只能在综合层面上获得，这就是为什么《贸易协定》所涵盖的一些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启动成本不容易确定（见方框E.2）。在这种情况下，缺乏关于特定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可用数据并不意味着其启动成本一定很小。尽管如此，审查各国的少数研究和专家对各种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定性评估已经确定了一些贸易便利化领域，其启动成本可能很低。例如，与收费纪律有关的措施，如取消或限制收费和取消领事费，似乎不需要大量的额外资源或专门知识。

其他与过境和临时入境有关的措施，如保障过境路线的自由和取消对过境货物的强制使用护送，也被确定为不一定需要大量资源的措施。

或新的具体知识(Duval, 2006; UNCTAD, 2014b)。正如E.1小节所讨论的，这些措施中有许多属于《贸易协定》下最引人注目的A类承诺，即可以或应该直接实施的措施，不需要任何特别的技术援助。

4. 贸易便利化协议 融资机制（TFAF）。

虽然相对于预期的利益而言，实施贸易协定的预期成本似乎并不高，但对于资源和专业知识有限的穷国而言，这些成本仍可能被证明具有挑战性。世贸组织成员在2004年7月正式同意启动贸易便利化谈判时就认识到了这一点。他们决定，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S&D）原则“应超出给予传统的过渡期来履行承诺。特别是，作出承诺的程度和时间应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执行能力有关。”⁵ 第二节中的这些规定（“特

方框E.2：估计贸易协定实施成本的障碍

理想的情况是，任何估计某一贸易便利化项目的预期收益的研究，也包括对相关的建立和运营成本的估计。同样，像本报告这样试图量化世贸组织贸易协定的好处的研究，如果可能的话，也应该考虑到实施该协议的成本。本报告试图通过收集关于实施各种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成本的数据--尽管这些数据是零散的、稀缺的和不完全的，并根据这些信息提出一些图表和描述性统计。如E.2小节所述，这一努力产生了198个项目的信息，涉及31项贸易便利化措施，分为五大类：边境机构合作、海关自动化、手续和文件要求、货物放行和清关，以及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这些信息很有价值，因为它让人们了解各种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典型成本，以及各国在不同情况下产生的成本范围。不幸的是，观察的数量太少，无法得出一个可靠的实施贸易协定的全球成本估计。一开始，将数据与《贸易协定》相匹配是以可用观测值的数量为代价的，超过42个关于实际协定未涵盖的措施的观测值被放弃了，如海关自动化。在剩下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中，许多措施只有一到两个观测值，这使得按措施进行成本估算成为可能。即使被归入大类，某些类型的措施（如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仍有很少的数据点。在回归中加入其他变量以控制国家特征（如人均收入、进口量、地区和初始实施水平），进一步减少了可用的观测值，因为无法对所有国家的数值进行匹配。最后，即使有足够的数据进行估计，系数在常规水平上也是不显著的，表明数据与统计模型匹配程度的R-squared统计数据也极低，使人对结果没有信心。

估计实施成本的困难突出了监测《贸易协定》生效后的状况的重要性。正如E.6小节所指出的，对协议的监测是世贸组织的一项核心职能，它延伸到了执行和运作成本以及经济影响。掌握更完整的协议实施成本信息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衡量其技术援助需求，并从援助国获得必要的支持。

本报告B部分详细讨论了《贸易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差别待遇条款”。

TFA中的S&D条款意味着比其他WTO协议大得多的差异化水平。每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以有自己的独特的执行时间表，因为执行的时间取决于能力的获得。这将符合根据国家所面临的具体经济状况来调整贸易承诺的原则。这是一个可以在经济文献中找到支持的想法（见方框E.3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的经济理由）。

。

发达国家成员有动力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便它们能够加快执行《贸易协定》的速度。正如C节所解释的，低效的贸易程序造成了影响国际贸易中所有各方的致命损失。一个贸易程序效率低下的成员为自己和其贸易伙伴都造成了致命的损失。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贸易协定，发达国家也会减少或消除其公司面临的损失。

要确保C类承诺⁶得以实现，就必须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能力建设的需求，同时也要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方框E.3：特殊和差别待遇的经济理由

经济学，特别是贸易协定的理论，为在贸易协定中扩大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提供了理由。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往往规模较小，面临巨大的资源限制，并面临许多市场失灵。

正如本报告B部分所讨论的，有几种解释可以说明为什么各国要签订贸易协定。贸易条件理论宣称，贸易协定使各国能够摆脱潜在的破坏性关税战争（Bagwell和Staiger，1999）。承诺理论认为，贸易协定使有意进行未来经济改革的弱国政府有信心克服有组织的游说团体的反对（Maggi和Rodriguez-Clare，1998）。

Horn等人(2010)建议，应向那些可支配的国内政策工具较少或不太有效的国家提供灵活性，以及那些操纵贸易条件的权力较小的国家提供灵活性。这些条件更可能适用于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小国，而不是更大、更先进的国家。此外，严格的纪律应适用于涉及边境措施的承诺，如关税，而对于涉及国内政策工具的承诺，如补贴，应允许更多的自由裁量权。

Conconi和Perroni（2004；2012）用贸易协定的承诺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发达国家会接受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伙伴以更长的过渡时间为形式的不对称承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竞争部门的能力会慢慢贬值，该行业会游说在这段时间内可以获得的准租金，或临时回报。因此，向市场开放的长期合作均衡的过渡不可能一步到位。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在过渡期内让其产业获得这些租金，在迎合其特殊利益的同时，也可信地承诺在稍后阶段进行提高福利的市场开放。如果没有发达国家伙伴给予的灵活性，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会因为其国内信誉问题而维持高关税。发达国家与其完全不获得任何市场开放，不如在过渡期接受较低的盈余，以确保长期的收益。

Rosendorff 和 Milner (2001) 以及 Bagwell 和 Staiger (2005) 指出，灵活性或 "免责条款" 的效率随着不确定性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如果假设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在未来面临系统性的更高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较高的灵活性水平可能是合适的。

最后，灵活性为各国提供了一种方法，以尽量减少调整贸易改革的成本。贸易义务的实施，即使最终是有益的，也可能与前期的行政和基础设施费用有关，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在短期内可能难以筹措资金(Finger and Schuler, 1995; Maskus, 2000)。为实现过渡，可能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旨在逐步履行义务的较长时期。

由于没有“市场”来匹配需求和供应，世贸组织必须作为替代品，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和最后的牵线人。由于没有“市场”来匹配需求和供应，世贸组织将不得不充当替代品，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和最后的牵线搭桥者。⁷ 填补这一牵线搭桥的作用将需要准确了解成员的需求或需要，以便能够实施贸易协定，并了解双边、区域和多边捐助者和机构在提供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的能力和比较优势。(本报告的B部分指出了许多这些国际组织及其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比较优势)。

这些不同的协调职能都集中在新设立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TFAF)，该机制由总干事罗伯托-阿泽维多于2014年7月启动(见方框E.4对其职能的描述)。该机制与个别成员密切合作，确保他们得到所需的信息和支持。必要时，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和/或协助成员通过捐助成员或国际或区域组织寻找支持。

世贸组织的这种匹配或协调作用是C节中指出的贸易便利化被纳入多边贸易协定的经济意义的原因之一。除了能力建设的供需匹配，世贸组织还将发挥另一个方面的协调作用。虽然各国当然有可能单独进行

在制定符合《贸易协定》要求的贸易程序时，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来设计这些程序，效率会高得多。这样，全球的贸易程序不仅遵循类似的做法，而且这些做法也是基于最佳标准的。

该基金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旨在提高人们的认识，鼓励人们支持《贸易协定》的批准和生效。这些活动针对许多级别的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包括国会议员、各部委、驻日内瓦的代表、驻首都的贸易官员以及广泛的相关利益相关者。

世贸组织官员在其他组织举办的许多活动中介绍了《贸易协定》，包括2014年初为各国议会联盟成员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

该机制致力于扩大世贸组织现有的议员技术援助方案，使其更加关注贸易便利化。2014年到目前为止，已经为非洲国家(与摩洛哥合作)、东非共同体、东盟(与新加坡合作)、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和太平洋岛屿(与世界银行集团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举办了贸易便利化研讨会⁸。

方框E.4：贸易便利化协议机制的作用

TFAF的具体职能将包括：

- i)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评估其具体需求，并确定可能的发展伙伴以帮助其满足这些需求；
- ii) 通过建立贸易便利化相关技术援助供需信息共享平台，确保为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信息流动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
- iii) 传播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最佳做法；
- iv) 为寻找实施援助的来源提供支持，包括正式要求总干事在为具体项目实施争取资金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v) 在以下情况下为项目的准备工作提供赠款：成员已经确定了一个潜在的捐助者，但无法制定一个项目供该捐助者考虑，也无法从其他来源找到资金来支持项目提案的准备工作；以及
- vi) 在试图从其他来源吸引资金失败的情况下，提供与执行《贸易协定》条款有关的项目实施赠款。这些赠款将限于 "软基础设施 "项目，如通过咨询服务、国内研讨会或官员培训实现海关法的现代化。

的《贸易协定》。

最后，正如在下一小节中所看到的，在贸易便利化改革中已经有了许多经验教训。这些丰富的知识是一种重要的资源，可以为首次开始海关改革的国家铺平道路。世贸组织可以帮助确保将这些经验传递给执行国。

5. 成功改革的国家经验：经验是什么？

与有关贸易便利化改革实施成本的实证文献类似，数量有限的论文以一致的方式审查了与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有关的操作方面。贸易便利化改革涉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操作界面，因此往往依赖于一种跨学科的方法，将法律、经济、政治、技术和管理方面结合起来。然而，阻碍贸易便利化改革的障碍，如利益冲突和制度限制，在文献中受到的关注有限（Grainger，2008；McLinden等人，2011）。

如前所述，一些国家已经在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作为多边、区域或单边倡议的一部分。这些经验可以提供宝贵的信息，说明在处理和克服各国在实施贸易便利化项目中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相关成功因素。然而，在贸易便利化改革方面的任何教训都需要谨慎对待。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不是简单地复制和粘贴其他国家的经验。没有单一的贸易便利化改革模式。在某个国家被证明是成功的方法在另一个国家可能会失败。最终，贸易便利化的经验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类型和国家的地理环境、发展水平、法律框架、基础设施、人力资源以及贸易类型和数量（De Wulf和Sokol，2005）。

虽然很难从贸易便利化改革中吸取普遍的经验教训，但可以从明确确定和报告具体贸易便利化项目成功因素的案例中找到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世贸组织秘书处从各种来源汇编了155个不同的案例⁹，包括2011年和2012年世贸组织关于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际经验的座谈会、第三和第五届全球贸易便利化研讨会、以及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故事仍然可以让人了解一些有助于国家和区域一级贸易便利化成功经验的因素的重要模式和细微差别。

如图E.18所示，对这些

155个案例强调了一些趋同的问题

对《贸易援助审查》、欧洲经委会《贸易便利化实施指南》、联合国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络、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审查。

其中，105个（68%）案例故事涉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便利化举措，38个（24%）在最不发达国家，13个（8%）在发达国家。这些案例故事在地域上也有分布，62个（40%）案例故事涉及非洲的贸易便利化举措，39个（25%）涉及亚太地区，27个（17%）涉及拉丁美洲，11个（7%）涉及加勒比地区，10个（6%）涉及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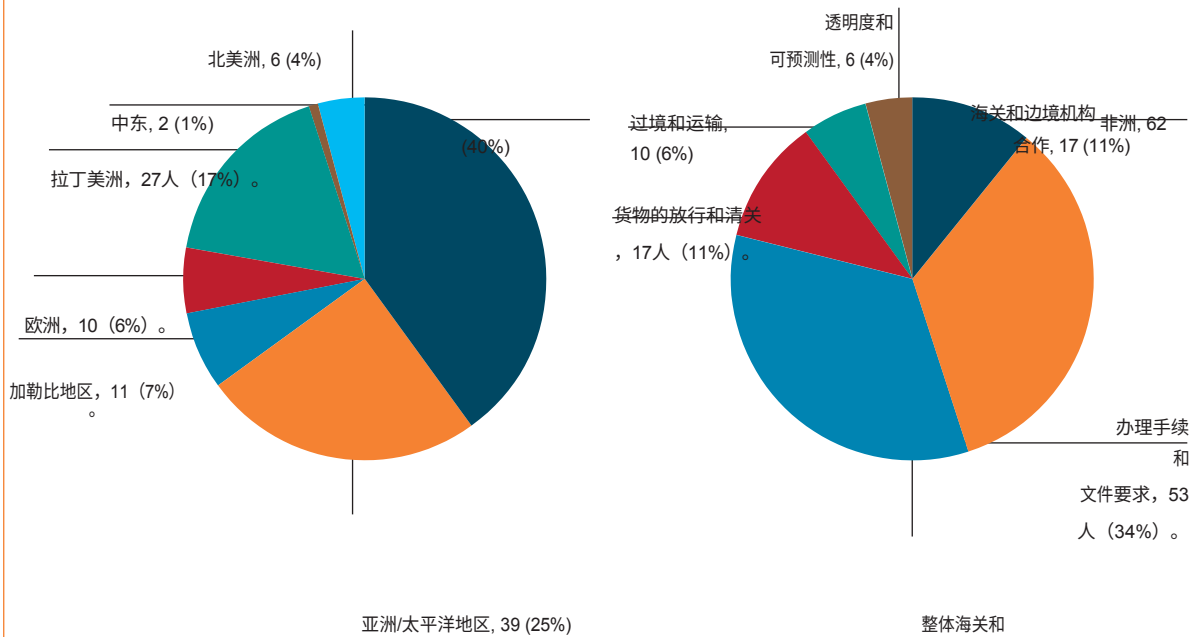
欧洲有6个（4%），北美有6个，中东有2个（1%）。

如图E.17所示，案例故事涵盖了与贸易便利化改革相关的广泛领域。有52个案例报告了总体和广泛的海关和贸易便利化改革，而其余的则是

103个案例涉及更具体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特别是，53个案例（34%）侧重于手续和文件要求，如单一窗口，17个（11%）案例故事涉及货物的释放和清关，如风险管理。其余案例报道中讨论的其他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17个（11%）案例报道的海关和边境机构合作，10个（6%）案例报道中提到的过境和运输，以及6个（4%）案例报道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如预先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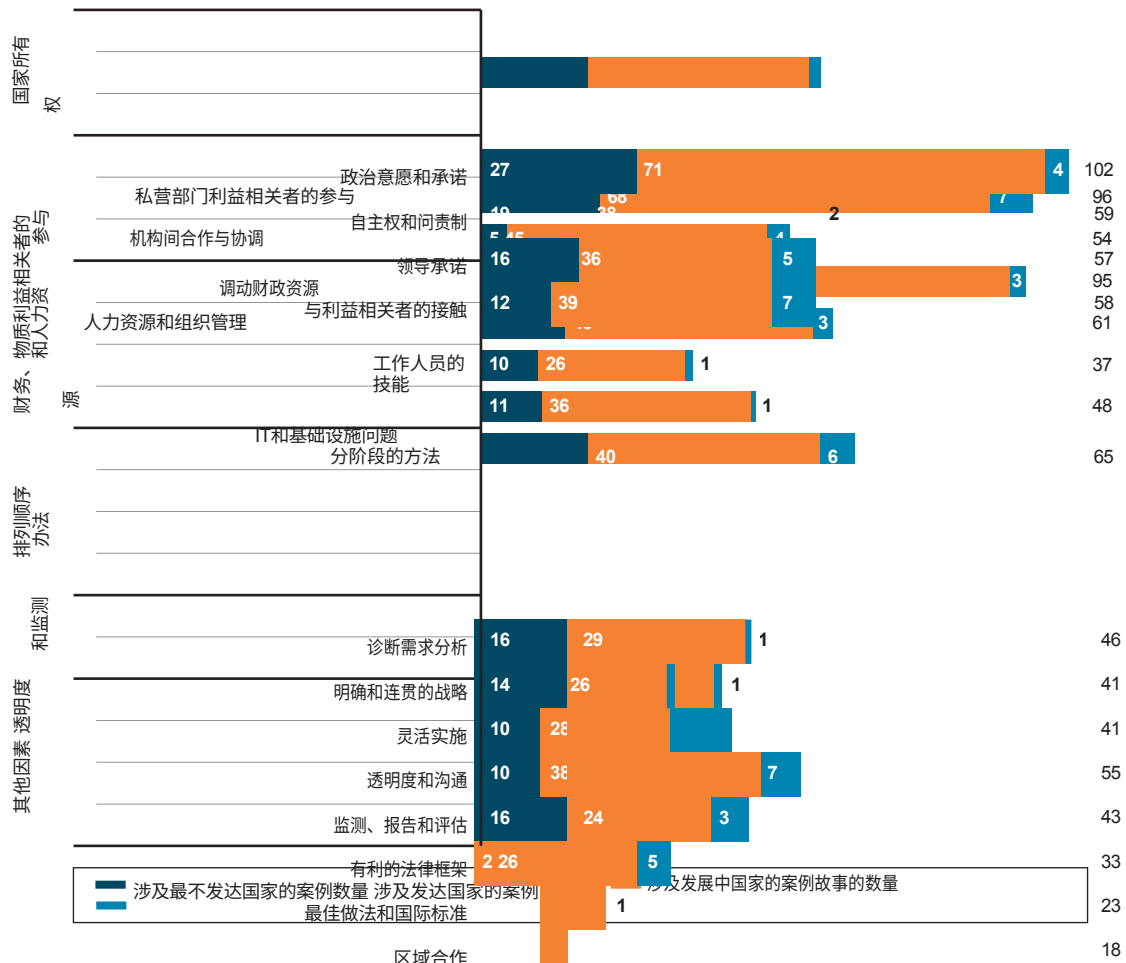
关于这些案例故事，有两点需要强调的是。首先，由于潜在的选择偏差和只公布具有积极成果的贸易便利化举措的倾向，这些案例故事可能不完全具有代表性。其次，这种故事收集可能存在遗漏的变量，因为大多数案例故事是由资助和/或参与这些贸易便利化举措的人（即政府、捐助者或专家）报告的，这意味着比外部评估更可能不客观。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提到某个成功因素并不意味着这个因素后来没有成为解释贸易便利化举措积极成果的关键。尽管有这些缺点，这些案例

图E.17: 贸易便利化案例的区域和地区分布情况



图E.18: 贸易便利化案例中报告的主要成功因素

资料来源: WTO 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案例故事; 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案例分析。



资料来源: WTO 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案例故事; 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案例分析。



。与政治意愿有关的还有

尽管所确定的不同成功因素相对较多，但成功因素的数量并不多。其中许多成功因素往往是相互关联的，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它们是相互支持的。此外，不同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往往涉及不同类型的成功因素。考虑到这一点，这些因素可分为六大类：(1) 国家所有权；(2)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3) 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4) 排序方法；(5) 透明度和监测；以及(6) 其他因素。

(a) 国家所有权

最常报告的成功因素是高层对贸易便利化进程改革的强烈政治意愿和承诺，在155个案例中，有102个提到这一点。正如E.1小节所强调的，这一发现与参加第五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监测活动的相对较多的捐助国相一致，他们认为缺乏“国家协调和政治意愿的展示”是实施贸易协定可能遇到的最重要困难之一。部长级、总理级或总统级的政治参与往往被视为对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拨款和所有权的体现。59个案例特别指出，政府的所有权和问责制，以及被带去实施倡议的工作人员的所有权和问责制是一个成功因素。

政治意愿往往是最重要的因素，其他大多数成功因素都依赖于此。特别是，往往需要政府的积极参与，以解决任何冲突的政治优先事项，并分配适当水平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以成功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此外，坚定的政治承诺往往是必不可少的，以克服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一些利益攸关方可能的反对和抵制，他们从现有系统中获益，包括低效率和关系，他们的既得利益可以通过贸易便利化改革得到化解（Brandi, 2013; Holler 等人, 2014; 世界银行, 2006b）。

坚定的政治承诺的连续性对于保持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势头也很重要，并且可以减轻政策方向变化的风险，以及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等问题。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涉及手续和文件要求的案例故事，通常被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报告了政治意愿作为一个成功因素的相对较高的普遍性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4)。特别是，事实证明，国家贸易便利化机构有助于以协调的方式解决贸易便利化问题，容纳相互冲突的利益，加强私营和公共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与合作(UNCTAD, 2006)。

在57个案例中报告了存在一个积极和专门的领导机构、团队或个人，负责启动、实施和监督贸易便利化改革。这种强有力和稳定的领导有助于确保贸易便利化改革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议程上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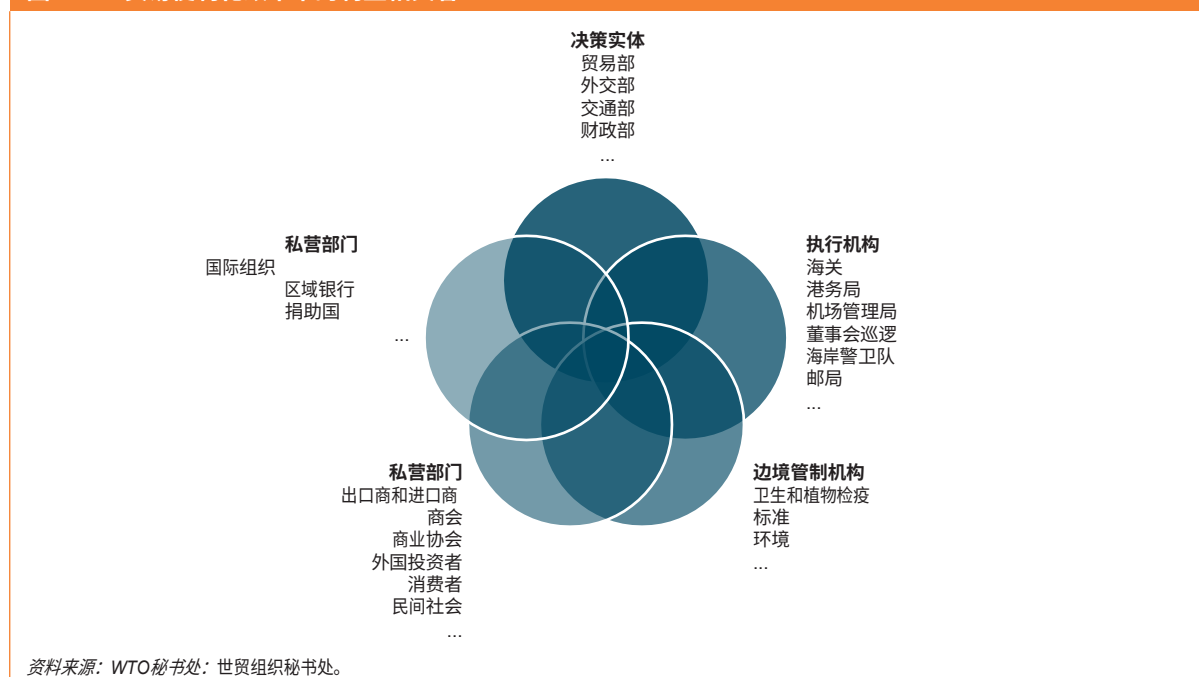
(b)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58个案例中提到的另一个关键经验是，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贸易便利化倡议的每个阶段的参与和承诺。如前所述，贸易便利化本质上是一个交叉问题，影响到公共和私营部门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如图E.19所示，决策实体（如贸易部、外交部、财政部、运输部）、跨境机构（如卫生和植物检疫、卫生和环境部门）、执行机构（如海关、港口和机场当局）、私营部门（如供应商--包括外国投资者--客户和中介机构）和外部捐助者都是参与贸易便利化的潜在利益相关者，不仅在国家层面，在某些情况下也在区域和国际层面。

96个案例中提到的第二大成功因素是当地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和坚持，包括从事贸易和运输活动的商会、商业协会和民间社会。作为贸易便利化改革的一些首要和主要受益者，在贸易便利化改革的需求评估、设计、实施和评估过程中，为贸易商和企业提供分享观点和提出建议的机会，对于确保该举措带来具体和实际的利益至关重要。然而，很少有一个单一的私营部门的声音从所涉及的不同行业和部门自然产生。因此，行业利益的冲突和对立会阻碍贸易便利化倡议的实施（Grainger, 2008）。一些案例强调了政府保持中立，不偏袒某些公司或行业是多么重要，以便不损害商业界需要的广泛支持。

有不同的方法来咨询和让私营部门参与：建立贸易便利化机构；发送公开咨询信，呼吁有关各方发表意见；或委托进行研究和调查（Grainger,

图E.19：贸易便利化改革中的利益相关者



在过去的15年中，为召集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而设立的机构，如委员会、理事会和工作组的数量大幅增加。虽然不同的地理、经济和文化因素影响着贸易便利化机构的职能、绩效和可持续性，但贸易便利化机构认为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参与者之间的协调是实现其目标和有效开展活动的最关键因素(贸发会议，2014a)。

事实上，正如54个案例中提到的，贸易便利化举措的成功也取决于在边境口岸工作的不同部委和机构的参与、承诺和准备情况。海关不是参与贸易便利化的唯一政府机构。划分和协调执行机构的责任，包括海关，还有机场和港口当局以及边境管制机构，如卫生和植物检疫及环境保护部门，对于消除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设计和实施中的任何不兼容的程序、冗余和重复是很重要的。例如，有时负责安全、植物检疫和质量标准的机构着手进行不同和单独的检查 and 测试，以确保进口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在这些机构给予批准之前，海关将无法批准进口货物的放行。在这些机构之间缺乏协调的情况下

机构，任何与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如抵达前处理和风险管理，都不会充分实现其所有的潜在利益。如前所述，协商机制，如国家贸易便利化机构和多机构工作组，可以召集不同的意见和利益，以确定一个共同的战略并分配优先事项。同样，在政府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一个反馈机制，对于能够识别和解决与贸易便利化改革实施有关的问题也很有帮助。

(c) 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

95个案例中报告的另一个反复出现的成功因素是，为实施贸易便利化举措设想和准备一个现实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从国内资金到外部财政支持，或两者相结合，这一点非常重要。特别是，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便利化项目和方案的案例数量相对较多，这突出了充足、可预测和可靠的捐助方资金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如E.1小节所述，“贸易援助计划”等举措在动员捐助方支持能力建设 and 贸易相关基础设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合组织和世贸组织，2015年)。一些案例还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作为资助贸易便利化改革 and 增加私营部门参与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更广泛地说，大多数贸易的长期可持续性

便利化改革需要在外部资金和技术援助停止后获得稳定的年度预算拨款，而如果没有强烈的政治意愿，这又很难获得。

61个案例中提到的充足的人力资源和组织管理，也被报告为提高工作人员在贸易便利化举措方面的质量和诚信的关键因素（世界银行，2006b）。正如37个案例所强调的，贸易便利化往往需要特定的技术专长。在这种情况下，在职培训，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确保有关工作人员获得适当技能并保持能力的关键。除了培训和专业发展外，还必须考虑向工作人员提供的报酬、奖励、晋升、轮换和调动，以确保他们将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目标内在化，并接受其(新的)角色和责任(世界银行，2006b)。在某些情况下，还必须通过重新分配以前分配给其他任务的资源来进行组织变革，以便在业务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有效性和效率(McLinden等人，2011)。

48个案例中也强调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对实现贸易便利化改革的重要性。特别是，正如许多关于单一窗口和无纸化贸易举措的案例所报告的那样，使用信通技术可以大大有助于精简和简化海关程序和文件。因此，ICT的缺陷可能会阻碍某些倾向于依赖ICT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全面实施，如单一窗口。一些案例进一步强调了根据国家的实际信息技术能力设计贸易便利化改革的重要性。

(d) 测序方法

在65个案例中，实施成功的贸易便利化倡议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建立和遵循适当的顺序。在制定贸易便利化措施和实际执行之间往往需要足够的时间，以便做好准备，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加入进来，并通过外联和培训活动以及潜在的额外投资（如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升级等）建设内部能力。更为普遍的是，贸易便利化改革往往被视为一个长期和渐进的过程，既不能太慢，以免削弱

倡议的势头，又不能太快，以免加剧阻力和破坏改革的可持续性。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灵活的实施计划，提到了

在41个案例中，对适应和应对可能导致延误和改变优先事项的外部因素，如全球经济衰退，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在一些案例中，方便用户也被认为是成功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一个重要因素。

正如46个案例所强调的那样，排序的出发点往往是对贸易便利化的需求和现状的优先事项进行准确和全面的评估，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的具体运作环境、行政能力、资源可用性、技术水平和政治制度，以确定情况的不足之处(De Wulf和Sokol, 2005)。诊断需求经常被认为是一个先决条件，不仅能够确定现实的目标，而且还能根据情况制定明确和一致的战略，正如41个案例中提到的那样。有证据表明，由于大多数贸易便利化措施是相互关联的，当有关措施被部分地、孤立地和在没有适当的措施排序的情况下实施时，它们可能无法实现其全部潜在的有效性(De Wulf和Sokol, 2005; Moisé, 2006)。

(e) 透明度和监测

让决策者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贸易便利化倡议的制定情况、取得的进展、遇到和克服的困难，以及为解决延误和条件变化而提出的措施，也有助于其成功。

55个案例故事。例如，一些国家贸易便利化机构采取了沟通战略，向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分享和传播相关信息(贸发会议, 2014a)。这种透明度机制往往可以培养必要的信任，以说服并获得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参与和所有权。一些案例进一步强调了提高认识和促进贸易便利化举措的益处，以便保持势头并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中获得更大的支持。在这方面，正如43个案例中提到的那样，监测、报告和评估贸易便利化倡议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成功因素，因为它可以让利益攸关方了解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倡议是在正轨上还是需要

要调整。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往往始于建立明确的绩效指标(世界银行, 2006b)。监测对于确保外部资金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是评估项目有效性和说服捐助者的一种方式(Holler等人, 2014)。

(f) 其他成功因素

在一些案例故事中明确指出了数量有限的其他成功因素。比如说、

33个案例故事强调了充分、有利和明确的法律框架的作用。如E.2小节所述，一些贸易便利化措施可能需要改变法律、法规和行政指南，以充分支持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如授权各机构之间提交和交换电子数据。其他具体措施可能已经由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海关或边境机构非正式适用，但需要适当的法律框架和机构支持才能成为主流(贸发会议，2014b)。23个案例中还强调了采用国际和/或区域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及使法律框架和贸易便利化程序(如数据和文件统一)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相一致的重要性。同样，在18个案例中报告的区域合作和协调，可以证明有助于借鉴区域经验和加强区域一体化，从而补充国内层面的合作和协调。

国际社会注意那些阻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执行能力的障碍。

6. 监测《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

最后，鉴于实施《贸易协定》给全球经济带来的巨大估计利益，监测其实施情况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衡量已经取得的进展，确定执行成员遇到的问题，并评估协定中针对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灵活性如何发挥作用。

监测世贸组织协议的实施是成员的核心责任之一。就《贸易协定》的具体情况而言，该协定将设立一个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协定生效四年后审查其运作和执行情况，并在其后定期审查。世贸组织秘书处可以通过收集经济信息和评估经济结果来补充世贸组织成员的监测工作。即使贫穷国家的政府能够将多边承诺转化为国家法律和实践，但有效执行这些承诺的行政能力可能不足，从而产生预期和结果之间的分歧。经济监测将有助于确保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找到解决方案。它将提醒

将需要资源来提高发展中国家实施贸易协定的能力。为了确保这些资源得到有效的分配，我们需要知道什么类型的能力建设举措是最有效的，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这些通常是影响评价研究最能回答的问题类型。在制定贸易相关干预措施（包括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影响评价方法方面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例如，见Cadot等人（2011）和Fernandes等人（2015））。它们显示出的前景表明，即使没有通常被认为是黄金标准的随机试验，严格的影响评估也是可能的。

要有效监测和评估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需要良好的数据、指标和分析工具。本报告遇到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是缺乏关于实施成本的数据，尽管它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显然很重要。本报告还利用了一些指标和经济工具来估计贸易协定的可能收益。虽然它们的可靠性和实用性毋庸置疑，但由于国家和历史覆盖面有限等问题，它们绝非完美。这应该促使世贸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一起，集中资源和专业知识，以便收集更多和更好的数据，改进现有的指标和分析工具，并在必要时开发新的指标和分析工具，以便有效监测和评估贸易协定的实施情况。

7. 结论

本节强调了世贸组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通过调查所表达的对贸易便利化的高度重视。各国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已有数年，没有一个国家是从零开始的。同时，其中许多国家对与实施贸易协定有关的利益和成本的不确定性表示关切。与边境机构合作、与贸易有关的手续、以及信息公布和提供有关的措施被认为是最具挑战性的实施措施。虽然有限，但关于贸易便利化举措实施成本的汇编信息表明，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启动成本的大小是因国家而异的，并取决于所考虑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类型。与透明度以及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成本往往低于与海关和边境机构合作、海关自动化和手续有关的措施、

这通常依赖于ICT基础设施和设备。但总的来说，相对于预期的收益，实施《贸易协定》的预期成本似乎并不高。

该部分还强调了贸易便利化基金在匹配和协调请求技术援助的国家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国家方面的关键作用。对大量贸易便利化倡议案例的分析证实，虽然财政资源的可用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但它们并不构成确保贸易便利化倡议成功的充分条件。最高层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似乎是实施贸易便利化的最重要的成功因素。

支付了4美元（Moisé, 2004）。第二，俄罗斯联邦的海关发展项目（2003-09）的自动化成本估计为1.33亿美元（OECD, 2005）。

- 5 见“总理事会2004年8月1日通过的多哈工作方案决定”中的附件D（贸易便利化谈判模式），WTO文件WT/L/579，2004年8月2日和Moisé（2006）。

尾注

- 1 通过对国家特征（如人均收入、土地面积、地理区域、内陆状态等）的反应进行映射，计算出国家组的汇总统计。由于某些地区的数据不足，世贸组织的标准地理区域已被修改。例如，由于只有一个中东国家回答了调查问卷，非洲和中东被合并。由于同样的原因，拉丁美洲而不是南美洲也被使用，因为墨西哥是唯一回答问卷的北美发展中国家。
- 2 Duval(2006)指出，由于采取一些贸易便利化措施，收费的数量和种类减少，政府收入可能会减少，这是实施成本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 3 为便于比较，必须将成本数据调整为一个共同的衡量标准。使用圣路易斯联邦储备银行（美国）提供的消费价格指数，将以名义美元表示的成本缩减为2014年的固定美元。同样，以非美国货币（如欧元、英镑）表示的成本也使用经合组织报告的年度汇率转换为名义美元。并随后缩减为不变美元。对于没有报告实施年份的观察结果，则指定了时期平均数（如1998-2002年，2008-12年）。观察结果的总数不包括只有业务费用的贸易便利化措施。（10条意见）。虽然大多数意见是指单一国家采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但有限的贸易便利化项目是涵盖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区域举措，其中一些是发展中国家，另一些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百分比的总和并不总是100%。
- 4 关于自动化成本的数据包括两个异常值。首先，莫桑比克在1997年委托一家私营公司安装海关自动化系统，只象征性地

贸易便利化措施。其他关键因素包括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私营部门的参与，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采用排序的方法，以及透明度和监测。展望未来，一旦《贸易协定》生效，监测其实施情况是至关重要的。需要良好的指标，包括关于贸易便利化需求和实施成本的信息，以及分析工具来有效评估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对于进一步汇集资源和专业知识至关重要，以便改进现有的指标和分析工具。

10 一些案例报道了不同国家和/或地区的贸易便利化举措。因此，百分比加起来不一定是百分之百。

6 这些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在本协定生效后的过渡期后的某个日期执行的《贸易协定》条款，需要通过提供能力建设的援助和支持来获得执行能力。

7 经济文献研究了非市场匹配的问题，并确定了有助于实现最佳结果的关键设计原则（见Gale和Shapley（1962）和Roth（1984；1985））。消费者被认为有一个与之匹配的捐赠者的排名。希望被匹配。我们可以想象，这个排名反映了消费者对自己的技术需求的看法和

捐助者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比较优势。捐赠者对他们想援助的国家有自己的排名。一个稳定的结果是消费者和捐赠者的匹配，即没有一个消费者和捐赠者的配对愿意相互匹配而不愿意留在他们目前的配对中。一个稳定的匹配是最理想的，因为不存在任何消费者和捐赠者的替代性配对，使任何一方都比他们目前的伙伴更好。如果消费者和捐赠者的池子不是太大，这种匹配可以以分散的方式进行。如果市场的一方或双方都很大，有一个著名的算法（Gale-Shapley算法）可以得出稳定的结果。

8 这些研讨会的材料以及大量的其他信息都可以在基金会的网站（www.TFAFacility.org）上找到。

9 从技术上讲，我们收集了179个案例，但其中一些案例是指同一贸易便利化倡议，因此在统计中只考虑了一次。

F. Conclusions

虽然关税等传统贸易壁垒已经下降，运输和通信技术的创新也缩小了国家之间的距离，但贸易成本仍然很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高贸易成本使发展中国家与世界市场隔绝，限制了它们的贸易机会，阻碍了增长。高贸易成本似乎也对中小企业、时间敏感产品和全球价值链中生产的商品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繁琐的贸易程序超出了必要的范围，拖延了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构成了这些贸易成本的一个重要部分。

贸易便利化的目的是为了缓解边境的这些瓶颈问题。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议（TFA）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为降低贸易成本建立了一个多边框架。虽然贸易程序的变化可以单方面实施，但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多边协议带来了附加值。它为措施的改变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它有助于改革中的政府争取国内选民的支持。最后，它有助于采用类似或兼容的贸易程序方法，并协调为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捐助支持。

全面实施贸易协定有可能将贸易成本平均降低14.3%。根据可计算的一般均衡（CGE）估计，贸易协定将使全球出口增加7500亿至1万亿美元，这取决于实施的速度和程度。实施的速度越快、范围越广，收益就越大。贸易协定的实施对全球经济的未来轨迹也有影响。本报告估计，在2015-30年的范围内，实施贸易协定可以使世界出口增长每年增加2.7%，使世界GDP增长每年增加50%以上。

使用引力模型进行的模拟对实施贸易协定可能带来的全球出口扩张提供了更高的估计。其范围从1.1万亿美元到3.6万亿美元不等，取决于贸易协定条款的实施程度

实施。与CGE的模拟结果一样，它们显示，《贸易协定》实施得越充分，成员的收益就越大。

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GDP扩张中占据了很大的份额。引力模型表明，它们的出口可以增加多达1.9万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扩张的53%以上）。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可能会增加36%，远远超过发达或发展中经济体。CGE的模拟结果还显示，贸易协定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每年增加近0.9%，而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每年只有四分之一。

此外，通过实施贸易协定，发展中国家将能够使其出口多样化，进入新的市场并销售更多的产品。多样化可以减少特定出口市场或产品的衰退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风险。本报告估计，如果贸易协定得到全面实施，发展中国家的新产品出口数量将增加20%，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可能会有36%的更大增长。它设想发展中国家将额外进入39%的外国市场，而最不发达国家将进一步进入60%的外国市场。

许多发展中国家利用参与全球价值链来扩大贸易，改善获得技术的机会并提高生产力。中间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对全球价值链的成功管理至关重要。贸易协定将减少交货时间的延误和变化，这应该会增加实施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机会。

中小企业比大企业遭受更多的行政负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例如，与大公司的出口相比，中小企业的出口对边境的延误更为敏感。由于贸易协定将减少边境的延误，它增加了中小企业更多融入国际贸易的机会。本报告使用世界银行企业调查的数据，涵盖了近130个发展中国家，发现统计证据表明

表明贸易协定的实施将增加中小企业出口的可能性，而且与大公司相比，它们进入出口市场的销售份额将大大增加。

TFA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作出外国投资决定的公司通常会考虑到贸易程序的效率。外国投资者可将贸易协定的实施理解为整体投资环境改善的信号，这将促使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国内经济中那些不高度依赖贸易的部门。本报告使用涵盖141个国家的10年（2004-13年）的数据集，发现贸易便利化和内向型FDI流动之间存在正向和统计上的显著联系。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收入依赖于关税和在边境征收的其他税收，这些税收可能占到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收入的45%。低效的贸易程序减少了通过海关的货物量，导致收入的减少，就一些非洲国家而言，这些收入相当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5%。此外，有证据表明，货物通关所需时间越长，在边境从事欺诈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大。通过简化贸易程序和减少货物跨境运输的时间，《贸易协定》将增加流经海关的货物数量，减少腐败的范围并增加税收。

鉴于估计的贸易收益的规模，贸易协定的好处可能远远超过实施的成本。然而，实施工作仍然对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国家构成挑战。外贸协定本身提供了一个重要的部分。

解决办法，因为其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可以根据其能力水平作出不同的承诺。国际捐助方的援助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政府发展其实施贸易协定的能力，也有助于支持国内的实施。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从成功改革的国家案例中发现的最大成功因素是国家对进程的所有权、政治意愿和最高层的承诺。世贸组织具有独特的地位，可以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与双边、区域和多边捐助者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相匹配。

除了这些可以量化的经济利益，还有一些系统性的影响，预示着全球贸易体系和作为其基础的多边规则的良好前景。外贸协定是WTO成立20年以来成功谈判的第一个多边协定。这说明，全球规则的制定能够有效地解决当今企业所关注的商业障碍。

最后，监测《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以衡量其进展，发现问题，并评估《协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如何发挥作用。监测《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应包括对经济成果的评估，以便更好地了解《贸易协定》在降低贸易成本和增加贸易方面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世贸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一道，应投入更多资源收集数据，特别是关于实施成本的数据，改进现有指标和分析工具，并开发新的指标和分析工具，以便更好地监测和评估《贸易协定》的实施。

书目

Abe, K. 和 Wilson, J. S. (2008), 《亚太地区的治理、腐败和贸易》，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第4731号。

Agnosteva, D. E., Anderson, J. E. and Yotov, Y. V. (2014), "Intra-National Trade Costs: 测量和汇总", 国家经济研究局，工作文件第19872号。

Anderson, J. E. and van Wincoop, E. (2003), "Gravity With Gravitas: a Solution to the Border Puzz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1): 170-192.

Anderson, J. E. and van Wincoop, E. (2004), "Trade Costs", *经济文献杂志* 42 (3) : 691-751.

Anderson, J. E., Larch, M. and Yotov, Y. V. (2014), "增长与贸易: A Structural Approach", 未发表。

Anson, J., Cadot, O., and Olarreaga, M. (2006), *逃税和海关腐败: Does PSI Help?* 洛桑: 洛桑大学。

Armington, P. (1969), *A Theory of Demand for Products Distinguished by Place of 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ff Papers 16 (1) , 159-178.

Arvis, J.-F., Duval, Y., Shepherd, B. and Utoktham, C. (2013),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 1995-2010",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第6309号。

Arvis, J.-F., Mustra, M. A., Panzer, J., Ojala, L., and Naula, T. (2007a), *Connecting to Compete 2007: 全球经济中的贸易物流*，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Arvis, J.-F., Raballand, G. and Marteau, J.-F. (2007b), "被封锁的成本: 物流成本和供应链的可靠性",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第4258号。

Arvis, J.-F., Saslavsky, D., Ojala, L., Shepherd, B., Busch, C., and Raj, A. (2014), *Connecting to Compete 2014: 全球经济中的贸易物流*，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2007年), *亚太经合组织的第二个贸易便利化计划*, 新加坡: 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

亚洲开发银行 (亚行) 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2013年),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的设计与实施》*, 菲律宾马尼拉: 亚洲开发银行。

Atkin, D. G. and Donaldson, D. (2014), "Who's Getting Globalized? 跨国贸易成本的规模和影响", 未发表的手稿。

Bagwell, K. and Staiger, R. W. (1999), "An Economic Theory

of GAT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 (1) : 215-248.

Bagwell, K. and Staiger, R. W. (2002), *The Economic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Bagwell, K. and Staiger, R. W. (2005), "Enforcement, Private Political Pressure and the GATT/WTO Escape Claus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4 (2) : 471-513.

Baldwin, R. E. and Venables, A. (2013), "Spiders and Snakes: 全球经济中的离岸外包和集聚", *《国际经济学杂志》* 90 (2) : 245-254.

Bchir, M. H., Decreux, Y., Guerin, J.-L., and Jean, S. (2002), *MIRAGE,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巴黎: 巴黎: CEPII, 工作文件第2002-17号。

- Bernard, A. B., Redding, S. J. and Schott, P. K. (2007a),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Heterogeneous Firm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4.
- Bernard, A. B., Jensen, J. B., Redding, S. J. and Schott, P. K. (2007b), "Firm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1.
- Beverelli, C., Neumueller, S. and Teh, R. (2015), "Export Diversification Effects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FIW Working Paper Series N° 137.
- Bilangna, S. and Djeuwo, M. (2012), "The Figures Culture in Cameroon Customs", in Cantens, T., Ireland, R., and Raballand, G. (eds), *Reform by Numbers: 应用于发展中国家海关和税务管理的测量*, [2] 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17-36.
- Bolognesi, A., Di Capua, G., Djeuwo, M.和Revesz, P. (2014年) , "通过利比亚海关管理部门的绩效衡量实现诚信和贸易便利化", 2014年6月在*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FERDI) 上提交的论文。
克莱蒙费朗, 法国。
- Borchert, I., Gootiiz, B., Grover, A. and Mattoo, A. (2012), "Landlocked or Policy Locked?服务贸易保护如何加深经济隔离", 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 政策研究工作文件第5942号。
- Bosworth, B. P. and Collins, S. M. (1999), "Capital Flows to Developing Economies：对储蓄和投资的影响", *布鲁金斯经济活动论文*1。
- Brandi, C. (2013), "Aiding Exports: 新兴经济体的教训", 载于 Razzaque, M.和Velde, D.W.t. (编辑) , *评估贸易援助。有效性、当前问题和未来方向* , 伦敦：英联邦秘书处。
- Brown, D. (2009年) , "指标制定和报告的良好做法指南", 惠灵顿/釜山, 在第三届 "统计、知识和政策 "世界论坛上提交的论文, 2009年10月27日至30日。
- Cadot, O., Fernandes, A. M., Gourdon, J., and Mattoo Aaditya (2011), *Where to Spend the Next Million? 将影响评估应用于贸易援助*, Cadot, O., Fernandes, A.M., Gourdon, J., and Mattoo, A. Washington DC: 世界银行。
- Cantens, T., Raballand, G.和Bilangna, S. (2010) , "通过衡量绩效来改革海关：喀麦隆案例研究", 《*世界海关杂志*》4 (2) : 55-74.
- Carrère, C.和Grigoriou, C. (2014年) , "镜像数据是否有助于捕捉非正规的国际贸易? ", 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 国际贸易和商品研究系列第65号政策问题。
- Chaney, T. (2006), "扭曲的引力：Heterogeneous Firms, Market Structure and the Geograph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8 (4) : 1707-1721.
- Chase, C., Yanovich, A., Crawford, J. A. and Ugaz, P. (2013), "Mapping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 Innovative or Variations on a Theme?", Geneva : WTO, 工作人员工作文件ERSD-2013-07.
- Chen, N. and Novy, D. (2011), "Gravity, Trade Integration, and Heterogeneity Across Indus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5 (2) : 206-221.

- Clarke, G. R. G.和Xu, C. L. (2004), "私有化、竞争和腐败：受贿者和行贿者的特征如何影响对公用事业的贿赂", 《公共经济学杂志》88期: 2067-2097.
- Conconi, P. and Perroni, C. (2004), "The Economics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ade Regimes", London: 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 Conconi, P. and Perroni, C. (2012), "Conditional Versus Unconditional Trade Concess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45 (2) : 613-631.
- De Wulf, L. and Sokol, J. B. (2005), 《海关现代化手册》，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
- Decreux, Y. and Fontagné, L. (2009), "DDA潜在结果的经济影响", 巴黎：CEPII研究报告N° 2009。
- Decreux, Y. and Fontagné, L. (2011), "DDA II潜在结果的经济影响", 巴黎：CEPII-CIREM, 最终报告。
- Decreux, Y. and Valin, H. (2007), *MIRAGE, 贸易政策分析模型的更新版本。重点是农业和动力。欧盟委员会TRADEAG工作文件0777*, 布鲁塞尔：欧盟委员会。
- Dee, P. (2006), "贸易便利化：What, Why, How, Where and When?", 为LAEBA第三次会议准备。
- Dennis, A. and Shepherd, B. (2011),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xport Diversification", *The World Economy* 34(1): 101-122.
- Djankov, S., Freund, C. and Pham, C. S. (2010), "Trading on Tim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2 (1) : 166-173.
- Djankov, S. and Sequeira, S. (2009), "On the Waterfront: 港口腐败的实证研究”，华盛顿特区：国际金融公司。
- Dollar, D., Hallward-Driemeier, M. and Mengistae, T. (2006), "Investment Climate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World Development* 34 (9) : 1498-1516.
- Dutt, P. and Traca, D. (2010), "Corruption and Bilateral Trade Flows : Extortion or Evas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2(4): 843-860.
- Duval, Y. (2006), "Cost and Benefits of Implementing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Under Negotiations at the WTO: An Exploratory Survey", Bangkok: 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网络 (ARTNeT) , 工作文件系列, 第3号。
- Duval, Y. (2007), "多哈回合谈判后的贸易便利化", 曼谷: 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网络 (ARTNeT) , 工作文件系列第50号。
- Efron, B. (1979), *Bootstrap Methods: 另一种对杰克刀的看法*. 统计年鉴》7 (1) , 1-26.
- Efron, B. and Tibshirani, R. J. (199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tstrap*, New York: Chapman & Hall.
- Engman, M. (2009),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ed.), *Overcoming Border Bottlenecks*, Paris.
- Feenstra, R. C. and Ma, H. (2014),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he Extensive Margin of Exports", *Japanese Economic Review* 65(2): 158-177.
- Fernandes, A. M., Hillberry, R.和Alcantara, A. M. (2015), "海关改革的贸易效应：来自阿尔巴尼亚的证据”，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7210。

Ferrantino, M. J. and Tsigas, M. (2013), *Enabling Trade: 估算增长机会*, 日内瓦: 世界经济论坛。

Ferreira, C., Engelschalk, M. and Mayville, W. (2007), "The Challenge of Combating Corruption in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in Campos, J. E. and Pradhan, S. (编辑), *The Many Faces of 腐败*, [11] 华盛顿特区: World Bank: 367-386.

Finger, J. M. and Schuler, P. (1995), "Implementation of Uruguay Round Commitments: 发展的挑战", *世界经济* 23(4): 511-526.

Fink, C., Mattoo, A. and Neagu, I. C. (2005),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Communication Cost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7: 428-445.

Fisman, R. 和 Wei, S.-J. (2004), "税率和逃税: 来自中国 "失踪进口 "的证据", *《政治经济学杂志》* 112 (21) : 471-500.

Fontagné, L., Fouré, J., Beverelli, C. and Keck, A. (2015), "多边贸易便利化协议的中期影响", 日内瓦: WTO工作文件。

Fontagné, L., Orefice, G., Piermartini, R. (2015) "Making (Small) Firms Happy: 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异质性影响", 日内瓦: WTO, 即将出版的工作文件。

Fouré, J., Bénassy-Quéré, A., and Fontagné, L. (2013), *Modelling the World Economy at the 2050 Transition*,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21 (4) , 617-654.

Francois, J. and Hoekman, B. (2010), "Services Trade and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8(3): 642-692.

Freund, C. and Rocha, N. (2010), "What Constrains Africa's Export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5(3): 361-386.

Gale, D. and Shapley, L. S. (1962), "College Admiss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Marriage",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69 (1) : 9-15.

Gogoneata, B. (2008), "国家物流绩效的解释因素分析", *The Amfiteatru Economic Journal* 10(24): 143-156.

Grainger, A. (2008), "海关和贸易便利化: 从概念到实施", *《世界海关杂志》* 2 (1) : 17-30.

Grainger, A. (2011), "Trade Facilitation: a Conceptual Review", *世界贸易杂志》* 45(1): 36-62.

Grainger, A. (2014), "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 咨询私营部门", *《世界贸易杂志》* 48 (6) : 1167-1188.

Head, K. and Mayer, T. (2014), "Gravity Equations: Workhorse, Toolkit and Cookbook", in Gopinath, G.,

Helpman, E., and Rogoff,

K.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ume 4*, [3] Oxford and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131-195.

Heckscher, E. (1949), "The Effect of Foreign Trade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919", in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ed), *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hiladelphia: Blakiston.

Heink, U. and Kowarik, I. (2010), "什么是指标? 关于生态学和环境规划中的指标定义", *《生态学指标》* 10: 584-593.

Hertel, T., Hummels, D. L., Ivanic, M., and Keeney, R. (2007), *How Confident Can We Be in CGE-Based Assessmen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经济模型》* 24(4), 611-635.

Hillberry, R.和Zhang, X. (2015), "海关的政策和绩效: 评估贸易便利化协定",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政策研究文件7211。

- Hoekman, B. (2014),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里程碑, 海市蜃楼, 还是错误?* 哥伦比亚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关于世界贸易体系的会议。
- Hoekman, B.和Nicita, A. (2011), "贸易政策、贸易成本和发展中国家贸易", 《世界发展》39 (12) : 2069-2079.
- Hoekman, B. and Shepher, B. (2013), "Who Profits From Trade Facilitation Initiatives?", San Domenico di Fiesole : 欧洲大学研究所 (EUI) , 工作文件RSCAS 2013/49.
- Holler, R., Endean, P., Fekete, P. J., and Brown, V. (2014),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Trade Facilit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将发展中国家与供应链连接起来*, 华盛顿特区: 美国国际开发署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
- Horn, H., Maggi, G. and Staiger, R. W. (2010), "Trade Agreements As Endogenously Incomplete Contra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 (1) : 394-419.
- Hufbauer, G. C. and Schott, J. J. (2013), *Payoff From the World Trade Agenda 2013*, Washington DC: 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提交给国际商会的研究报告。
基金会。
- Hufbauer, G. C., Schott, J. J., Adler, M., Brunel, C. and Foong, W. (2010), "Figuring Out the Doha Round", Washington DC: 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 国际经济学政策分析91。
- Hummels, D. L. (2001), "Towards a Geography of Trade Costs", West Lafayette: 普渡大学, 工作文件。
- Hummels, D. L. and Schaur, G. (2013), "Time As a Trade Barrier", *美国经济评论》* 103 (7) : 2935-2959.
- 国际商会 (ICC) (2007), *国际商会对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的最新建议*, 巴黎: 国际商会。
- Iwanow, T.和Kirkpatrick, C. (2007), "贸易便利化、监管质量和出口绩效", 《国际发展杂志》19 (6) : 735-753.
- Iwanow, T. and Kirkpatrick, C. (2009), "Trade Facilitation and Manufactured Exports: Is Africa Different?", *World Development* 37(6): 1039-1050.
- Javorcik, B. S. and Narciso, G. (2008), "Differentiated Products and Evasion of Import Tariff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6: 208-222.
- Jean, S. and Mitaritonna, C. (2010), "决定性因素和逃避关税的普遍性", 巴黎: 前景与国际信息研究中心 (CEPII) , 第26号工作文件。
- Kar, D.和Spanjers, J. (2014), 《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 2003-2012》, 华盛顿特区: 全球金融诚信组织。
- Kimberlin, C. L. and Winterstein, A. G. (2008),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Used in Research", *Am J Health-Syst Pharm* 65 (23) : 2276-22784.
- Kinda, T. (2014), "对非资源型外国直接投资的追求: 税收重要吗?" , 华盛顿特区: IMF工作文件WP/14/15.
- Krueger, A.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3) : 291-303.
- Krugman, P. (1979), "Increasing Returns,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 (4) : 469-479.

Krugman, P. (1980), "Scale Economies,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nd Pattern of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0 (5) : 950-959.

Kuwayama, M., Ueki, Y., and Tsuji, M. (2005), *信息技术促进拉丁美洲和东亚中小型出口商的发展*, 智利圣地亚哥: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UN ECLAC)。

Leff, N. (1964),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American Behavioural Scientist* 8 (3) : 8-14.

Lesser, C. 和 Moïse-Leeman, E. (2009), "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非正规跨境贸易和贸易便利化改革", 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贸易政策工作文件第86号。

Li, Y. and Wilson, J. S. (2009),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xpanding the Benefits of Trade: Evidence From Firm Level Data", Bangkok: 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网络 (ARTNeT), 工作文件系列第71号。

Loungani, P. and Razin, A. (2001), "How Beneficial I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38 (2) : 6-9.

Lui, F. T. (1985), "An Equilibrium Queuing Model of Bribery", *政治经济学杂志* 93 (4) : 760-781.

Maggi, G. and Rodriguez-Clare, A. (1998), "The Value of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Presence of Political Pressur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6 (3) : 574-601.

Maggi, G. and Rodriguez-Clare, A. (2007), "A Political Economy Theory of Trade Agreemen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7 (4) : 1374-1406.

Maignet, C.和Baye, A. (2006年), "确定衡量学习的社会成果指标框架", 在Desjardins, R.和Schuller, T. (编辑), *衡量教育对健康和公民参与的影响: 科佩纳根专题讨论会的会议记录*, 巴黎: 经济组织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Markusen, J. R., Melvin, J. R., Kaempfer, W. H. and Maskus, K. E. (1995),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Evid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马斯库斯-K.E. (2000), *《全球经济中的知识产权》*, 华盛顿特区: 国际经济研究所。

Matsuyama, K. (1990), "Perfect Equilibria in a Trade Liberalization Ga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0 (3) : 480-492.

McLinden, G., Fanta, E., Widdowson, D., and Doyle, T. (2011), *边境管理现代化*,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Melitz, M. J. (2003), "贸易对行业内重新分配和行业总生产率的影响",

Econometrica 71(6): 1695-1725.

Michael, B., Ferguson, F. and Karimov, A. (2012), "Do Customs Trade Facilitation Programmes Help Reduce Customs-Related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5 (2) : 81-97.

Minor, P. and Tsigas, M. (2008), *Impacts of Better Trade Facilit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用新的GTAP数据库分析贸易中的时间价值*. 赫尔辛基: Nathan Associates Inc.

Moïse, E. (2004), "引入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成本: 临时报告", 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贸易政策文件第8号。

Moïsé, E. (2006), "贸易便利化领域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贸易政策工作文件第32号。

Moïsé, E. (2013), "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成本和挑战", 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贸易政策文件第157号。

Moïsé, E., Orliac, T. and Minor, P. (2011), "贸易便利化指标: 对贸易成本的影响", 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贸易政策工作文件, 第118号。

Moïsé, E.和Sorescu, S. (2013), "贸易便利化指标: 贸易便利化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潜在影响", 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贸易政策文件第144号。

Ndonga, D. (2013), "通过单一窗口系统增加非洲的纵向投资份额", 《法律与发展评论》6(2): 181-215.

Neufeld, N. (2014),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特质和趋势", 日内瓦: 世贸组织, 工作人员工作文件ERSD-2014-01。

新西兰海关总署 (2014), 《新西兰海关总署。2013/2014年度报告》, 惠灵顿: 新西兰海关总署。

Nguyen, C. (2013), "Poverty, Inequality and Trade Facilitation in Low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Munich: Munich Personal RePEc Archive, Paper No. 50312.

Nordás, H. K., Pinali, E. and Geloso Grosso, M. (2006), "作为贸易障碍的物流和时间", 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贸易政策工作文件第35号。

Novy, D. (2011), "Gravity Redux: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sts With Panel Data", *Economic Inquiry* 51 (1) : 101-121.

Ohlin, B. (1934),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49 (1) : 126-128.

Olofsdotter, K.和Persson, M. (2013), "贸易便利化和外国直接投资", 未发表。取自: <http://www.etsg.org/ETSG2013/Papers/392.pdf>.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2005年), 《贸易便利化的成本与效益》, 巴黎: OECD, 政策简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2009), 《克服边境瓶颈。贸易便利化的成本和效益》, 巴黎: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2015), 《2015年贸易援助一览》: 降低贸易成本,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增长, 巴黎、日内瓦: 经合组织、世贸组织

Orliac, T. (2012), "The Economics of Trade Facilitation", Paris: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École Doctorale de Science Po*, PhD论文。

Persson, M. (2012), "从贸易优惠到贸易便利化: 审视这些问题", *经济学*: *The Open- Access, Open-Assessment E-Journal* 6(2012-17): 1-33.

Persson, M. (2013), "贸易便利化和广义边际",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2(5): 658-693.

Pierce, R. (2008), "评估信息: Validity, Reliability, Accuracy, Triangulation", in Pierce, R. (ed), *Research Methods in Politics*, London: Sage.

Piermartini, R. and Teh, R. (2005), "Demystifying Modelling Methods for Trade Policy", WTO Discussion Papers N° 10.

Porto, G. G. (2005), "Informal Export Barriers and Poverty", *国际经济杂志* 66: 447-470。

Portugal-Perez, A. and Wilson, J. (2015),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gulation, and Trade Costs: a Focus on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published.取自: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5072436>

Portugal-Perez, A. and Wilson, J. S. (2012), "Export 绩效和贸易便利化改革: Hard and Soft Infrastructure", *World Development* 40(7): 1295-1307.

李嘉图, D. (1817), 《论政治经济学和税收的原则》, 伦敦: John Murray.

Rose-Ackerman, S. (1978), *Corruption: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Rosendorff, B. P. and Milner, H. V. (2001), "The Optim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ions: 不确定性和逃避", 《国际组织》55 (4) : 829-857.

Roth, A. E. (1984), *The Evolution of the Labor Market for Medical Interns and Residents: 博弈论的案例研究*, 《政治经济学杂志》92 (6) , 991-1016。

Roth, A. E. (1985), "The College Admissions Problem Is Not Equivalent to the Marriage Problem",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36 (2) : 277-288.

Rotunno, L. and Vézina, P.-L. (2012), "Chinese Network and Tariff Evasion", *The World Economy* 35 (12) : 1772-1794.

Samuelson, P. (1954), "The Transfer Problem and Transport Costs, II: Analysis of Effects of Trade Impediments", *Economic Journal* 64.

Saslavsky, D. and Shepherd, B. (2014), "Facilitating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Networks: the Role of Trade Logist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3 (7) : 979-999.

Shepherd, B. (2010), "Speed Money: 时间、腐败和贸易", 纽约: 发展中贸易咨询公司, 工作文件DTC-2010-1。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1997), "Limits of Arbitrage", *Journal of Finance* 52: 35-55.

Snidal, D. (1985), "Coordination Versus Prisoners' Dilemma: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gi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 (4) : 923-942.

Staiger, R. W. and Tabellini, G. (1987), "Discretionary Trade Policy and Excessive Protec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7 (5) : 823-83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2006年), 《贸易便利化手册》第一部分: 国家便利化机构: 经验之谈》, 日内瓦: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11),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 日内瓦: 贸发会议, 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系列第3号。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14a), *ASYCUDA绩效管理制 度---通过海关绩效实现诚信和贸易便利化*,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14b), "世界上的国家贸易便利化机构", 日内瓦: 贸发会议, 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系列第6号。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14c), "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新领域。实施贸易便利化", 日内瓦: 贸发会议, 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系列第5号。
-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UNESCAP)(2014年),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贸易便利化》。
- 亚太地区: 光明的前景, 《2014年亚太贸易投资报告》, 曼谷: UNESCAP.
-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2013), 《从非洲角度看贸易便利化》, 亚的斯亚贝巴: UNECA。
- Van den Mensbrugge, D. (2005), *LINKAGE: 技术参考文件6.0版*,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 Walz, R. (2000), "环境指标系统的发展: 来自德国的经验", 《环境管理》25 (6) : 613-623.
- Wilson, J. S., Mann, C. L. and Otsuki, T. (2005), "评估贸易便利化的好处: 全球视角", 《世界经济》28。
- 世界银行(2006a), "与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成本。基于六个发展中国家的比较研究",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第43009号工作文件。
- 世界银行(2006b), 《改革进出口监管程序》: 从业人员指南,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2014), 《2015年营商环境》。超越效率,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贸易组织(WTO)(2015), 《贸易在消除贫困中的作用》, 日内瓦: 世界贸易组织。
- 世界海关组织(WCO)收入会议(2014), "小组讨论的背景文件: 收入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 布鲁塞尔: 世界海关组织(WCO), 第4场。
- 世界经济论坛(WEF)(2014), 《2014年全球有利贸易报告》, 日内瓦: 世界经济论坛。
- 世界贸易组织(WTO)(2011), 《2011年世界贸易报告》: 世贸组织和优惠贸易协定, 日内瓦: 世贸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WTO)(2012), 《2012年世界贸易报告》: 贸易和公共政策, 日内瓦: 世贸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WTO)(2014), 《2014年世界贸易报告》。贸易和发展: 最近的趋势和世贸组织的作用, 日内瓦: 世贸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联合国(2012), 《贸易政策分析实用指南》, 日内瓦: 世贸组织。
- Yang, D. (2008), "Integrity for Hire: an Analysis of a Widespread Customs Refo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51(1): 25-57.
- Yasui, T. (2010), "修订的《京都公约》的好处", 布鲁塞尔: 世界海关组织(WCO), 研究论文第6号。
- Yeaple, S. R. and Golub, S. S. (2007), "International Productivity Differences, Infrastructure,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5 (2) : 223-242.
- Yi, K.-M.(2003), "垂直专业化能解释世界贸易的增长吗?", 《政治经济学杂志》111 (1) : 52-102.
- Yi, K.-M.(2010), "多阶段生产可以解释贸易中的本土偏见吗?", 《美国经济评论》100 (1) : 364-393.
- Zaki, C. (2014), "贸易便利化倡议的实证评估: 计量经济学证据和全球经济效应", 《世界贸易评论》13 (01) : 103-130.

技术说明

地区和其他经济集团的构成				
地区				
北美洲				
百慕大	加拿大*	墨西哥*	美国*	
该地区未在其他地方说明的其他领土(n.e.s.)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安提瓜和巴布达*	智利*	萨尔瓦多*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哥伦比亚*	格林纳达*	巴拉圭*	乌拉圭*
阿鲁巴、荷兰与*的关系	哥斯达黎加*	危地马拉*	秘鲁*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巴哈马**	古巴*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库拉索岛*	海地*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多米尼克*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牙买加*	Sint Maarten*	
巴西*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苏里南*	
该地区的其他领土，不详。				
欧洲				
阿尔巴尼亚*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马耳他*	斯洛伐克共和国*
安道尔**	丹麦*	冰岛*	黑山*	斯洛文尼亚*
奥地利*	爱沙尼亚*	爱尔兰*	荷兰*	西班牙*
比利时*	芬兰*	意大利*	挪威*	瑞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法国*	拉脱维亚*	波兰*	瑞士*
保加利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葡萄牙*	土耳其*
克罗地亚*	德国*	立陶宛*	罗马尼亚*	英国*
塞浦路斯*	希腊*	卢森堡*	塞尔维亚**	
该地区的其他领土，不详。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a				
亚美尼亚*	乔治亚州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阿塞拜疆**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白俄罗斯**	吉尔吉斯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该地区的其他领土，不详。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刚果*	几内亚*	摩洛哥*	南非*
安哥拉*	科特迪瓦*	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	苏丹**
贝宁*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博茨瓦纳*	吉布提*	莱索托*	尼日尔*	坦桑尼亚*
布基纳法索*	埃及*	利比里亚, 共和国**	尼日利亚*	多哥*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利比亚**	卢旺达*	突尼斯*
佛得角*	厄立特里亚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干达*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塞内加尔*	赞比亚*
中非共和国*	加蓬*	马里*	塞舌尔*	津巴布韦*
乍得*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塞拉利昂*	

科摩罗**	加纳*	毛里求斯*	索马里	
该地区的其他领土，不详。				

* 世贸组织成员

** 观察家政府

2015年7月，***世贸组织成员正式通过了哈萨克斯坦的入世条件。哈萨克斯坦将在向世贸组织通知其批准后30天成为成员。

经济结构。

^a 格鲁吉亚不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但由于地理原因和相似性而被列入该组。

中东地区				
巴林王国*	以色列*	黎巴嫩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也门*
伊朗**	约旦*	阿曼*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拉克**	科威特, 国家的*。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该地区的其他领土, 不详。				
亚洲				
阿富汗**	香港, 中国*。	马来西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东帝汶
澳大利亚*	印度*	马尔代夫*	菲律宾*	汤加*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蒙古国*	萨摩亚*	图瓦卢
不丹**	日本*	缅甸*	新加坡*	瓦努阿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基里巴斯	尼泊尔*	所罗门群岛*	越南*
柬埔寨*	韩国, 共和国*。	新西兰*	斯里兰卡*	
中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中国台北*	
斐济*	中国澳门*。	帕劳	泰国*	
该地区的其他领土, 不详。				
其他团体				
ACP(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安哥拉	科特迪瓦	圭亚那	瑙鲁	索马里
安提瓜和巴布达	古巴	海地	尼日尔	南非
巴哈马	刚果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尼日利亚	苏丹
巴巴多斯	吉布提	肯尼亚	纽埃	苏里南
伯利兹	多米尼加	基里巴斯	帕劳	斯威士兰
贝宁	多米尼加共和国	莱索托	巴布亚新几内亚	坦桑尼亚
博茨瓦纳	赤道几内亚	利比里亚共和国	卢旺达	东帝汶
布基纳法索	厄立特里亚	马达加斯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哥
布隆迪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圣卢西亚	汤加
佛得角	斐济	马里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喀麦隆	加蓬	马绍尔群岛	萨摩亚	图瓦卢
中非共和国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干达
乍得	加纳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瓦努阿图
科摩罗	格林纳达	密克罗尼西亚	塞舌尔	赞比亚
刚果	几内亚	莫桑比克	塞拉里昂	津巴布韦
库克群岛	几内亚比绍	纳米比亚	所罗门群岛	
非洲				
北非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利比亚	摩洛哥	突尼斯
撒哈拉以南非洲				
西部非洲				
贝宁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布基纳法索	加纳	利比里亚共和国	尼日尔	塞拉里昂
佛得角	几内亚	马里	尼日利亚	多哥

科特迪瓦				
中部非洲				
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刚果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喀麦隆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东部非洲				
科摩罗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索马里	坦桑尼亚
吉布提	肯尼亚	塞舌尔	苏丹	乌干达
厄立特里亚	马达加斯加			

南部非洲				
安哥拉	莱索托	莫桑比克	南非	赞比亚
博茨瓦纳	马拉维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津巴布韦
在非洲的领土, 不详。				
亚洲				
东亚 (包括大洋洲)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萨摩亚	图瓦卢
文莱达鲁萨兰国	日本	蒙古国	新加坡	瓦努阿图
柬埔寨	基里巴斯	缅甸	所罗门群岛	越南
中国	韩国, 共和国	新西兰	中国台北	
斐济	老挝人民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泰国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菲律宾	汤加	
西亚				
阿富汗	不丹	马尔代夫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孟加拉	印度	尼泊尔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不包括)。				
最不发达国家(LDCs)				
阿富汗	科摩罗	基里巴斯	缅甸	坦桑尼亚
安哥拉	刚果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共和国	尼泊尔	东帝汶
孟加拉	吉布提	莱索托	尼日尔	多哥
贝宁	赤道几内亚	利比里亚共和国	卢旺达	图瓦卢
不丹	厄立特里亚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干达
布基纳法索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塞内加尔	瓦努阿图
布隆迪	冈比亚	马尔代夫	塞拉里昂	也门
柬埔寨	几内亚	马里	所罗门群岛	赞比亚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毛里塔尼亚	索马里	
乍得	海地	莫桑比克	苏丹	
六个东亚商人				
中国香港	马来西亚	新加坡	中国台北	泰国
韩国, 共和国				
区域一体化协议				
安第斯共同体(CAN)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秘鲁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泰国
柬埔寨	老挝人民共和国	缅甸	新加坡	越南
CACM (中美洲共同市场)				
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加勒比共同体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伯利兹	圭亚那	蒙特塞拉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哈马	多米尼加	海地	圣基茨和尼维斯	苏里南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牙买加	圣卢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CEMAC)				

				技术说明
喀麦隆	乍得	刚果	赤道几内亚	加蓬
中非共和国				

东南非共同市场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布隆迪	埃及	利比亚	卢旺达	乌干达
科摩罗	厄立特里亚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赞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苏丹	津巴布韦
吉布提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斯威士兰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CAS)				
安哥拉	中非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隆迪	乍得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喀麦隆	刚果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贝宁	科特迪瓦	几内亚	马里	塞内加尔
布基纳法索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尼日尔	塞拉利昂
佛得角	加纳	利比里亚共和国	尼日利亚	多哥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冰岛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欧洲联盟 (28)				
奥地利	丹麦	匈牙利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比利时	爱沙尼亚	辽宁省	荷兰	西班牙
保加利亚	芬兰	意大利	波兰	瑞典
克罗地亚	法国	拉脱维亚	葡国	英国
塞浦路斯	德国	立陶宛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希腊	卢森堡	斯洛伐克共和国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巴林王国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王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国家的				
南方共同市场 (南方共同市场)				
阿根廷	巴西	巴拉圭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墨西哥	美国		
SAFTA (南亚自由贸易协定)。				
孟加拉	印度	尼泊尔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不丹	马尔代夫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安哥拉	莱索托	毛里求斯	塞舌尔	坦桑尼亚
博茨瓦纳	马达加斯加	莫桑比克	南非	赞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津巴布韦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WAEMU)				
贝宁	科特迪瓦	马里	塞内加尔	多哥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尼日尔		

缩略语和符号

世贸组织成员经常被称为 "国家", 尽管有些成员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国家, 而是正式的 "关税区"。本报告中对地理和其他分组的定义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对任何国家或领土的地位、其边界的划定以及任何世贸组织成员在世贸组织协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表示意见。该出版物地图中的颜色、边界、名称和分类并不意味着世贸组织对任何领土的法律或其他地位的判断, 或对任何边界的认可或接受。

在本报告中, 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被称为南美洲和中美洲。

阿鲁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大韩民国; 以及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的独立关税区被称为: 阿鲁巴, 荷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分别是中国香港、大韩民国和中国台北。

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中提供的数据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效。本出版物中的统计数据是由相关统计机构提供并负责的。世贸组织对这些数据的使用不影响任何领土的地位或主权, 也不影响国际边界的划定。2014年俄罗斯联邦的数据是临时的。

缩略语和符号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AfDBA非洲开发银行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洲	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PTFF亚太	贸易便利化论坛 ASYCUDA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CAREC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
CFTA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CGE可计算的一般均衡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CPIA国家	、政策和机构评估 CRScreditor报告系统
CVA	海关估价协议 DBDoing Busines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E) EDIFACTE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 ETIE扶持 贸易指数
欧盟	欧盟
FDI-	外国直接投资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国内生产总值(GDP)国内生产总值
GTAP	全球贸易分析项目
GVCs	全球价值链
HS	统一制度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信息通信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IDB	美洲开发银行 (IDB)
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IRU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
国贸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最不发达国家	最不发达的国家

	LPI Logistics性能指数
MTEC	密克罗尼西亚贸易和经济共同体
	NAFTA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SBP on-	stop边检站
PCA	主成分分析
PPD	公共-私人对话
购买力平价	购买力平价
	PTA优惠贸易协定
区域经济共同体	区域经济共同体
RTAs	区域贸易协定
	S&D特殊和差别待遇

中小企业	小型和中型企业
SPS	卫生和植物检疫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
TFA	贸易便利化协议
贸易便利化指标	贸易便利化指标
	TFP全要素生产率
	TIACAT国际航空货运协会
	联合国联合国
	UNCTA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ECA联合国 非
洲经济委员会 UNECE联合国	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SCAP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UNNEt联合国 无
纸贸易专家网络	
增值税	增值税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WCO 世界	海关组织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报告	世界贸易报告

本出版物中使用了以下符号：

.....	不可用
	0个数字为零或因四舍五入而变成零
	-不适用

美元

英国 英镑

图、表和盒子的清单

第一部分 2014年和2015年初的世界经济和贸易

数字

图1:	2007-14年世界商品贸易量和实际GDP的增长情况	14
图2:	2010年第1季度-2015年第1季度按发展水平划分的商品出口和进口量	16
图3:	2010Q1-2015Q1欧盟商品出口和进口量	16
图4:	2010年第1季度-2015年第1季度按地区划分的商品出口和进口量	17
图5:	2012年第1季度至2014年第4季度按产品分列的世界制成品季度出口情况	18
图6:	贸易加权美元指数: 广义, 2012年1月-2015年6月	18
图7:	2011-14年各地区商业服务出口额的增长情况	19
图8: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初级商品的价格	20
图9:	1980-2014年世界商品贸易量相对于世界GDP的弹性, 按市场汇率计算	21

桌子

表1:	2010-14年商品贸易额和按市场汇率计算的实际GDP	21
-----	-----------------------------	----

附录图

附录 图1:	部分经济体的商品出口和进口, 2010年1月-2015年4月	22
--------	--------------------------------	----

附录表格

附录表1:	2014年按区域和选定经济体分列的世界商品贸易情况	24
附录表2:	2014年按地区和选定国家划分的世界商业服务贸易	25
附录表3:	主要商品出口国和进口国, 2014年	26
附录表4:	2014年主要商品出口国和进口国, 不包括欧盟内部(28)贸易	27
附录表5:	领先的商业服务出口国和进口国, 2014年	28
附录表6:	2014年商业服务的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 不包括欧盟内部(28)贸易	29

第一部分: 加快贸易: 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的好处和挑 战

A 简介

表A.1:	贸易便利化的定义	36
-------	----------	----

B 贸易便利化的背景

数字

图B.1:	区域贸易协定和含有贸易便利化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总数	46
图B.2:	具有贸易便利化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的百分比	47
图B.3:	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条款数量的变化	47

图B.4:	有贸易便利化的北-北、北-南和南-南协定的总数	48
图B.5:	覆盖率分布直方图	49
桌子		
表B.1:	《贸易便利化协定》所规定的纪律概述	41
表B.2:	按出现频率分列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45

C 贸易便利化的理论和测量

数字

图C.1:	冰山部分平衡模型	58
图C.2:	低效的海关程序对福利的影响	63
图C.3:	平均TFIs、有利贸易指数和物流绩效指数	70

桌子

表C.1:	迈克和露西之间的协调问题	64
表C.2:	国家1和国家2之间的协调问题	65
表C.3:	指标和指数清单	66
表C.4:	TFIs和TFA条款	68
表C.5:	营商环境指标、物流绩效指数、有利贸易指数和贸易便利化指标之间的相关关系	69

箱子

方框C.1:	冰山"模式"	58
方框C.2:	经典贸易模型中贸易成本的影响	59
方框C.3:	低效的海关程序对经济的影响	63
方框C.4:	协调问题解释	64
方框C.5:	什么是指标, 怎样才是好的指标?	65

D 估计《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好处

数字

图D.1:	发展中国家贸易成本的构成	75
图D.2:	价值链中的时间维度	76
图D.3:	出口和进口时间的从价关税等价物	76

图D.4:	与世界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成本的从价关税等价物, 2010年或最新的年份	77
图D.5:	2008年按区域和发展水平划分的贸易成本的从价关税当量	77
图D.6:	由于实施TFA而导致的从价关税当量贸易成本的估计减少量	78
图D.7:	按区域和发展水平分列的因实施TFA而导致的从价关税等值贸易成本的估计减少量	79
图D.8:	按国家组别划分的2015-30年 预计出口情况	89
图D.9:	最低出口销售量 (每个国家) 与出口时间之间的关系	91

图D.10:	哥伦比亚农业出口企业的规模分布、 按到港口的运输成本水平	92	
图D.11:	TFIs、海关透明度和时间可预测性之间的相关性 进口程序的	98	
桌子			
表D.1:	关于贸易便利化对贸易流动影响的部分研究报告	80	
表D.2:	实施贸易协定对贸易和GDP的影响估计	82	
表D.3:	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下, 估计的出口增长情况 基于回归的模拟中的TFA实施方案	83	
表D.4:	按发展水平分列的出口多样化的描述性统计数字	84	
表D.5:	按目的地划分的产品数量增加的估计, 由于 按发展水平划分的TFA实施情况	85	
表D.6:	按产品分列的目的地数量的估计增长, 由于 按发展水平划分的TFA实施情况	86	
表D.7:	按情景分列的因实施《贸易协定》而导致的年出口和GDP增长的增加额	88	
表D.8:	对海关和贸易法规作为贸易障碍的评价, 按出口商的规模划分	91	
表D.9:	延迟进入海关评估的情况	97	
箱子			
方框D.1:	从贸易流量中	推导出贸易成本	74
方框D.2:	MIRAGE的	主要内容	87
方框D.3:	贸易便利化、外国直接投资和市场规模		94
方框D.4:	ASYCUDA和海关绩效测量的影响		96
附录表格			
附录表D.1:	密集利润率: 回归结果		101
附录表D.2:	广义边际: 回归结果		102
附录表D.3:	按目的地划分的产品数量的估计增长, 由于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TFA实施情况		103
附录表D.4:	按产品分类的目的地数量增加的估计, 由于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TFA实施情况		104

附录表D.5:	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便利化的回归结果	105
附录表D.6:	TFI、海关透明度和进口程序的时间可预测性 回归结果	105

E 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挑战

数字

图E.1:	A类承诺下通知最多和最少的五项TFA条款	110
图E.2:	A类承诺所隐含的TFA实施水平	111
图E.3:	贸易便利化在内陆国家贸易援助重点中的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15年	112
图E.4:	贸易便利化在伙伴国家贸易援助优先事项中的 按地理区域划分, 2015年	112

图E.5:	按收入组别划分, 贸易便利化在伙伴国贸易援助优先事项中的排名, 2015年	113
图E.6:	2005-13年按伙伴国家组别分列的贸易便利化承诺和援助方支付情况	113
图E.7:	实施贸易协定对贸易成本的预期影响, 所有发展中国家答复者	114
图E.8:	内陆和小岛屿国家对贸易成本预期的影响, 调查答复	115
图E.9:	事实证明, 《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哪些条款最难执行?	115
图E.10:	贸易便利化和更广泛的政策举措	117
图E.11:	贸易便利化实施成本数据按区域和地区的分布情况	119
图E.12:	贸易便利化、海关和运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120
图E.13:	与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120
图E.14:	与货物放行和清关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121
图E.15:	与手续和文件要求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122
图E.16:	与海关和边境机构合作有关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成本	123
图E.17:	贸易便利化案例在各区域和地区的分布情况	128
图E.18:	贸易便利化案例中报告的主要成功因素	128
图E.19:	贸易便利化改革中的利益相关者	130
箱子		
方框E.1:	TFA下的A类承诺	110
方框E.2:	估算《过渡协议》实施成本的障碍	124
方框E.3:	特殊和差别待遇的经济理由	125
方框E.4:	贸易便利化协议机制有什么作用	126

世贸组织成员 *

(截至2015年8月7日)

阿尔巴尼亚	萨	希腊 格林纳达	新
安哥拉	尔	危地马拉 几内	西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	瓦	亚 几内亚比绍	兰
廷	多	圭亚那	尼
亚 美 尼	爱	海地	加
亚 澳 大	沙	洪都拉斯	拉
利亚 奥	尼	香港, 中国 匈牙利	瓜
地利	亚	冰岛 印度	尼
巴林, 孟加拉国 王国	欧	印度尼西亚	日
巴巴多斯	洲	爱尔兰 以	尔
比利时 伯	联	色列	尼
利兹 贝宁	盟	意大利	日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家 博茨瓦纳	斐	牙买加 日	利
巴西	济	本 约旦 肯	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	芬	尼亚	挪
利亚	兰	韩国、科威特共和国、吉	威
布基纳法索	法	尔吉斯共和国 国家	阿
布隆迪 佛得	国	老挝 人民共和国 拉脱维亚	曼
角 柬埔寨 喀	加	莱索托 列支敦	
麦隆 加拿大	蓬	士登 立陶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冈	卢森堡 中国 澳	
智利 中国	比	门 马达加斯加	
哥伦比亚	亚	马拉维 马来西	
刚果	格	亚	
哥斯达黎加	鲁	马尔代夫 马	
科特迪瓦 克	吉	里	
罗地亚 古巴	亚	马耳他 毛	
塞浦路斯	德	里塔尼亚 毛	
捷克共和国	国	里求斯 墨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加	西哥	
吉布提 多	纳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	
米尼加		黑山 摩洛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		莫桑比克 緬	
多尔		甸 纳米比亚	
埃及		尼泊尔 荷兰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
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王国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
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
典 瑞士 中国台北 塔吉克斯坦
坦桑尼亚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FYROM)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美国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以前的世界贸易报告

贸易和发展：最近的趋势和世贸组织的作用

2014



《2014年世界贸易报告》审视了千禧年以来改变贸易与发展关系的四大趋势：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崛起、全球生产通过供应链日益一体化、农产品和自然资源价格上涨，以及世界经济日益相互依存。

塑造世界贸易的未来的因素

2013



《2013年世界贸易报告》审视了过去塑造全球贸易的因素，并回顾了人口变化、投资、技术进步、运输和能源/自然资源部门的发展，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和机构将如何影响国际贸易。

贸易和公共政策：仔细观察21世纪的非关税措施

2012



货物和服务贸易的监管措施对21世纪的国际合作提出了挑战。《2012年世界贸易报告》研究了政府为何使用非关税措施和服务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可能扭曲国际贸易的程度。

世贸组织和优惠贸易协定：从共存到一致

2011



优惠贸易协定（PTAs）的数量不断增加是国际贸易的一个突出特点。本报告描述了优惠贸易协定的历史发展和当前的协定情况。它研究了为什么建立优惠贸易协定，其经济效果，协定本身的内容，以及优惠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系之间的互动。

自然资源的贸易

2010



《2010年世界贸易报告》的重点是自然资源贸易，如燃料、林业、采矿和渔业。报告研究了自然资源贸易的特点，政府可选择的政策，以及国际合作，特别是世贸组织在适当管理该部门贸易中的作用。

贸易政策承诺和应急措施

2009



2009年的报告研究了贸易协定中可用的应急措施的范围和作用。报告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分析世贸组织的规定是否在为政府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面对困难的经济形势。

和充分界定这些措施以限制其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之间提供了平衡。

全球化世界中的贸易

2008



《2008年世界贸易报告》提醒了我们对国际贸易收益的认识，并强调了更高水平的一体化所带来的挑战。报告探讨了什么是全球化，是什么推动了全球化，它带来了什么好处，带来了什么挑战，以及贸易在这个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的世界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多边贸易体系60年：成就与挑战

2007



2008年1月1日，多边贸易体系庆祝其成立60周年。《2007年世界贸易报告》为庆祝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周年纪念日，深入探讨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及其继承者世界贸易组织--它们的起源、成就、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的前景。

探讨补贴、贸易和世贸组织之间的联系

2006



《2006年世界贸易报告》的重点是如何定义补贴，经济理论能告诉我们什么是补贴，政府为什么使用补贴，最突出的补贴部门，以及世贸组织协定在规范国际贸易中的补贴方面的作用。该报告还对某些热点贸易问题进行了简要的分析评论。

贸易、标准和世贸组织

2005



《2005年世界贸易报告》试图阐明标准的各种功能和后果，重点是国际贸易中的标准经济学，标准制定和符合性评估的机构设置，以及世贸组织协议在协调标准的合法政策用途和开放、非歧视性贸易体系方面的作用。

连贯性

2004



《2004年世界贸易报告》在分析相互依存的政策时注重一致性的概念：贸易和宏观经济政策之间的互动，基础设施在贸易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国内市场结构、治理和机构，以及国际合作在促进政策一致性中的作用。

贸易和发展

2003



《2003年世界贸易报告》侧重于发展问题。它解释了这一问题的由来，并提供了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处理贸易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从而有助于开展更加知情的讨论。

世界贸易组织 154, rue
de Lausanne CH-
1211 Geneva 21
瑞士电话

: +41 (0)22 739 51 11
传真: +41 (0)22 739 42 06
www.wto.org

世贸组织出版物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wto.org

WTO网上书店
<http://onlinebookshop.wto.org>

封面设计: triptik 报告
设计: Services Concept 印刷: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图片来源 (封面):

© Chris Stowers/Panos

© 世界贸易组织 2015 ISBN 978-
92-870-3985-9
由世界贸易组织出版。

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

世贸组织成员于2013年12月在巴厘岛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达成的《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是自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缔结的第一份多边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协议是世贸组织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有可能使世界贸易每年增加1万亿美元。

《2015年世界贸易报告》是在全面分析最终协议文本的基础上对《贸易协定》的潜在影响进行的首次详细研究。报告发现，发展中国家将从《贸易协定》中获益良多，获得大部分可得收益。

报告的结论与现有的关于贸易便利化潜在利益规模的研究是一致的，但它更进一步，确定并详细研究了贸易协定的一系列其他利益。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多样化，以包括新的产品和合作伙伴，这些国家更多地参与全球价值链，扩大中小型企业对国际贸易的参与，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增加税收和减少腐败的发生。

《贸易便利化协定》还具有高度的创新性，它允许每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自行决定何时和如何执行该协定的规定，以及它们需要哪些能力建设支持才能做到这一点。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执行《协定》所需的支持，世贸组织总干事罗伯托-阿泽维多于2014年启动了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

ISBN 978-92-870-3985-9



9 789287 039859